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孟子正義

一

焦循著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孟

子

正義

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子正義目錄

第一冊

孟子題辭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第二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第三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孟子正義 目錄

孟子正義 目錄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第四冊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卷七 滕文公章句下 離婁章句上

卷八 離婁章句上 離婁章句下

第五冊

卷八 離婁章句下

卷九 萬章章句上

第六冊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第七冊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卷十三 瞻心章句上

第八冊

卷十三 瞻心章句上

卷十四 瞻心章句下

篇敍

孟子正義

孟子題辭

疏 正義曰。音義云。張鑑云。卽序也。趙注尙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辭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十行本閩本無此篇。監毛本有。山井鼎考文所謂孟子題辭。注疏本或無之者。是也。

趙氏

疏 正義曰。校勘記云。音義孟子題辭下出趙氏字。今本無之。蓋失其舊。按後漢書本傳云。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岐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嘗鄙之。不與融相見。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年三十餘。有重疾。臥學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勅兒子曰。大丈夫生世。遜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勸。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柰何。其後疾瘳。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其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爲陳損益求賢之策。冀不納。舉理劇爲皮氏長。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悊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卽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以爲功曹。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琰。爲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致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襲。又數爲貶議。琰深毒恨。延熹元年。琰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戩逃避之。琰果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江淮淮岱。靡所不歷。自匿姓名。賣餅。北海市中。時安邱孫嵩年二十餘遊市。見岐。察非常人。停車呼與共載。岐懼色。嵩乃下帷。令騎屏行人密問岐。曰。視子非賣餅者。又相問而色動。不有重怨。卽亡命乎。我北海孫賓石。閨門百口。勢能相濟。岐素聞嵩名。卽以實告之。遂以俱歸。藏岐。廬壁中數年。岐作尼屯歌二十三章。後諸唐

孟子正義一孟子題辭

二

死滅。因赦乃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九年乃應司徒胡廣之命。會南匈奴烏桓鮮卑反叛。公卿舉岐。擢拜并州刺史。岐欲奏守邊之策。未及上。會坐黨事免。因撰次以爲禦寇論。靈帝初。復遭黨錮十餘歲。中平元年。四方兵起。詔選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徵岐。拜議郎。車騎將軍張溫西征關中。請補長史。別屯安定。大將軍何進舉爲燉煌太守。行至襄武。岐與新除諸郡太守數人俱爲賊邊章等所執。欲脅以爲帥。岐詭辭得免。展轉長安。及獻帝西都。復拜議郎。稍遷大僕。及李傕專政。使太傅馬日碑撫慰天下。以岐爲副。日碑行至洛陽。表別遣岐宣揚國命。所到郡縣。百姓皆喜曰。今日乃復見使者車騎。是時袁紹曹操與公孫瓚爭冀州。紹及操聞岐至。皆自將兵數百里奉迎。岐深陳天子恩德。宜罷兵安人臣之道。又移書公孫瓚。爲言利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期會洛陽。奉迎車駕。岐南到陳留。得篤疾。經涉二年。期者遂不至。興平元年。詔書徵岐。會帝還洛陽。先遣衛將軍董承修理宮室。岐謂承曰。今海內分崩。唯有荊州境廣地勝。西通巴蜀。南當交趾。年穀獨登。兵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說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與將軍并心同力。共獎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即表遣岐使荊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即遣兵詣洛陽。助修宮室。軍資委輸。前後不絕。時孫嵩亦寓於表。表不爲禮。岐乃稱嵩素行篤烈。因共上爲青州刺史。岐以老病。遂留荊州。曹操時爲司空。舉以自代。光祿勳桓典。少府孔融。上書薦之。於是就拜岐爲太常。年九十多。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告爲讚頌。勅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單白表。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訖便掩。岐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編。決錄傳於時。劉徽兩漢書刊誤云。趙岐傳要子章句。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惠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劉氏既有刊誤名。國子監本遂刊去要字。改爲孟子章句。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

確 正義曰。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書稱題。諦也。蓋諦其名號也。亦言。因其第次也。周禮春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云。事名號者。徵議。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各就焉。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繢。長半幅。經

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此蓋其制也。徵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號。襄公十年左傳。舞師題以族。夏注云。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

疏 正義曰。此題識孟子名書之義。孟氏也。如下云出自孟孫。則與魯同姓。後世姓氏不分。氏亦通稱姓。文選褚淵碑文注。引劉熙注云。子。通稱也。論語學而篇子曰。集解引馬曰。子者。男子通稱也。謂孔子也。孟子稱子。猶孔子稱子。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論語是諸弟子記諸善言而成編集。故曰論語。而不號孔子。孟子是孟柯所自作之書。如荀子。故謂之孟子。

其篇目則各自有名。

疏

正義曰。如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疏

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柯。騶人也。騶與鄒通。騶衍。漢書古今人表作鄒衍。是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柯。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與疑皆傅會。史鶚三遷志云。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柯。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按王肅傳元生趙氏後。趙

孟子正義一孟子題辭

四

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僞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傳會是矣。說文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魯國驕。二志同。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驕。古今字之異也。左穀作邾。公羊作邾婁。邾婁之合聲爲鄒。國語孟子作鄒。三者鄒爲正。邾則省文。漢時縣名作驕。如韓勅碑陰。驕章仲卿足證。鄭語曰。曹姓鄒。莒姓。云陸終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封於鄒。杜諸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俠爲附庸。居邾。前志曰。驕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按左傳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祝融之後八姓。妘曹其二也。然則上文鄒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此云帝顓頊之後。互文錯見也。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趙氏岐曰。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此未知其始本名鄒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鄒有二。皆顓帝後所封國。一早著於幽王之世。國語史伯謂鄭桓公曰。當成周者。東有齊魯。宋滕薛鄒莒。又曰。黎爲高辛氏火正。命曰祝融。其後以姓存者。妘姓鄖路。莒陽。曹姓鄒。皆爲采衛。此鄒人春秋不復見。惟晏子載景公爲鄒之長塗。晏子諫而息。疑爲齊所滅。漢志濟南郡有鄒平梁鄒二縣。水經注謂鄒平古侯國。舜後姚姓。蓋卽今濟南府鄒平縣地也。其一卽邾大戴記。顓頊子老童產重黎及吳同。吳回產陸終。陸終六子。其五曰安。爲曹姓。曹姓者。邾氏也。俠以下至儀父。始見春秋。十四世文公遷於繹。今兗州鄒縣北繹山是也。漢志屬魯國。今爲兗州府鄒縣。其改邾爲鄒。齊乘謂始文公。但遷繹在魯文公十三年。而終春秋不聞有鄒。至戰國更無邾名。故趙氏以謂至孟子時改也。藝文類聚引劉蕡驕山記云。驕山古之輝陽。魯穆公改爲驕。徐鉉說文亦云。魯穆公改邾爲鄒。改名不應出魯。或譌鄒穆公爲魯穆公耳。按鄒卽邾。不關更改。段氏說是也。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諸云。邾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此自本漢書地理志。趙氏又言是也。春秋時。魯與邾爲仇。哀公時。無歲不與爲難。二年取漷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邾瑕。七年入邾處其公宮。以邾子益來獻於毫社。趙氏言邾爲魯井。或指此然。吳齊救之。邾子益得歸。則邾未滅也。哀公七年。左傳云。魯擊柝聞於邾。是國近晉。

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

既以衰微。分適他國。

疏

正義曰：魯桓公，生同爲莊公。次廢父爲仲孫氏。次叔牙爲叔孫氏。次季友爲季孫氏。是爲三桓。仲孫氏卽孟孫氏。廢父生公

子僖子。生仲孫何忌。卽孟懿子。懿子生孟孺子。孺子生仲孫速。卽孟莊子。莊子生孺子秩。秩生仲孫捷。卽孟僖子。僖子生仲孫何。是爲子服景伯。別爲子服氏。孟氏之族有孟公綽。孟之反。孟武伯。武伯之弟有公期。孟獻子。賢大夫。周嘗爲孟子所稱矣。莊子之孝。公綽之不欲。之反之不伐。爲孔子所稱。僖子。懿子。武伯。皆知欽敬孔子。敬子則受教於曾子。孟氏尊師重道。其後宜有達人。孟子旣以孟爲氏。宜爲孟孫之後。但世系不可詳。故趙氏以或曰疑之耳。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鄒。遂爲鄒人。猶葬歸於魯者。太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鄒邑。今亦在鄒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柝聞於邾是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劉昭注續漢志。躡本邾國。引劉晉驕山記。邾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北有繹山。左傳文十三年。邾遷於繹。郭璞注。繹山連屬地。北有牙山。牙山北有唐口山。唐口山北有陽城。北有孟柯冢。爲此葬之確證。宋孫復兗州鄒縣建孟廟記云。景祐丁酉。龍圖孔公爲東魯之二年。謂有功於聖門者。無先於孟子。且鄒爲孟子之里。今爲所治之屬。吾當訪其墓而表之。新其祠而祀之。以旌其烈。於是符下官吏博求之。果於邑之東北三十里有山。曰四墓。四墓之陽。得其墓焉。遂命去其榛莽。肇其堂宇。以公孫萬章之徒。配明年春。廟成。其序地域墓山。尤爲明切。又齊乘尼邱山。在滕州鄒縣東北六十里。有宣聖廟。其東頤母山。有貢母廟。南有昌平山。夫子所生之鄉。又南馬鞍山。有孟子墓。然則鄒邑當金元時亦隸鄒縣。而唐口之墓。孫明復云。東北三十里。于容思云。馬鞍山之南。孟衍泰三遷志。又謂孟母墓在今縣北二十五里。與孟子墓不甚遠。要之不越三十里。內外也。自是而北爲昌平。爲防風。又三十里。蓋不特思近聖人之居。而墓亦接壤焉。又云係孟孫之後。則祖墓自當在鄒。論語季氏篇云。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集解引孔曰。至哀公皆衰。

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

疏 正義曰。淑善也。夙早也。列女傳母儀篇云。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賜羅築埋。孟母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此三遷之事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趙氏題辭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及注後襄論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縗喪母者。前後雖無定時。然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旨推之。相隔必不甚久。遠禮曰。喪從死者。祭以三鼎。則孟子喪父在爲士之後甚明。其時年蓋四十餘矣。題辭所謂夙喪者。亦以父先母沒耳。非必幼孤也。陳鑄闕里志。薛應旂四書人物考。遂謂孟子三歲喪父。考韓詩外傳列女傳。俱無此說。且列女傳載孟母斷機事云。織織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觀此言。則非嫠恤可知。後人殆因孟父無聞。妄爲說耳。夫士及三鼎。斷非繆辭。閭事且去。喪母五六十年。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豈儼懸絕而臧倉得以行其毀邪。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蕡非所自主。倉安得諧之。蓋孟父實未嘗卒。其三遷斷機或者父出遊慈母代嚴父耳。

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

疏 正義曰。列女傳云。孟子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書藝文志。儒家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疏列傳。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既通與趙氏同。史記列傳云。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毛氏奇齡四書證言云。王草堂謂史記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孔子卒在周敬王四十一年。伯魚先孔子卒已三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所卒之年。亦止當在威烈王三四年之間。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其距子思卒時。已相去五十年之久。又謂魯公曾尊禮子思。然魯公卽位在威烈王十九年。則史記所云子思年六十二者。或是八十二之誤。若孟子則斷不能親受業也。予祇以孟子本文計之。梁惠王三十年。齊處太子申。則孟子遊梁。自當在三十

年之後何則以本文有東敗於齊長子死焉之語也然孟子居梁不及二三年而惠王已卒襄王已立何則以本文有見梁襄王之語也乃實計其時梁惠王即位之年距晉穆公卒年亦不過四十零年然而孟子已老本文有王曰叟是也則受業子思或求可盡非者與按史記魯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二十七年卒於有山氏悼公立三十七年卒于元公立二十一年卒于顯立是爲穆公穆公立三十三年卒自穆公元年上溯至孔子卒之年當有六十八年孔子未卒子思已生而孟子明言子思當穆公時則子思之年不止六十二明矣穆公子共公立二十二年卒于康公立九年卒于景公立二十九年卒于叔立是爲平公平公元年上溯穆公卒之年當有六十年再溯穆公初年則九十年矣則孟子不能親受業於子思又明矣草堂之說是也乃六國表魯穆公元年卽周威烈王十九年魏惠王元年當周烈王六年相距三十八年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上溯魯穆公時已有七十餘年如以親受業子思言之則子思年必大耋而孟子則童子時也劉向司馬遷皆云漢人一以爲受業子思一以爲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史記紀年多不可據大抵異同不過此兩端識者察之列女傳言通六藝史記滑稽傳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漢書藝文志以六經爲六藝一百三家趙氏以爲通五經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言詩凡三十五史記列傳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故以爲尤長於詩書然孟子於春秋獨標亂臣賊子懼爲深知孔子作春秋之旨至於道性善稱堯舜則於通德類情變通神化已洞然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獨詩書云乎哉

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土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墮廢

疏正義曰史記列傳云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爲賢劉向校戰國策書錄云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

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強而已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善爲戰國爭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縱橫短長之說左右傾側蘇秦爲縱張儀爲橫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荀子宥坐篇云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楊倞注云遲慢也陵遲言邱陵之勢漸慢也文選難蜀父老反哀世之陵夷李善注云陵夷卽凌遲也史記張釋之曰秦陵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漢書作陵夷至於二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陵夷謂弛替也墮說文自部作墮云敗城丘曰墮蒙文作墮淮南子修務訓故名立而不墮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墮壞釋文云墮本作隳墮俗字也

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

疏 正義曰論語爲政篇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爲異端各持一理此以爲異己也而擊之彼亦以爲異己也而擊之未有不成其害者楊墨各持一說不能相通故爲異端孟子之學通變神化以時爲中易地皆然能包容乎百家故能識持一家之說之爲害也苟能爲通人以包容乎百家持己之說而以異己者爲異端則固異端者卽身爲異端也漢書藝文志言道家云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注云放蕩也廣雅釋詁云放棄也呂氏春秋審分篇云無使放悖悖亦妄也論語陽貨篇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適守也又今之狂也蕩集解引孔曰蕩無所據也楊墨之言虛妄無據故云放蕩

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

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

疏

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涇。沒也。小爾雅廣詁云。沒滅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蔽湫底。注云。底滯也。釋文引服虔云。底止也。底止爾雅釋詁文。止而不行故爲滯。則法也。摹習也。以孔子爲法而習之也。周流二字見禮記仲尼燕居文選甘泉賦云。據輶軒而周流兮。李善注云。周流流行周遍也。史記列傳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闢於事情。風俗通篇云。游於諸侯所言皆以爲迂遠而闢於事情。然終不屬道趣合枉尺以直尋。

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

疏

正義曰。音義云。信音伸。謂三代遺風。鬱塞不伸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爾雅釋詁云。憲法也。漢書揚雄傳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抵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挽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故人時有問雄者。

常用法應之譏。以爲十二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憲言猶法言也。

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疏

正義曰。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主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史記太史公自敍亦云。

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

之言著書七篇

疏 正義曰史記列傳云孟軻所如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七篇爲孟子所自作故趙氏前既

云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此又云自撰法度之言闢氏若穢孟子生卒年月考云七篇爲孟子自作至韓昌黎故亂其說論語成於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己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又云卒後書爲門人所敍定故諸侯王皆加謚焉趙氏注弟子十五人萬章公孫丑樂正子陳臻公都子充虞徐辟高子咸邱蒙陳代彭更屋廬子桃應季孫子叔學於孟子者四人趙孟仲子告子滕更益成括呂氏春秋樂成篇盡難攻中山之事也高誘注云難說也史記五帝本紀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索隱云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辭則曰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林說難疑者有疑則解說之也答問者有問則答之也平日與弟子解說之辭諸弟子各記錄之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其不由問答如離婁盡心等章則孟子自撰也又有與齊鄒滕諸君所言景子莊暴淳于髡周嘗景春宋輕宋勾踐夷之陳相貉穡戴盈之戴不勝諸子沈同陳賈僕子王驥等相問答蓋亦諸弟子錄之而孟子論集之矣

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

疏 正義曰音義標梁惠王上七章下十六章公孫丑上九章下十四章滕文公上五章下十章離婁上二十八章下三十二章萬章上九章下七章告子上二十章下十六章盡心上四十七章下三十九章共爲二百五十九章今以章指計之盡心下

篇止得三十八則共爲二百五十八章校此題辭所云少三章崇文總目謂陸善經刪去趙岐章指邵武士人作疏依用陸本章指既刪章數遂不可定戴氏震得朱氏文游校本二云一爲虞山毛辰手校何屺瞻云毛斧季從真定梁氏借得宋槩本影鈔今未見其影鈔者而此本盡心下惟梓丘輪輿章有章指餘並缺一爲何仲子手校宋末記云文注用盱都重刊廖氏善本校而盡心上有事君人者一章孔子登東山以下三章盡心下吾今而後知以下七章並缺章指二校各有詳略得以互訂外有章邱李氏

所藏北宋蜀大字章句本毛斧李影鈔者並得趙岐孟子篇敍於是鑿鄉之學殘失之餘合之復完然則今孔氏所刻章指亦拾
據於殘缺之餘焉保無分合之譌然欲傳會於二百六十一之數而強分以足之則亦非後學所敢矣陳士元孟子雜記云趙氏
謂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今計字數梁惠王篇上下共五千三百六十九公孫丑篇上下共五千一百四十四滕文公篇上下
共五千零四十五離婁篇上下共四千七百八十九萬章篇上下共五千一百二十五告子篇上下共五千二百五十五盡心篇
上下共四千六百八十三統之實有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較趙說多七百二十五字詳考趙注孟子文與今本不差趙蓋誤算
也周氏廣業孟子異本考云趙注孟子三年乃成謂可疑辨惑字數易明豈復疏於布算但舊書古簡脫漏居多唐宋本固應
減於漢否亦不能加多今茲牋字得毋有後人所羼入者乎按今以孔本經文計之梁惠王共五千二百六十四字公孫丑共五
千一百四十二字滕文公共四千九百八十字離婁共四千七百八十九字萬章共五千一百五十四字告子共五千二百二十
三字盡心共四千六百七十四字七篇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

六字校趙氏所云實多五百四十一字別詳見篇敍正義中

包羅天地揆敍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
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風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

疏 正義曰命世即名世也詳見公孫丑下篇亞次也命世亞聖即所謂名世次聖也包羅天地至曲而不屈皆發明所以名世之實

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

疏 正義曰論語子罕篇云晉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集解引鄭曰反魯魯哀公十一年冬也是時道衰樂廢夫子來還乃正之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魯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經編次其事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龜如從之純如皦如以釋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乃因史記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

疏 正義曰擬聖卽所謂述仲尼之意也。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館鍤六藝之喉衿也。

疏 正義曰何晏論語敍云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漢書藝文志有論語家列六藝之中次五經之後故云五經之館鍤六藝之喉衿也音義出館鍤丁云上音管方言作館鉤也按館鍤當作轄轄說文車部云轄轅轂鍤也轄鍤也轄與轂通外部云轂車軸轂鍤也戴氏震考工記釋車云轂空轂中所以受軸以金裹轂中謂之鉤轂端沓謂之轄以鐵爲管約轂外兩端軸端之鍤以制轂者謂之轂亦作轉行車者謂之鉤中以利轉又設轂以制轂扯風載脂載毫小雅問關車之轂兮淮南子車之能轉千里者其要在三寸尋蓋車之轉運在軸轂而轂如環約於軸轂如筭約於軸非此則軸與轂不可以運五經非論語則無以運行故爲五經之館鍤也說文口部云喉咽也喉與襟通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

爾雅衣皆謂之襟。孫炎曰：襟交領也。文選魏都賦：不以邊陲爲衿也。注：引聲類曰：衿，衣交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衿。父領也。衿屬於襟，卽與襟同體。襟交則衿，故衿謂之交領。一也。說文曰：襟交衽也。戰國齊策輒以頸血灑足下之衿。注云：衿交衽也。方言：襟謂之交。襟無不交，則衿無不交矣。小兒擁咽領，則卽服處廣川王傳注云：頸下施衿，謂諸事多以襟言。領亦以領統於襟。遂名曰衿。玉篇云：衿，衣領也。詩青青子衿，傳青衿領也。正義云：矜領一物，然則矜爲交領，交衽之通名。此與喉並言，則正以爲領人之一身。內則轡之以喉，外則鍵之以領，謂論語爲六藝之總領也。

孟子之書，則而象之。

疏 正義曰：易繫辭傳云：象也者，像也。像之言似也。謂以孔子爲法則，而似續其道也。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

疏 正義曰：衛靈公桓魋事，俱見論語。音義出段高云：丁音隔。蓋謂毀之使情隔耳。又音歷。按鬲爲鼎屬，其音歷。此鬲自當讀如隔。說文臤部云：隔障也。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上下皆蔽。茲謂之隔是也。按以孟子似續孔子，自趙氏發之，其後晉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瓊太常馮懷上疏云：孔子恂恂，道化深潤。孟柯皇皇，諭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見宋書禮志。韓愈原道云：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

孔子傳之孟嗣
皆本諸趙氏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也。

疏 正義曰。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窮通篇云。作書中外十一篇。是七篇爲中。餘四篇爲外。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間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孫奕覆齊示兒篇云。昔嘗聞前輩有云。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劉昌詩蘆浦筆記云。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辯一帙。翟氏灝考異云。趙氏不爲外書。章句嗣後傳孟子者。悉以章句爲本。外書悉以廢聞。致亡南宋去趙氏時。千有餘歲。不應館閣中能完然如故也。孫氏僅得耳聞。當日在館閣諸公。未有以目擊詳言之者。道聽途說。必不足爲依據。新喻謝氏所藏一帙。劉氏似及見之。隋書經籍志錄。有梁蔡母達孟子注九卷。他家注俱七卷。獨蔡母氏多出二卷。豈所謂四篇者。在梁時嘗得其二。至宋乃僅存劉氏所見之一篇邪。但蔡母氏書。李善注。文選。猶引用之。似流行於唐世。而其有無外書。唐人絕無片言論及。則又難以質言。且外書之篇目。自宜以性善爲一辯文爲一說。孝經爲一。劉氏以所見之性善辯。遂以辯字上屬。而謂文說一篇。孝經一篇。據論衡本性篇。但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不綴辯字。疑新喻謝氏所藏性善辯。又屬後人依放而作。非外書本真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史記十二諸侯表云。荀卿孟子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記。今考孟子內書。晉春秋者。止述焜詩亡。及知我歸我。無義戰三章。亦未嘗捃摭其文。至若列女傳。擁櫑之歎。韓詩外傳。轡織殺豚。及不敢去婦。二條中所載孟子之言。皆瑣屑不足述。明季姚士辨等所傳孟子外書四篇云。是熙時子注友人吳龜板行。丁杰爲之條駁甚詳。顯屬僞托。概無取焉。按熙時子相傳以爲劉貢父。此書前有馬廷鸞敘。夫外書四篇。趙氏斥爲依托。其亡已久。孫奕所聞。新喻所藏。已難信據。况此又廢之尤者乎。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史記法言。鹽鐵論等所引孟子。今孟子書無其文。豈俱所謂外篇者邪。是則然矣。

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

疏 正義曰。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言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誚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三十年使御史案問諸生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漢書藝文志云。秦燔書而易爲篆卜之事。傳者不絕。又云。諸子之言。紛然穀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是時所最忌者。學古道古之士。所坑編軼。由此殘缺。此亦以諸子不焚也。翟氏灝考異云。漢書河間王傳。稱孟子爲獻王所得。似亦遭秦燔棄。至漢孝武世始復出者。然孝文已立孟子博士。而韓氏詩外傳。董氏繁露。俱多引孟子語。則趙氏所云書號諸子得不泯絕。定亦不虛。

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疏 正義曰。王應麟五經通義說云。嫋哉漢之尊經乎。儒五十三家。莫非贊傳也。而孟子首置博士。翟氏灝考異云。孟子尊立。最久。時論語孝經通謂之傳。而孟子亦謂之傳。如論衡對作篇曰。楊墨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劉向傳引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名世者。後漢書梁冀傳引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越絕書序外傳記引傳曰。聖人不出。最文解字引傳曰。單食壺策詩林風正義引傳曰。外無曠夫。內無怨女。中論天壽篇引傳曰。所好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又法象篇曰。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正。皆可爲證。故崔氏以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統言之曰。傳記博士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劉子駿移太常博士書言孝文帝時天下舉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據趙邠卿孟子題辭。則論

語孝經孟子爾雅。孝文時皆立博士。所謂傳記博士也。此等博士未識罷於何時。曰漢書贊武帝云。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本紀考之。建武五年。置五經博士。則傳記博士之罷。當在是時矣。按禮記正義引盧植云。漢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今王制篇中制祿爵關市等文。多取諸孟子。則孝文時立孟子博士審矣。

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

疏 正義曰。後漢書儒林傳。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注云。卽白虎通義。是觀趙氏此文。孟子雖罷博士。而論說諸經。得引以爲證。如鹽鐵論載賢良文學對丞相御史。多本孟子之言。而鄭康成註禮箋詩。許慎作說文解字。皆引之。其見於史記兩漢書兩漢紀。如鄒陽引不舍怒不宿怨。終軍枉尺直尋。倪寬引金聲玉振。王褒引離婁公輸。真禹引民飢馬肥。梅福引位卑言高。馮異稱民之飢渴易爲飲食。李淑引緣木求魚。郅惲言樓處。申屠蟠言處士橫議。王暢言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傅燮言浩然之氣。亦當時引以明事之證。

孟子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往往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

疏 正義曰。方言云。摭取也。陳宋之間曰。摭說。文部云。拓拾也。陳宋語或从庶。拾取而說之。謂未能通其全書。悉其旨趣。僅拾取一章一句而解說之。既不能貫通其義。自然乖異矣。

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

疏 正義曰。闕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紜。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鄒人。卒當是報王之世。萬氏斯同羣書疑辨云。山陽闕百詩著孟子生卒年月考。究不知生卒在何年。蓋實無可考也。孟子世譜言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卒於報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其言似可信。今姑以萬氏此言推之。報王立五十九年。則歷三十四年至乙巳而卒。又八年壬子周亡。爲秦莊襄王元年。三年卒。始皇立三十七年卒。二世立三年。秦亡又五年。天下爲漢。漢高帝至平帝十二主。共二百年。新莽十八年。更始立三年。光武中興至獻帝十二主。共一百九十五年。自孟子沒至漢末五百十三年。趙氏卒於建安六年。而出亡著書。則尙在延熹時。自周報王二十六年至漢桓帝延熹間。僅四百五十年耳。此云五百餘載。蓋趙氏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其生卒之年必前於烈王四年。報王二十六年也。故趙氏注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必推自太王文王以來。然則孟子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蓋謂孔子沒後至孟子著書之年。非謂孔子沒年之年至孟子生之年也。趙氏言孟子以來五百餘載。謂孟子沒後至趙氏著書之年。非謂孟子沒之年至趙氏生之年也。孟子後徵引孟子者。如荀卿韓嬰董仲舒劉向揚雄王充班固張衡鄭康成許慎何休等。皆所謂摭取而說之。漢文時立孟子博士。必有授受之人。惜不可考。河間獻王所得先秦舊本。不詳得自何人。至東觀漢紀。言章帝以孟子賜黃香。則香能傳之讀之與否。不可知。劉陶復孟軻。其所以復者。不傳。惟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舉孝廉。遷河西令。建初爲章帝年號。則生東漢之初。在趙氏前。專爲孟子之學者。自此始著。乃其章句不傳。莫可考究。高誘呂氏春秋敘。自言正孟子章句。誘涿郡人。從盧植學。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所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皆存。惟孟子章句亡。誘於建安十年始舉孝廉。趙氏卒於建安六年。年已九十餘。是誘爲趙氏後輩。隋書經籍志有漢鄭康成孟子注七卷。劉熙孟子注七卷。鄭康成本傳詳列所著書。不言孟子隋志所載。未知所據。熙舊撰釋名。畢氏沅釋名疏證敘云。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又大戴禮記十三卷下注云。梁有證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亡後漢無安南郡。惟漢陽郡注引秦州記曰。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則安南或南安之誤。晉李石續博物志云。漢博士劉熙宋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

臨文獻通考。並云漢徵士北海劉熙字成國。不知何本。三國吳志。韋昭言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程秉傳。言秉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又薛綜傳。言綜避地交州。從劉熙學。交州。孫吳之地也。按程秉。逮事鄭康成。避亂交州。與熙考論。遂博通五經。其後士燮乃命爲長史。然則程秉。薛綜與劉熙在交州。乃士燮爲交趾太守時。秉附孫權。在建安十五年。時秉。綜俱已爲權所得。是其師事劉熙時。仍遠在建安十五年以前。秉爲太子太傅。黃武四年。太子登親迎秉。進說病卒官。登以赤烏四年卒。秉當卒於登前。自建安十五年至此止。二十餘年。蓋秉已老矣。而薛綜卒於赤烏六年。距建安十五年亦止三十二年。其師事熙。蓋少時。當在獻帝初年。則是時交州仍爲漢地。劉熙爲漢人無疑。士燮附孫權時。熙蓋已前沒。何也。秉。綜。權。尙以其名鑑而禮徵之。況所師事者乎。或謂熙及魏受禪後非也。其相傳爲安南太守者。亦以其在交州而譏。非南安之誤也。劉熙高誘。皆與趙氏先後同時。劉熙注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文選等注所引。今散著各經文之下。高誘章句無引之者。而所注諸書。多及孟子。尙可考見。呂氏春秋至忠篇。人主無不惡暴執者。而日致之惡。之何益。注云。日致爲暴執之政也。孟子曰。惡溼而居下。故曰。惡之何益也。諭太廟。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注云。匡章乃孟軻所謂通國稱不孝者。本味篇已成而天子成。注云。已成仁義之道。而成爲天子。孟子曰。得乎。邱民爲天子。慎乎。篇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唐晉。注云。虢當爲虞。孟子曰。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之。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也。而去之。秦此云。亡虢誤矣。去私篇。堯有子十人。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胄子。不在數中。當染篇。湯染於伊尹仲虺。注云。孟子曰。王者。者臣也。盡數篇。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注云。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孟子曰。人性無不善。本其善性。閉塞利欲。疾無由至矣。論人篇。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注云。通達也。孟子曰。達則兼善天下。故觀其所實禮。用衆篇。令使楚人長平戎。戎人長乎楚。則楚人戎言。戎人楚言矣。注云。孟子曰。有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言也。使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此之謂也。懷寵篇。誅國之民。望之若父母。行地滋遠。得民滋衆。注云。所誅國之民。晞望義兵之至。若望其父母。滋益衆多也。孟子曰。百姓單食鹽漿以迎王師。奚爲後予。此之謂也。驕恣篇。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注云。宣王齊威王之子。孟子所見易囂鍾之牛者也。開篇。魏惠王死葬。有日矣。注云。孟子所見梁惠王也。秦伐魏。魏徙都大梁。梁在陳留。浚儀西。大梁城是也。壹行篇。張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注云。孟子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故曰。不難矣。自知篇。鑽荼罷涓。

太子申不自知而死。注云：饑荼麗涓，魏惠王之將申，魏惠王之太子也。與麗涓東伐齊，戰於馬陵，齊人盡殺之。故惠王謂孟子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寃入身，東敗於齊，長子死，此之謂也。樂成篇，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注云：賢者得志則忠，故曰可也。不肖得志則驕，故曰不可。公孫丑曰：伊尹放太甲於桐宮，太甲賢，又反之。賢者之爲人臣，其君不賢，則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算也。又中主以之喚噭也，止賢主以之喚噭也。立功。注云：孟子見梁惠王，出語人曰：望之而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何能決善哉？此言復謬也。審應篇，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注云：惠王，魏武侯子也。孟子所見梁惠王也。不屬篇。齊威王，燕弗受。注云：威王，田和之孫。孟子所見宣王之父，又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注云：匡章，孟子弟子。淮南子倣真訓，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注云：墨翟也。其術兼愛，非樂，摩頂放踵而利國者爲之楊，楊朱其術全性保真，雖拔軒一毛而利天下，弗爲也。又是故聖人之學也。欲以返性於初也。修務訓，今夫毛嫱西施，天下之美人也。若使之衝窗鼠，蒙蠅，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韋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注云：言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其鼻而過之是也。主術訓，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注云：北宮子，齊人。孟子所謂北宮黝也。繼稱訓，晉以偶人葬。南孔子歎，注云：偶人相人也。歎其象人而用之。齊俗訓，豈必鄴晉之禮。注云：鄴孟軻邑說山訓，此全其天器者。注云：器猶性也。孟子曰：人性善，故曰全其天性。氾論訓，舜不告而娶，非禮也。注云：堯知舜賢，以二女妻舜，不告父兄，預常欲殺舜。舜知告則不得娶也。不孝莫大於無後，故孟子曰：舜不告猶告耳。又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注云：全性葆真，謂不拔軒毛，以利天下，弗爲，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敍詩書孔子之意，塞楊墨淫辭，故非之也。又堯無百戶之郭，舜無置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渴無七里之分，以王諸侯。文王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而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注云：堯舜禹湯文王，皆王有天下。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是也。又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注云：孟子曰：惡死亡，樂不仁，不仁必死亡，故曰有亡形也。又放溺則掉父，祝則名君。注云：孟子曰：堯瀕而不拯，是豺狼也。而况父兄乎？又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注云：季襄，魯人。孔子弟子陳仲子，齊人。孟子弟子居於陵，戰國策齊策，威王薨，宣王立。注云：宣王，孟軻所見，以羊易駿鍾之牛者也。又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寵涓。注云：申梁。

惠王太子也。寵涓。魏將也。田忌與戰於馬陵而係獲之。故梁惠王謂孟子曰。寡人東伐。敗於馬陵。太子死。寵涓禽。此之謂也。又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注云。孟子曰。子增无王命而與子之國子之无王命擅受子增國。故齊宣王伐而取之也。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曰。姚賈對曰。云云。注云。姚賈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知者在孟子之篇也。其訓詁有與孟子可參考者。亦藉以窺見其概。故正義引高氏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爲多。

余生西京世尋不祚有自來矣

疏 正義曰。趙氏爲京兆長陵人。長陵前漢屬馮翊。後漢屬京兆。京兆爲西漢所都。故云西京。張衡有西京賦。說文寸部云。尋。繩理也。文選東都賦。漢祚中缺。注引國語賈注云。祚位也。史記趙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潛夫論氏姓云。皋陶事舜。其子伯翳。能議百姓以佐舜禹。擾鷗鳥獸。舜賜姓嬴。後有仲衍。爲夏帝大戊御嗣。及費仲生惡來季勝。季勝之後有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封造父於趙城。因以爲氏。至於趙夙。仕晉卿大夫。十一世而爲列侯。五世而爲趙靈王。趙世之先爲列卿諸侯王。溯其始原。出帝顓頊。故尋繩其不祚。有自來也。

少蒙義方訓涉典文

疏 正義曰。傳稱生於御史臺。李賢注云。以其祖爲御史。故生於臺。其祖父之名不詳。傳有從兄襲。從子戩。注引尹錄注云。襲字元嗣。先是杜伯度崔子。以工草書稱於前代。襲與羅暉拙書。嘗於張伯英頰自矜。高興朱賜書云。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又云。岐長兄磐州都官。從事早亡。次兄無忌。字世卿。部河東從事。王允傳。允及宗族十餘人。皆見誅害。莫敢收允尸者。惟故吏平陵令趙戩。棄官營喪。趙戩字叔茂。長陵人性質正多謀。初平中。爲尙書典選舉。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戩輒堅拒不聽。言色強厲。卓怒。召將殺之。衆人悚慄。而戩辭貌自若。卓悔。謝釋之。長安之亂。客於荊州。劉表厚禮焉。及曹操平荊州。乃辟之執戟手曰。恨相見晚。卒相讐。鍾繇長史。此卽與岐同避難者也。從兄襲。三國志閻溫傳云。引魏略孫寶穎傳作趙息。息襲音同。息卽襲也。

云唐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不修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罵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故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衡弟顯促取版。旣入見尹。尹欲修主人。勅外爲市買。息又啓曰。左憎子弟來爲虎牙。非德選。不足爲特駁買。宜隨中舍菜食而已。及其到官。遣吏奉牋謝尹。息又勅門言。無常見。此無隙兒童子弟邪。用其廢記爲通乎晚。乃通之。又不得即令。鄰衡弟皆知之。甚恚。欲滅諸趙。因書與衡。求爲京兆尹。旬月之間。得爲之。息自知前過。乃逃走。時息從父仲臺見爲涼州刺史。於是唐衡爲詔徵仲臺。遣歸。遂詔中都官及郡部督郵。捕諸趙尺兒以上。及仲臺皆殺之。時息從父岐爲皮氏長。聞有家禍。因從官舍逃走之河間。變姓名。又轉詣北海。著粟巾布袴。常於市中販胡餅。趙氏兄弟族屬可考者。附錄於此。

知命之際。嬰戚於天。遭屯離蹇。詭姓遁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劙形療。何勤如焉。

疏

正義曰。謂延熹元年逃難四方事也。趙氏年九十餘卒。於建安六年辛巳。上溯延熹元年戊戌四十四年。是年五十。然則趙氏年九十四卒也。蓋生於安帝永初二年。遭遇也。離蹇也。屯蹇皆謂離也。列子湯問篇。八紘九野之水。張湛注云。八紘八極也。淮南子地形訓云。八殗之外而有八紘。高誘注云。紘。維也。經營八紘之內。即所謂江淮淮岱。靡所不歷也。傳云。數年乃出。此云十有餘年。或連鑑。帝時禁讞言。與音義云。勸。子小切。絕也。按說文刀部云。剝。絕也。夏書曰。天用剝絕其命。力部云。勦。勞也。春秋傳曰。安用勦民。天用剝絕其命。今在尚書甘誓作。勦。曹憲博雅音云。剝。從刀而勦。從力。此云心勦。乃從力之勦。當訓勞。謂心勞也。音義訓絕。則是從刀之勦爲剝字矣。心不可言絕也。失之矣。爾雅釋詁云。瘵。病也。詩大雅瞻卬篇。邦靡有定。士民其瘵。箋云。天下驅擡。邦國無有安定者。士卒與民皆勞病。勦療義皆爲勞。故以勦字總承之。

嘗息肩弛擔於海岱之間。或有溫故知新。雅德君子。

疏 正義曰。謂安邱孫嵩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安邱。其地在濟岱之間。息肩弛擔。謂藏複壁中。

矜我劬瘁。睠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

疏 正義曰。曉說文作眷。云顧也。詩曰。乃眷西顧。人經困瘁。則毛髮易白。故趙氏五十而皓首也。訪論稽古。謂孫嵩與之論學也。後漢書鄭康成傳云。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三國志注引邴原別傳云。欲遠遊學。詣安邱孫嵩。嵩卽嵩。嵩在當時與鄭邴等交。則亦讀書稽古之士也。

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

疏 正義曰。說文走部云。遼。難也。易曰。以往遼。今易作杳。則杳之義爲難行。說文水部云。漂浮也。易雜卦傳云。既濟。定也。毛詩鄭風載驥篇。不能旋濟。傳云。濟。止也。止與定義同。集猶聚也。精神遐遠而漂浮。故無所定止而斂聚也。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

疏 正義曰。音義云。張云。亂治也。思去聲。按思謂憂思也。著書明道。則可治其憂思。說文走部云。遠亡也。亡卽忘。禮記鄉飲酒義。知其能弟長而無遠矣。注云。遠猶脫也。忘也。遠謂忘其老。論語述而篇云。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惟六籍之學。先覽之土。釋之辯之者。旣已詳矣。

疏 正義曰。備見漢書儒林傳。

儒家惟有孟子。閔遠微妙。縕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

疏 正義曰。禮記月令其器圓以閔。注云。閔讀如紇。綱謂聲音大也。閔宏通借字。漢書藝文志。昔仲尼沒而微言絕。注引李奇云。微言隱微不顯之音也。妙方言云。眇小也。蓋言其大。閔而且遠。言其小。微而且妙。禮記玉藻。繩爲庖。注云。繩今之繡及故絮也。爾雅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奧。繩在庖之裏。奧在室之內。故不易見。條理見萬章下篇。說文木部云。條小枝也。自根發而爲幹。自幹分而爲枝。枝又分而爲條。故條之義爲分。分則暢達。故義又爲暢爲達。韓非子解老云。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荀子儒效篇云。井井乎其有理也。楊倞注云。有條理也。廣雅釋言云。科條也。又云。科品也。蓋當時著書之法。各有科等。孟子之意。既縕奧難見。則宜條分縷析。使之井井著明。故宜在條理之科。如下所云是也。

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

疏 正義曰。趙氏自述少蒙義方。則所學授諸祖父。別無師傳。子孫述祖父。往往諱其名字。久而轉致無聞。此其憾也。本傳注引

三輔決錄注云。岐娶馬敦女。宗姜爲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問。趙處士所在。岐厲節不以妹婿之故。屈志於融。與其友書曰。馬季常雖有名當世。而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裾撤其門也。岐曾讀周官二義不通。一往造之。然則岐雖鄙陋之爲人。而義有不通。亦往請問。則其虛心取善可知。雖無常師。而非不知而作者矣。故聲音訓詁之學。不殊馬鄭。證以經傳注中所引是也。毛詩正義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爲周禮之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東漢以來。始就經爲注。按趙

氏用馬融之例。故具載本文。然漢世說經諸家各有體例。如董仲舒之春秋繁露。韓嬰之詩外傳。京房之易傳。自抒所見。不依章句。伏生書傳雖分篇附著矣。而不必順文理解。然其書殘缺。不觀其全。毛詩傳全在矣。訓釋嚴旨。不盡意。鄭氏箋之。則後世疏義之濫觴矣。鄭於三禮詳說之矣。乃周禮本杜子春鄭司農而討論。則又後人集解之先聲也。何休公羊學專以明例。故文辭廣博。不必爲本句而發。蓋經各有義注。各有體。趙氏於孟子既分其章。又依句數節而發明之。所謂章句也。章有其指。則總括於每章之末。是爲章指也。疊詁訓於語句之中。繪本義於錯綜之內。於當時諸家實爲精密。而條暢文多。故分七篇爲十四爲上下。而不以十四爲次第者。不敢紊七篇之舊目也。

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

疏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孟懿子曰。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

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與。莊子齊物論云。惟達者知通爲一。

施於新學。可以寤疑辯惑。

疏 正義曰。廣雅釋言云。新。初也。新學。卽初學也。毛詩周南關雎篇。緜求之傳云。寤覺也。說文心部云。悟覺也。寤與悟通。

愚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而正諸。不亦宜乎。

疏 正義曰。趙氏後爲孟子注者。梁七錄有綦毋達孟子注九卷。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綦毋復姓。左傳有晉大夫綦毋張。見隋志載其列女傳七卷。在皇甫謐後。又云二京賦二卷。李軌綦毋達撰。達又注三都賦三卷。誠林三卷。並梁有今亡。宋裴翻注史記。嘗兩引其說。知爲晉人。正義不考。但云在梁時。又有綦毋達注九卷疏也。唐志作綦毋達注孟子七卷。又陸善經注孟子七

卷張鑑孟子音義三卷崇文總目云善經唐人以輞書初爲七篇因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舊唐書張鑑蘇州人朔方節度使齊邱之子也大歷五年除濠州刺史爲政清靜州事大理乃招經術之士講習生徒撰三禮圖九卷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學士盧杞忌鑑名重道直無以陷之以方用兵因薦鑑以中書侍郎爲鳳翔隴右節度使李楚琳作亂鑑出鳳翔三十里爲候騎所得楚琳殺之贈太子太傅新唐書鑑傳在第七十七言其字季權一字公度宋史藝文志張謐孟子音義三卷丁公著孟子手音一卷張謐蓋鑑之譌手音不載唐志唐書列傳八十九丁公著字平子蘇州吳人三載喪母甫七歲見鄰嫗抱子哀慟不肯食請於父結願絕粒學老子道父聽之稍長父勉勵就學舉明經高第授集賢校書郎不滿秩輒去侍養於家父喪貞士作冢貌力彌憊見者憂其死孝觀察使薛苹表上至行詔刺史弔問賜策帛旌闈其閭淮南節度使李吉甫表授太子文學兼集賢校理會入輔政擢爲右補闕遷直學士充皇太子諸王侍讀因著太子諸王訓十篇穆宗立擢給事中遷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辭疾求外遷授浙西觀察使徙爲河南尹治以清靜聞四遷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長慶中浙東災瘠拜觀察使詔賜米七萬斛使賑饑捐久之入爲太常卿太和中以病丐身還鄉里卒年六十四贈尚書右僕射按作孟子手音者蓋卽其人宋孫奭孟子音義敘云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張氏徒分章句澗略頗多丁氏稍識指歸謬時有與尚書虞部員外郎同判國子監王旭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臣馬懋符鎮寧軍節度推官國子學說書臣吳易前江陰軍江陰縣尉國子學說書臣馮元等推究本文參考舊注集成音義二卷宋史儒林傳云孫奭字宗古博州博平人幼與諸生師里中王徹死有從奭問經者奭爲解析徵指人驚服於是門人數百驚服奭後徙居須城九經及第爲莒縣主簿上書願試講說遷大理評事爲國子監直講太宗幸國子監召奭講書賜五品服真宗以爲諸王府侍讀會召百官轉對奭上十事判太常禮院國子監司農寺累遷工部郎中擢龍圖閣待制大中祥符初得天書於左承天門帝將奉迎召問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仁宗卽位宰相請擇名儒以經儒侍講讀乃召爲翰林侍講學士知審官院判國子監丁父憂起復兼判太常寺及禮院三遷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每講讀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覆規誦仁宗意或不在書奭則拱默以俟帝爲竦然改聽嘗書無逸圖上之帝施於講讀閱三請致仕召對承明殿教諭之以不得請求近郡優拜工部尚書復知兌州改禮部尚書既而累表乞歸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左僕射謚曰宣常鑑五經切於治道者爲經典徵旨

孟子正義一孟子題辭

二十六

五十卷。又撰崇祀錄。樂記圖。五經節解。五服制度。嘗奉詔與邢昺杜鑑校定諸經正義。莊子爾雅釋文考正。尚書論語孝經爾雅釋誤。及律音義。此皆生趙氏後。治趙氏學者也。陸善經刪削。實爲趙氏之繼。若孫氏。其有裨於趙氏矣。

孟子正義

卷一

疏

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山井鼎考文詳說古本足利篇題古本首行孟子卷第一次行梁惠王章句上三行低二格趙氏注下夾注梁惠王者魏惠王也云四行孟子見梁惠王足利本前二行同古本第三行低一格夾注梁惠王云云第四行低三格後漢太常趙岐邠卿注五行孟子見梁惠王與今孔氏韓氏新刻本不同按今孔氏刻本首行以梁惠王章句上六字頂格而此行之下繫之以孟子卷第一五字次行趙氏注今依古本提孟子卷第一在前

趙氏注

疏

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闕監毛三本並作漢趙氏注足利本作後漢趙岐邠卿注與各本皆不合非也廖壁中經注本作趙岐亦非毛詩正義云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滅學之後典籍出於人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爲傳訓者皆云氏不言名

梁惠王章句上凡七章

注

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惠諡也王號也時天下有七王皆僭號者也猶春秋之時吳楚之

君稱王也。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聖人及大賢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願以爲師。孔子時諸侯問疑質禮，若弟子之間師也。魯衛之君皆尊事焉。故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衛靈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爲諸侯所師，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題篇，與公孫丑等而爲一例也。

疏 梁惠王章句上○正義曰。文心雕龍云。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解字以分疆域，明情者，總義以包體。道略相異，而衢路交通矣。漢書藝文志。易章句有施孟梁邱各二篇。書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春秋有公羊章句三十八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漢書張禹傳。禹爲論語章句後漢書儒林傳。包咸入授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趙氏以章句命名，其來尚矣。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意林云。蜀郡趙臺卿作章句。章句曰指事。廣按。蓋京兆人而稱蜀郡者，蓋因避難改籍也。章句曰指事者，謂斷章而揚其大指，離句而證以實事也。意林錄自梁庾仲容子抄，當是庾所見舊本標題如此。或云史記稱莊周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指事之名本此。案指事爲六書之一，許慎說文敍云，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趙意蓋兼取顯著之義。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晉字秀升，著書百餘篇。又作孟子章句。高誘呂氏春秋序云。誣正孟子章句。程高生趙氏先後均有章句，而今不傳。孔氏繼涵韓氏岱巒所刻趙氏章句本，無凡七章三字，然則此三字非趙氏之舊。山井鼎考文古本亦無此三字。孫氏音義有之。○注梁惠王也。○正義曰。史記魏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十六年，趙夙爲御，畢萬爲右，以伐霍耿魏，滅之。以魏封畢萬爲大夫。從其國名爲魏氏。生武子，治於魏。生悼子，徙治霍，生魏絳，徙治安邑，卒諡爲昭子。生魏驥，驥生魏獻子，爲國政。與趙簡子、中行文子、范獻子並爲晉卿。生魏侈，侈後侈之孫植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滅智伯，分其地。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二十一年，魏趙韓列爲諸侯。二十五年，子擊生子懿文侯，卒子擊立，是爲武侯。武侯卒子懿立，是爲惠王。六國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趙魏始列爲諸侯。安王二年，太子罷生。二十六年，魏韓趙滅晉。烈王元年，魏惠王元年，距始列爲侯凡三十四年，距分晉僅六年。詩魏諧云。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首。

之北。析城之西。周以封同姓焉。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至春秋閏公元年。晉獻公竟滅之。以其地賜大夫畢萬。是魏爲國名也。周書謚法解云。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仁義所在曰王。柔質慈民曰惠。愛民好與曰惠。是惠爲謚。王爲號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史序列國稱王之年多舛出。詳考之。則魏最先齊次之。秦又次之。然惟齊大書於田完世家云。威王二十六年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強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魏秦或晦或顯。二國亦不公言之。蓋以魏先強後弱。秦先弱後強。其王號皆數稱而後定也。何以明之。魏世家稱王始惠王。其後乃云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追尊固無是理。國策蘇秦說齊閔王曰。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強。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恐。爲戰具。守備衛鞅曰。魏氏功大而令行於天下。有十二諸侯而朝天子。其與必多。乃見魏王曰。大王有伐齊楚從天下之志。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之。魏王悅其言。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旌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居之。於是齊楚怒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衆。當是時。秦王垂拱而得西河之外。是魏之僭號。早在商鞅用事秦孝公之日。故杜平之會。儼然稱王也。顯王二十六年。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於秦惠王四十四年。秦惠君立王。其後諸侯皆稱王。秦本紀。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又云惠文君二年。天子賀。三年。王冠。四年。天子致文武胙。齊魏爲王。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夫周紀之不先齊魏。以秦之王爲代周之漸。特以首惡歸之。獨計賀及致胙之日。去致伯未遠。何遠改稱王。而秦紀上頌稱惠文君。下忽書曰王冠。殊不可解。及觀始皇紀後序秦世系云。惠文王二年。初行錢。有新生嬰兒曰。秦且王。然後知秦應謚稱王。即在受天子賀之年也。是時魏已寢弱。方改元與民更始。聞秦稱王。欲厚結以爲援。既與謚婚。復遠涉齊境。藉其威力。以脅諸侯。名爲自王。實欲王秦。史於會徐州相王。魏齊世家及年表備書之。蓋其事雖未愜衆心。而魏固以名震河山。以東秦亦侈然自肆於國中矣。秦史傳變文曰。齊魏爲王。意蓋謂齊魏皆奉之爲王。故與天子致胙連書以爲榮。而年表復書魏夫人來以見魏實爲之謀主。蘇秦所謂有西面事秦稱東藩者也。特以崛起西陲。又值六國從親。兵不敢闖函谷。旋自韜晦耳。及滅巴蜀。取河西。益富厚輕諸侯。而王號遂達於周京焉。張儀傳。秦惠王十年。以儀爲相。儀相秦四年。立惠王爲王。與周紀正合。是再稱而後定也。魏是杜平之後。兵敗子虜。國威日替。中間頗示貶損。故其爲王一見於秦孝公之初。再見於徐州之會。最後秦紀所云。魏君爲王。凡三稱而後定也。魏終稱王。殆亦張儀所爲。儀魏人而相秦。其還魏。蒲陽公子驥出質。欲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因使與秦並立爲王。史獨書

日月者，歛自謂其功耳。否則魏王久矣。何尙稱君？且亦何與於秦而必詳書之哉？七王者，魏、齊、秦、韓、趙、燕、楚也。說文云：僭假也。歷公五年，穀梁傳云：下犯上謂之僭。史記楚世家云：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吳太伯世家云：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稱王壽夢王。諸樊王餘昧。王僚。王闔閭。王夫差。此吳楚之君稱王之事也。○注魏惠王至梁王。○正義曰：魏世家云：秦用商君地東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徐廣云：今浚儀水經注云：浚儀縣大梁城本春秋之陽武高陽鄉於戰國爲大梁。周梁伯之故居。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故。曰：梁戰國策稱魏惠王。又稱梁王。魏豐是當時亦號梁王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子獨稱梁，不一言魏。則是時必有因遷都而並改國號之事。○注聖人至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史稱孟子困於齊梁而揚雄解嘲有云：孟子雖連蹇猶爲萬乘師。蓋以齊宣稱夫子明以教我梁惠言寡人願安承教。皆以師道尊之故也。孟子言五教而答問居其一。故諸侯質疑問禮。卽是以師道尊之。乃論語名篇。但舉篇首以爲之目。其稱衛靈公以篇首有衛靈公問陳。其稱季氏以篇首有季氏將伐顓臾。與學而述而等篇同。孟子以梁惠王滕文公名篇亦如是耳。非謂例衛靈公季氏於子路顏淵例梁惠王滕文公於公孫丑萬章也。○據氏所云恐未盡然。

孟子見梁惠王

注 孟子適梁。魏惠王禮請孟子見之。

疏 漢書孟子至見之。○正義曰：魏世家云：惠王數被軍旅，卒禮厚幣以招賢者。

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六國表云：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王問利國。

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注曰辭也叟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尊禮之曰父不遠千里之路而來至此亦將有可以爲寡人興利除害乎。

疏

注曰辭至父也○正義曰說文曰部云曰訓也司部云訓意內而言外也辛部云辭訟也從辠舊猶理辜也獨理也宜訓詞此注作辭通借字也方言云僂艾長老也東齊晉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僂或謂之艾周晉秦龍謂之公或謂之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戴氏震疏證云僂本作叟說文云老也俗通作叟史記鴻臚唐列傳云文帝蒼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後又曰父知之乎廣雅云僂艾長老也翁僂父也史記集解引劉熙孟子注云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注孟子至害乎○正義曰史記孟子列傳云孟子驕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此趙氏所本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於齊梁先後當以六年表及魏世家爲據不當以孟子列傳爲據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之七年也是年特書曰孟子來若孟子於齊宣七年以前先已游齊年表何以不書則孟子傳所謂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而後適梁者乃史公駁文非實事也以本書觀之篇首卽載見梁惠王諸章及見襄王有出語云云自此以下十數章皆在齊與宣王問答事此其先後蹤跡較然可知不必如通鑑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殺噲之事然後見孟子先游梁後至齊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慎靓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卽去梁矣蓋魏晉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卽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也二說與趙氏異未知孰是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惠王所以遷梁故曰亦將有以利吾國謂亦如商君之於秦俾富國強兵也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作將何以利吾國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注孟子知王欲以富國強兵爲利，故曰：王何必以利爲名乎？亦惟有仁義之道者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因爲王陳之。

疏（注孟子至陳之。○正義曰：孟子謂宋鄉云：先生之號則不可。名猶號也。曰：利，卽是以利爲號。廣雅釋言云：曰言也。國語周語云：有不祀則脩言。韋昭注云：言號令也。名言義皆爲號，故用以解曰利之義。惟以利爲號令，故大夫士庶人應之。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隱公二年左傳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又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曰之爲詞，所以標名號。故趙氏以名釋曰：）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

而國危矣。

注征取也。從王至庶人，故云上下。交爭，各欲利其身，必至於篡弑，則國危亡矣。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又言交爲俱也。

疏（注：征取也。○正義曰：盡心篇下有布縫之征。注云：征賦也。哀公十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賦者，斂取其財物也。僖公二十七年左傳賦納以言。杜預注云：賦猶取也。荀子富國篇：其於貨財取與，極儉。注云：取謂賦斂。是征賦取三字轉注，故趙氏訓征爲賦，又訓征爲取也。○注從王至名也。○正義曰：從自也。自王取於大夫，大夫取於士庶人，爲上征下。士庶人又取利於大夫，大取利於王，爲下征上。是交征也。云交爭者，魏世家云：孟子至梁，梁惠王曰：叟不遠千里，幸辱敝邑之庭，將何以利吾國？孟軻曰：

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爭利，國則危矣。司馬遷每以改易字代解詁。上下交取，勢則必爭。故以爭利解交征。趙氏所本也。征無爭訓，故先以取訓之。而後本史記言交爭，惟爭而國乃危。國策秦策云：王攻其南，寡人絕其西。魏必危。高誘注云：危亡也。以亡訓危，與趙氏此注同。監本毛本脫亡字。引論語者：里仁第四篇文。○注又言交爲俱至，庶人俱惟利是取。不必上取下，下取上，此別一義也。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

注 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夷羿之弑夏后是以千乘取萬乘也。

疏 注萬乘兵車至侯也。 ○正義曰：漢書刑法志云：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閭閻。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論語道千乘之國。集解馬氏云：司馬法六尺爲步。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乘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氏曰：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疑故。兩存焉。毛氏奇。論經間云：古千乘之國。地方百里。出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爲萬井。而出千乘是十井出一乘。不間可知。周禮乃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

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則是百里之國止出兵車一百五十六乘何名千乘乎曰周禮小司徒職惟有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句其下甸出一乘云云皆司馬法文杜預引此注左傳不注明司馬法三字而混并在周禮文下或遂以之詒周禮特所謂司馬法者原非周制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穰苴曾著兵法至戰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名司馬法今其書不傳久矣然且有兩司馬法兩言出車之制其一又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邇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此馬融引之注論語鄭康成引之注周禮然皆非是大抵侯國以百里爲斷百里之地以開方計之實得萬里孟子方里而井萬里者萬井也乃以甸出一乘計之甸方八里實得六十四井以成出一乘計之成方十里實得百井百井出一乘則萬夫止百乘六十井出一乘則萬夫止出一百五十有六乘矣雖爲之說者曰成之十里卽是甸之八里以甸八里外有治溝洫之夫各受一井得二里不出車賦仍是十里然與千乘之賦則牴不合於是馬融謂侯封不止百里當有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鄭康成則直據周禮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以求合於成甸出車之數夫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真周制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王制之等也故易曰震驚百里言建侯象雷震地止百里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一同者百里之地孟子謂周公太公其始封俱止百里非地有不足而限制如此此在漢後五經諸家如何休張苞包咸范寧輩皆疑爲是說而以五等班祿亂周家三等之制以一人之書蓋反易春秋尚書孟子王制諸經傳之文豈可訓也王氏鳴盛周禮軍賦說云大國三軍車五百乘若計地出賦則得千乘千乘出賦之法則服虔注左傳所引司馬法載詩正義所謂包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士卒共七十五人者是馬鄭注論語引之欲見邦國疆域實數故改甸爲成其實一耳孫子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忘於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謂七家而賦一兵也今以此法推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家可出八十二人尙餘二夫今祗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強出一人也此說本無可疑自何休注公羊傳初稅畝云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包咸因之亦謂十井爲乘百里之國應千乘也何楷辨之謂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唐又過於成公之邱甲矣此說最精顧後儒猶有惑於其說者則以邦國疆域諸國參差不合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云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今考王制云云康成以爲夏制五等之爵三等受地至殷變爵爲三等合子男與伯以爲一

其地亦三等不變。則白虎通詳言之。武王克商復增子男爵爲五等。其受地則與夏殷三等同。齊魯之封皆在武王之世。孟子所謂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者。大都據初制而言。實公彥職方氏疏申鄭意謂其時九州之界尙狹。至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樂成武王之意。斥大九州。於是五等之爵以五等受地。則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是也。左氏傳言不過半天子之軍。坊記言不過千乘。不過云者。謂軍賦以是爲限。非地止三百一十六里。故馬云大國亦不是過。史記云。周封伯禽於魯。地方四百里。明堂位則以成王欲廣魯於天下。故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然其言魯之賦亦不過革車千乘而已。若孟子對北宮綱曰。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日附庸。此以夏制爲周制者。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而非載籍之明據。可知王與之云。孟子見戰國爭雄壞地廣袤。遂援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以抑當時井存無厭之心。若今之偏州下邑。奚啻百里。周禮所載不爲過也。此說得之。蓋千乘其地。于成則九萬井有餘。其爲百里已九有奇矣。尚得以爲百里乎。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侵小。子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此亦救時之譯。非核實之論也。謹按說者多以千乘三百一十六里爲長。乃孟子說公侯百里。則孟子言千乘當自以百里矣。錄毛氏王長兩說以俟識者參之。○注夷羿至乘也。○正義曰。襄公四年左傳云。昔有夏之方貞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不脩民事。而淫於原獸。武羅伯因熊髡彪鬪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杜預注云。夷氏也。哀公元年左傳云。昔有過淺。殺斟灌以代斟鄩。滅夏后相。然則羿代夏政。不言弑君。其滅相者。自是淺非羿也。書序稱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周書嘗麥云。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內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武觀也。彭壽者。彭伯也。是太康失國。由於五觀。惟僞古文尙書言羿立其弟仲康。趙氏傳以爲羿廢太康。

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寧晉六卿等是以其終亦皆弑其君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亦以避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

疏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正義曰春秋桓公二年左傳文周禮地官載師以家邑之田任耕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夏官大司馬家以號名注云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注若齊崔至乘也○正義曰齊崔謂崔杼衛寧喜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寧喜弑其君剽是其事馬氏屬繆史云晉三卿韓魏趙氏起於獻公之世卒分晉國夫晉自三郤之亡七族並盛知磐范匄荀偃韓起樂驥范鯈魏絳趙武襄八年傳稱悼公之八卿也其後樂氏復亡韓起趙成荀吳魏舒范鉶知盈五年傳稱平公之六卿也至於定公而范荀亡晉止四卿矣至於哀公而知伯滅晉又止三卿矣○注上于至之辭○正義曰諸侯稱國大夫稱家上云千乘之家故趙氏說之太史公以吳太伯以下凡諸侯目爲世家案隱引董仲舒云王者封諸侯非宜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是諸侯以國爲家也按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然則天子之卿大夫其采地同於侯則千乘之家正指畿內之卿如王孫蘇穀毛召而王室亂尹氏召伯立王子朝而王室亂雖無弑君之迹而爭奪之釁起自王臣矣

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

注周制君十卿祿君食萬鍾臣食千鍾亦多矣不爲不多矣

疏

注周制至多矣。○正義曰：君十卿祿萬石下篇文王制亦云，故以爲周制也。王制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周禮廩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疋上也。

人三疋中也。人二疋下也。注云：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疋。賈氏疏云：此雖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以是推之。人一月三疋，一歲十二月食三十六疋，二百八十八人，則每歲食一萬零三百六十八疋。考工記東氏量之以爲疋。注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疋。六斗四升也。疋十則鍾。然則一萬零三百六十八疋爲鍾一千零三十八。總其整數，是爲千鍾。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是歲食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疋，爲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鍾。總其整數，是爲萬鍾。云君食萬鍾者，指諸侯千乘也。云臣食千鍾者，指大夫百乘也。經文承上萬乘千乘，則萬千百仍指乘言。是諸侯於天子萬乘中取其千。大夫於諸侯千乘之家，卽於萬乘中食萬鍾。食萬鍾者非一家食千鍾。於千乘者亦非一家分各定，不容更溢，故不爲不多也。

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

注苟誠也。誠令大臣皆後仁義而先自利，則不篡奪君位，不足自饜飽其欲矣。

疏注苟誠至欲矣。○正義曰：苟誠論語苟志於仁矣。孔注詩采荅苟亦無信毛傳皆如此訓。白虎通誅伐篇云：篡奪者也。取也。說文从部云：逆而奪取曰篡。故以篡訓奪。國語晉語云：厭厭而已。韋昭注云：厭通飽也。饜與厭通，故以飽訓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注仁者親親，義者尊尊。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行義而忽後其君者。

疏未有至者也。○正義曰：寡尊則不止遺其親，後其君矣。以利爲名，其弊至此。行仁義則愛其親，敬其君，不遺不後，詎至寡尊乎。○注忽後。○正義曰：論語忽焉在後，忽之後之也。監本毛本作無行義而忽後其君長。

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注孟子復申此者，重嗟嘆其禍。

疏注孟子至其禍。○正義曰：監本毛本無嗟字，音義有之。

章指言治國之道，明當以仁義爲名。然後上下和親，君臣集穆。天經地義不易之道，故以建篇立始也。

疏章指言。○正義曰：漢書藝文志，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顏師古云：故者通其指義也。又春秋左氏微二篇，顏師古云：微謂釋其微指。今毛詩關雎篇後云：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釋文云：五章是鄭所分，故言是毛公本意。然則名故者，卽分章句之指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趙岐注孟子，每章之末括其大旨，間作顏語，謂之章指。文選注所引趙岐孟子章指是也。南宋後爲正義出，託名孫奭所撰，盡刪章指正文，仍剽掠其語，散入正義明國子監刊十三經，承用此本，世遂不復見趙氏原本矣。考崇文總目載陸善經注孟子七卷，稱善經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是刪去章指始於善經。邵武士人作疏，蓋用善經本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章句者，櫻括一章之大指也。董生言春秋文多數萬，其指數千，知文必有指。趙氏因舉以爲例。又云：考文言古本，章旨當作章指。旨意也，易繫其旨，遠是也。指歸趣也。孟子願聞其指是也。傳記用意，指事指經指等字，間有通借，其實非也。顏師古漢書注，指謂義之所趨，如人以手指物也。周氏有疏證孟子章指二卷，今依用其原

文而稍增損之。山井鼎考文云。古本足利本無章注。未有章指。孔本韓本注末別行載章指。宋本章指下皆有音考文亦然。蓋謂此章大旨所言如此也。孔本作章指曰。無言字。恐非趙氏之舊。○治國至始也。○正義曰。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云。形勢雖強。要當以仁義爲本。魏武帝秋胡行云。仁義爲名。禮樂爲榮。禮記樂記云。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又云。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音義云。集穆張益云。當爲輯穆。左傳隨武曰。卒乘輯穆。季武子曰。其天下輯睦。荀公紹韻會云。穆通作睦。引此及史記司馬相如傳。跋睦。漢書作跋。跋穆爲證。大戴記虞戴德篇云。衆則集。寡則經。孔氏廣雅補注云。繆古通以爲穆字。集繆皆和也。孟子章指上下和親。君臣集必本仁義。故爲不易之道。孟子七篇主明仁義。以此立首也。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

注沼池也。王好廣苑囿。大池沼與孟子遊觀。顧視禽獸之衆多。心以爲娛樂。夸咤孟子曰。賢者亦樂此乎。

樂此乎。

疏注沼池也。○正義曰。毛詩傳文。○注王好至此乎。○正義曰。國策魏策云。梁王魏罫鷩諸侯於范臺。魯君與。連席擇言曰。趙王登強臺而望崛山。左江而右湖。其樂忘死。遂盟強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以高臺陂池亡其國者。今主君前夾林而後闢臺。強臺之樂也。是惠王好廣苑囿大池沼也。毛詩小雅鴻雁篇傳云。大曰鴻。小曰雁。說文鳥部云。鴻鵠也。鵠鵠也。佳部云。雁鳥也。異物異此鴻鵠連文。鵠宜是雁。古字通。又鹿部云。麋鹿屬鹿獸也。言雁又言鴻。言麋又言麇。以見禽獸衆多。餘可例也。音義云。咤。丁丑嫁切。誇也。玉篇作咤。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子虛過訛烏有先生。集解引郭璞云。誇也。潛夫論浮侈篇云。驕侈僭主。轉相誇詬。又述敘篇云。令懶人高會而夸詬。後漢書王符傳注云。訛説也。咤與訛通。咤說文訓叱怒。夸連文。故亦爲説。夸亦譯。

也。

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注 惟有賢者然後乃得樂此耳。謂脩堯舜之道。國家安寧。故得有此以爲樂也。不賢之人。亡國破家。雖有此當爲人所奪。故不得以爲樂也。

疏 注謂脩堯舜之道。○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故知孟子之意。在脩堯舜之道。堯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神化民宜。卽文王有靈德也。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注 詩大雅靈臺之篇也。言文王始經營規度此臺。衆民並來治作之。而不與之相期日限。自來成之也。

疏 注詩大至之也。○正義曰。詩序云。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毛傳云。神之精明曰靈。四方而高曰臺。經度之也。攻作也不日有成也。箋云。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衆民則築作。不設期日而成之。觀臺而曰靈者。文王化行以神之精明。故以名焉。趙氏此注。與毛鄭同。云規度此臺。本毛以度訓經也。云並來治作之。本毛以作訓攻也。又以規明度義。以治明作義。說文夫部云。規。有法度也。考工記攻木之工注云。攻猶治也。云不與之相期日限。卽不設期

日也。國語引此詩韋昭注云。不課程以時日。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者工必計日。左傳宣十一年。蘇艾犧城沂功命日。杜預注云。命作日。數昭二十三年。士彌牟營成周量事期。注云。知事歲時成。皆於事前預爲期限。文王使民不勞。不急於成功。故曰。不日成之。宋本作不與期日。限。廖本作不與期日。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注言文王不督促使之亟疾也。衆民自來趣之。若子來爲父使也。

疏注言文至使也。○正義曰。督音義云丁作督。阮氏元校勘記云。督疑襲之誤。古聲與督義同音同毛詩箋云。亟急也。度始鑿之基址。非有急成之意。衆民各以子成父事而來攻之。疾猶急也。云子來爲父使。即是子成父事。經始勿亟。申不日意。庶民子來申攻之成之意也。

王在靈囿鹿鹿攸伏鹿鹿濯濯白鳥鶴鶴。

注鹿鹿。牝鹿也。言文王在此囿中。鹿鹿懷任安其所而伏。不驚動也。獸肥飽則濯濯。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

疏注鹿鹿至澤好。○正義曰。鵠鵠詩作翟翟。毛詩傳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麋牝也。濯濯。娛遊也。鬻鬻。肥澤也。箋云。攸所也。文王親至靈囿。視牝鹿所遊伏之處。言愛物也。鳥獸肥盛喜樂。趙氏解與傳箋。

有同有異。特鹿毛本作牝鹿。牝亦牝也。攸伏羲以所遊伏解之。遊指下濯濯。伏與遊對。則遊言其動。伏言其靜耳。趙氏云。懷任安其所而伏。以伏爲懷任者。任亦作姪。孕也。伏古與包。伏羲氏一作包羲氏。伏告。皆訓藏。說文包部云。包象人姪姪也。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夏小正雞孚朔傳云。嫗伏也。方言云。北燕朝鮮冽水之間。謂伏雞曰抱。其卵伏而未孚。始化謂之渥。禽鳥之伏卵。猶默畜之懷任。故詩言伏趙氏以懷任解之。國語楚語引詩章昭注。亦云視牝鹿所伏。息愛孕任之類。此或齊魯韓三家所傳也。廣雅釋訓云。濯濯肥也。𡇹𡇹白也。王氏念孫疏證云。釋器云。𡇹白也。重言之。則曰𡇹𡇹。何晏景福殿賦。𡇹𡇹白鳥。並與𡇹𡇹同。按從雀從宿。從高古多通用。釋名云。𡇹𡇹也。說文手部云。擢敲也。爾雅釋器云。𡇹謂之𡇹。說文七部云。卓高也。易家人鳴鳴。釋文云。苟作𡇹。一切經音義。確。蒼作𡇹。又字書作𡇹。哀公四年左傳。釋文引郭璞解詁云。𡇹者膽。漢書韓信傳注引李奇云。𡇹者斃也。𡇹之臚史記秦始皇紀。索隱云。離古鶴字。說文鸟部云。雀高至也。鶴之名鶴。以高至望及於高。故瞻爲望。亦取義於高。鶴亦作鶴。從雀與從霍。同詩作鶴。孟子引作鶴鶴。其字通也。趙氏云。肥飽則濯濯鶴鶴。非以濯濯鶴鶴爲肥飽。其以澤好申之。仍用毛傳肥澤之訓。因肥而澤。因澤而白也。濯濯未訓。娛遊蓋以澤申鶴鶴。以好申濯濯。詩文王有聲。王公伊濯。釋文引韓詩云。美也。美卽好也。

王在靈沼於物魚躍

注文王在池沼。魚乃跳躍喜樂。言其德及鳥獸魚鼈也。

疏注文王至鼈也。○正義曰。毛詩傳。靈沼言靈道行於沼也。初滿也。箋云。靈沼之水。魚溢滿其中。皆跳躍。亦言得其所。音義云。初。丁公著本作仞。吳氏玉墮別雅云。史記殷本紀充仞宮室。司馬相如傳。充仞其中者。不可勝紀。仞皆與仞通。按文選上林賦。虛館而勿仞。郭璞注云。仞滿也。云德及鳥獸。林賦。虛館而勿仞。郭璞注云。仞滿也。云德及鳥獸。魚鼈。卽毛傳所謂靈道行於囿。靈道行於沼也。

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

麋鹿魚鼈

注孟子爲王誦此詩。因曰文王雖以民力築臺鑿池。民由歡樂之。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欲使其多禽獸以養文王者也。

疏注孟子至所爲。○正義曰。爲治也。故以築臺解爲臺。以鑿沼解爲沼。由毛本作猶。猶由通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宋孫氏音衆民自以爲子義來。勸樂爲之。正義云。衆民以爲子成父事而來。勸樂而早成之耳。是可知晉唐時本皆作勸樂。故杜注孔疏據之。與孫宣公音義正合。蓋經言庶民子來。孟子以爲民勤樂釋之。猶禮記中庸謂子庶民則百姓勤也。因歡與勸形相近。故經注皆譌爲歡。漢書王莽傳上詩之靈臺師古曰。始立此臺兆庶自勸就其功作。故大雅靈臺之詩云云。當亦本孟子云。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者。周氏炳中辨正云。詩小序民樂文王有靈德。據此則靈臺因文德命名。說苑脩文篇云。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臺之所以爲靈者。積仁也。其義與小序合。趙氏佑溫故錄云。趙注神靈之所爲。殆乎託意鬼神然者。然靈之訓善。書傳於弔由靈不靈承帝事。惟我周王靈承於旅。苗氏弗用靈。皆云善也。詩靈雨箋亦云善。蓋猶好雨之謂。其兼神言之者。如黃帝生而神靈之類。則與明同義。故序云民樂文王有靈德。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箋云。文王化行若神之精明。則皆以文王之德言。初不繫乎臺成之速。有歸諸冥冥不可得知之意。後世始有以靈爲鬼神奇異之稱者。又謠法靈若廣之靈。不可與文王之神靈相出入也。謹按靈訓善。此說是也。靈德卽善德也。靈道卽善道也。則靈臺卽善臺。靈沼卽善沼。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水經注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陵都陵。稱曰靈臺。此陵墓稱靈臺。當以鬼神之義言之。文王之靈臺靈沼。自以善稱。詩云。經始靈臺。則名自此始。故箋云。本觀臺而曰靈臺。非堯冢靈臺之例也。趙氏與毛鄭異。○注欲使至者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務大篇。然後皆得其所樂。高誘注云。樂願也。願猶欲也。故以欲解樂。易雜卦傳云。大有衆也。繫辭傳云。富貴之謂大業。有之

義爲衆爲富衆富即多故以多解有樂其有麋鹿魚鼈卽欲其多麋鹿魚鼈也。

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

注偕俱也言古之賢君與民共同其所樂故能樂之。

疏注偕俱至樂之○正義曰偕俱也毛詩傳文說文人部云俱皆也偕與皆通皆亦同也故又以共同申言之監本毛本作與民同樂故能得其樂。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

注湯誓尙書篇名也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而誓之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及女俱往亡之

疏注湯誓至亡之○正義曰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其書今存作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伏生大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乎毫毫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於王曰大命之去有日矣王憫然歎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吾亦亡矣鄭康成本此注湯誓云桀見民欲叛乃自比於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微以脅恐下民也孟子引此文而申之民欲與之皆亡則伏鄭之解乖於孟子矣江氏詳尙書古文集注音疏云桀自比於日民卽假日以諭桀言是日何時喪乎我將與汝皆亡甚欲桀之亡也予者民自予也及與也汝汝日也假日以諭桀實則汝桀也

謹按趙氏以此爲湯諭民之言。以予及汝俱亡爲我及汝俱往亡之。則我爲湯自我。汝謂民乃書文於此下云。夏德若茲。今狀必往。語爲重沓矣。孟子引詩稱文王之德全在而民勸樂之。引書言桀之失德全在民欲與之皆亡。若作湯諭民往亡桀之辭。無以見桀之失德矣。趙氏之旨既殊。孟子亦違。伏鄭未知所本。其訓時爲是。爾雅釋詁文日爲乙卯日者。禮記檀弓杜賈砍師曠曰。子卯不樂。注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左傳昭公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冀宏日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杜預注云。以乙卯日與桀同誅。是桀以乙卯日亡也。害大者音義云。害如字。張音曷如字。則讀傷害之害。傷害字無訓大之義。蓋曷與盍通。說文皿部云。盍覆也。爾雅釋詁云。曷。盍也。趙氏讀害爲曷。而通其義於覆。何以有大義。覆義與奄同。說文大部云。奄覆也。大有餘也。詩皇矣奄有四方。傳云。奄大也是奄覆有大義也。覆亦通於憮。說文巾部云。憮覆也。爾雅釋詁云。憮大也是憮覆有大義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日乙卯日上目作時。非當作是日乙卯日也。

民欲與之皆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注孟子說詩書之義。以感喻王。言民皆欲與湯共亡桀。雖有臺池禽獸。何能復獨樂之哉。復申明上言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疏注何能復獨樂之哉。○正義曰。始侈而獨樂。既民欲與之皆亡。則不能獨樂矣。章指言不能保守其所樂。故云何能復獨樂哉。閩監毛三本無復字。非也。

章指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烏獸。則忻戴其上。太平化興。無道之君。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絕。不得保守其所樂也。

疏恩及至化與。○正義曰：恩及鳥獸，卽章句言德及鳥獸魚鼈也。白虎通封禪篇云：王者德至鳥獸是也。忻戴者，忻與欣同。國語周語云：祭公謀父諫穆王曰：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我於商牧。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章昭注云：戴，奉也。晉語史蘇明告大夫曰：昔者之伐也，起百姓以爲百姓也。是以民能欣之。章昭注云：欣，欣戴也。又郭偃語周語內史過曰：國之將亡，其君食冒辟邪，淫佚荒怠，麤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嬈誣百姓，擗貳明神弗鑄，而民有違志。民神怨懟，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惡而降之禍，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湯誓言衆怨，趙氏兼爲神所佑，衆樂則神佑，衆怨則神怒矣。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

注王侯自稱孤寡，言寡人於治國之政，盡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懲至之辭。

疏注王侯自稱孤寡。○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又云諸侯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注云：謙也。於臣亦然。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君名孤寡而不可障壅，高誘注云：孤寡人君之謙稱也。○注言寡至百姓。○正義曰：下言移民移粟，皆是利百姓之事，故知盡心指欲利百姓。○注焉耳者，懲至之辭。○正義曰：焉耳當作焉爾。禮記三年間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隱公二年公羊傳云：託始焉爾。何休注云：焉爾猶於是也。然則此言盡心焉爾者，猶云盡心於是矣。

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

江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舊在河東後爲強國兼得河內也。

疏河內至亦然。○正義曰。凶謂荒年。移民之壯者就食於河東。移河東之粟以賑河內之老稚也。亦然。則移河東之壯者於河內而移河內之粟於河東也。○注魏舊至內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安邑。魏絳自魏徙此。至惠王徙大梁也。是魏舊在河東。又云。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至十六世懿公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帥諸侯伐狄。而更封衛於河南曹楚邱。而河內殷墟。更屬於晉。魏分晉。則河內爲魏得。故云後爲強國。兼得河內。翟氏若皋四書釋地。又續云。梁河東。今之安邑等縣。梁亦有河西六國表。魏入河西地於秦是也。梁河內。今之河內濟源等縣。梁亦有河外蘇秦傳。大王之地。北有河外。注云。謂河南地是也。河東西亦謂之河內外。左傳僖十五年。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內及解梁城。魏世家無忌曰。所亡於秦者。河外河內是也。至河內外。則梁之河北河南地。蘇代曰。秦正告魏。我陸攻則擊河內。水攻則滅大梁是也。然則梁之地。自河西逶迤而至河南。幾將二千里。蘇秦曰。魏地方千里。蓋從長而橫不足。絕長補短算耳。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

注言鄰國之君用心憂民。無如已也。

疏注用心憂民。○正義曰。用心即盡心憂民。卽欲利百姓。

注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注王自怪爲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於鄰國者。何也。

疏注王自至河也。○正義曰：加多是增多，則加少是減少。鄰國之民歸附於我，則鄰之民少而益增其少。我之民多而益增其多矣。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

注因王好戰故以戰事喻解王意

疏注喻解王意。○正義曰：廣雅釋言云：喚，曉也。漢書翼奉上封事云：何聞而不諭？顏師古云：諭謂曉解之諭與喚通。

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注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孟子問王曰：今有戰者兵刃已交其負者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止者不

疏注填鼓至金退。○正義曰：說文土部云：填，塞也。荀子非十二子云：填填然，楊倞注云：填填然，滿足之貌。聲之滿足爲填填。猶貌之滿足爲填填。僖公十六年公羊傳云：實石記聞，其填填然，亦礮然也。楚辭九歌云：灑填兮雨冥冥，鼓鼙之滿盛，猶雷聲也。云：兵以鼓進以金退者，荀子議兵篇云：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杜預注云：鼓以進軍，金以退軍，亦本荀子也。此兵刃交接之時，鼓聲督戰，故填填充塞而盛也。李文仲字鑑云：鼓說文從壹從支持之支，云鼓以進軍，金以退軍，亦本荀子也。此兵刃交接之時，鼓聲督戰，故填填充塞而盛也。

五經文字云作鼓。非鼓說文擊鼓也。孟子填然鼓之。從支從豆。支音撲。○注今有至者不。○正義曰。既卽已也。接卽交也。趙氏以已交解。既接。曳扠也。棄甲扠兵。是奔敗也。故云其負者。閩監毛三本作足以笑百步者否。音義出者。不是舊作。不不否字通也。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注 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爭不百步耳。

疏 注不足至步耳。○正義曰。不足以相笑解不可。是人解是字。指五十步而止之人。云直爭不百步者。謂爭衡其輕重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直猶特也。但也。直特古同聲。史記叔孫通傳云。晉直戲耳。漢書直作特。

曰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注 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猶此也。王雖有移民轉穀之善政。其好戰殘民。與鄰國同。而猶望民之多。何異於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乎。

疏 注孟子曰。○正義曰。趙氏凡於經文。但稱曰字。必實指何人曰。如前云王曰。此云孟子曰。推之稱樂正子曰。丑曰薛君曰。大夫曰。賈曰。相曰。周魯曰。彭更曰。不勝曰。匡章曰。髡曰。克曰。萬章曰。告子曰。公都子曰。惄曰。白圭曰。高子曰。皆然。惟云某某以爲某某以者。原其意旨。與云某某者爲異。又有云某某言。某某問。亦猶某某曰也。○注王雖至者乎。○正義曰。閩監毛三本。穀作粟。無以字。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

注從此以下爲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

疏注爲王陳王道也。○正義曰。胡氏煦鑒燈約旨云。春秋時五霸迭興。臣強君弱。漸有驅制同儕。決裂臣道。渺視周君之意。是君權將替。而臣道已亢。故孔子作春秋。寓意於尊周。所以維持君道而已。與孔子非有異也。○注使民得三時務農。○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趙氏云。三時者。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秋築壅于秦穀梁傳云。不正罷民三時。桓公六年左傳云。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杜預注云。三時春夏秋。

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

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尺不得食。

疏注數罟至得用。○正義曰。毛詩豳風九罭之魚傳云。九罭纓罟。小魚之網也。釋文云。數七欲反。又所角反。陳氏云。數。細也。孔氏正義云。庶人不總罟。謂罟目不得總之。使小言。使小魚不得過也。集本總作纓。依爾雅定本作數。義俱通也。按詩召南素絲五總。毛傳云。總數也。陳風越以纓遇。毛傳云。纓。數也。商頌職方賦。無言。毛傳云。總也。纓。纓數三字同。趙數卽促。文公十六年左傳云。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杜預注云。數。不疏不疏。是密也。說文系部云。總聚束也。聚束卽促連。促連卽趨數也。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周禮言羅襦。猶孟子言數罟。襦則作羅襦。明非錯則不用羅襦矣。周禮取禽。孟子取魚。其實是一例。韓非子說林云。君聞大魚平網不能止。繖不能結也。是繖所以取小魚。羅襦論散不足篇。贊良曰。鳥獸魚鼈不中殺。不食故繖。網不入於澤。說文系部云。繖。生絲縷也。蓋以生絲縷作網。則其目小。繖網卽數罟也。今俗猶以細密者爲絲網是也。○注魚不滿尺不得食。○正義曰。呂氏春秋具備篇云。宓子戰治豐

父三年。巫馬旗往觀化。見夜漁者得則舍之。巫馬旗問焉。對曰。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魚也。所舍者小魚也。高誘注云。古者魚不足不升於俎。宓子體聖人之化。爲盡類也。故不欲人取小魚。淮南子主術訓云。魚不長尺不得取。寢不期年不得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注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使林木茂暢。故有餘。

疏注時謂至有餘。○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毛詩小雅。魚麗于罶。傳云。太平而後。徵物衆多。取之有時。用食。蠶鱉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佃魚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荀子王制篇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罟罟毒藥不入澤澗池淵沼。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長養。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逸周書大聚解云。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且以井農力。執成男女之功。夫然。則有生而不失其宜。孟荀之言。並本如此。

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

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

疏注憾恨也。○正義曰。論語敝之而無憾。孔氏注淮南子本經訓。高誘注皆如此訓。

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注 王道先得民心。民心無恨。故言王道之始。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注 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牆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

疏 注廬井至畝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春令民畢出在墾。冬則畢入於邑。趙氏所本也。毛氏奇論四書牘言補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則已五畝。又云。冬入保城二畝半。何解。漢書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則廬井者。井閭之廬也。又云。在邑曰里。則邑居者里邑之居也。爾雅里。邑也。鄭康成稱里居與趙稱邑居並同。蓋廬井二畝半在公田中。一名廬舍。何休云。一夫受田百畝。又受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謂一夫受田一百十畝。又分受公田之二十畝。各得二畝半作廬居也。此易曉也。至在邑之二畝半。以國城當之。則大謬不然。管子內政云。四民勿使雜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而韋昭謂國都城郭之城。惟士工商而已。農不與焉。則二畝半在邑。只在井邑與國邑無涉。蓋古王量地制邑。其在國邑外。如公邑家邑邱邑都邑類。凡所屬井地。皆可置宅。然且諸井邑中。亦惟無城者可處農民。若有城者。如費邑邱邑所稱都邑者。則農不得入。管子與韋氏之言。稍可據。然而趙邵卿乃有冬入保城之說。或係衍文。或有脫簡。且或原有師承。如周禮夫一廩。鄭康成所謂城邑之居者。則或諸邑有城者。亦置里居。事未可知。若在國城。則周禮載師氏明有國宅。無征閭。閭二十而一之文。鄭司農注云。國宅。國城中宅也。而鄭康成卽云。國宅者。凡官所有之宮室。與吏所治者。又名國廩。與閭宅。閭廩農民所居者。正相分別。安可以農民閭廩。澑當之官吏之國宅乎。則此二畝半當云在井邑。不間有城與無城。並得入保。此舉近地井里而言。如四井爲邑。則必邑中有里居。可爲保守之地。故其居名里居。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晉語尹鐸請於趙簡子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鄣乎。韋昭注小城曰。保。引禮記遇入保者以爲證。然則趙注當亦指井邑中小城言之。若旣無城。何云入保。毛氏說未免於牽周氏柄中辨正。

云季彭山讀禮疑圖言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別以五畝爲一處不占公田取於便農功遺餉去田亦不宜遠其所聚居或止八家或倍八家以上各隨便聚爲一邑置聚以相守故舉成數聚則有十室之邑千室之邑非必都邑然後爲邑而都邑亦豈可寓農民哉農民之宅鄉里也即制里以導其妻子養老者也國中之廬市廬也但爲士旅寄居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廬二畝半也一家之居大雅于時廬旅毛傳云廬寄也小雅中田有廬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春秋宣十五年公羊傳注云一夫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在田曰廬在邑曰里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按許廩義與下廩義互相足在野曰廬在邑曰廩皆二畝半也趙氏尤明里卽廩也詩俟檀毛傳云一夫之居曰廩遂人夫一廩先鄭云廩居也後鄭云廩城邑之居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後鄭云廩里者若今云邑居廩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毛鄭皆未明言二畝半要其意同也許於廩不曰二畝半於廩曰二畝半以錯見互足○注古者年五十乃衣帛○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大司徒六曰同衣服注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按雜記注麻衣白布深衣深衣注庶人吉服深衣管子立政篇云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非刑餘戮民可以服絲矣春秋繁露服制篇散民不敢服采刑餘戮民不敢服采耳絲等服也又繁露度制篇古者庶人衣縷縷無文帛也尙書大傳命民得乘飾車輢馬衣文輢鋪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庶人墨車單馬衣布帛然則命民亦得衣文不命之民亦得衣帛與鄭注庶人白布深衣異說今考士昏禮注士而乘墨車攝盛蓋士庶人往往有攝盛之事鄭注深衣爲庶人之服言其常服皆布也若行盛禮或當攝盛則衣絲也刑餘戮民並不得攝盛矣周禮閭師凡庶民不蠶者不帛疏引孟子曰五十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然則不蠶雖五十不得衣帛蠶而未五十亦不得衣帛則庶人布深衣其常也鹽鐵論古者庶人耄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

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

注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

疏注七十不食肉不飽。○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此云七十不食肉不飽者。六十窄肉。已非肉不飽矣。至七十益可知。五十可以衣帛。或不衣帛尚可煖。至七十則非帛不煖矣。詩無羊正義引孟子曰。七十者可以食雞豚。蓋據孟子之文。如遂人注引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古人引經不拘。往往增損。非孟子經文有作此本也。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注一夫一婦耕耨百畝。百畝之田不可以徭役奪其時功。則家給人足。農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

疏可以無飢矣。○正義曰。監本毛本作無饑。阮氏元校勘記云。飢饑之字當作飢饉。饑乃饑饉字。此經當以飢爲正。按下文黎民不飢不寒。毛本正作飢。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注庠序者。教化之宮也。殷曰序。周曰庠。謹脩教化。申重孝悌之義。頒者。班也。頭半白。班班者。壯者代老。心各安之。故曰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也。

疏注庠序至之義。○正義曰。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凡有屋皆通稱宮。故云教化之宮。教化不脩。則弛廢。謹嚴也。振起其廢弛而謹嚴之。故云謹脩教化。申重。爾雅釋詁文。○注頒者至路

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頭半白斑者也。國監毛三本同。宋本白下有曰字。岳本廢本韓本者上並有然字。孔本作頭半白。頤斑斑者也。以斑爲班。古字假借。毛本孔本韓本班作班非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文。鬚髮半白也。此孟子頤白之正字也。趙注云。頤者班也。頭半白斑者也。與斑雙聲。是以漢地理志卑水縣孟康音班。蓋古讀讀如班。故亦假大頭之頤。藉田賦士女頤賦。李注。頤賦相雜之貌也。其引申之義也。禮記王制云。道路輕任井。重任分。班白不提挈。注云。皆謂以與少者雜色曰班。祭義云。班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注云。班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少者代之。負謂負於背。戴謂戴於首。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注云。簪。蔽。戴器也。以益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簪數薦之。此戴之謂也。提挈以手。頤白之老。一身俱宜安佚。可互見矣。毛本作故。頤白者不負戴者。

周氏廣業古注考云。宋本作故。班白者。

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 言百姓老稚溫飽。禮義脩行。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

疏 然而不王者。○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然。謂之轉也。然而者。亦謂之轉也。孟子公孫丑篇。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之有也。謂如是而也。今人用然而二字。則與此異義矣。○注有率土之民。○正義曰。詩小雅北山。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下之民。皆歸附於梁。何止鄰國。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

注言人君但養犬彘，使食人食，而不知以法度檢斂也。塗道也。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孽，零落也。道路之傍有餓死者，不知發倉廩以用振救之也。

疏注言人至斂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贊云：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應劭云：養狗彘者使食人之食，而不知以法度斂之也。顏師古云：孟子孟軻之書言歲豐孰菽粟饑多，狗彘食人之食。此時可斂之也。趙氏之義同於應。氏師古不從者，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云：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難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糴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以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此斂發正用孟子之法，當指凶歲。管子國蓄篇云：歲適美則市糴無與，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鑪，而道有餓民，放人君斂之以輕散之以重。食貨志贊既引孟子，卽承云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固以孟子與管李之義同也。羅大經鶴林玉露云：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字一本作斂。蓋狗彘食人食，粒米狼戾之歲也。法當斂之，塗有餓莩。凶歲也。法當發之。此皆用管子以明孟子。趙氏雖以斂釋檢，而義同於應，則與管班不合。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古雖豐穰，未有以人食予狗彘者。狗彘食人食，卽下章庖有肥肉意，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者耳。不必泥班志也。錢氏大昕養新錄則從漢書之說云：斂斂之制，豐歲則斂之於官，凶歲則糴之於民。記所謂雖遇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用此道也。惠王不修斂斂之制，豐歲任其狼戾，一遇凶歉，食廩空虛，不得已爲移民移粟之計，自以爲盡心，惑矣。閻監毛三本大彘作狗彘，陸宣公奏議云：犬彘厭人之食，而不知檢，蓋用注以參經文。○注塗道至之也。○正義曰：論語陽貨篇，遇諸塗集解孔氏云：塗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楚辭皆以塗爲道。漢書食貨志贊引孟子莩作芟。注引鄭氏云：芟音翦，有芟之而芟零落也。人有餓死零落者，不知發倉廩貸之也。此注頗與趙同。顏師古云：芟音類，小反。諸書或作殍。字音義亦同。說文収部云：収物落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標有梅毛詩傳云：擇落也。爾雅釋詁云：落死也。然則餓芟猶云餓落。楚辭離騷惟草木

之零落兮。王逸注云：零落皆墜也。人生則縱立。死則橫墜。方其行於道，尚能縱立。以餓而橫墜於地，故云餓斂。趙既以餓死者，釋斂字，又以斂爲零落之名。因連餓字乃爲餓死，故引詩以明斂字本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毛詩標字正寔之假借。孟子作斂者，斂之字誤。丁公著云：斂有朴。韓詩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以用賑教之也。廖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宋本孔本韓本賑作振。閩監毛三本用作周。按振卽古之賑字，作賑者非。

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

注人死謂餓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殺之。歲殺之也。此何以異於用兵殺人而曰非我也。兵也。兵自殺之也。

疏注用兵殺人。○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董尤以金作疏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云：弓矢箙，殳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五經無此語也。以執兵之人爲兵，猶之以被甲之人爲甲。

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注戒王無歸罪於歲。責已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

疏注皆可致也。○正義曰：致猶至也。故以致明至。

章指言王化之本在於使民養生送死之用備足然後導之以禮義責己矜窮則斯民集矣。

疏導之至矜窮○正義曰國語

晉語云禮賓矜窮禮之宗也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

注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

注梃杖也

疏梃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簡選篇云鋤耰白梃可以勝人之長銳利兵高誘

注云梃杖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闕本經注並作梃按音義云從木則闕本誤也

曰無以異也

注王曰梃刃殺人無以異也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

注孟子欲以政喻王。

曰無以異也。

注王復曰政殺人無以異也。

曰庖有肥肉殿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

注孟子言人君如此爲率禽獸以食人也。

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注虎狼食禽獸人猶尚惡視之牧民爲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爲民父母之道也。

疏庖有至母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贊言云漢王吉傳今民大饑而死又不葬爲大猪所食而肥馬食粟苦其太肥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是乎此借孟子語疏而爲言乃吉言大猪所食則是實有獸食人撰趙氏義蓋以人君以人之食養禽獸故禽獸肥不以食養百姓故民之生者有飢色其死者蔓於野不異率獸食人非真使禽獸食人也鹽鐵論闡池章云府有肥肉國有飢民廩有肥馬路有餒人古文苑揚雄太僕箴云孟子蓋惡夫廩有肥馬而野有餒殆皆同趙義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

也。

注 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類。謂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夫惡其始造。故曰此人其無後嗣乎。如之何其使此民飢而死邪。孟子陳此以教王愛民。

疏 注俑偶至送死。○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偶。桐人也。淮南子繆稱訓云。晉以偶人而孔子歎。高誘注云。偶人。相人也。說文桐人。疑是相人之誤。相人卽象人也。禮記檀弓云。塗車芻犧。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犧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注云。芻犧。束茅爲人焉。謂之犧。著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周禮春官家人及葬言。鸞車象人注云。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玄謂孔子謂爲芻犧者善。謂爲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後鄭不用先鄭以俑與芻人異。蓋以芻爲人但形似而不能轉動。俑則能轉動。象人以其象生人故。卽名象人。冢人之象人。卽俑之名也。孟子言爲其象人。所以名象人之故也。說文人部云。俑。彊也。足部云。蹠也。廣韻引焯蒼云。俑木人送葬設闕而能跳。故名之。然則俑爲蹠之假借。以其能跳。斯名爲俑。則爲其象人者。謂爲其象人之轉動跳蹠也。春秋僖公十九年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公羊傳云。憑乎用之。用之之祿也。左傳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此用生人。故春秋惡之。象人而用之。送葬雖非生人。其用之云者。猶執鄫子用之之用也。○注謂秦至者也。○正義曰。文子徵明篇云。晉以俑人葬而孔子歎。見其所始。卽知其所終。終謂至於以生人爲殉也。故趙氏引三良殉死事。見詩秦風黃鳥篇。文公六年左傳云。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穀虎爲殉。是其事也。推孟子之意。謂才偶但象人耳。用之。孔子尙歎其無後。况真是人而使之飢而死。其爲夫惡至愛民。○正義曰。閩監毛三本無夫字。邪作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夫惡。山井鼎考文云。古本本由有作俑者也。下有夫字。以夫字屬上讀。非也。音義出死邪。毛本作愛其民也。

章指言王者爲政之道。生民爲首。以政殺人。人君之咎。猶以白刃疾之甚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

注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強也。

疏注韓魏至強也。○正義曰史記六國表云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終之卒分晉。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強也。楚世家云宣王六年三晉益大。魏惠王尤強。戰國策楚策張子曰王無求於晉國乎。魏策王鍾云此晉國之所以強也是當時稱魏爲晉國。

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壹洒之如之何則可。

注王念有此三恥求策謀於孟子。

疏東敗至死焉。○正義曰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七年圍趙邯鄲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於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二十八年齊威王卒中山君相魏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齊廢魏太子申殺將軍涓遂大破周氏柄中辨正云齊救趙敗魏者桂陵之役救韓敗魏者馬陵之役魏世家俱以爲救趙與國策異而孫臏傳又以爲救韓則自相矛盾矣。又國策蘇代說齊閼王篇曰昔魏王據土千里帶

甲三十六萬恃其強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用衛鞅之謀。說魏王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悅於衛鞅之言。故身廣公室。制丹衣柱。建九旌。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楚怒。諸侯奔齊。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此又與前策不同。戰國時紀載之異如此。曹氏之升四書。摭餘錄云。梁惠王曰。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此經文也。然魏世家云。魏伐趙。趙告急齊。田齊世家云。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韓請救於齊。孫子列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史載異辭。以經證之。孟子曰。梁惠王以土地之故。廢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按周顯王十五年。魏圍趙邯鄲。十六年。邯鄲降齊。齊伐魏。敗魏桂陵。惠王初立。卽與二家不和。後遂相仇讐已。曩者邯鄲垂拔。中北於齊。周無時不圖報復。至三十年。爲周顯王之二十八年。又令太子申爲上將軍以伐趙。惟其爲趙也。故曰。復。惟其在桂陵之敗之後也。故曰。大敗將復之。此孟子經文之明注也。然則魏世家魏伐趙之說。不爲無據。因趙與韓親共擊魏不利。致韓有南梁之難。而請救於齊。故又曰。齊起兵救韓。趙以擊魏也。列傳謂魏與趙攻韓誤矣。閻百詩釋地。謂惠王九年己未。秦魏戰於少梁。六國表。秦云。廢我太子。魏云。廢我太子。此太子即名申。後死於齊者。中相距二十二年。必處後復歸魏爲太子。復令之將罷。涓兵余以爲不然。秦本紀。獻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魏世家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痤是魏相。卽衛公孫鞅所事者。故明年。逢卒而鞅乃奔秦。表誤爲太子耳。且即是太子。亦是痤。不是申。趙世家所謂秦獻公使庶長國伐魏。少梁。虜其太子痤。是也。閻說誤。○西喪至百里。○正義曰。魏世家云。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房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商君列傳云。齊敗魏軍於馬陵。虜其太子。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孝公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旣相距。鞅遣魏將公子卬書。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鞅伏甲士而襲奪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閻氏若穀釋地。又續云。班固曰。魏界自高陵以東。此距安邑。指東西言。張守節曰。自華州北至同州。並魏河西之地。此指南北。言其地四至。固可。按。又有上郡。襄王七年癸巳始入。秦守節曰。今丹鄉延綏等州。北至固陽。並其地。又卽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者也。蓋至是而魏河西濱洛之地。築長城以界秦者。盡失之矣。自屬兩畝。事。○南辱於楚。○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魏世家及楚世家。惠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構兵。故南辱於楚。趙注闕。其事惟戰國策載。魏圖

趙邯鄲楚使景舍致趙取魏睢濱之間乃惠王時事南歸指此無疑史記楚將昭陽攻魏在梁襄十二年魏世家所稱楚敗我襄陵者而在楚世家則云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此襄王時事而說者引之亦據竹書惠王改元又十六年之說也○顧比死者壹洒之○正義曰廣雅釋詁云比代也洒古通說文水部云洒滌也音義云洒之丁音洗謂洗雪其恥也死者舊疏謂死不惜命者蓋卽長子死之死太子申之死河西之喪睢濱之辱三者俱宜洗雪死重於喪辱舉死者以互見耳謂願代死者專壹洗雪之或謂比讀比方之比蓋將不顧其生願效前之戰死者與敵決戰以雪其恥也閩監毛三本壹作一

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

注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謂文王也

疏謂文王也○正義曰文王以百里公孫丑上篇文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注易耨芸苗令簡易也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國人作杖以捶敵國堅甲利兵何患恥之不雪也

疏

注易耨至易也。○正義曰。爾雅釋器云。斬劙謂之斬。廣雅釋器云。定謂之斬。說文木部云。櫟斬器也。或作鋤。呂氏春秋任地篇云。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閒稼也。高誘注云。耨所以芸苗也。刀廣六寸。所以入苗閒也。耨鐸字同。芸苗之器名耨。因而卽稱芸苗爲耨。蓋心篇易其田疇。訓易爲治。本詩禾易長畝毛傳也。此耨爲芸苗。若訓易爲治。治耨於辭爲不達。且上云深耕。謂耕之深。此云易耨。則爲耨之易也。禾中有草雜之。則煩擾矣。故芸之使簡易。闔氏若穡釋地三續云。卽朱虛侯劉章爲高后言。田立苗欲疏之意。○注制作至利兵。○正義曰。楚辭招魂云。晉制犀比。王逸注云。制作也。制作古多連文。故以作釋制。然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王者以弧矢威天下。豈容自損其兵。謂使民作梃。言近於迂。按劉熙釋名釋委容云。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已也。制宜讀爲掣。謂可使提擊木梃以撻其堅甲利兵。若誠自恃施仁。造作此梃。卽宋公不禽二毛之智矣。廣雅撻捶皆訓擊。故以捶釋撻。禮記文王世子云。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說文手部云。捶以杖擊也。撻人用杖。其義一也。省刑罰以下八句。趙氏以行此政括之未詳。注以其易明也。惟省刑罰薄稅斂。使得深耕易耨。所以得有暇日。潛夫論愛日篇云。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有日力也。治國之日舒以長。故其民間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民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將父。言在古閒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養也。迫促不得養。則奪其農時。使不得耕耨之謂也。富而後教。民有暇日以養其父母。及其兄弟妻子。乃可脩其孝弟忠信也。民知孝弟忠信。則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君上。矣。此所以可以以梃撻強也。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

注彼謂齊秦楚也。彼困其民。願王往征之也。彼失民心。民不爲用。夫誰與共禦王之師。爲王敵乎。

疏注彼謂齊秦楚也。○正義曰：惠王所問舉齊秦楚三國，孟子對僅稱秦楚，便文耳，其實制撻撻秦楚亦兼撻齊，故趙氏申明之。○注爲王敵乎？○正義曰：閩監毛三本作而爲王之敵乎？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注鄰國暴虐已脩仁政則無敵矣。王請行之勿有疑也。

章指言以百里行仁天下歸之以政傷民民樂其亡以梃服強仁與不仁也。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

注襄謚也。梁之嗣王也。望之無儼然之威儀也。

疏注襄謚至王也。○正義曰：周書謚法解云：辟地有德曰襄。甲冑有勞曰襄。是襄爲謚也。史記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幡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按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王爲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索隱辨之云：按系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蓋脫一代耳。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今此文分惠王之林以爲二王之年。又有哀王凡二十二年。紀事甚明。蓋無足疑。而孔衍敍魏語亦有哀王。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卽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近時顧氏炎武日知錄主古文之說以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江氏永翠經補義申其說云：魏醫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即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司馬溫公通鑑考異既從紀年書

魏惠王薨。子襄王立。於憲靚王二年壬寅。又載孟子見而出語是矣。乃於頤王三十三年乙酉。書鄒人孟軻見魏惠王。豈孟子在魏十八年乎。誤矣。蓋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在後元之末年。而史記誤謂在惠王卽位之三十五年也。此年尚未稱王。孟子何得稱之爲王。依顧氏江氏之說。史記襄王之年。仍惠王之後元。則襄王五年于河西之地。六年秦取汾陰皮氏焦。七年盡入上鄆。於秦。秦降我蒲陽。皆在七百里中。而十二年楚敗我襄陵。則所云辱於楚也。然近所行之竹書紀年。固淺人僞托。卽和幡所引。亦魏晉間賈書。不足徵信。西京雜記廣川王發古冢。有魏襄王冢哀王冢。然則襄哀二冢漢時尙存。顯然可考。故世本雖失紀哀王。而司馬公則核實言之。和幡所引。又何庸議。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五年乙酉。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於三十五年。特書孟子來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三十六年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入君之語。蓋儲君初卽位之辭。不然。如通鑑五十二年壬寅。惠始卒而襄王立。孟子入見。豈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邪。不然。以襄王之廉。豈能以禮聘孟子而復至梁邪。不以禮聘孟子。而孟子肯枉見邪。果受其禮聘。至而初見時。卽譏議之邪。此史記所以可信也。或曰。竹書紀年。彼旣魏史所書。魏事司馬公以爲必得其實。故從焉。余曰不然。紀年云。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不知是年秦孝公甫立。衛公孫鞅來相。魏公子卬未處地。不割。秦不偏魏。何遠徒都以避之邪。卽一徙都事如此。尙謂其生卒年月盡足信邪。此余所以信史記以信孟子也。閩監毛三本作魏之嗣王。○注望之至儀也。○正義曰。論語云。望之儼然。人望而畏之。

就之而不見所畏焉。

注就與之言。無人君操秉之威。知其不足畏。

疏注就與至足畏。○正義曰。望之旣指威儀。則就之當指言論。故云與之言。秉。閩監毛三本作柄。柄。說文重文作棟。通於秉。儀禮大射儀有柄。釋文云。劉本作秉。文選六代論注云。秉卽柄字是也。詩定之方中毛傳云。秉操也。禮運注云。柄所操以治事。

莊子天道篇司馬彪注云操威權也。故趙氏云操柄之威。

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

注 卒暴問事不由其次也。問天下安所定。言誰能定之。

疏 注卒暴至次也。○正義曰漢書成帝紀云興卒暴之作。注云卒謂急也。師丹傳云卒暴無漸。注云卒讀曰猝。說文犬部云猝。大從草暴出逐人也。古卒暴二字連文。故趙氏以卒暴明卒然不由其次即無漸也。○注問天至定之。○正義曰惡猶安也。何也字亦作烏。高誘注呂氏春秋本生篇曰惡安也。昭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惡有言人之國質若此者乎。何注曰惡有猶何有。又莊二十年公羊傳曰魯侯之美惡乎至。注曰惡乎至猶何所至。由公羊傳注及孟子注推之蓋惡本訓何惡乎猶言何所。

吾對曰定于一

注 孟子謂仁政爲一也。

疏 注孟子至一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董子繁露重政篇云唯聖人能屬萬物于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即仁。仁即一。故趙氏以仁政爲一。孟子對膝文公亦云夫道一而已。趙氏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謂孟子對梁惠王之定于一即對膝文公之道一也。趙氏之說正矣。然下云能一之。又云民歸之。則謂時無王者不能統一故天下爭亂而不能定。惟有王者布政施教於天下。天下皆遵奉之而後定孔子作春秋書王正月公羊傳云大一統也。孟子當亦謂此。

孰能一之。

注言孰能一之者。

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注嗜猶甘也。言今諸侯有不甘樂殺人者，則能一之。

疏注嗜猶至人者。○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嗜。嗜欲喜之也。呂氏春秋誣徒篇。高誘注云。嗜。猶樂也。淮南子覽冥訓。高誘注云。甘。猶耆也。耆與嗜同。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甘。樂也。是嗜甘樂三字義同。

孰能與之。

注王言誰能與不嗜殺人者乎。

疏孰能與之。○正義曰。齊語云。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章昭注云。與從也。呂氏春秋執一篇。高誘注云。與猶歸也。

對曰天下莫不與也。

注孟子曰。時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與之。

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

注以苗至六月○正義曰。夏小正匿之與傳云。其不言生而言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廣雅釋詁云。興生也。苗生卽下苗浡然興以生釋興。故下云浡然已盛。不復解興義也。白虎通三正篇云。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禮三正記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荄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尙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尙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尙黑。尙書大傳云。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後漢書陳龍奏云。夫冬至之節。陽氣萌故十一月有閏。射于紫微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朔日有食之。左傳太史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又冬有星孛于大辰。左傳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干商爲四月。子周爲五月。推之周之七八月爲夏之五六月。建午六月建未。周之七月建午。八月建未也。說者或以孟子七八月爲夏正。趙氏佑溫故錄云。若是夏正之月。則邠風八月其穫。月令七月登穀。是時安得尙言苗邪。○注油然至之貌。○正義曰。大戴記文王官人贊云。喜色由然以生。注云。由當爲油油然。新生好貌。禮記祭義云。則直易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注云。油然。物始生好美貌。又樂記注云。油然新生好貌也。油與由通。由與潤通。

說文弓部云。粵。木生條也。古文言由梓。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經傳由字皆訓爲生。毛詩序云。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是由訓爲生。儀訓爲宜。春秋傳云。吉凶由人。昔吉凶生乎人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左傳史趙云。陳頤頴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澤。猶將復由此。以生滅對言。由卽粵之假借。由訓爲生。故雲之新生。木之新生。以及喜色之新生。易直子諒之心新生。其自未生而始生之狀。皆爲油然。故趙以與雲之貌解之。○注沛然下雨至止之。○正義曰。文選思元賦。凍雨沛其灑塗。舊注云。沛。雨貌也。文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力沛若有餘。注云。沛。有餘貌。音義云。沛字亦作濡。初學記太平御覽俱引作濡。嚴經音義引文字集略云。濡。謂大雨也。大雨亦有餘意。詩信南山云。益之以霖。既優既渥。既濡既霑。箋云。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沛。有澤義。澤有潤義。趙氏以潤釋沛。與詩箋同。苗當枯槁之時。非小雨所能生。劉熙此注云。濡然注雨貌。惟大雨傾注。枯苗乃得潤澤。義乃備也。廣雅釋詁云。渟。盛也。又釋訓云。勃勃。盛也。莊公十一年左傳。其興也浡焉。注云。浡。盛貌。釋文云。浡本亦作勃。浡勃。渟字通爾雅云。禦禁也。禁義同止。鄭康成注書大傳高誘注呂氏春秋張揖廣雅皆以禦訓止。

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注今天下牧民之君。誠能行此仁政。民皆延頸望欲歸之。如水就下。沛然而來。誰能止之。

疏注今天下至止之。○正義曰。書堯典觀四岳羣牧立政宅乃牧。鄭氏注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周禮大宰。一曰牧。以地得民。大司馬建牧立監。注皆云。牧。州牧也。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天下之人牧。卽天下之人君也。說文支部云。牧。養牛人也。牧之義爲養。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養一州之人。卽以名之爲牧。故趙氏云。牧民之君。卽養民之君也。君所以養民。而反嗜殺人。失其爲君之道。趙氏探孟子稱人牧之義而說之也。趙氏以一爲仁政。故云行此仁政。呂氏參

秋順說篇云。莫不延頸。高誘注云。延頸。引領也。引延義皆爲長而引申也。望則伸其頸。故爲引領也。音義云。由與猶同。古字通用。猶即如也。故趙氏云。如水就下。翟氏漁考異言。宋九經本由作如。經已作如。注不必以如釋之。宋本非也。廣雅釋訓。沛沛流也。劉熙釋名。釋水云。水從河出曰雍。沛。言在河岸隈內時見雍出。則沛然也。水之壅出。與雨之下注同。故皆云沛然。趙氏解兩沛然不同者。經以沛然下。雨比不嗜殺人者以仁恩及民。故以潤澤解之。此水之就下。比天下來歸。故云沛然而來。謂民之來如水之湧也。

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仁政而已。不貪殺人。人則歸之。是故文王視民如傷。此之謂也。

疏 言定至而已。○正義曰。孟子言道二。仁與不仁而已。以仁定天下。故爲一道。韓本足利本無一道二字。○不貪至謂也。○

疏 正義曰。鄭氏檀弓注。廣雅韋昭注。楚語皆云。嗜貪也。故前既以甘多樂釋之。此又云貪也。文王視民如傷。離婁下篇文。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

注 宣謚也。宣王問孟子。欲庶幾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用而去。乃適於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也。

疏 注宣謚也。○正義曰。周書諡法解云。聖善周聞曰宣。又云。施而不成爲宣。○注宣王至重耳。○正義曰。齊桓公名小白。晉文公名重耳。見春秋。欲庶幾。謂心慕桓文之所爲。思有以近之。○注孟子至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書先梁後齊。此篇章之次。非遊歷之次也。趙氏注可謂明且核矣。後儒不喜趙注。見其展卷。卽云孟子見梁惠王。遂斷爲歷聘之始。今考田完世家。桓公六年。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湣王四十年。索隱桓公卒。注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

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也。宣王二年，田忌議，董叔教韓敗魏馬陵。注云：紀年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戰馬陵。又孟嘗君傳宣王二年殺魏將酈涓。注云：紀年當梁惠王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改爲後元。又七年，韓昭侯與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明年復與梁惠王會甄。是歲梁惠王卒。注云：宣王七年，紀年當惠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又云十三年，會齊威王于甄。與此齊宣王與梁惠王會甄文同，但齊威宣二王文舛互不同也。又湣王三年封田嬰於薛。注云：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五年齊威王薨。皆與此文異。按此五引紀年，今本所無。又字多錯午，無可覆核。就其言考之，爲威爲宣，必有一誤。戰國策蘇子謂秦王曰：齊威宣者，古之賢王也。德博而地廣，國富而民用。將武而民強。宣王用之後，破韓、威魏以南，伐楚、西攻秦。上言威宣，下言宣王，又曰：今富非齊威宣之餘也。鄒陽書齊用越入蒙而強威宣。史記威宣連稱者非一。則威宣是兩謚。如魏惠成安釐、韓宣、惠、秦惠文莊襄之例。周自孝王以下，皆兩謚。呂氏春秋問春論韓昭釐侯注覆謚也。或先證威後，改證宣。國策因誤分之，實非有兩人也。據紀年桓公之立，在年表威王之四年，而桓公十九年卒，與世家宣王卒年正同。秦紀本無年月。史蓋因其錯簡而倒置之，又以桓公附見康公之表。故讀者愈不可曉。今誠以桓公之元當魏武侯十二年，至惠十三年，適得十八年。明年十九年卒宣王之元當惠十四年。盡前元二十五年，加後元十五年，始卒，適得三十六年。是史所云威王乃桓公宣王卽威王戰國趙策管仲連曰：昔齊威王嘗行仁義矣，率天下諸侯朝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侯往云云。按烈王之崩，史表齊威王十七年，考其實爲桓公十七年。此威王爲桓公之證也。而湣王前三年，實屬宣王。桓公未稱王，故國策但稱田侯及陳侯。宣有複證，故亦稱威王。淳于髡所謂威行三十六年者是也。而世家所載鄒忌以鼓琴見威王事，見劉向新序威王與魏惠論寶事，見韓詩外傳。俱明指宣王。參錯不同，皆由於此。更有證者，莊子胠篋篇及索隱引鬼谷子，俱云田成子十二世而有齊國。今由田完數至威宣王，正得十二世。史記田完世家敬仲生穉孟夷，穉孟夷生湣孟莊。湣孟莊生文子須無。須無生桓子無宇。無宇生釐子乞。乞生成子。常，常生襄子盤。盤生莊子白。白生太公和。墮齊自立爲齊侯，和生桓公午。午生威王因齊。因齊生宣王辟疆。共十三世。并威宣爲一人。恰十二世。此後惟湣王襄王至王建爲秦所滅。莊子與宣王同時。鬼谷書蘇秦所述言必不謬。使分威宣爲二，則當云十三世矣。又威王名因齊，尤可疑。名不以國，既名之，子孫臣庶不聞避諱，或作嬰齊，則又與庶子田嬰同名，皆必無之事。漢書人表闕而不書，蓋亦疑之。莊子釋文則陽篇魏豐與田侯一本作田侯。半司馬云：齊威王也。名半桓公子。按史記威王名因，不

名率齊事莫詳於孟子。史公嘗自言讀孟子書而作田完世家，終不敢采錄一字，雖足用爲善如宣王，亦止以用淳于髡等當之，非因案其昭穆世次，兼誤以梁惠王卒繫諸宣王八年，與孟子中事實百無一合，有不得不盡行割棄者哉？通鑑大事記等書，徒增損威滑年代，以曲從孟子之書，而終未知史之誤分毫，宣爲二也。今亦未敢臆斷，伐燕總在宣王三十年內外，如是，則不特國策諸子請宣王伐燕，王令章子將兵與孟子帶交與游相合，而晉憎之言適當，勤之日宣王三十年，當顯王四十二年，去孔子百五十二年，去武王克商二十三年，與去聖末遠，數過時可亦合，而滌梁之歲乃得而定之矣。又云建篇之首，梁惠王也，趙氏之說謬矣。風俗通篇首敍孟子住齊爲卿，去之鄒薛作書，中外十一篇，終言梁惠王復聘請之爲上卿，庶爲得實，其體依仿論語，不似諸子自立篇目，大率起齊宣王至滕文公爲三冊，記仕宦出處，離婁以下爲四冊，記師弟問答雜事，迨歸自梁，而孟子已老于行文，既絕少，又暮年所述，故僅與魯事分附諸牘，其後門人論次遺文，分篇列目，以齊宣王舊君不可用以名篇，而仁義兩言爲全書綱領，孟子所謂願學孔子，以直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心法治法，無出乎此，因割其六章，冠首而以梁惠王題篇，又特變文曰孟子見梁惠王，以尊其師，今盡心卷下尙有梁惠王一章可證也。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

注孔子之門徒，頌述必戲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雖及五霸，心賤薄之，是以儒家後世無欲傳道之者，故曰臣未之聞也。

疏注孔子至之者，○正義曰：孔子贊易繫辭傳云：包羲氏之有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云：包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治天下之道，開於包羲，備於堯舜，故刪書首堯典舞典，禹湯文武周公之法制，皆法堯舜者也。孔子以易書詩禮教門弟子，故所頌述惟宏羲氏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也。春秋大文王之統，而書桓文之事，是及五霸也。書齊桓救邢城楚邱，實與而文不與，盟葵邱，書日以危之伐鄭，書圍以惡之，書晉

文盟踐土書目以著其譜書天子狩於河陽爲不與再致天子是心賤薄之也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蓋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其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孟子十一篇列于內今存者荀卿子陸賈新語賈誼新書董仲舒春秋繁露桓寬鹽鐵論劉向說苑新序列女傳揚雄太元法言新語道基篇首述宓羲圖畫乾坤以定人道賈山晉治亂之道稱述文王好仁荀子仲尼篇云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崇父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闢而能顛倒其敵者也許心以勝矣彼以讓節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小人之傑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董子對膠西王云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揚雄解嘲云五尺童子羞稱晏嬰與夷吾凡此皆後世儒家稱述宓羲以來至文王周公之法而賤薄桓文不欲傳道之也頌與誦通頌述卽誦述閩監毛三本作宓羲

無以則王乎。

注旣不論三皇五帝殊無所問則尙當問王道耳不欲使王問霸事也。

疏注不論三皇五帝○正義曰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邱光庭兼明書云鄭康成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宋均以燧人伏羲神農爲三皇白虎通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明曰女媧燧人祝融事經典未嘗以帝皇言之蓋霸而不王者也且祝融乃顓頊之代火官之長可列於三皇哉則知諸家之論唯安國爲長鄭康成以黃帝少吳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六人而云五帝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司馬遷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孔安國以少吳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明曰康成以女媧爲皇軒轅爲帝按軒轅之德不劣女媧何故不爲稱皇而淪之入帝仍爲六人故考其名迹未爲允當者也司馬遷近遠少吳而遠取黃帝其爲疎略一至于斯安國精詳可爲定論按尙書說皇者皆天德也皇

王人也。帝諦也。公平通達事審諦也。人主德周天賀。故德優者謂之皇。其次謂之帝。然則王者帝者皆法天爲名。或曰。子以軒轅爲皇。何故謂之黃帝。答曰。凡言有通析析而言之。則皇尊于帝。通而言之。則帝皇一也。月令云。其帝太昊。則伏羲亦謂之帝也。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則堯亦謂之皇也。按趙氏以則王指三王。故云。不論三皇五帝。慈湖家記云。孟子凡與齊宣王言王。皆如字耳。後儒讀者多轉爲去聲。非也。○注。殊無至事也。○正義曰。殊無所問解。無以二字。蓋謂孔子之徒所道者。三皇五帝及王道也。所不道者。五伯也。王乃問桓文之事。豈舍此遂無所問乎。縱不問三皇五帝。亦當問王道。而不當問桓文霸者之事。元人四書辨疑云。無以無以言也。桓文之事既無以言。則言王道可乎。此以無以二字屬上解以爲用。謂桓文之事。儒者不道。無用言之。與趙氏義異。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

注。王曰。德行當何如而可得以王乎。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

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

疏。注德行至王乎。○正義曰。陸賈新語云。齊桓公尚德以霸。疏。然則霸功亦不離乎德。但德之用於霸與用於王。自有別。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

注王自恐懷不足以安民故問之

曰可。

注孟子以爲如王之性可以安民也

曰何由知吾可也。

注王問孟子何以知吾可以安民

曰臣聞之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

注胡齕王左右近臣也觳觫牛當到死地處恐貌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郤因以祭之曰釁周

禮大祝曰墮釁逆牲逆尸令鐘鼓天府上春釁寶鐘及寶器孟子曰臣受胡蘆言王嘗有此仁不知誠有之否。

疏注胡蘆至臣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寺人注云寺之言侍也賈氏疏云取親近侍御之義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王族故士雖下大夫而正王服位出入王命王燕朝則前王燕飲則相王射則贊王燕朝則摺而上士小臣中士祭僕下士御僕皆其僚屬爲羣僕侍御之臣荀子曰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衆之門戶彌縫也故人主必將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後可秦武王令甘茂擇僕與行事則親近之臣自古重之賈誼宜人篇曰修身正行道語談說服一介之使能合兩君之驥執戟居前能舉君之失過不難以死持之者左右也事君不敢有二心居君旁不敢泄君之謀君有失過憔悴有憂色不勸諫諫者侍御也蓋古親近之臣若此諸侯無大僕而儀禮小臣小臣正小臣師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皆左右親近之官胡蘆所居未知何職然堂上堂下牽牛問答非左右近臣無以知之故趙氏注之如此○注穀觫至恐貌○正義曰廣雅釋訓云昧踏畏敬貌又文選東京賦薛綜注云跔跔怨懼之貌趙氏蓋以穀觫音近跔跔故以爲恐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廣韻云殃殃死貌出廣雅又殃殃鄭玄傳五字諸書並訓爲外玉篇殃殃死貌孟子梁惠王篇晉不忍其穀觫若無罪而就死地義與殃殃同荀子王霸篇云出若入若史記禮書云若者必死者皆訓爲如此此云若無罪而就死地猶云如此無罪而就死地也○注斬鑿至寶器○正義曰斬木間隙之名故殺牲以血塗器物之隙卽名爲斬隙卽郤字漢書高帝紀斬鼓注應劭云斬祭也殺牲以血塗鼓呼爲斬呼同肆聲韓詩聲聲隙今人以瓦器有裂迹者爲聲讀若閭卽聲也以木之有裂縫者爲聲讀若呵乎音之轉也周禮大祝天庭俱屬春官大祝作隋聲鄭氏注云謂薦血也凡血祭曰斬疏引賈氏云斬聲宗廟馬氏云血以塗鐘鼓鄭不從然則血祭之斬與斬器之斬自是兩事趙氏合爲一事與應劭同天府上春斬寶鐘及寶器趙氏引作斬寶鐘阮氏元校勘記云當依周禮作鐘形相涉而誤趙氏佑溫故錄云古人用斬之禮不一定四年左傳君以軍行赦社斬鼓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旣興器用幣注興讀爲斬月令

孟冬命太史鑿絕筭。雜記下成廟則饗之。其禮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饗皆於屬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又云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饗。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嘏豚大戴禮亦有饗廟獨爲篇。其具在周官者。大祝天府而外。春官則有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小祝大師掌饗。祈號祝。越人上春饗。雞人凡祭祀禮饗。共其雞牲。夏官則大司馬若大師帥執事涖饗。主及軍器。小子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饗邦器及軍器。羊人凡祈珥饗。積共其羊牲。圉師春除學饗。秋官則士師凡剗解則奉犬牲。大人凡幾珥用驥可也。司約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康成注皆以祈卽剗字。珥卽肆字。用毛牲者剗。用羽牲者珥。皆取血以饗之事。饗之者神之也。先鄭則饗讀曰徹。謂飾美之也。是凡器物皆用饗。鬯玉亦饗之。廟社皆用饗。主亦饗。馬廄亦饗之。蓋非止爲塗其郤。其牲則以羊爲大。亦用豚犬與雞。獨未有言牛者。牛爲牲之最大。不輕用也。此以一鐘而用牛。明非禮之正經定制。亦見古禮失之一端。孟子則第就事論事而已。周氏柄中辨正謂饗之義有三。一是祓除不祥。一是綱縫罅隙使完固之義。一是取其膏澤。護養精靈。鑄爲邦器。鑄是塗其罅隙。按塗其罅隙。卽是鄭司農讀微賈疏以爲取飾義也。亦康成所不從。

曰有之。

注 王曰有之。

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

注 愛嗇也。孟子曰。王推是仁心。足以至於王道。然百姓皆謂王嗇愛其財。臣知王見牛恐懼不欲

趨死不忍。故易之也。

疏注愛嗇也。○正義曰周書諡法解云：嗇於賜予曰愛。漢書寶嬰傳云：

豈以爲臣有愛。集注云：愛，猶惜也。惜亦吝嗇之義。故下注云：愛惜。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

注王曰：亦誠有百姓所言者矣。吾國雖小。豈愛惜一牛之財費哉。卽見其牛哀之。釁鐘又不可廢。故易之以羊耳。

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注異怪也。隱痛也。孟子言無怪百姓之謂王愛財也。見王以小易大故也。王如痛其無罪。羊亦無罪。何爲獨釋牛而取羊。

疏注異怪也。隱痛也。○正義曰昭公二十六年左傳云：然據有異焉。賈氏注云：異，猶怪也。史記魯世家有異焉集解引服虔云：異猶怪也。是異之義與怪同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逸周書諡法解云：隱，哀之方也。檀弓云：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隱與

繫通隱哀一聲之轉哀之
轉爲急猶憂之轉爲隱矣

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

注 王自笑心不然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乃責己之以小易大故曰宜乎其非我也。

疏 注王自至我也○正義曰自笑心不然解首二句不然二字解我非愛其財謂我之心果何心哉自信非愛財也乃責己之以小易大解而易之以羊也句故曰宜乎其非我也解末句於其間隔以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一句明我非愛其財斷句不與下而字連而易之以羊也不斷句與宜乎一氣接下趙氏此書名章句故是分析明白如此舉此以例其餘

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注 孟子解王自責之心曰無傷於仁是乃王爲仁之道也時未見羊羊之爲牲次於牛故用之耳是以君子遠庖廚不欲見其生食其肉也。

疏 君子至廟也○正義曰賈子新書禮篇云禮聖王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嘗其肉故遠庖廚仁之至也大戴禮保傅篇云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翟氏灝考異云大戴禮

保傳篇卽自賈子採錄而篇置不同文亦小異君子遠庖廚本禮記玉藻文孟子述之故加有是以二字○注無傷至道也○正義曰賈子新書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末者謂之術說文行謂云術邑中道也鄭康成注禮記高誘注淮南子呂氏春秋章昭注國語皆以道釋術故趙氏以仁道解仁術○注羊之至之耳○正義曰周禮宰夫注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以少牢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是羊之爲牲次於牛也

王說曰詩云他人都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

注詩小雅巧言之篇也王喜悅因稱是詩以嗟歎孟子忖度知己心戚戚然心有動也寡人雖有是心何能足以王也

疏注詩小至己心○正義曰詩小序云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箋云因己能忖度讒人之心王引此蓋斷章取義毛詩釋文云忖本又作寸漢書律秤志云寸者忖也忖與寸義同前此詰駁王意不能解孟子以仁術言之王乃解悅解悅則喜矣喜故歎美孟子以爲知己心○注戚戚至王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衝倣動也衝倣亦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釋訓衝衝行也說文倣不定也戚九四憧憬往來皆動之貌也聲轉爲倣爾雅動倣作也是倣與動同義說文倣氣出于土也義亦與倣同孟子於我心有戚戚焉趙氏注云戚戚然心有動也戚與倣亦聲近義同合與洽義同說文水部云洽霑也霑有足義故趙氏以足以王解合於王閩監毛三本作何能足以合於王也非是

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

注復。白也。許。信也。人有白王如此。王信之乎。百鈞。三千斤也。

疏注復白也。許信也。○正義曰。曲禮云。願有復也。鄭氏注國語。正月之朔。鄉長復事。韋昭注呂氏春秋。勿躬篇。管子復於桓公。高誘注。皆訓復爲白。周禮宰夫諸臣之復。注云。復謂奏事也。說文言部云。許。聽也。呂氏春秋首時篇。王子信。高誘注云。許諾。惟信之。故諾之聽之也。○注百鈞三千斤也。○正義曰。說苑辨物篇云。三十斤爲一鈞。百鈞故三千斤。

曰。否。

注王曰。我不信也。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

注孟子言王恩及禽獸而不安百姓。若不用力不用明者也。不爲耳。非不能也。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

注王問其狀何以異也。

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

注孟子爲王陳爲與不爲之形。若是。王則不折枝之類也。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少者恥見役。故不爲耳。非不能也。太山北海皆近齊。故以爲喻也。

疏挾太山以超北海。○正義曰。墨子兼愛篇云。挾太山以超江河。生民以來。未嘗有也。蓋當時有此語。墨子之書。孟子未必引之。○注折枝至見役。○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贍言云。趙氏注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此卑賤奉事尊長之節。內則子婦事舅姑。間疾痛瘡痏而抑搔之。鄭注。抑搔即按摩。屈抑枝體。與折義正同。以此皆卑役非凡人屑爲。故曰。是不爲。非不能。後漢張皓王襲倫云。豈同折枝於長者。以不爲爲難乎。劉熙注。按摩不爲非難爲可驗。若劉峻廣絕交論折枝舐痔。盧思道北齊論韓高

之徒人皆折枝舐痔朝野僉載薛稷等舐痔折枝阿附太平公主類皆謂作婢詔之具音義引陸善經云折枝折草樹枝趙氏佑溫故錄云文獻通考載墮墻解爲嬖折腰枝蓋猶今拜揖也元人四書辨疑以枝與肢通謂嬖折肢體爲長者作禮與徐行後長意類正續其意而衍之○注太山北海皆近齊○正義曰閻氏若據四書釋地云禹貢海岱惟青州故蘇秦說齊宣王齊南有泰山北有渤海司馬遷言晉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降至漢景帝猶置北海郡於營陵營陵舊營邱地左傳云君處北海是也高帝置泰山郡領博縣縣有泰山廟岱在其西北禮記云齊人將有事泰山是也以知挾泰山以超北海皆取齊境內之地設嬖耳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

注老猶敬也幼猶愛也敬吾之老亦敬人之老愛我之幼亦愛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轉

之掌上言其易也

疏注老猶至易也○正義曰禮記大學篇云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注云老者長長謂尊老敬長也

此老吾老幼吾幼猶云老老長長老無敬訓幼無愛訓故云猶敬猶愛也廣雅釋詁云運轉也故以轉解運

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注詩大雅思齊之篇也刑正也寡少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御享也享天下國家之福但舉己心加於人耳

疏注刑于至妾從○正義曰詩釋文引韓詩云刑正也毛詩傳云寘妻適妻也白虎通嫁娶篇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一爲適妻餘爲八妾○注御享至之福○正義曰享之義爲獻御之義爲進進獻同詩六月飲御諸友傳云御進也謂飲享諸友也獨斷云所至曰享所進曰御又云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食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天下國家之福皆進於天子故御享天下國家之福也○注但舉至人耳○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監毛本心作以形近而誤

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注大過人者大有爲之君也善推其心所好惡以安四海也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注復申此言非王不能不爲之耳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

注權鈴衡也可以稱輕重度丈尺也可以量長短凡物皆當稱度乃可知心當行之乃爲仁心比於物尤當爲之甚者也欲使王度心如度物也

疏

注權銓至長短。○正義曰：漢書律林志云：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機而均物，平輕重也。廣雅釋器云：鍾謂之權。又云：稱謂

之銓。呂氏春秋仲秋紀平權衡高誘注云：權秤衡也。說文金部云：銓衡。也是銓衡卽秤衡。權爲鍾衡之輕重。視乎鍾之進退。而所以銓衡輕重全視乎鍾。故孟子舉權。趙氏以銓衡明之。漢書律林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舉丈尺以概其餘。尙書堯典同律度量衡。鄭氏注亦云：度丈尺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量作度。按音義云：度之待各切注稱度。度心度物皆同。不云度長短。是音義本亦當作量。改爲度者。固本之誤。監毛二本因而不革也。○注凡物至物也。○正義曰：趙氏之意。謂凡物皆有輕重長短。必宜以權度之。故云物者然。以行字解爲字。讀心爲一頓。心之所爲卽心之所行。故云心當行之。又云尤當爲之甚者也。蓋以心爲之爲卽上善推其所爲爲之爲。善推其所爲爲之爲。既解作心所好惡。則此云度心卽度心之所好惡。如度物之輕重長短也。乃近人通解以心字一頓爲甚二字連讀。按物有輕重長短。以權度度之心之輕重長短。卽以心度之物之輕重長短。不度猶可。心之輕重長短不度。則不知推恩以保四海。故爲甚也。心愛禽獸。心之輕短者也。心愛百姓。心之重長者也。不以心度心。則不知愛禽獸之心。輕於愛百姓之心也。

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

注抑辭也。孟子問王抑亦如是乃快邪。

疏注抑辭也。○正義曰：禮記中庸抑而強與注宣公十一年左傳抑人亦有言。皆以抑爲辭。詩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釋文引韓詩云：抑意也。國語敢問天道。抑人故也。賈子新書禮容語下作意人。是抑卽意。意其如此。辭之未定者也。故昭公八年左傳抑臣父聞之。注云：抑疑辭。論語抑亦先覺者。是賢乎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繫辭傳。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噫亦卽抑亦也。大戴禮武王踐祚篇云：黃帝顚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荀子脩身篇云：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秦策云：誠病乎。意亦思乎。史記吳王濞傳。願因時循棄糲以除忠害於天下。億亦可乎。漢書億作意字。並與抑亦同。趙以抑亦猶抑。故云抑亦如是。

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注王言不然我不快是也將欲以求我心所大欲者耳。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

注孟子雖心知王意而故問者欲令王自道遂緣以陳之。

王笑而不言。

注王意大而不敢正言。

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
注孟子復問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也故發異端以問之也。

疏注孟子至之也○正義曰漢書公孫宏傳云致利除害注云致謂引而至也王笑而不肯言孟子以言引之故云欲以致王所欲也異端者論語云攻乎異端何憂注云異端不同歸也又以小道爲異端皇侃義疏以異端爲諸子百家之書謂其與

聖經大道異也。漢賢良策問云：良玉不琢，父云：非文無以輔德。二端異焉。韓詩外傳云：序異端使不相悖。異端之云第謂說之不同耳。故諸葛長民賄劉敬宣書云：異端將盡世路方夷。則凡異己者通稱爲異端。禮記大學篇云：斷然勿無他技。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異卽他也。此與彼異是爲他端。後漢書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范升以爲異端。杜預注左氏故以二傳爲異端。袁紹客多豪俊。並有才說。見鄭康成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設異端。百家瓦起。儒者必拘守舊說。故競達異前儒之說以難之也。康成依方辨對。咸出問表。則韓詩外傳所謂序異端矣。王之大欲本在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而故舉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五者。此五者非王之所大欲。則爲所大欲外之他端。故云發異端以問之也。

曰：否。吾不爲是也。

注：王言我不爲是也。

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安四夷者也。

注：莅臨也。言王意欲庶幾王者。莅臨中國而安四夷者也。

疏：注莅臨至者也。○正義曰：莅卽涖。涖之爲臨。經典傳注不勝舉。數爾雅釋詁云：臨。涖視也。說文手部云：撫安也。周禮大行人云：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淮南子原道訓云：以撫四方。鄭康成高誘皆以撫訓安。閩監毛三本作臨莅中國。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

注若順也。順嚮者所爲謂構兵諸侯之事。求順今之所欲在中國之願。其不可得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

疏注若順至魚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按着宜同。若無罪而就死地之若。若如此也。謂以如此所爲求如此所欲解爲或有之。若喬木生魚則必無可求之理。故趙氏申明之。

王曰若是其甚與。

注王謂比之緣木求魚爲大甚。

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

注孟子言盡心戰鬪必有殘民破國之災。故曰。殆有甚於緣木求魚者也。

疏殆有甚焉。○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有猶又也。言殆又甚焉。

曰可得聞與。

注 王欲知其害也。

疏 注王欲知其害也。○正義曰易復上六有災眚釋文引子夏傳云傷害曰災隱疏公五年公羊傳云記災也注云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是災即害也。

曰 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

注 言鄒小楚大也。

曰 楚人勝。

注 王曰楚人勝也。

曰 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強海內之地方

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

注 固辭也言小弱固不如强大集會齊地可方千里譬一州耳今欲以一州服八州猶鄒欲敵楚

疏

海內至者九。○正義曰。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注云。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爲縣內。餘

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方千里者六。又云。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滅。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尙書臯陶謨云。弼成五服。至于五千。釋文引鄭氏注云。五服已五千。又弼成爲萬里。王制疏亦引此。鄭注云。輔五服而成之。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內。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昆命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爲猶用要服之內爲九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以爲圻內。餘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然則唐虞與殷海內之地方三千里。夏周海內之地。方七千里。孟子所說唐虞及殷之制也。古者內有九州。外有四海。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海內。卽指四海之內。謂要服之內也。○注固辭至強大。○正義曰。高誘注國策及呂氏春秋。皆訓固爲必。固然者。必然之辭。固不如強大。卽不如強大。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故也。如故卽不可遷移之辭也。○注集會至州耳。○正義曰。集會。爾雅釋言文。凡方千里。則爲積一百萬里。國策。秦爲趙合從。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蘇秦侈言齊之强大。孟子言齊地小弱。故二言方二千里。一言方千里。大抵俱約略之辭。太山至勃海南北不足千里。自清河至琅邪。東西不止千。里。絕長補短。計其積數。約方千里。故云集會也。

蓋亦反其本矣。

注 王欲服之之道。蓋當反王道之本。

疏

注蓋當至之本。○正義曰。蓋與盍古通。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增修禮部韻略。蓋韻盍字。引孟爲證。韻會合韻。蓋或作盍。亦引孟。按史記孔子世家。大子蓋少貶爲櫟弓。子蓋慎請。並以盍爲盍。此從閩監毛孔諸本作盍。韓本足利本作盍。蓋與盍。

同也。趙氏以當明蓋爾雅釋詁云：蓋，合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宋隱引文穎云：蓋，合也。趙氏讀蓋爲合，故以當釋蓋，蓋當猶合當也。下文則盡反其本矣。與此義同，故趙氏不復注。或謂此文蓋字乃蓋字之誤，或謂下文蓋字該改盍字。說者又謂蓋是疑辭，盍是決辭，皆非是。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凡言盍亦者，以亦爲語助。左傳僖二十四年，盍亦求之，盍求之也。昭元年，子盍亦遠續禹功而大庇民乎？盍遠續禹功而大庇民也。吳語王其盍亦鑑於人，盍鑑於人也。孟子盍亦反其本矣，盍反其本也。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注 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則天下歸之。誰能止之者。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

注 王言我情思惛亂，不能進行此仁政，不知所當施行也。欲使孟子明言其道以教訓之，我雖不敏，願嘗使少行之也。

疏 注王言至惛亂。○正義曰：說文心部云：惛，不憭也。國策皆惛子教，高誘注云：惛，不明也。不明猶不憭。廣雅釋訓云：惛，亂也。詩民勞以諧憎惄毛傳云：憎惄，大亂也。憎，興昏同。呂氏春秋費直篇云：先生之老與昏與。高誘注云：昏，亂也。楚辭涉江篇云：

將重昏而終身。王逸注云：昏亂也。國語：昏不可使。諱昭注云：昏亂也。故趙氏以亂解憎。○注不能至之也。○正義曰：周禮大司馬徒衡枚而進。注云：進行也。考工記：輪人進而行之。注云：進猶行也。故趙氏以進爲行。廣雅釋詁云：試嘗也。檀弓注云：嘗試也。嘗試二字義同。文選思元賦：非余心之所嘗善。注云：嘗行也。則嘗試亦訓爲行。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桑先熟可得，故曰嘗。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嘗，暫也。嘗試之義謂未卽全行。先暫行之，如飲食未大歎，先以口嘗之，故說文旨部云：嘗，口味之也。趙氏云：嘗，使少行之。少行卽暫行。解試字謂先使暫行之也。

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

注 孟子爲王陳其法也。恆常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所常有善心也。惟有學士之心者，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

疏 注恆常至業也。○正義曰：恆，常爾雅釋詁文。服虔注左傳。韋昭注國語皆以生訓產。詩谷風既生既育箋云：生謂財業也。漢書嚴助傳云：民生未復。注云：生謂生業。大宗伯天產謂六牲之畜。地產謂土地之性。呂氏春秋上農篇高誘注云：地產嘉穀也。然則恆產者，田里樹畜民所恃以長養其生者也。

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注 民誠無恆心，放溢辟邪侈於姦利犯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由張羅罔以罔民者也。

疏注放溢至姦利。○正義曰。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君樂逸人茲謂放。章賢傳集注引臣瓊云。逸放也。說文免部云。逸失疏也。逸失失溢音同義通。故趙氏以溢釋放。謂縱佚放蕩也。淮南子精神訓而不僻矣。高誘注云。僻邪也。漢書晁錯傳云。使主內無邪僻之行。董仲舒傳云。邪僻之說息。杜欽傳云。反因時信其邪僻。谷永傳云。蕩滌邪僻之惡志。佞倖石顯傳云。知顯專權邪辟。卽僻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云。邪僻也。邪辟二字可互注。趙以邪釋辟。卽以辟釋邪。明辟邪二字義同。音義云。侈丁作移。阮氏元校勘記云。考工記堯氏侈弇之所由興。注云。故書侈作移。又儀禮少牢篇侈秩。又禮記衣服以移之。是移爲侈之假借。按禮記表記注云。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水汜移猶云水汜溢。儀禮少牢饋食注云。侈者。蓋半士妻之秩以益之。以益訓侈。益猶溢也。趙氏以溢釋放。則放義同侈。故侈不訓其義。而云侈於姦利姦利二字。統承放辟邪侈而言。罔與網同。說文网部云。网。庖犧所結繩以漁罔或從罔或從系。罔卽罔羅之罔也。音義云。罔民。張如字。丁作司民。不同阮氏元校勘記。丁本作司。讀爲伺。司伺古通用。依趙注則是。

罔字丁作司者。非趙本也。

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注安有仁人爲君。罔陷其民。是政何可爲也。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注言衣食足。知榮辱。故民從之教化輕易也。

注言衣至榮辱。○正義曰：管子牧民篇云：倉廩實知節，衣食足知榮辱。說苑說叢亦引此。○注故民至易疏也。○正義曰：漢書賈誼傳集注引蘇林云：輕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知接篇亦云：輕易也。故趙氏以易釋輕。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

注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修禮行義也。

疏今也至身苦。○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或問明君制民之產，如下五畝之宅云云是也。迨古法既壞，但有奪民之產，未有能制民之產者也。孟子何以於今無異辭？蓋凡古法變易之初，未嘗不託於權時制宜之說，是故齊作內政，晉作轄田，魯作邱甲，用田賦，鄭作邱賦，固皆以為制民之產也。李悝之盡地力，商鞅之開阡陌，莫不以為制民之產也。而適使民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畜，爲其本不從民起見也。夫彼卽不爲民，亦何樂使至此？而不知其必使至此也。爲夫制之非其制也。後世井法既萬無可復，限民名田之議，亦有不能行。民生田宅，一切皆民自營之上之人，聽其自動自情，自資自富，自買自賣於其間，而惟征科之計，安間所謂制民之產，民亦無取乎上之制何也？立一法反增一擾也。宋之營田制置諸使，其已事也。然則善長民者，又將以何爲知本乎？○注今民至義也。○正義曰：仰不足事，俯不足畜，樂歲苦凶年死亡，所謂困窮也。漢書食貨志，東方朔傳趙充國傳，集注皆云：贍給也。說文系部云：給，相足也。凶年死於凍餓，有衣食則不凍餓，可救其死，故救死者恐凍餓也。恐凍餓而不足，尙不能免於凍餓也。治猶理也。脩之行之，卽是治禮義也。

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

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其說與上同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陳之當章究義不嫌其重也

疏注其說至重也○正義曰此節與第三章末節同但彼言數口此言八口彼言七十者此言老者故趙氏以次上農夫解之雖隨意立文然以老者與七十者互明謂不獨七十凡六十及八十以上例此也以八口與數口互明謂不獨八口凡九人及七人以下例此也王政卽仁政常生卽恒產上兩言反其本至此詳言之故云王政之本常生之道也列子天瑞篇云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義各異而大指則同

章指言典籍攸載帝王道純桓文之事譎正相紛撥亂反正聖意弗珍故曰後世無傳未聞仁不施人猶不成德釁鐘易牲民不被澤王請嘗試欲踐其跡答以反本惟是爲要此蓋孟子不屈道之言也

疏

典籍至未聞。○正義曰：此言首兩節之指也。典籍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淮南子原道訓云：純德獨存，高誘注云：純不雜糅也。文選西京賦薛綜注云：紛雜也。純與紛相反。帝王之道專一於正，故純。桓文之事論正相雜，故紛亦亂也。哀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何休注云：撥猶治也。聖人始桓文之給亂，反乎堯舜之正道。爾雅釋詁云：珍美也。廣雅釋詁云：珍重也。謂孔子之意，不重桓文之事也。○仁不至言也。○正義曰：此言德何如以下至末之指也。仁但施於禽獸，不施於人，猶不可成其爲德。易牲考文古本作易性，誤也。易牲則澤及於牛，未至於民也。澤卽恩也，被猶及也。周氏廣業作飲澤云：按王者德澤如膏雨，故曰飲。舊唐書音樂志云：百蠻飲澤，萬國來王。本此跡與迹同。楚辭天問王逸注云：迹道也。踐其迹，猶言履其道也。考文古本跡作路。史記孟子列傳云：天下方務合從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柯乃述唐虞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又云：孟軻困於齊梁，故趙氏以崇王黜霸爲不屈道之言。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凡十六章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

注 莊暴齊臣也。不能決知之，故無以對而問曰：王好樂何如。

疏 注莊暴齊臣也。○正義曰：此章承上章，上章爲齊宣王。此章之王亦宣王也。王爲齊王，知莊暴爲齊臣矣。下注以世俗之樂爲鄭聲，則趙氏以好樂爲好音樂也。

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

注 王誠能大好古之樂。齊國其庶幾乎。

疏 注王誠至注乎。○正義曰。趙氏以甚訓大。故以誠能大好解好樂甚。云古之樂者。探下文言之。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

注 孟子問王有是語不。

疏 王嘗至有諸。○正義曰。閻氏若據釋地又續云。莊暴齊臣。君前臣名禮也。莊子對孟子猶三稱名。而孟子於王前不一斥其名。曰莊子。此爲記者之誤。○注有是語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考文古本不作否。按古可否字祇作不。

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注 變乎色。愠恚莊子道其好樂也。王言我不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謂鄭聲也。

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

注 茲大也。謂大要與民同樂。古今何異也。

疏由古之樂也。○正義曰：由與猶通用。阮氏元校勘記云：石經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考文古本由作猶。○注甚大至異也。○正義曰：後漢書樊準傳注云：大猶甚也。大甚之大讀若泰與廣大之大古通。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謹察間甚以意調之。注云：甚謂多也。禮記郊特牲云：大報天而主日也。注云：大猶偏也。偏與多義亦相近。然則王之好樂甚，即謂王之好樂偏。偏則充滿廣衆，合人已君民而共之矣。漢書陳咸傳注云：大要大歸也。無論古樂今樂俱要歸於與民同樂。故云大要。趙氏以大訓甚，不屬於前齊國其庶幾之下，而屬於此下。大要二字承而言之，似以前之好樂甚謂大好古樂。此之好樂甚謂大要與民同樂，甚之爲大同。而前後義異。前渾言好樂，則自古不宜今。王既自明爲世俗之樂，則孟子順其意而要歸於與民同樂，乃揆經文前後兩稱好樂甚，皆謂好樂能偏及於民，不宜殊異。趙氏大要之大，不必卽訓甚爲大之大。大要二字自解。今樂猶古樂之義，惟甚大之訓誤係於此，轉令學者惑耳。

曰：可得聞與。

注王問古今同樂之意，寧可得聞邪。

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

注孟子復問王獨自作樂樂邪，與人共聽樂樂也。

曰：不若與人。

注王曰：獨聽樂不如與衆共聽之樂也。

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

注孟子復問王與少人共聽樂樂邪與衆人共聽樂樂也

曰不若與衆

注王言不若與衆人共聽樂樂也

臣請爲王言樂

注孟子欲爲王陳獨樂與衆人樂之狀

疏

曰獨至言樂○正義曰音義云獨樂樂丁上音岳下音洛下文及注樂樂皆同孰樂音洛此章內孰樂樂邪樂也同樂樂其

疏字皆同餘並音岳趙氏解獨樂樂與人樂樂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凡上樂字爲作樂聽樂則上音岳下音洛是也。歐氏若據釋地又續云宋陳善捫蟲新語云莊暴二章皆言悅樂之樂而世讀爲禮樂之樂誤矣惟鼓樂當爲禮樂其他獨樂樂與衆樂樂亦悅樂之樂也不然方言禮樂又及田獵無乃非類乎眞通人之言也蓋孟子告齊宣以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一旦語及其心病故不覺變色答以云云若果爲好禮樂莊暴庸臣縱不能對其所以亦何至向孟子而猶諮詢何如乎正緣好歡樂與好貨好色一例事耳今樂古樂之異子夏對魏文侯辯之甚悉卽齊音放辟邪志與韶樂之在齊者可比而同邪不可比而同豈孟子之言先順其君以非道而後轉之於當道邪應不至此必讀爲悅樂字文義方協郝氏孟子解亦云樂樂猶言樂上樂謂好下樂謂所樂之事也至所樂之事下文鼓樂其一也田獵又其一也故曰臣請爲王言樂釋地三續云或謂子解今之樂由古

之樂爲歡樂之樂。但古之樂三字別未見。愚曰。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非與。翟氏顏孟子考異云。儀禮鄭射禮請以樂樂賓。釋文音云。下樂音洛。又皆如字舊注。讀上樂如字儀禮堪爲證。後漢書臧宮傳引黃石公記云。有德之君以所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晏子春秋雜上篇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內。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發。是獨樂也。祝允明陳氏欲讀諸樂字盡爲悅樂。觀晏子春秋與後漢書亦不爲因。舊注所倚。既屬有經傳大典。其他子史中依稀之說。終恐難爲據。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

注 鼓樂者。樂以鼓爲節也。管笙籥箫或曰籥。若笛短而有三孔。詩云。左手執籥以節衆也。疾首。頭痛也。蹙頰。愁貌。言王擊鼓作樂。發賦徭役。皆出於民。而德不加之。故使百姓愁。

疏 舉疾首蹙額。○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舉猶皆也。屬下句舉俱音近。假借與俱同。故猶皆。左傳注。漢書集注。荀子注。莊子注。史記索隱。多如此訓。丁氏特標屬下。然則當時固有屬上者。○注鼓樂至節也。○正義曰。周禮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是樂以鼓爲節也。禮記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弗和。荀子樂論云。鼓其樂之君邪。周禮大司馬樂以下皆屬春官。惟鼓人屬地官。標異于衆樂之外。故衆樂統謂之樂。而鼓專謂之鼓。與樂相配稱爲鼓樂。趙氏以擊鼓解鼓字。以作樂解樂字。○注管笙。笙異于衆也。○正義曰。爾雅釋樂云。大管謂之笙。其中謂之笙。小者謂之箇。大簫謂之笙。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絳。又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箋。笙與管別。簫與簫別。趙氏以笙釋管。以簫釋簫者。說文竹部云。管三十六簧。

也。空十三簧。廣雅釋樂云。笙以瓠爲之。十三管。宮管在左方。竽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竽管三十
六簧也。管下當有樂字。凡竹爲者皆曰管。笙十三簧。蒙上管樂而言。然則竽笙說文並以管字冠之。管之三十六簧者爲竽管。
十三簧者爲笙。是笙爲管也。說文竹部云。簾。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簾。小者謂之籥。又云。籥。小簾也。廣雅釋樂云。簾謂
之簾。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淮南子齊俗訓云。若風之過簾。高誘注云。簾。簾也。簾之中者名簾。與簾名簾同。故趙氏以
簾釋簾也。又引或說者周禮笙師注云。簾如篠三空。說文竹部云。別爲書。箒。竹管。龠部龠樂之竹管三孔。所以和衆聲也。簾。古
通用。三孔卽三空。和衆聲卽節衆笛卽篠也。引詩左手執籥。邶風簡兮篇文毛傳云。籥七孔簾云。碩人多材多藝。又能籥舞。周禮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龠。注云。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籥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羽籥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趙氏以籥
舞之籥。卽此節衆音之籥。故引詩耳。唯毛以爲六孔。與鄭氏趙氏俱異。按說文以簾爲三孔龠。管爲如篠六孔。笛爲七孔笛。廣雅
釋樂云。龠謂之笛。有七孔。管象鰲。長尺圍寸。六孔無底。篠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然則篠八孔最長。笛七孔次之。管六
孔又次之。籥三孔最小。四物同類。以長短異名。毛傳以籥爲六孔。蓋以籥爲龠也。廣雅以籥有七孔。蓋以笛爲籥也。杜子春注笙
師。讀篠爲湯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篠。則篠有五孔爲漢時所有也。史記索隱以篪爲今之橫笛。七孔一孔上出。則以笛爲篪
矣。鄭司農以管如篠六孔。康成則謂管如篠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宜有焉。此據當時所見。與司農異。蓋別一管也。要之管
之名有二。其一爲笙竽篪篠等器之統名。此趙氏以笙籥爲管者也。其一爲六孔之名。與籥同類而小別者也。籥爲如篠三孔之器。
篠七孔。籥故短於篠。其名簾與籥同。故趙氏直以籥爲簾。而簾編管參差象鳳翼。與三孔之簾實別。故趙氏以若笛短而有三孔。
者爲或說與簾別也。○注疾首至愁貌。○正義曰。詩衛風云。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因憂思而頭爲之病。說文广部云。疾病也。痛病
也。疾痛義同。周禮天官疾醫春時有瘡首疾。注云。瘡酸削也。首疾頭痛也。陽氣爲憂愁所鬱。猶春木爲金沴也。說文貞韻云。頰鼻
莖也。或從鼻曷。廣雅釋親云。頰。顙也。王氏念孫疏證云。頰爲鼻顎之顎。顎通作準。漢高帝紀。隆準而龍顏。服虔曰。準音拙。李斐曰。
準鼻也。文穎曰。音準的之準。李說文音是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鼻謂之準。鼻中華謂之頰。史記唐舉相蔡澤曰。先生曷鼻
巨肩。顰蹙。既言鼻又言頰者。曷同遇。舉言其內不通而顰蹙。則言在外鼻中。鼻有中斷者。蔡澤謂之相是也。有憂愁而顰縮者。孟子告齊景公。其內不通而顰蹙。則言在外鼻中。鼻有中斷者。蔡澤謂之相是也。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

注田獵無節。以非時取牲也。羽旄之美。但飾羽旄使之美好也。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不得休息。故民窮極而離散奔走也。

疏注田獵至牲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隱公五年左傳。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是田獵有時也。桓公四年穀梁傳云。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四時也。四用三焉。何休注。公羊謂夏但去害苗。不田獵。禮記月令季春田獵置罿羅網畢。醫餽獸之藥毋出九門。孟夏之月。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王制云。獵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鷙。然後設罿羅。則田獵有節。不可以非時取也。詩齊風序云。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盧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獵華弋。而不修民事。百姓苦之。此謂田獵無節者也。天官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八曰田役。以馭其衆。地官大司徒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鄉師凡四時之田。出田法於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其州長薦正族師縣師遂人。遂師縣正稍人等。皆掌作民起衆。是田獵必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也。○注羽旄至好也。○正義曰。禹貢荊州厥貢羽毛。史紀夏本紀作羽旄。旄毛二字通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重耳對楚子曰。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楚語王孫圉亦云。楚之所寶。齒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用。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范宣子假羽毛於齊。注云。析羽爲旌。王者游車之所建。齊私有之。因謂之羽毛。定公四年左傳云。晉人假羽旄於鄭。注亦云。

析羽爲旄。王者游車之所建。鄭私有之。因謂之羽旄。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旄。錯革鳥曰旃。詩疏引孫炎云。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又引李巡云。旄牛尾。注于首。鄭氏注明堂位云。綏爲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周禮大麾以田也。曲禮云。前有水。則載青旄。前有塵埃。則載鳴鶩。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注云。載。謂舉於旄首以警衆也。鴻鵠則載其羽。虎貔則載其皮。是皆飾羽毛使之美好也。晉旣假於齊。又假於鄭。必齊鄭所飾精美異常。惟晉人所欲見矣。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

注百姓欲令王康強而鼓樂也。今無賦斂於民。而有惠益。故欣欣然而喜也。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注王以農隙而田。不妨民時。有愍民之心。因田獵而加撫恤之。是以民悅也。

疏注有愍民之心。○正義曰。閩監毛三本。愍作憫。說文。心部云。愍。痛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吾代二子愍矣。服虔注云。愍。憂也。廣雅釋詁。一訓憂。一訓愛。惟其愛故憂之。義亦相備。僖公二十年穀梁傳云。是爲閔宮也。漢書五行志作愍宮。毛詩序禮記儀行釋文。並云閔本作愍。是愍或通閔。惟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衰志憫。高誘注云。憫。憂也。愍之作憫。非其舊也。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注孟子言王何故不大好樂。效古賢君與民同樂，則可以王天下也。何惡莊子之言王好樂也。章指言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發政行仁，民樂其事，則王道之階在於此矣。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矣。

疏故曰至和矣。○正義曰。考文古本矣作也。周氏廣業云。按尉繚子兵議篇引天時二句作古語。陸機辨亡論引稱古人之言意孟子自有所本。史記引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亦以爲古人之言。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

注王言聞文王苑囿方七十里。寧有之。

疏注王言至有之。○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囿苑有垣也。一曰禽獸曰囿。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也。國語周語云。囿有林池。楚辭愍命篇云。熊羆羣而逸。固韋昭王逸皆注云。囿苑也。淮南子本經訓云。侈苑囿之大。高誘注云。有牆曰苑。無牆曰囿。一切經音義引呂忱字林同。則說文言苑有垣三字屬明。固無垣也。呂氏春秋重已篇。高誘注云。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周禮天官闢人。王宮每門四人。固游亦如之。注云。囿御苑也。游離宮也。地官固人掌固游之獸禁。注既云固今之苑。又云固游固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鳥獸以宴樂觀之。賈氏疏云。孟子文王之囿七十里。芻蕘者往焉。天子之囿百里。并是田獵之處。又書傳云。鄉之取於囿。是勇士力取。是爲蒐狩之常處也。今此云禁。故知非大囿。是小苑觀處也。離宮小於御苑。故小爲囿。此囿方七十里。則卽苑

也。蓋散文
則通耳。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注於傳文有是言。

疏
注於傳文有是言。○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典藝云。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傳述爲文。故云傳文。毛詩疏引作書傳有之。

曰。若是其大乎。

注王怪其大。

曰。民猶以爲小也。

注
言文王之民。尙以爲小也。

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

注
王以爲文王在岐豐時。雖爲西伯。土地尙狹。而囿已大矣。今我地方千里。而囿小之。民以爲寡。

人固大何故也。

疏注王以至故也。○正義曰：閻氏若據釋地云：從來說者皆以文王七十里之固爲疑。三輔黃圖云：靈固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王伯厚以文王之固方七十里注於下。余謂今鄠縣東三十里正漢地理志所謂文王作鄆，有鄂杜竹林、南山壇，號稱

陸海，爲九州膏腴者。文王當日弛以與民，恣其芻獵以往，但有物以藩界之，遂名之曰固云爾。此實作呂子豐時事，非初岐山事也。豐去岐三百餘里，說者不察乎？固之所在，徒執以岐山國僅百里，不知文王由方百里起耳，豈終於是者哉？閻氏據閔監毛三本趙注作岐山之時，故辨固在豐不在岐也。宋本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並作岐鴻時，則趙氏已兼轉言之。詩大雅靈臺篇：王在靈囿毛傳云：囿所以城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孔氏正義云：解正禮耳。其文王之固則七十里，故孟子云：文王之固方七十里，寡人之固方四十里。是宣王自以爲諸侯而問故云：諸侯四十里，以宣王不舉天子而問及文王之七十里，明天子不止七十里，故宜以爲百里也。毛詩舉百里四十里明鑑固，則文王七十里之固卽靈囿無疑。閻氏說是也。穀梁成公十八年築鹿囿，疏引毛詩傳作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此三十自是誤文，乃揚雄羽獵賦云：文王固百里，民尙以爲小。齊宣王固四十里，民以爲大。袁宏後漢紀樂松云：宣王之固五十里，民以爲大。文王百里，民以爲小。後漢書楊震傳、樂松等言齊宣五里，則脫落十字也。然則文王之固百里，古有此說，故毛氏以爲天子百里，非因孟子言七十里而約言之也。唐陸贊秦罿瓊林庫狀云：周文王之固百里，時患其尙小。齊宣王之固四十里，時病其太大。此本揚雄說也。惟樂松言宣王固五十里與孟子異，亦與毛傳殊。臧氏琳經義雜記云：穀梁成十八年築鹿囿疏云：毛詩傳云：固者，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詩傳蓋據孟子稱文王固七十里，寡人固三十里，故約之爲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耳。琳案袁范漢書皆言文王固百里，宣王固五十里。楊疏引毛詩傳：諸侯三十里，三卽五字之譏。古本孟子蓋作文王之固方百里，寡人之固方五十里，故毛公據之以分天子諸侯之制。按周禮天官闢人疏引白虎通云：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成公十八年公羊傳注云：天子固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意者公羊傳所指爲離宮，毛詩傳白虎通所指爲御苑與。乃天子則皆云百里，而白虎通自四十里以下析言之，無五十里者，則樂松五十里之說，未足爲三十里之證。公羊傳疏以天子固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爲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今孟子

固無此文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文王必不得有七十里之圍。孟子以爲於傳有之。非正答也。閩本已作以。阮氏元校勘記云。以已古通用。此處自作已爲長。

曰。文王之圍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

注芻蕘者。取芻薪之賤人也。雉兔獵人取雉兔者。言文王聽民往取禽獸。刈其芻薪。民苦其小。是其宜也。

疏芻蕘至人也。○正義曰。毛詩板篇。詢于芻蕘。傳云。芻蕘采薪者。說文艸部云。芻。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蕘。薪也。薪。𦇗也。蓋獵賦云。犧鹿𦇗蕘。與百姓共之。芻蕘之俗字。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

注言王之政嚴刑重也。

臣聞郊關之內有圍。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注 鄭關齊四境之郊皆有闢。

疏

注鄭關至有關。○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關注云。關界上之門。儀禮聘禮賓及竟乃謁闢人。是闢在界上。趙氏謂四境之郊皆有闢。似卽指此。閻氏若璿釋地續云。杜子春曰。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自虎通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則孟子郊關之郊。自屬遠郊。苟近郊何能容四十里之闢。趙氏注却說得遠潤。云齊地四境之郊皆有闢。齊地方二千里。以二千里之地爲陷。阱者四十里。民亦不以病。古天子九門。此爲第八層門。又外此則第九層曰闢門。按趙氏以經文云始至於境。又云郊關。故合稱四境之郊。然境與郊不同也。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蘧伯玉從近關出。注云。欲速出竟。此界上之闢也。哀公十四年左傳云。豐邱人執子我。殺諸郭闢。此郊上之闢也。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坰說文作甸。云。象遠界也。然則四境分界之地爲坰。如王畿千里。每面五百里。則竟上之闢。遠在五百里矣。說文邑部云。距國百里爲郊。牧在郊外。鄉兵注尚書君陳序云。天子之廟。近郊半遠郊。去國五十里。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旣事而退。柴於上帝。禱於社。設奠於牧室。注云。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牧室而鄭以爲郊關之館。蓋牧通謂之郊。分言之。則近郊爲郊。遠郊爲牧。郊關在此。則去城百里也。國之稱有三。其一大曰邦。小曰國。如惟王建國。以佐王治邦國是也。其一郊內曰國。齊語云。參其國而伍其鄙。韜昭注云。國郊以內。鄙郊以外。是也。其二城中曰國。小司徒稽城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質人。國中一句。郊二句。野三句。是也。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爲一國。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爲國。外爲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爲國。城外爲郊。此經云臣始至於境。始至界上也。問國之大禁。此國指一國而言。然後敢入。謂入竟也。是時尚未至郊。而問郊關之內。有圉方四十里也。爲阱於國中。此國中指郊以內。固在郊關之內。故爲阱於國中也。周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後漢紀靈帝作靈泉華圭苑。司徒楊賜上書曰。六國之際。取獸者有罪。傷槐者被誅。孟叔爲梁惠王極陳其事。傷槐事見晏子春秋。取獸有罪。亦非梁惠王此誤引也。

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注設陷阱者不過丈尺之間耳。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苦其大。不亦宜乎。

疏注設陷至宜乎。○正義曰。說文自部云。阱。陷也。阱或從穴。世說政事篇注引孟子此文作。穿阱同也。尚書費誓云。獲穀乃罿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阱可教塞其度狹小故云。不過丈尺之間也。阮氏元授勸記云。國監毛三本苦作言誤。

章指言譏王廣固專利嚴刑陷民也。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

注問與鄰國交接之道。

孟子對曰。有。

注欲爲王陳古聖賢之比。

疏注欲爲至之比。○正義曰。阮氏元授勸記云。國監毛三本比作交譏。按比如文公元年左傳亦其比也。之比。謂比例以現之也。釋名釋詁云。事類相似謂之比。監毛本聖賢作聖王。亦非。下舉勾踐不可爲聖王也。

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

注葛伯放而不祀。湯先助之祀。詩云。混夷允矣。唯其喙矣。謂文王也。是則聖人行仁政能以大事小者也。

疏注詩云。至王也。○正義曰。引詩者。大雅綸第八章文。今詩作混夷駢矣。維其喙矣。毛傳云。駢。困也。喙。困也。箋云。混夷見文王。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也。串同患。與混一音之轉。串亦與犬一音之轉。故書大傳說文作畎夷。依鄭箋。此言文王伐昆夷。不可爲以大事小之證。詩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丙子。混夷伐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脩德而不與戰。王肅同其說。以申毛義。以爲柞棫生柯葉拔然時。混夷伐周。推此則詩言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謂昆夷伐周奔突。而周爲之困如。此文王雖不絕愠怒。然且使聘問而不廢交鄰之禮。是正文王事昆夷之事故。趙氏引詩以證。若鄭箋則謂文王使將士聘問他國。過昆夷之地。昆夷見之而驚困。與趙氏引詩義殊也。阮氏元按勘記云。音義石經作混夷。閩監毛三本作昆。非也。

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

注獯鬻。北狄彊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邪避獯鬻。越王句踐退於會稽。身自臣事吳王夫差。是則智者用智。是故以小事大而全其國也。

疏注獯鬻至獯鬻。○正義曰。史記趙本紀云。古公亶父修后稷公劉之業。蒸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又匈奴列傳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徐、羌、翟、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

邑於幽。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亶父亡走岐下。集解引晉灼云。堯時曰葦粥。周曰儉。秦曰匈奴。漢書作蕭粥。章蕭與獮通。芻蕡與鬻通也。毛詩采蘋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儉。狁之難。是時周已拓大。尙以天子命令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之。則在太王時彊大可知。詩稱儉。狁。孟子稱芻蕡者。舉古名也。音義作大王。閩監毛三本作太。阮氏元校勘記云。經文皆大作太者非。北狄強者。監毛本作彊。按唐人彊弱字通作彊。強勉強字作強。宋人避所諱多作彊。疆乃疆界字非也。○注越王至夫差。○正義曰。句踐越王允常子夫差。吳王闔廬子。袁公元年左傳云。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此退於會稽之事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樓於會稽。吳王追而圍之。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句踐請爲臣。妻爲妾。國語云。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卑事夫差。官士三百人於吳。其身親爲夫差前馬。此身自臣事之事也。閩監毛三本作身自官事。按國語入宦于吳。章昭注云。宦爲臣隸也。則官事或作宦事亦通。

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注聖人樂天行道。如天無不蓋也。故保天下。湯文是也。智者量時畏天。故保其國。大王句踐是也。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成王尚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太平之道也。

疏以大至其國。○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以知命申明同天之義。聖人不忍天下之危。包容涵畜爲天下造命。故爲知命。是爲樂天。天之生人。欲其並生並育。仁者以天爲量。故以天之並生並育爲樂也。天道又虧盈而益謙。不畏則

盈滿招告戮其身卽害其國。智者不使一國之危。故以天之虧益謙爲畏也。而究之樂天者無不畏天。故引周公之頌申明之。畏天爲畏天之威。則樂天爲樂天之德也。○注聖人至是也。○正義曰。天生萬物無不蓋。聖人道濟天下無不容。行道者所以樂天也。不知時不可爲。則將以所養人者害人。量時者所以畏天也。國語范增對荀踐云。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將妨於國家。此謂不量時。則不能保其國也。其後卑辭尊禮。身爲之市。義又戒王勿早圖。謂人事必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此亦能量時者矣。○注詩周至道也。○正義曰。毛詩我將箋云。于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趙氏以是釋時。以安釋保。與鄭氏同。周頌我將承維天之命。後序云。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鄭解我其收之。騁惠我文王。引洛誥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二句。鄭解洛誥云。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詩正義云。文王之德。我制之以授子。是用文王之德制作之事。彼注直以文祖爲明堂。不爲文王。彼上文注云。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然則周公成文王之德。以制禮作樂。成王時乃克致太平。是太平由文王之道。卽能保安文王之道。卽能保安太平之道。趙氏於我將言太平。鄭氏於維天之命引文祖。同一互見之義也。成王爲天子。祇宜樂天保天下。乃周公欲其保太平之道。而以畏天戒之。天子且然。况諸侯乎。故云。成王尚畏天之威也。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

注 王謂孟子之言大。不合於其意。答之云。寡人有疾。疾在好勇。不能行聖賢之所履也。

疏 注王謂至其意。○正義曰。大如表記不自大其事之大。王問交鄰。孟子比以古聖賢之所履。故以爲誇大也。

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

也。

注 疾視惡視也。撫劍瞋目曰。人安敢當我哉。此一夫之勇足以當一人之敵者也。

疏

注疾視至者也。○正義曰。鄭康成注少儀王逸注楚辭惜誦皆云。疾惡也。說文目部云。瞋目也。張目也。其狀不善故爲惡視。說文又云。瞋目疾視也。憎恨張目也。詩曰。國步斯曠。今詩曠作賴。毛傳云。急也。張目有急義。是疾視與張目可互見也。說文手部云。撫安也。儀禮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注云。撫手案之案與安通。撫劍即按劍。蓋手按下其劍而張其兩目也。趙氏每以安釋惡。故以惡致爲安。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匹馬一馬也。趙氏解輕身先於匹夫爲一夫。此注云一夫以一解匹也。史記項羽本紀云。劍一人敵。故孟子云敵一人。趙氏以當一人之敵解之。爾雅釋詁云。敵當也。闔毛三本作一匹夫。阮氏元校勘記云。以一夫釋匹夫不得云一匹。

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注 詩大雅皇矣之篇也。言文王赫然斯怒。於是整其師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篤周家之福。以揚名於天下。文王一怒而安民。願王慕其大勇。無論匹夫之小勇。

疏

注詩大至天下。○正義曰。詩毛傳云。旅師遏止也。莒地名也。對遂也。箋云。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對答也。文王赫然興羣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以却止徂國之兵衆。以厚周當王之福。以答天下鄉周之望。釋文云。斯。毛如字。此也。鄭音賜趙

馬不咸解斯字之義而云赫然斯怒蓋以斯爲此赫然者此怒也卽以怒解赫然是赫爲怒意與鄭同也鄭以曰解爰趙氏以於是解爰與鄭異蓋用毛義師旅亦用毛義也遇今詩作按釋文云按本又作遇此二字俱訓止也舊詩亦作旅毛以爲地名趙氏言遏止往伐苦者是亦以苦爲國名國名地名義亦相近鄭以阮徂共爲二國故以徂旅爲徂國之兵衆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毛詩雖作徂旅其傳曰旅地名也則亦與苦同義古書音同相借者多苦字從呂卽音呂可耳未可遂易爲師旅之旅也依鄭君說徂爲國名遇徂之事古書散軼不可復考遇苦之事見於韓非子云文王侵孟克苦是已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簎卽苦字衆經音義云簎又作簎古者簎簎同聲周禮掌客注云簎讀如棟栱之栱大雅以遇徂旅孟子作徂苦皆其譯也以萬周祐詩作以萬于周祐以福解祜與鄭同鄭以厚解篇趙氏不破者以其易譏也鄭以對爲答毛以對爲遂孔氏詩正義申毛謂遂天下心則義與答天下嚮周之望義近廣雅釋詁云對揚也詩江漢對揚王休禮記祭統對揚以辟之以揚連對而毛傳鄭注皆訓對爲遂對揚乃疊字對卽遂遂卽揚趙氏用毛義以遂于天下爲揚名于天下不用鄭義孔氏申毛殊于趙也月令遂賢良注云遂也月令慶賜遂行注云遂也此遂行亦猶云舉行達行猶云通行亦相疊爲義或以遂揚爲已遂稱揚君命是以遂爲因事之辭時孔悝方稽首詎突冠虛助之辭乎爲不然矣祭統云福者備也百順之名也注云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也賢者之所謂福者謂受大順之顯名也揚名于天下乃爲萬祐趙氏之說長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

注書尚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四方善惡皆作己，所謂在予一

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

疏注書尙書逸篇也。○正義曰：惠氏棟古文尙書考云：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紀，班固作律林志，鄭康成注尙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逵馬融等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蓋漢重家學，習尙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於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然其書已入中祕，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錄其篇，著于別錄。至東京時，雖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今世所傳古文，乃梅曠之書，非壁中之文。按此孟子所引書，在梅曠書泰誓上篇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太誓上中下三篇，孔氏古文亦有之，不在二十四篇逸書之數。以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課，不目之爲逸書也。按泰誓不爲逸書，而此趙氏以逸書目之，則非泰誓之文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所引爲尙書逸篇，趙氏亦未言所屬。今見於泰誓，不知其何本也。○注言天至者也。○正義曰：趙氏讀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八字句，四方二字連下有罪無罪，惟我在九字句。易師九二傳云：承天寵也。釋文引鄭注云：寵，光耀也。詩蓼蕭爲龍爲光。毛傳云：龍寵也。趙氏以光解寵，論語堯曰：篇言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有過在予，與有罪惟我在相近，故趙氏引以證之。尙書集注音疏云：趙氏以助天光寵之者，謂以其能助天，故光寵之作。兩句解義了明白。趙氏聯言助天光寵，意旨不明。又惟我在之言，非在我之謂，而乃引在于一人以况，殊不合。故聲不取而自爲解。寵尊居也。言天降生下民，爲作之君爲作之師者，惟曰其助天牧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我君師也在察也。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君師司察焉。天下何敢有踰越其志者乎。襄十四年左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是作君師爲牧民也。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者，從趙氏讀寵之絕句也。

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

注衡橫也。武王恥天下一人有橫行不順天道者。故伐紂也。

疏一人至恥之。○正義曰。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孟子所引自天降下民起。直到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皆書詞。皆史臣所作。故孟子從而釋之曰。此武王之勇也。亦猶上文引詩畢。然後從而釋之曰。此文王之勇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趙注讀四方有罪無罪爲句。與孟子釋書意一人衡行於天下句正合。或云書詞至武王恥之止非也。趙注亦斷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住○注衡橫至紂也。○正義曰。考工記玉人注云。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周禮野廬氏禁野之橫行經論者注云。橫行妄由田中是橫行爲不順。紂不順天道。故亦以爲橫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瓊云。以威勢相脅曰橫是也。曲禮天子自稱予一人。故以一人指紂。越厥志。故橫行也。

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注孟子言武王好勇。亦則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今王好勇亦則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恐王之不好勇耳。王何爲欲小勇而自謂有疾也。

疏注孟子至勇耳。○正義曰。國語周語云。奕世載德。章昭注云。奕亦前人也。謂前人如是。後人效法之。故趙氏以則解。亦謂武王亦一怒爲武王效法文王。今王亦一怒爲今王效法武王。章指言聖人樂天。賢者知時。仁必有勇。勇以討亂而不爲暴。則百姓安之。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

注：雪宮，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禽獸之饒。王自多有此樂，故問曰：「賢者亦能有此樂乎？」

注：

疏：注雪宮至之饒。○正義曰：文選雪賦云：臣聞雪宮建於東國。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雪宮，離宮之名也。與趙氏同。離宮卽園人闢人所掌也。禮記雜記云：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注云：公所爲君所作離宮別館也。多謂誇大也。閻氏若據釋地云：解者謂雪宮孟子之館。宣王就見於此。因誇其禮遇之隆。賢者指孟子與梁惠王。賢者指人君不同。果爾孟子當正色而對。以明不屑。漢章帝祀闢里大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謂孔僖曰：今日之會。其於刺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僖尚能爲斯言。况廢巖之孟子。賢者指人君言。元和郡縣志：齊雪宮故址在青州臨淄縣卽齊都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於雪宮。蓋齊離宮之名。遊觀勝迹。宣延見孟子於其地。非就見之謂。管晏孟子羞稱。茲詳及晏子。蓋亦以其地曾爲先齊君臣共游觀。以近事爲鑒。則言易及。曹氏之升摭餘說云：閻氏說非也。趙氏注孟子將朝王章亦云：寡人就孟子之館相見也。蓋雪宮如漢甘泉唐九成之屬。齊宣尊禮孟子館之離宮。不使儕於稷下。故景丑氏以爲丑見王之敬子也。齊宣以孟子爲賓師。極致尊禮。其間隱然自表其優遇之至意。趙氏佑溫故錄亦云：此蓋齊王館孟子於雪宮而來就見也。賢者卽謂孟子與梁惠王之間不同。按孟子見梁惠王與宣王見孟子於雪宮文順逆不同。謂孟子在雪宮宣王就見。義似爲長。齊宣有此雪宮之樂。今館孟子於此。則賢者亦有此雪宮之樂。見能與賢者共此樂也。趙氏下云：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則此賢者卽陰指孟子。非指賢君也。翟氏顧考異云：齊侯見晏子於雪宮。今晏子春秋無此語。當因下文述晏子事。元和志遂訛孟子爲晏子也。

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

注有人不得志者也。不責己仁義不自修。而責上之不用已。此非君子之道。人君適情從欲。獨樂其身。而不與民同樂。亦非在上不驕之義也。

疏注有人至義也。○正義曰。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有字是句。人不得則非其上矣。是句或曰。有人當作人有。韓愈送徐辟下第序云。吾觀於人有不得志。則非其上者衆矣。蓋趙氏解有人爲人有。韓氏本趙氏也。不得志爲上不用已。故以指下第。齊宣館孟子。自以能用孟子。孟子之志得。乃能亦有此樂。孟子推及於凡人。以爲不特賢者得志。有此樂凡人皆得志。乃有此樂。有此樂則不非其上。不與民同樂。則民不得志也。音義云。從欲丁音縱。本亦作縱。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

注言民之樂。君與之同。故民亦樂。使其君有樂也。民之所憂者。君助憂之。故民亦能憂君之憂。爲之赴難也。

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言古賢君樂則以己之樂與天下同之。憂則以天下之憂與己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孟子以是答王者。言雖有此樂未能與人共之。

疏注言雖至共之。○正義曰。齊宣王自多以已有此樂能與賢者共之。孟子推及於人。謂其有此樂未與人共之。小人即民也。賢者亦有此樂。民未嘗亦有此樂也。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

注孟子言往者齊景公嘗問其相晏子若此也。轉附朝舞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海而南。至於琅邪。琅邪齊東南境上邑也。當何修治。可以比先王之遊觀乎。先王先聖之王也。

疏注孟子至王也。○正義曰。王逸離騷注云。昔往也。爾雅釋詁云。遵循也。高誘注淮南子汜論訓云。循。遵也。禮記祭義云。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注云。放至也。論語敢問崇德脩慝辨惑。集解引孔注云。脩治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季春紀。禁婦女無觀云。觀遊也。故趙氏用以爲釋。閻氏若據釋地云。趙注琅邪齊東南境上邑。漢郊祀志作在齊東北非也。今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有琅邪山。山下有城。卽其處。余嘗徧考輿附朝舞二山。杳不知所在。惟趙氏德南宋人。有轉附附作觸屬萊州之說。殊無依據。意此

二山當在海之東盡頭。如成山召石山之類，登之可以觀海。然後回轍循海之濱，西行以南至琅邪，亦可觀海。按史記秦始皇紀二十八年，並渤海以東過黃、腫，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琅邪，大樂之。三十七年，自琅邪北至琅成山，至之罘，漢書郊祀志。後五年，東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司馬相如子虛賦云：且齊東隣巨海南有琅邪，觀乎成山，射乎之罘，晉曰：之罘山，在東萊睡縣，蓋之罘卽轉附也。之與轉一聲之轉，之爲轉，猶之爲旆也。罘與附古音通，罘之爲附，猶不之爲拊也。山川之名古今更變，乃以聲音求之尚可得。秦皇漢武所游，自琅邪而北，則至之罘成山，自之罘成山而南，則至琅邪，齊景欲觀乎轉附朝儻，轉附卽之罘也。朝儻卽成山也。王欽齊乘云：召石山在文登之東，三齊略云：始皇造石橋渡海，觀日出處，有神人召石山下城陽一山石，岌岌相隨而行，石去不駛，神人鞭之見血。今召石山石色皆赤，伏琛齊記云：始皇造橋觀日，海神爲之驅石堅柱。今驗成山東入海道水中有豎石，往往相望似橋柱之狀。又有柱石二乍出乍沒，又云召石山與成山相近，因始皇會海神，故後世遂呼成山曰神山，然則召石即成山也。劉向九歎遠逝篇云：朝四靈于九流，王逸注云：朝召也。召四方之神，會於大海九曲之涯也。董子繁露朝諸侯篇云：朝者召而問之也。左傳襄朝吳，公羊傳作昭吳，是朝召古通朝，宜讀朝夕之朝，俗讀爲朝廷之朝，非也。朝儻卽柱之緩聲，蓋以石形似柱而緩呼之爲朝儻。古儻石聲近，顧氏炎武唐韻正云：石上聲，常主切。漢書楊王孫傳，口含玉石與棺槨朽腐，乃得歸土，通曉土爲韻段。兵玉裁六書音均表所立十七部，舞聲石聲同第五部。孔氏廣森詩聲類从無从石同陰聲。第三魚類，古讀石爲上聲，聲近於舞，是朝儻卽召石海神鞭石，則後人附會之妄也。閻氏疑此二山當如成山召石山之類，未以聲音轉借求之，故不能定爾。或謂轉附朝儻，卽華不注，在今濟南歷城之西，去齊都不遠，無煩欲觀。毛氏奇齡四書證言補引管子戒篇，謂轉附朝儻，卽猶軸轉斛，按傳子謂管子乃後之好事者所加，刺取孟子之文入之，是猶軸轉斛爲轉附朝儻之譌，不得謂轉附朝儻卽猶軸轉斛之譌也。然卽其斛字，益知儻字爲石字之聲也。聘禮記十斗曰：斛說苑辨物篇，十斗爲一石。周語單穆公引夏書云：闢石鍊鉤，韋昭注云：石今之斛也。莊子田子方篇：鍊斛不敢入於四境。釋文斛音庾。司馬本作鍊斛，韋讀曰：鍊，斛讀曰：斛。斛爲十六斛，與斛自異，而與石之音則近。斛即石，古讀若暑，故斛一作斛。以孟子之朝儻而管子用之作斛，則儻字當時或本與石字通借，而好事者乃變石爲斛以加入管子也。其文云：桓公將東游，問於管子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我游二字句謂我之東游也，猶與由通，謂由轉附朝儻南至於琅邪也。軸字衍文，因轉字而誤也。轉軸二字之間。

缺附朝二字。幸存斛字可知。孟子之舞字即斛字之借而斛字則石字之轉注亦即斛字之近音也。細釋管子之文。益信朝舞爲召石矣。房玄齡注猶軸轉斛謂猶軸之轉載斛石乃望文生意失之矣。趙氏雖未詳而以爲皆山名則是。又言朝水名者存異說巾淮南子修務訓云耳未嘗聞先古高誘注云先古謂聖賢之道也。文選東京賦竈先靈而齊軌辟云先靈先聖之神靈是凡稱先皆謂先古聖賢先王爲先聖之王猶先靈爲先聖之神靈也。

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捕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注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問未耜之不足秋省斂助其力不給也。

疏注春省耕至給也○正義曰管子戒篇云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秋出補人之不足者宋長春云不本春從不足於耕稼者成尙有不足者當補之秋稼已斂而力仍有不給於衣食故云力不給也力即力田之力謂雖力田而所獲不足以養其父母妻子又國蓄篇云春以奉耕夏以奉芸未耜械器種饑糧食畢取贍於君又輕重丁云使吾萌春有以俾耜夏有以決芸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

注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諺語也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豫亦遊也春秋傳曰魯

季氏有嘉樹。晉范宣子豫焉。吾王不遊。我何以得見勞苦蒙休息也。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見振贍助不足也。王者一遊一豫。行恩布德。應法而出。可以爲諸侯之法度也。

疏 注晏子至語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諺。傳言也。廣雅釋詁云。諺。傳也。然則夏諺謂夏世相傳之語。國語。諺有之。韋昭注云。謬俗之善謠也。俗所傳聞。故云民之諺語。而其辭如歌詩。則謠之類也。○注言王至度也。○正義曰。易觀象傳云。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是巡狩所以觀民也。游爲僕游。豫爲暇豫。詩都人士序云。從容有常。箋云。從容謂休燕也。史記留侯世家云。良嘗間從容步游下邳圯上。索隱云。從容。閒暇也。故以其行從容解遊豫也。引春秋傳者。昭公二年傳文。其文作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彼正義引服虔云。譽游也。宣子遊其樹下。夏諺曰。一遊一譽。爲諸侯度。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周易序卦傳。豫必有隨。鄭康成注。引孟子。吾君不豫以爲詰。則知此傳舉字本作豫。故服趙互引爲證。孫子兵法云。人數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豫。合猶行也。外傳作暇豫。李善云。譽與豫古字通。爾雅釋詁云。休息也。說文云。度。法制也。故以息釋休。以法釋度。孔氏廣雅經學卮言云。晏子春秋曰。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遊。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故於遊言休。謂休息耕者。於豫言助。所謂助不給也。東京賦云。既春遊以發生。啟諸蟄於潛戶。度秋豫以收成。觀豐年之多稌。薛綜注。秋行曰。豫是漢人舊說。猶以遊豫分春秋也。趙氏章句始混爲一管子云。先王之遊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遊。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變豫言夕。古音之轉注也。古讀夕如。謝詩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是也。古讀豫亦如。樹。故儀禮鄉射禮。豫即鈎櫛內。通作宣櫛之櫛。樹櫛並音序。爲諸侯度者。言諸侯法之。亦以春秋行其境內。歲舉不過。再。倪氏思寬讀書記云。春爲發生。生氣可觀。故曰遊。秋爲收成。成功可喜。故曰豫。秋行曰豫。則春行曰遊可知。蓋先王之觀。惟以物成爲可樂。他無所樂也。翟氏灝考異云。管晏二書俱有後人附托。或反從孟子襲入之。蓋百家之書。尤多貳易。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睭昧胥讒。民乃作慝。

注今也者晏子言今時天下之民人君與師行軍皆遠轉糧食而食之有飢不得飽食勞者致重亦不得休息在位者又睭眴側目相視更相讒惡民由是化之而作慝惡也。

疏注人君至惡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序官云二千有五百人爲師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師軍亦通稱國語魯語天子作師。

疏章昭注云師謂六軍之衆也小司徒五人爲伍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注云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是也論語子路曰則樂禮不興皇侃義疏云興猶行也趙氏此注以軍釋師以興釋行閩監毛三本作行師與軍按經先師後行趙氏以師行猶軍與而互明之也毛氏奇齡證言補云管子戒篇云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予幼讀師行糧食句疑糧食二字難通似有脫誤今始知糧食其民爲確不可易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周禮廩人職云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食注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鄭鍔云遠者治其糧莊子達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蓋言遠也近者治其食詩朝食于株左傳食時而至蓋言近也予按說文訓糒爲乾詩乃箋錄糧于橐于囊孟子謂居者有積倉行者有義糧此糧與食之辨按趙氏云遠轉糧食而食之此以食釋糧而食之三字解食字說文云糧穀食也國策西周策云而藉兵乞食于西周注云食糧也糧食二字亦可通稱故以食釋糧食與師行對言謂軍師之與以糧米爲食糧既是行道所治之名則以糧爲食必須遠轉轉卽運也遠行轉運則必負重不得休息矣晏子春秋間下篇云今君不然師行而糧食與孟子同則孟子糧食之下非有脫誤亦非食于民之義也音義云明古縣切字亦作謂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明視也說文明視貌重言之則曰明睭然則趙氏不單言視而云側目相視者漢書鄒陽傳云太后憐泣血無所發怒切齒側目於貴臣矣然則側目者忿恨之貌說文心部云憤忿也後漢書陳蕃傳云至于陛下有何憤忿注憤忿恚忿也蓋趙氏以明視與憤忿通合言之爾雅釋詁云胥相也鄒陽傳云羊勝公孫詭疾陽惡之孝王下云陽客遊以讒見禽是惡之卽讒故顏師古注云惡謂讒毀也樊噲爰益等傳注亦多以惡爲讒譖言人罪惡更代也互相讒短則其目亦互相忿視故知明視爲側目相視下言民乃作慝知此晉諫者爲在位之人矣閩監毛三本在位下有在職二字詩大雅民勞篇云無俾作慝毛傳云慝惡也是作惡卽作惡也周禮秋官小行人云其

悖逆暴亂作惡猶犯令者爲一書。注云：惡也。猶圖也。然則作惡謂悖逆暴亂希圖犯令之謂也。

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

注 方猶放也。放棄不用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水流之無窮極也。謂沉湎於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流連荒亡。皆驕君之溢行也。言王道虧。諸侯行霸。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

疏

注方猶至行也。○正義曰：方猶放者。假借字也。堯典云：方命圮族。漢書傳喜傳朱博傳並作放。尚書正義鄭康成注云：方放謂放棄教命。趙氏與之同。閩監毛三本作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非是引沉湎于酒者。尚書序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酒誥云：罔敢湎于酒。又云：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鄭氏注云：飲酒齊色曰湎。詩大雅蕩云：天不湎爾以酒。箋云：天不同女顏色以酒有沉湎于酒是乃過也。論衡云：紂沉湎于酒。以糟爲邱。以酒爲池。牛飲者三千人。說文水部云：湎。渴于酒也。湛與沈同。熊蹯不熟怒人晉靈公事。見左傳宣公四年。溢與渢通。溢行謂淫泆之行也。驕君指夏之羲和。殷紂之臣工。周之晉靈公之屬。○注言王至憂也。○正義曰：憂思也。慮也。亦勞也。由與猶通。趙氏之意。謂驕君流連荒亡。王道既虧廢。天子雖不能討。而諸侯之行霸。如齊桓晉文者。思匡救其惡。猶將問罪而伐之。匡即正也。卽一匡天下之義。行霸之諸侯。不能置此驕君于度外。而加之師旅。則國且危矣。故云：猶當相匡正。相當相匡正解憂字。如公羊傳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之憂也。蓋指當時晉楚將加兵於齊。不實言者。對君之體宜如此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爲諸侯憂古注以爲列國諸侯。試觀僖公四年桓公欲循海而歸。轅宣仲謂申侯曰：師出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屢凶必甚。病哀公時吳爲黃池之會。過宋鄭。殺其丈夫。囚其婦人。霸者之世。役小役弱不可勝道。豈但徵

百牢粢三百乘而已。春秋之晚，雖魯亦困于征輸，願降而與邾滕爲伍，而桓至自貶爲子，則其與附庸之君相去不遠。此申趙氏之說，則以驕君之流連荒亡，卽指行霸之君而爲諸侯憂之諸侯，則事霸國之諸侯，非行霸之諸侯。乃趙氏稱諸侯行霸是以行霸解爲諸侯憂之諸侯也。云當相匡正似不謂驕君矣。或云如同盟或姻戚皆憂其國之將亡。

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

注言驕君放遊無所不爲，或浮水而下，樂而忘反以爲樂，故謂之連。書曰：罔水行舟，丹朱慢遊，無水而行舟，豈不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樂，故謂之連。若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之類也。連者，引舟於水而上行乎此其類也。從獸無厭，若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故謂之荒亂也。樂酒無厭，若殷紂以酒喪國也，故謂之亡。言聖人之行，無此四者，惟君所欲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空遊於琅邪，而無益於民也。

疏注或浮至類也。○正義曰：浮水而下謂順流而下也。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見管仲三年左傳，其下文云蕩公，公懼變色。杜氏注云：蕩，搖也。囿苑也。蓋魚池在苑中，推其義，蓋蔡姬搖動桓公。趙氏引爲流之證者，流猶放也，放猶蕩也。管子宙合篇云：

君失音則風律必流。注云：流謂蕩散，以蕩與流義合，取爲流之證也。○注連引至類也。○正義曰：連訓引者，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連，負車也。各本作負連。今正連卽古文輶也。周禮鄉師輶，故書輶作連。大鄭讀爲輶，巾車連車本亦作輶。車，負車者，人輶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說文云：輶，輶車也。从車，扶，扶在車前引之也。又云：輶引車也。連輶同字，而輶爲輶，輶爲引，是連訓引也。逆水而上，必用徒役輶引之，如負車然。故其名曰連。引書者見虞書臯陶謨其文云：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領領。罔水行舟一句是書辭。丹朱慢遊，無水而行舟，是趙氏申釋書辭謂無水行舟必用人輶引以爲名連之證也。鄭氏注書此文云：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領領使人推行之。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鄭云云者，卽孟子從流忘反也。傳以論語慕盪舟，孔安國云：陸地行舟，遂取以解此經。陸地行舟事之所無。孔彼注失之。孔氏廣雅經學卮言云：論語慕盪舟，卽所謂罔水行舟也。舊說以爲夏時澆非是。按無水行舟，卽陸地行舟。孔安國注論語以陸地行舟爲寒浞之子慕，而說文亦部云：慕，媢也。虞書曰：若丹朱慕。讀若傲。論語慕盪舟，是當時有以盪舟卽丹朱傲之事。故趙氏以罔水爲無水，卽陸地行舟。鄭氏謂水已治，則以水由地中。前此氾濫已平，亦是以罔水爲無水。鴻水氾濫，人居舟中，今水已落，仍爲陸地。而丹朱猶居舟中，使人推行，鄭雖不明言陸地行舟，而其意可見也。趙氏以陸地方使人推引，其在水使人推引可知，故以爲類例也。○注從獸至亂也。○正義曰：易屯六三卽鹿无虞傳云：以從禽也。從禽猶從獸也。厭足也。引羿之好田獵者，襄公四年左傳云：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形園而用寒浞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虐羿于田樹之誅懲，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此羿好田亡身之事也。詩魏風蟋蟀：好樂無荒，遑云荒廢亂也。廢亂者，荒忽迷羿好于田，遂忽于浞之謀已。是爲田所迷也。故引以爲名荒之證。○注樂酒至之亡。○正義曰：引殷紂者，史記殷本紀云：帝紂好酒淫樂，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是以酒喪國事也。翼孟子解讀樂酒若樂山樂水，樂酒卽好酒也。論語難也篇亡之命矣夫。孔安國注云：亡，喪也。自虎通崩薨篇云：喪者，亡也。故引以爲名亡之證。管子戒篇云：夫師行而糧食於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晏子春秋問下篇云：夫從南歷時而不反謂之流，從下而不反謂之連。從獸而不歸謂之荒。從樂而不歸謂之亡。管晏書刺取孟子而文有不同。○注言聖至民也。○正義曰：聖人卽先王也。先王但有春遊秋豫一休，助爲民而出，無此。從上從下從獸樂酒之事也。先王旣非無事空行，故晏子

欲效法亦不無事空行也。對其何修以比先王之觀如此。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

注 景公說晏子之言也。戒備也。大脩戒備於國出舍於郊示憂民困始興惠政發倉廩以振貧困不足者也。

疏 注戒備至者也。○正義曰。鄭康成注禮記曾子問高誘注淮南子精神訓皆云戒備也。大修戒備謂預備補助之事卽晏子。

春秋所謂吏計公掌之要籍長幼貧氓之數是也。景公將身親振給故出舍於郊不憂民困也。興與發義同並言則有別周禮地官遂大夫則帥其吏而興甿注云興舉也。故謂舉行惠政廣雅釋詁云發開也月令雷乃發聲注云發出也。故謂開發倉廩而出其粟閩監毛三本作以振貧困不足者也。振卽古賑字晏子春秋云吏所委發倉廩出粟以予貧民者三千鐘公所身見

瘠老者七十人賑瞻之然後歸也。

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

注 大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章名也。

疏 注大師至名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大師下大夫二人天子之官樂師與大師自別。趙氏以太師爲樂師蓋以諸侯之官大師爲之長卽樂師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正師相少師僕

人相上工注云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杜劇曰曠也大師也按論語有大師摯少師陽是諸侯亦有大師少師之官。凡言工皆瞽矇也大師少師亦瞽者爲之故通稱工大師樂工之長非樂官之長周禮春官有大司樂樂師同官其職掌教國子與尚書典樂官同非瞽者爲之劉氏台拱經傳小記云國語細鈞有鐘無鎬昭其大也大鈞有鎬無鐘甚大無鎬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按細大有以聲言者上章言大不論宮細不過羽是也有以調言者此言細鈞大鈞是也有以器言者此言昭其大鳴其細是也鈞亦作均春秋昭二十年服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大族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續漢志云天子常以日冬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濶西京郊祀宗廟樂惟用黃鐘一均章帝時太常丞鮑業始旋十二宮旋宮以七聲爲鈞蓋古所謂均卽今所謂調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爲六十調皆具五聲故有五均而章注細鈞爲徵羽角大鈞爲宮商者古人以聲命調若孟子言徵招角招師曠言清商清徵清角皆是調名章氏之意或亦爾也。

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

注其詩樂詩也言臣說君謂之好君何尤者無過也孟子所以道晏子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

疏注言臣至過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媯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媯好爲調畜畜與媯通說文媯說也故媯好謂之畜相說亦謂之畜又謂之好孟子梁惠王篇畜君者好君也本承上君臣相悅而言故趙氏注云言臣悅君謂之好君好畜古聲相近畜君何尤卽好君何尤祭統云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孔子閒居及坊記注並云畜孝也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畜孝好聲並相近畜君者好君也泽水者洪水也皆取聲近之字爲訓後世聲轉義乖而古訓遂不可通矣阮氏元毛詩王欲玉女解云許氏說文金玉之玉無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玉也從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毛詩玉字皆金玉之玉惟民勞篇王欲玉女玉字專是加點之玉詩言玉女者畜女也畜女者好女也好女者臣悅君

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好女畜女。不得不用大謫也。孟子曰。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孟子之畜君。與毛詩召穆公之玉女無異也。後人不知玉爲假借字。是以鄭箋誤解爲金玉之玉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訛罪也。鄙風毛傳。訛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注孟子至賢者。○正義曰。道言也。閩監毛三本作導。晏子景公之事者。阮氏元校勘記云。道導古今字。古書多用道。鈔晉書。宮闈毛三本。夸作誇誤。增言旁而欲以苦賢者。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苦作者。形相涉而誤也。按苦有困辱之義。漢書馮奉世傳爲外國所苦。是也。廣雅釋詁云。苦窮也。謂宣王言賢者亦有此樂乎。是自矜夸其靈宮而用以困辱賢者。故孟子言晏子景公之事。以感喻而非斥之。

章指言與天下同憂者。不爲慢遊之樂。不循肆溢之行。是以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也。

疏 與天至之行。○正義曰。賈子新書道術篇云。反敬爲慢。慢與慢同。說文心部云。慢惰也。先王因助給而遊。非無事而空行也。無事空行。是爲慢遊矣。肆古本作四。周氏廣業云。注云。流連荒亡。皆暴君之溢行。則四溢爲是。董子繁露云。桀紂驕溢妄行。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作事是也。○是以至田也。○正義曰。文王不敢盤于遊田。周書無逸篇文。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

注 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人。勸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

疏 注謂泰至毀壞。○正義曰。閭氏若穀釋地云。封禪書初天子封太山。太山東北阤。古時有明堂處。是古明堂。至漢武帝時。猶有遺蹟。釋地續云。左傳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注云。鄭桓公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邑在祊。祊在琅邪國費

縣東南。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祊易於魯。以從魯所宜。計爾時距東遷五十六年。泰山下湯沐邑。鄭尙能守之。則明堂仍爲周天子所有。齊焉敢侵。不知幾何時而爲齊得。又至宣王時。不復東巡者四百四十年矣。人咸謂齊毀明堂。無王愈可知。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此非如國中明堂爲五室十二堂之制。荀子曰。築明堂于塞外而朝諸侯。楊倞注云。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徼之下。會諸侯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壇上。蓋其堂祀方明。故以明堂名之。而朝事義言方明之下。公侯伯子男覲位。亦並與明堂位同。漢時公玉帶上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近泰山明堂之遺象。金氏榜禮箋云。巡狩則方岳之下。觀其方之羣后。亦曰明堂。孟子書齊宣王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左氏傳爲王宮於踐土。亦其類也。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並主斯說。此皆用趙氏義。毛氏奇齡四書贊言云。明堂在魯地。而爲齊有。不知所始。若謂泰山明堂因巡狩而設。則西南諸嶽。其有無明堂。不見經傳。且欲行王政。而但以文王治岐爲言。其於立言之意。亦多不合。不知此卽出王配帝所也。古明堂之制。原爲饗帝而設。自黃帝以來。唐虞夏商俱有之。但饗帝必有配。后稷既配天於郊。而文王則配天於明堂。且天子繼祖爲宗。必有宗祀。而周制以文王當之。孝經所云。宗祀文王於明堂者。是宗祖之祭。周頌我將詩小序。所云。祀文王於明堂。則配帝之祭也。特魯本侯國。諸侯不敢祖天子。則祖文宗武。非魯宜有。而獨文王以出王之故。大宗之國。不祖而宗。因特立廟在祖廟之外。而又以文常配帝。特設明堂爲出王配帝之所。蓋天子二郊。旣祭昊天上帝。而於明堂則兼及五帝。原是殺禮。故明堂九室。祇以中央太室。與東西南北之太廟合名五室。而祀方明於其中。故天子祖文王於明堂。而魯則得以大宗宗之。天子以歲祭饗上帝於明堂。而魯亦得以四時迎氣。五方饗帝。十二月聽朔降及之。蓋周郊在二至。而魯郊祇在孟春。春秋報享。鑄京明堂。並祀文武。而泰山明堂。則祇祀文王。孝經所謂嚴父配天。則周公其人者。專指此。泰山明堂爲言。若然則其舉文王治岐。亦卽因祭文王而推本及之。以治岐者亦宗祀所自來也。春秋文公十六年。毀泉臺注云。毀壞之也。故趙氏以壞釋毀。○注已止也。○正義曰。毛詩傳箋。鄭氏禮注。韋昭國語注。高誘戰國策。第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皆然。不勝數。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注言王能行王道者，則可無毀也。

疏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正義曰：阮氏元明堂論云：粵惟上古水土荒沈，樽穴猶在，政教朴略，宮室未興。神農氏作始爲帝，先祖則於是朝諸侯；則於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於是饗射獻俘馘；則於是治天文告朔，則於是抑且天子寢食慎於是此古之明堂也。黃帝堯舜氏作宮室，乃備泊夏商周三代文治益隆。於是天子所居，在邦畿王城之中，三門三朝。後曰路，寢四時不遷，路寢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鄉，南而治故路寢，猶襲古號曰明堂。若於祭昊天上帝，則有圓丘。祭祖考，則有應門內左之宗廟。朝諸侯，則有朝廷。養老尊賢教國子，獻俘馘，則有辟雍學校。其地既分，其禮益備。故城中無明堂也。然而聖人事必師古，禮不忘本。於近郊東南別建明堂，以存古制。藏古帝治法冊典於此，或祀五帝。布時合朝，四方諸侯非常典禮，乃於此行之。以繼古帝王之蹟，暨之上古衣裳未成始有鞶皮椎輪初制，惟尙越席。後世聖人采備繪繡，無廢赤芾之垂車，成金玉不增大路之飾。此後世之明堂也。自漢以來儒者惟蔡邕、虞翻實知異名同地之制，尙昧上古中古之分。後之儒者執其一端，以蔽衆說，分合無定制，度鮮通。蓋未能融洽經傳，參驗古今二千年來，遂成絕學。試執吾言以求之，經史百家有相合無相戾者，別勒成書，以備稽覽。括其大指，著於斯篇。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

注王言王政當何施，其法寧可得聞。

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

人不孥。

注

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脩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

故曰九一也。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也。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闢以譏難非常不征稅

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詩云樂爾妻孥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

疏

注言往至王政○正義曰往卽昔也史記周本紀云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然則文王爲西伯治豐未久故孟子以爲治岐趙氏以爲爲西伯時也○注使岐至法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言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淮南子要略訓云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是紂時稅重也趙氏佑溫故錄云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廩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與孟子此文脗合鄭氏注謂古者爲殷時則正是紂廢其法而文獨脩行之○注賢者至土地○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注云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位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冠禮記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孔氏正義云得采國爲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畿外諸侯世世象賢傳嗣其國公卿大夫轉佐于王非賢不可故不世也然則世祿兩分世謂繼世爲諸侯祿謂但食采地此仕者世祿比例天子之內諸侯不可世爵祿可世祿則世祿謂世食其采地故云賢者子孫解世字也必有土地解祿字也昭公三十一年公羊傳云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趙氏所本也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則復父故位毛詩大雅文王篇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傳云世者世祿也○注闢以至稅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譏間也間亦難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制天下之地征注云征稅也○注陂池至之也○正義曰毛詩陳屬彼澤之陂傳云陂澤障也周禮雍氏注云池謂陂澤

之水道也。是澤爲陂池也。毛詩曰：漸我梁。傳云：梁，魚梁也。周禮數人掌以時斂爲梁。鄭司農注云：梁，水堰也。堰水爲閘，以笱底其空。王制云：然後漁人入澤梁。注云：梁，絕水取魚者。此云澤梁，故知爲魚梁也。○正義曰：孥與奴同假借作滑。國語鄭語：寄孥與貽焉。楚語見藍尹齋載其孥。注皆云：妻子曰孥。晉語以其孥適西山。注云：孥，妻子也。文公六年左傳：宣子使臾駢送其帑。注云：孥，妻子也。引詩者小雅常棣第八章。毛傳云：帑，子也。禮記中庸引此詩。鄭氏注云：古者謂子孫曰帑。詩正義云：上云妻子好合子，卽此帑也。左傳曰：秦伯歸其帑。書曰：予則孥戮汝。皆是子也。周禮秋官司屬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棄。鄭司農云：謂座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春人棄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孥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于丹青。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晚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賈氏疏云：先鄭引尙書子則孥戮汝。及論語箕子爲之奴，皆與此經奴爲一。若後鄭義，尙書奴爲子。若詩爾妻奴，奴卽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爲一義。玄謂奴男女從坐沒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沒入縣官，漢時名官爲縣官。非謂州縣也。按說文女部云：奴，奴婢。皆古之罪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棄。呂氏春秋開春篇云：叔繫爲之奴。高誘注云：奴，戮也。律坐父兄沒入爲奴，然則凡父兄妻子從坐沒入之罪名爲奴。罪人不孥，謂罪及本身，不沒入其父兄妻子爲奴也。又故賈氏謂先鄭後鄭義同，不罪其妻子，卽是以其妻子爲奴。說文別無孥字，是罪人爲奴婢爲此奴，因而妻子子孫通稱爲奴。古者大罪坐其妻子，亦僅沒爲奴婢。殊于秦人族誅之法，而文王猶除之。僅及本身，非謂本身奴罪亦除之也。潛夫論述敘篇云：養稀種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制刑，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又論榮篇云：堯聖父也。而丹朱傲。舜聖子也。而叟頑惡。鯀殛而禹興。管蔡爲戮。周公祐王。故書稱父子兄弟不相及也。僖三十三年左傳：晉李白引康誥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昭公二十年傳：夷何忌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此正文王罪人不孥之事也。罪人謂加罪于人，卽不慈不孝不友不恭。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也。不孥謂本身惡宜加罪，其父子兄弟不從惡，則不坐也。若從惡，即是本身有罪，當不止奴戮。故王符引丹朱有聖父，蘇有聖兄，不當因其本身之罪，概及其父子兄弟也。孫氏星衍罪不相及論云：康誥云：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者。說文：矧，罰也。字作殃。言此元惡大憝，其惟不孝不友之人，所爲大惡，必不謀於骨肉親戚。下云：子不祇，厥父事等是也。云惟用茲不于我政人得罪者，弔善也。弔茲猶茲弔，言惟慈善者。

不爲政人所罪。政人卽下文惟厥正人。若大正少正之屬也。下云天惟與我民當斷句。言有常之民爲天意所與。下云大泯亂。曰乃其速由。又當斷句。言大泯亂彝常之人。乃其召罪也。曰同爰速召也。由同郵過也。謂罪也。速由卽酒誥自速辜之義。書意言大惡之人。所聽父兄教誨子弟勤阻。而其父兄子弟亦有善者。不可株連坐罪。此善人有難。常爲天所與。惟泯亂彝常之人。乃自取罪。尤應加以文王不教之罰耳。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注 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文王常恤鰥寡存孤獨也。

疏 文王至四者。○正義曰。書無逸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是其事也。

詩云。哿矣富人。哀此勞獨。

注 詩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勞獨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

疏 注詩小至此也。○正義曰。引詩在正月篇第十三章。笺作哿。毛傳云。哿可。獨單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猶可。憐獨將困也。說文云。哀閼也。憐卽閼閼亦憐也。單則窮困則羸。趙氏本毛傳而申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鄭注大司寇云。無兄弟

曰。憮。洪範云。無虐。氣獨。小雅正月篇云。哀此憮。唐風杕杜篇云。獨行羇羈。周頌閟予小子篇云。媯媯在疚。說文。媯。獨行也。並字異而義同。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鳏。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三十七年左傳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寢。則無妻亦謂之。宮。解。寢。孤。一聲之轉。皆與獨同義。因事而異名耳。

王曰。善哉言乎。

注 善此王政之言。

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

注 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則何爲不行也。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

注 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貨。故不能行。

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糇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

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注詩大雅公劉之篇也。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橐囊也。思安民。故用有寵光也。戚斧揚鉞也。又以武備之四方啓道路。孟子言公劉好貨若此。王若則之於王何有不可也。

疏行者有裏橐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同。石經闕監毛三本韓本橐作糧。按鹽鐵論。公劉好貨。居者有積。行者有橐。與橐囊合。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以積與橐對。倉與橐對。謂積穀於倉。裹糧於橐也。詩云。乃積乃倉。乃裹糇糧于橐。有三乃字。二字曰餚。又曰糧。又曰橐。皆重文以助句。至孟子釋詩。止積倉裹橐四言也。俗本改橐爲裹。則詩于橐于橐句似贊矣。舊疏釋孟子之言云。故居者有穀。積于倉。行者有糧。裹于橐。則北宋作疏時。尙行者有裏橐。○注詩大至光也。○正義曰。詩在公劉篇首章。乃詩作迺。古字通也。音義作糧。詩作餚。詩釋文云。字或作糧。說文無雜字。食部。餚。乾食也。毛本作餚。戰。毛傳云。公劉居於邰。而遭夏人亂。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幽焉。迺積迺倉。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小曰橐。大曰橐。思輯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箋云。邰國乃有積委及倉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散。爲夏人遁逐已之故。不忍闢其民。乃裹糧食於橐囊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爲令子孫之基。詩以積倉與上場糶。對場糶是二事故。鄭以積爲委積。與倉對亦爲兩事。趙氏謂積穀于倉。與鄭異也。爾雅釋詁云。輯。和也。故毛鄭皆以和釋之。說文戈部云。戢。藏兵也。詩云。載戢干戈。藏兵不戰。所以安民。故趙氏以安釋之。惟和則安。亦惟安則和。二義可相傳。以寵釋光。詩長發箋云。罷。榮名之謂。榮名卽毛傳顯於時之義。鄭云。光大則讀光爲廣。與毛趙異也。○注戚斧揚鉞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考工創物小記云。斧屬之器。說文云。斧。斫也。戩。大斧也。戚。戩也。余謂斧斤異於戈戟者。戈戟銳鋒。斧斤闊鋒也。故用之爲研擊。戈戟之鋒銳。同於矛之刺。但矛直刺。而戈戟則橫擊以刺之也。公劉之詩云。干戈戚揚。毛傳云。戚斧也。揚戟也。正義云。廣雅。鉞。戚斧也。則戚揚皆斧鉞之別名。傳以戚爲斧。以揚爲鉞。鉞大而斧小。太公六韜云。太阿斧重八斤。一名大鉞。是鉞大於斧也。戚

之言聲也。其刃蹙狹。對戊名揚者言之。彼爲發越飛揚。故其刃侈張。蹙之張之。顧名思義曰。威曰揚。弗可易也。戊今俗名月斧。以爲象形。然實戎聲之譌也。趙氏不釋干戈。箋云。干盾也。戈。勾矛戟也。考工創物小記云。治二爲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鋒。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鋒。戈。戟。並有內有胡。有援。二者之體大略同矣。其不同者。戟獨有刺耳。故說文云。戈。平頭戟也。戟。有枝兵也。然則戈爲戟之無枝者矣。說文言枝。考工言刺枝。刺一物也。是故戈之制有援。援其刃之正者。橫出以啄人。其本卽內也。內橫貫于祕之銎而出之。故謂之內援。接內處下垂謂之胡。胡上不冒援而出。故曰平頭也。方言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閒謂之釤。或謂之鍊。吳揚之閒謂之戈。此言內之無刃者。謂之戈也。說文。子。無右臂也。戈右無刃。謂之子者。假借會意。而象其形以名之也。又云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匱戟。此言戈內之有刃者。謂之戟也。戈之刃在援與胡。其用主於援。戟則刃之在援在胡。依然一刀而復有刺之刃。則其用主於刺。三刃者。一援一胡一刺也。○注又以至道路。○正義曰。闡監毛三本作又。以武備之。曰方啓行道路。按毛傳云。張其弓矢。束其干戈戚揚。以方開道路去之。幽箋云。爰。曰。公劉之去部。整其師旅。設其兵器。告其士卒。曰爲女方開道而行。鄭釋爰爲曰。用爾雅釋詁文。毛但云。方開道路。則不釋爰爲曰。第作于是而已。爾雅釋詁又云。爰子也。是也。趙氏云。又以武備解弓矢。斯張干戈戚揚也。云之四方之字。釋行。四方釋方。謂爰方啓行爲于四方。啓行參用毛傳。與鄭不同。以趙推毛。毛傳以方疑是四方之譌。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

圉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色。不能行也。

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甫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

於王何有。

注詩大雅緜之篇也。亶甫太王名也。號稱古公來朝走馬遠避狄難去惡疾也。率循也。滸水涯也。循西方水滸來至岐山下也。姜女太王妃也。於是與姜女俱來相土居也。言太王亦好色非但與姜女俱行而已也。普使一國男女無有怨曠。王如則之。與百姓同欲皆使無過時之思。則於王之政何有不可乎。

疏注詩大至古公○正義曰。詩在緜篇第二章。甫詩作父。古字通也。毛傳於首章云。古公廟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質也。爲名爲字。毛氏不定。趙氏以爲名者。如春秋齊侯祿父。季孫行父。皆以父爲名。不必字也。按古猶昔也。當謂古昔公亶甫。公亶甫三字稱號。猶公劉公非公祖類。加公於名上而已。○注來朝至疾也。○正義曰。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早解來朝。疾解走馬。辟惡解其早且疾之故。劉熙釋名。釋容云。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趙氏云。疾解走字也。來朝爲早明。故不釋耳。○注率循至下也。○正義曰。毛傳云。率循也。滸水厓也。箋云。循西水厓。沮漆水側也。率循。附雅釋詁文。澗水厓釋水文。涯厓字通也。閭氏若璇釋地云。太史公周本紀云。遂去幽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將自邠抵岐東南二百五十餘里。登山涉水。敍次如畫。然程大昌雍錄。謂渭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上。可以達岐。則詩水字又與漆沮無涉似益精確矣。○注姜女至居也。○正義曰。毛傳云。姜女太姜也。胥相也。字居也。箋云。爰於及與聿自也。於是與其妃太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太姜之賢智也。太姜爲太王妃。與太任太姒爲周室三母。詳見列女傳。趙氏以於是釋爰。以與釋及。以相釋胥。以居釋宇。與毛鄭同。惟不用自來之訓。而以聿來爲俱來。聿猶律說文。彳部云。律均布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律率也。漢書宣帝紀杜注云。率者。總計之言也。均總卽俱。趙氏

以自來之義不協。故讀聿爲律爲率也。相土居卽詩正義云相土地之可居也。管子樞言篇與人相胥注云胥視也說文云相省視也胥之爲視卽相之爲省視也。

章指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誘人以進於善也。齊王好貨好色孟子推以公劉太王所謂責難於君謂之恭者也。

疏夫子至誘人○正義曰論語子罕篇文論語作循循後漢書趙壹傳云失恂恂善誘之德三國志步驥傳云論語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並作恂恂與此章指同

孟子正義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

注假此言以爲喻。

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

注言無友道當如之何。

疏比其反也。○正義曰。音義云。比丁必二切及也。高誘注呂氏春秋達觀篇云。比猶致也。致卽密推之致爲至。故論語比及三年。皇侃義疏云。比至也。孫氏以比及連文。故以比有及義。按比之義爲方。比方猶言譬如。孟子謂託孥於友而友諾之矣。設若其反。則其友未嘗顧恤而致凍餒其妻子。今人設言尙云。比方。正其義也。論語比及三年。當亦云比方及於三年爾。

王曰棄之。

注言當棄之絕友道也。

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

注士師獄官吏也不能治獄當如之何。

疏注士師獄官吏也○

正義曰見周禮秋官

王曰已之。

注已之者去之也。

疏注已之者去之也○正義曰詩陳風墓門篇知而已箋云已猶去也按去之謂罷退其職禮記學記云古者仕焉而已者論語令尹子文三已之

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

注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令戒懼也。王顧左右而言他。

注 王慙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

疏 注王慙至言也。○說文頁部云：顧，還視也。詩晉風·顧瞻周道箋云：回首曰顧。左右立王少後，視之必回首。故云有壞墮釋文云：墮本作隳。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隨儀禮士儀禮注：作既祭則藏其隨。是墮又讀隨也。此當爲墮敗之墮。

章指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也。

疏 無墮其職。○正義曰：墮許規切。亦音墮。墮廣韻在四支。俗作墮。呂氏春秋必已篇：愛則墮。高誘注云：墮廢也。禮記月令毋有壞墮釋文云：墮本作隳。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隨儀禮士儀禮注：作既祭則藏其隨。是墮又讀隨也。此當爲墮敗之墮。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

注 故者舊也。喬高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脩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乃爲舊國可法則也。

疏 注故者至高也。○正義曰：國策秦寃，寡人與子故也。楚辭招魂樂先故些。高誘王逸注並云：故舊也。喬高爾雅釋詁文。○注人所至則也。○正義曰：尚書君奭云：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俟甸矧惟奔走。惟茲惟德稱用。父厥辟江氏聲集注音疏云：百姓異姓之臣，王之族人，同姓之臣也。无不秉持其德明恤政事。父讀當爲艾。艾相也。辟君也。惟此羣臣各稱其德以輔相其君。此指上伊尹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等所謂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也。

王無親臣矣。

注今王無可親任之臣。

疏注今王至之臣。○正義曰。詩鄭風仲氏任只箋云。任以恩相親信也。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觀其任廉。注云。任以信相親也。是親臣爲親任之臣。

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

注言王取臣不詳審。往日之所知。今日爲惡當誅亡。王無以知也。

疏注言王至知也。○正義曰。往日解昔者所知解所進者引也。登也。知其人乃登進之使爲臣也。誅責也。亡喪棄也。始不詳審而登進之。固以爲知其賢也。久而爲惡至于誅責而棄去之。則是始以爲知之者原未嘗知之也。今日不知其亡。謂不知其今日之亡。經文倒言之也。故下王問何以先知其不才。閩監毛作我無以名之。非。

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

注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

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

注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留意考擇。如使忽然不精心意。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尊卑親疏相

踰豈可不重慎之。

疏 注如使至慎之。○正義曰。忽之言迷惑也。荀子正名篇云。故愚者之言。蕩然而粗。茫然卽忽然。粗卽不精。心意精。猶靜也。靜其心意。乃能詳審。今忽若迷者。忘解如不得已之狀也。已止。不得已者。本不當用。因無人充職。姑且用之。故云不得已而取備官。不得已而取備官。乃是明知其不才而姑且用之。今原非明知其不才。但以不精心意。若迷若忘。昏忽。故言如不得已。如者。擬而形容之之謂也。經以如不得已形容不詳審之狀。趙氏以忽然不精心意形容如不得已之狀。國語魯語。使僕子備官而未之聞耶。注云。僕。僕蒙。不達也。正忽然不精心意之謂。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

注 謂選大臣防比周之譽。核鄉愿之徒。論語曰。衆好之必察焉。

疏 注選大臣察焉。○正義曰。累世修德輔君以道。是大臣也。文公十八年左傳云。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內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漢書谷永傳云。無用比周之虛譽。注云。比周言阿黨親密也。鄉愿之徒。若漢之胡廣晉之王祥。以虛名而登上位。宜核其實。引論語者。衛懿公篇文。

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

可焉然後去之。

注衆惡之必察焉。惡直醜正。實繁有徒。防其朋黨以毀忠正。

疏注衆惡之必察焉。○正義曰。亦論語衛靈公篇文。○注惡直至忠正。○正義曰。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文選上林賦注云。善與繁古字通。管子參忠篇云。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才能之人去亡。荀子臣道篇云。不卽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壞主圖私爲務。是羣臣者也。注云。壞主壞統其主。不使賢臣得用。此朋黨毀忠正也。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云。司農爲姦。朋黨比周。以惑主明。退匿賢士。絶滅公卿。

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

注言當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疏注言當至三宥。○正義曰。尚書呂刑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注云。殺以刀刃。若今斬市也。司刑掌五刑之法。殺罪五百。注云。殺死刑也。經言可殺。故知爲大辟之罪也。五聽者。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是也。三宥者。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是也。○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正義曰。禮記王制文。

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注行此三慎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

章指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集，有世賢臣稱曰舊國，則四方瞻仰之以爲則矣。

疏人君進賢退惡。○正義曰：白虎通云：進善乃以退惡。○翔而後集。○正義曰：論語鄉黨篇文、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後古本作后。韓詩外傳載楚王使人齎金請接輿治河南，辭不受。其妻曰：不如去之。乃變姓名，莫知所之。論語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接輿之妻是也。詩卷阿鳳凰鳴矣，于彼高岡。鄭箋云：喻賢者待禮乃行。翔而後集，趙引此見人君當審慎用人之意。其進銳者，其退速。注云：不審人而過進，不肖越其倫。退而悔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慎如之何。正與此同。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

注有之否乎。

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注於傳文有之矣。

曰：臣弑其君可乎？

注王問臣何以得弑其君，豈可行乎？

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注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爲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其君也書云獨夫紂此之謂也

疏注書云獨夫紂○正義曰荀子議兵篇云誅桀紂若誅獨夫故太誓云獨夫紂此之謂也趙氏引書蓋卽謂此又正論篇云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興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謂王天下去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教之也漢書劉向傳以蕭何之周堪劉向爲三獨夫顏師古云獨夫猶言匹夫

章指言孟子言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寤齊王垂戒於後也

孟子謂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

注巨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此喻之也

疏

注巨室至人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巨，大也。引爾雅釋宮文也。春秋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傳云：孝宮者何？考猶入室也。詩鄭風作于楚宮，又作于楚室。毛傳云：室，猶宮也。此皆宮室通稱之證也。」呂氏春秋驕恣篇云：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尺，以齊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翟氏顓考異云：孟子巨室之言，疑卽說斯而發。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注云：工師，司空屬官也。又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爲司空屬官，故爲主工匠之吏，吏卽官也。

莊公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爲工正。注云：掌百工之官。胡氏匡袁儀禮釋宜云：工正，工官之長，總掌百工。如月令工師之職然則工師又名工正也。攷工記攻木之工有匠人爲百工中之一。工禮記雜記云：匠人執羽葆。注云：匠人，工人也。是匠亦通稱工。此經上言工師，下言匠人，故趙氏於工師互稱主工匠之吏於匠人互稱工匠之人。國語魯語云：嚴公丹桓公之櫟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注云：匠師，慶掌匠大夫御孫之名。周禮地官鄉師及葬執轔，以輿匠師御膳而治役。及空執斧以涖匠師。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由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儀禮釋宜云：據國語，則匠師之官諸侯亦有之。鄉師下大夫。匠師與鄉師同。諸侯之官降於天子。匠師養士爲之。趙氏以工師爲主工匠然則匠師即工師。月令以其令百工稱工師。周禮國語以其專主攻木，稱匠師歟。抑主百工者自有工師專主攻木者別有匠師歟。

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

注 姑且也。謂人少學先王之正法，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學而從我之教命，此何如也。

疏 注姑且至如也。○正義曰：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毛傳云：姑且也。姑且，疊韻字也。定公五年左傳云：吾未知善道。註云：道猶法術。法卽是道。呂氏春秋仲春上農等篇高誘皆注云：舍置也。又必已篇云：舍故人之家。高誘注云：舍止也。故以置釋舍，而

云王止之說文教部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易象傳習教事咸氏注云。巽爲教令。猶命也。下文言何以異於教玉人。則此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即下所云教也。故預於此以命釋教。爾雅釋詁云。使從也。此云使工師求大木。下云使玉人彫琢之。皆任使之義也。今不從彼而從我。所以求之斲之雕琢之之法。豈能之。故云從我之教命。

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玉哉。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

注二十兩爲鎰。彫琢治飾玉也。詩曰彫琢其章。雖有萬鎰在此。言衆多也。必須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家而令從我。是爲教玉人治玉也。教人治玉不得其道。則玉不得美好。教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者乎。

疏注二十兩爲鎰。○正義曰。禮記喪大記云。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云。二十兩爲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儀。禮既夕注同。史記平準書。黃金以溢名。孟康云。二十兩爲溢。漢書張良傳。賜良金百溢。服虔云。二十兩爲溢。呂氏春秋異寶篇。金千鎰。高誘注云。二十兩爲一鎰。漢儒解鎰字。皆與趙氏同。國語晉語。貢金四十鎰。章昭注亦云。二十兩爲鎰。惟文選詠懷詩。黃金百溢。盧注引賈逵國語注云。一鎰二十四兩。又吳都賦。金鎰磊磈。劉淵林注云。金二十四兩爲鎰。二者皆見文選注。當是李善誤。美四字。賈公彥既夕疏云。二十四兩曰溢。亦美四字。按孫子算經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銖。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四鈞爲一百二十斤。故一百二十斤爲一石。以每斤十六兩通之。是

一石爲一千九百二十兩。一斗爲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爲一十九兩二錢。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不以十錢爲兩。以一十九兩二錢乘二十四銖。得四百六十銖零八錢。於四百八十銖減去四百六十銖零八錢。餘一十九銖零二錢。置一升四百六十銖零八錢。以二十四除之。確得一十九銖零二錢。是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爲四百八十銖。即是二十兩。甄鸞五經算術云。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十六乘之。爲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溢法二十兩除之。得九十六溢爲法。以米一斛爲百升爲實。如法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之一。此不用銖法而用石法。以九十六溢除百升。每溢一升。除去九十六升。尙餘四升。故云不盡四升。半其四升爲二升。再半其二升爲一升。半其九十六爲四十八。再半其四十八爲二十四。二十四分升之一。卽九十六分升之四。以九十六分升之四。約爲二十四分升之一。所謂可半則半之術也。鄭氏以爲稟米法本溢法石法言之。則明其爲二十兩。賈氏作疏。不致違背。以爲二十四。知二十四之四。必爲羨字。推之文選注。蓋亦羨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經注中鎔字。皆俗字也。當依儀禮作溢。溢之言滿也。滿於十六兩爲一斤之外也。○注彫琢至其章。○正義曰。爾雅釋器云。玉謂之斚。又云。玉謂之琢。說文云。雕琢文也。琢治玉也。則雕琢同。禮記少儀注云。雕畫也。禮器注云。琢當爲篆。畫者。分界之名。篆者。文飾之名。是雕第治之。而琢則飾之。說文蓋互見之。散文則通。故雕亦爲琢。琢亦爲治也。攷工記玉人之事。所掌圭璧冒瓊瑩等。有終葵首羨好。射勾鼻衡等篆飾。別有雕人文闕。蓋言雕琢之事也。璞猶樸也。玉之未治者爲璞。必治之飾之。而後成器。故趙氏以治飾解之。引詩者。大雅棫樸第五章也。詩作追琢其章。毛傳云。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毛以下言金玉。故以彫屬金。與爾雅異。孔氏正義以爲對文則別是也。鄭氏箋云。追琢玉使成文章。趙氏以彫易追。本毛氏也。用以證治玉飾玉。專指玉言。則同鄭氏矣。○注雖有至治乎。○正義曰。萬鎰爲一萬二千五百斤。故衆多言玉雖衆多。不能不委任於人。猶國雖廣大。不能不委任於人也。蓋玉人學治玉之道。乃能治以其衆多而矜重之。既不能自治。而又不委任之而擊其肘。雖有良工。弗能善其事矣。教人治玉。謂舍其彫琢之正法。而從己之教命。所教違其所學。烏能得其道哉。

章指言任賢使能。不違其學。則功成而不墮。屈人之是。從己之非。則人不成道。玉不成圭。善惡之

致何可不察哉。

疏人不成道玉不成圭。○正義曰禮記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趙氏語本此古本作玉不成器周氏業廣云依韻當作圭。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

注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書曰菴三百有六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天與不取懼有殃咎取之何如。

疏注五旬至六旬○正義曰說文匚部云旬偏也十日爲旬鄭康成注儀禮禮記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旬爲十日故五旬爲五十日戰國策齊策云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曰韓吾與國也秦伐之吾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不如聽之子增與子之國百姓不戴諸侯弗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下以燕賜我也王曰善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此三字當是五字之譌引書者堯典文王肅注堯典云期四時也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引此以明旬爲十日之證○注天與不取懼有殃咎○正義曰說文夊部云殃咎也國語越語云得時無怠時不行反受其殃說苑說叢引作時至不迎。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

注 武王伐紂而殷民喜悅。簞厥元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

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

注 文王以三仁尙在。樂師未葬。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之也。

疏 注三仁尙在樂師未葬。○正義曰。論語云。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史記殷本紀云。西伯旣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強諫紂。紂怒曰。昔聞聖人心有七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葬周。周武王遂率諸侯伐紂。周本紀云。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少師強抱其樂器而葬周。樂師即所云太師少師強也。當武王會孟津時。且以天命未去。未可伐紂。必俟三仁既喪。樂師旣去。乃率諸侯伐紂。然則在文王時。其未可伐。益可知也。燕策云。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孟子言文武之時不可失。卽孟子所謂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而策不達其辭耳。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注燕人所以持簞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益甚，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今王誠能使燕民免於水火，亦若武王伐紂，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

疏（注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運，徙也。淮南子原道終身覽冥等篇高誘注皆云：運行也。故以行釋運。以行字未了，以犇走申之。犇走而去，是行亦即是避也。）

章指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天意得然後乃可以取人之國也。

疏（征伐至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順民篇云：先王先順民，故功名成。古本無覆天意得三字。先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將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

注宣王貪燕而取之，諸侯不義其事，將謀伐齊救燕。宣王懼而問之。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

注（成湯修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齊方千里，何畏懼哉？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

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溪我后后來其蘇

注此二篇皆尙書逸篇之文也言湯初征自葛始誅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而者嚮也東嚮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後我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溪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也

疏注此二至息也○正義曰逸篇義見前王氏鳴盛尙書後辨云書序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則葛伯仇餉及湯一征自葛始云云正湯征中語江氏舉尙書集注音疏云天下信之之言不似尙書之文又滕文公篇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云云云湯始征自葛載與梁惠王篇所引小異而梁惠王篇明稱書曰滕文公篇則否言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與天下信之之文絕殊信乎皆非尙書文也傳公年公羊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按荀子玉制篇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後漢書班固奏記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然則東西而征云云乃木周公事孟子引以釋書耳襄公十四年左傳云有君不弔注云弔恤也史記宋微子世家云魯使臧文仲弔水集解引賈逵云閭凶弔閭凶也鄭氏法周禮擇人考工記匠人禮記玉藻皆云而猶鄉也鄉同縕亦同向鄭氏注皋陶謨云禹弼成五服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五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內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

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趙氏此注云。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本禹弼成五服而言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西夷北狄。管見前明翻刻北宋板。趙注本上下皆作夷字。趙注梁惠王篇云。東向征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又注盡心云。四夷怨望。滕文公正義云。湯之十一征而天下無敵者。故東面而征其君。則北夷之國怨之。以爲不征其我君之罪。南面而征其君。則西夷之國怨之。以爲不征其我君之罪。而先於彼盡心正義云。故南面而征。則北夷怨。東面而征。則西夷怨。北夷之言亦同。書作西夷北狄。孟子三處皆作西夷北夷。魏晉間采孟子作尚青始改。北夷爲北狄。以與西夷讐。南宋時爲正義者。猶未誤作狄字。爾雅釋天云。螻蟬虹也。霓爲望。或注云。雙出色鮮盛者爲雉。曰虹。闊者爲蜺。曰霓。說文雨部云。霓屈虹。青赤或白色。蓋青赤所謂雙色也。白色所謂闊也。虹青赤而彎曲。故云屈也。詩螻蟬云。朝隣于西。崇朝其雨。周禮禋注云。隣虹也。故云雨則虹見。當其望也。雨猶未降。及誅君弔民。乃若時雨降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湯立爲天子。夏民大悅。朝不易位。農不去疇。商不變肆。大戴禮主言篇云。孔子曰。明主之所征。必道之所發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致弔其民。故曰明主之征也。猶時雨也。則民悅矣。孟子釋書之辭。蓋當時傳聞如是也。後待后君。皆爾雅釋詁文。漢書武帝紀集注引應邵云。蘇息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蘇生也。鄭注樂記云。更息曰蘇。孟子梁惠王篇引書。后来其蘇。與蘇通。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已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

注拯濟也。係累猶縛結也。燕民所以悅喜迎王師者。謂濟救於水火之中耳。今又殘之若此。安可哉。

疏 今燕至王師。○正義曰。戰國策燕策云。燕王噲既立。蘇秦死於齊。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子之相燕。蘇代爲齊使於燕。

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云云。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此齊往征燕。燕民迎王師之事也。○遷其重器。○正義曰。戰國策。望諸君報燕書曰。奉令擊齊。大勝之。輕率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天英。故鼎反平歷室。高誘注云。子之噲亂齊。伐燕殺噲。得鼎。鮑彪注云。故鼎齊所得燕鼎。然則重器即指歷室之鼎也。昭七年左傳云。齊侯次於穀。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二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姬。賂以瑤璧玉檣。耳不克而還。此亦燕器之可考者。○注。拯濟至可哉。○正義曰。易渙初六用拯馬壯吉。釋文引伏曼容注云。拯濟也。文選思元賦。蒙厖穢以拯民。舊注同。周禮大司徒注云。拯掠天民之窮者也。拯同拯。掠同救。趙氏旣以濟釋拯。又云濟救。義詳備也。閩監毛三本作拯。也。十行本作拯。所也。誤。國語吳語。係馬舌注云。係。縛也。禮記儒行不累長上注云。累。猶繫也。繫與係通。說文云。係。繫束也。繫猶結束。卽縛。漢書張釋之傳。跪而結之注云。結讀曰繫。儀禮士喪禮注云。組繫爲可結也。是係累爲縛結也。國策秦策云。張儀之殘樗里疾也。高誘注云。殘害也。又云。昔智伯瑤滅范中行注云。殘滅也。史記樊噲傳云。具二十七縣殘集解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列子說符篇云。遂共盜而殘之。注云。殘賊殺之。是殘兼殺害毀滅之名。故統括殺其父兄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而謂之殘。

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注 言天下諸侯素畏齊彊。今復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

疏 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舊卽久也。是素同同義。故趙氏以素解固。不仁則爲暴。故以行暴解不行仁政。卽上所謂殘也。國策

云齊破燕趙欲存之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又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此天下諸侯謀齊救燕之事也。

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注速疾也旄老耄也倪弱小繫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先還其老小止勿徒其實重之器與燕民謀置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

疏注疾速至老小○正義曰速疾爾雅釋詁文禮記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射義旄期注云八十九十曰旄是旄即耄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人始生曰嬰兒或曰嬰嫗嫗是也育是人也嫗其啼聲也說文几部云兒孺子也女部云嫗嫗嫗也禮記雜記云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注云嫗猶繫嫗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繫即繫繫爲嬰字聲之轉繫嫗嫗韻字爲小兒啼聲繫嫗即嬰兒釋名解嫗爲是人非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嫗嫗兒子也嫗亦兒也方俗語有輕重耳凡物之小者謂之嫗嫗兒謂之嫗鹿子謂之嫗小蟬謂之嫗老人齒落更生細齒謂之齦齦義並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弱小嫗嫗者也國監毛三本同音義出繫字旄倪下云詳註意嫗謂繫嫗小兒也作嫗嫗者誤也說文云返還也商書曰祖甲返輿反同故以還釋反史記燕世家云燕人共立

太子平是爲燕昭王是燕所立君也。

章指言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王大夫將何懼也。

疏伐惡至懼也○正義曰宣公十一年左傳申叔時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禽歸之無乃不可乎伐惡無貪富義本此考文古本作以小至大足利本作以大王小

鄒與魯閼。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

注 閼，鬪聲也。猶構兵而鬪也。長上軍率也。鄒穆公忿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也。

疏

切劉熙曰：閼，構也。○正義曰：音義云：閼，張胡弄切。云：閼，聲從門下者，下降切。義與巷同。此字從門，丁豆切。與門不同。丁又胡降注云：閼，鬪也。閼讀近鴻，氣言之。大雅召旻篇：蠭，誠內訐。鄭玄注：訐，爭訟相陷人之音也。義與閼相近。○注長上軍率也。○正義曰：音義本作率。率與帥通。監本毛本誤作師。非也。周禮夏官敘官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車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帥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注云：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閼。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帥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賈氏疏云：六軍之將，還選六鄉中有武者爲軍將。又別言六鄉之吏者，據六鄉大夫及州長黨正族師胥比長中有武者，今出軍之爵，還遣在鄉所管之長爲軍吏也。兼官者，在鄉爲鄉官，在軍爲軍吏。若無武德不堪任爲軍吏者，則衆屬他軍吏，身不得爲軍吏。此穆公以小國一軍所云長上，蓋合指軍師旅卒兩伍等帥而言。故有三十三人之多。趙氏但舉軍帥以例其餘也。若以一軍言之，僅有一帥矣。以此時之軍吏，卽平時之鄉官。故凶年饑歲有救民之責，宜上告也。雖臨時選擇有兼官，有不爲軍吏，不必皆所屬之鄉官。而有司平日不能愛民，不必所屬而皆疾視不救。其情勢有然矣。

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

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

注言往者遭凶年之阨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

疏注有司至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贊能篇云敢以告于先君高誘注云告白也白乃明顯之義民間困苦達之于君使之誘注云驕慢之也說文歹部云殘賊也故以驕釋慢以賊釋殘賊之言害也

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注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

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

注尤過也孟子言百姓乃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

疏注尤過也○正義曰毛詩鄭風許人尤之傳云尤過也爾雅釋言作郵古字通襄公十五年左傳云尤其室注云尤責過也

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注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親其上死其長矣。

疏君行至長矣。○正義曰：夫民今而後得反之謂出命而惡以惡反之也。行仁政斯民親上死長謂出命而善以善反之也。故前趙氏兼善惡之命言之。憂民窮困則是哀矜不哀矜即是不行仁政。注亦互明之。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穆公行仁政見於賈誼新書有云：鄒穆公有食鳩者必以粃毋得以粟。于是食無粃而求易于民。二石粟得一石粃。吏以爲費。請以粟食鴈。公曰：衆人之上食也。奈何以養鳥也。君者民之父母。取倉中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子粟乎？粟在倉與在民與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之與公家爲一體也。又新序稱穆公食不重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親民如子。鄒國之治路不拾遺。臣下順從。故以鄒子之細管衛不能輕齊。楚不能脅穆公。死鄒之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日四境之鄰於鄒者。士民歸方而道哭。據其言與孟子所謂上慢而殘下者迥異。豈喪於上聞罪固專在有司。而孟子一言悟主。乃側身修行發政施仁以致此歟。

章指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乎己害及其身。如影響自然也。

疏如影響自然也。○正義曰：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語亦見任法篇。列子天瑞篇引黃帝書云：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又說符篇云：言美則響器。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董子繁露包位權云：有聲必有響。有形必有影。聲出於內。響報於外。形立於上。影報於下。賈子新書大政篇云：君鄉善於此。則佚佚然協民皆鄉善於彼矣。猶景之寫形也。君爲惡於此。則惶惶然協民皆爲惡於彼矣。猶響之應聲也。漢書天文志云：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如景之象形。響之應聲。自然之符也。論衡寒溫篇云：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起。同氣共類。動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龍致雨。雨應龍而來。影應形而去。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注文公言我居齊楚之間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

疏注非其所事。○正義曰言非其所當事也。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注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我不能知誰可事者也不得已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可爲矣。

疏無已。○正義曰管子大匡篇云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又戒篇云勿已朋其可乎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勿已朋其可乎史記魯仲連說燕將曰亡意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乎亡意卽無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勿已卽無已史記魯仲連說燕將曰亡意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乎亡意卽無已者

章指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

注齊人并得薛築其城以逼於滕故文公恐也。

疏

注齊人至恐也。○正義曰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云薛國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於鄧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齊桓霸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按孟子言齊人築薛則薛已屬齊故以爲齊人所并抑趙氏有所據今不詳耳江氏永羣經補義云齊威王以薛封田嬰爲靖郭君齊人將築薛其時薛已滅也史記正義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里與滕切近是也閻氏若璫釋地依田齊世家孟嘗君傳謂湣王三年庚子封田嬰於薛今考戰國策齊策靖郭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齊貌辨見宣王曰靖郭君曰薛受於先王且先王之廟在薛此云先王謂威王也又齊王夫人死有七孺子皆近薛公欲知王所欲立高誘注云齊威王子宣王也又孟嘗君在薛齊王制其顏色高誘注云齊宣王也威王之子淮南子人間訓云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之然則田嬰封於薛在威王時無疑此築薛卽田氏築之孟子於薛餽兼金七十鎰亦田氏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考策靖郭君將城薛客多陳成謁者勿通後有諫者曰君失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無益也乃輟城薛薛本有城靖郭君欲更築而崇隆之故諫者甚多而客言如是滕文公言齊人將築薛策卽築斯城也之築曰將則固其初議也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

注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迫不得已困於強暴故避之

疏

居邠○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唐書言邠州故作幽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改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蓋唐以後傳錄之變也翟氏讀考異云說文邠字下云周太王國重文作豳是邠實古字漢書匡衡傳疏大王躬仁邠國貴號已用之

師古注云。邠卽今豳州。師古尙在開元前。得云傳錄變乎。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邠周大王國。左有扶風美陽。从邑分聲。豳美陽亭卽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出。从山从驂。闕。按此二篆說解可疑。豳者公劉之國。史記云。慶節所國。非大王國。疑一漢地理志毛詩箋。郡國志皆云。豳在右扶風栒邑。不在美陽。疑二地理郡國二志皆云。榆邑有豳鄉。徐廣曰。新平漆縣之東北有豳亭。疑三從山驂聲。非有關也。而云从驂。闕。疑四假令許果以豳合邠。當云或邠字而不言及。疑五蓋古地名作邠。山名作豳。而地名因於山名同音通用。如郊岐之比。是以周禮書。章經文作豳。注作邠。漢人於地名用邠不用豳。經典多作豳。惟孟子作邠。唐開元十三年始改豳州爲邠州。見通典元和郡縣志。郭忠恕云。因幽而易誤也。按顧氏謂孟子多近今字。於豳之作邠外。又舉強之作彊。知之作智。辟之作避。女之作汝。說之作悅。說文虫部云。蟄也。蟄強也。是強爲蟲名。弓部彊有力也。與強字異。其力部云。彊。迫也。從力。劬聲。重文作彊。云古文從彊。然則彊而後可之彊。當作彊。孟子作彊爲彊之省。號者作彊。猶號者作強也。說文矢部云。知詞也。白部云。勸識詞也。智乃勸省。理智小智解作智識者。皆宜作智。他書作知者通用也。說文走部云。避回也。口部云。辟法也。從口從辛。節制其罪也。然則辟爲刑辟之辟。大王避狄之避。正宜作避。他書作辟者。省文也。說文汝爲水名。女爲婦人名。其爲爾汝之汝。本屬假借。齊盤庚格汝衆。康誥汝爲小子。亦作汝。則女之爲汝。不特孟子也。悅樂也。亦從心。孟子諸字皆非近今字也。顧氏失之。

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

注 誠能爲善。雖失其地。後世乃可有王者。若周家也。

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

注 爵子造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君豈如彼齊何

乎。但當自強爲善法以遺後世也。

疏 注君子至世也。○正義曰。說文云。創。造法擗業也。從井刃聲。讀若創。蓋創之義爲懲艾。經典多借創爲剏。故此經作創。趙氏以造釋之。國語周語云。以創制天下。注云。創造也。亦擗作創矣。說文云。櫟。續也。故以櫟釋櫟。毛本經作彊。注作強。石經作強。宋本經亦作強。翟氏灝考異云。注文以平聲讀。則爲有力之彊。按爾雅釋詁云。彊。勤也。淮南子修務訓云。功可彊成。高誘注云。彊。勉也。自彊爲善法。卽自勉爲善法也。

章指言君子之道。正己任天。強暴之來。非己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者也。

疏 正已任天。○正義曰。古本作在天。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

注 問免難全國於孟子。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

注 皮。狐貉之裘。幣。繪帛之貨也。

疏

注皮狐至貨也。○正義曰。毛詩豳風七月篇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傳云。于貉謂取貉貉皮。狐狸皮。疏云。貉之厚以居。是貉爲豳地所有。故趙氏以皮爲貉之皮也。周禮太宰九貢有幣貢。鄭氏注云。幣貢玉馬皮帛也。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黼。然則皮馬玉帛皆通名爲幣。乃此皮幣對舉。下別言犬馬珠玉。則幣非統名。故以帛繒釋之。說文云。幣帛也。戰國策齊策云。請具車馬皮幣。高誘注云。幣束帛也。淮南子時則訓云。用圭璧更皮幣。高誘注云。幣謂元纏。帛也。儀禮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注云。皮帛儻皮束帛也。此皮帛卽皮幣。秦策云。約車并幣。高誘注云。幣貨也。故趙氏釋幣爲繒帛之貨。說文云。繒帛也。帛繪也。大宗伯公孤執皮帛。注云。帛如今璧色繪也。是繒帛一物。毛詩七月篇云。八月載緝。載元載黃。我朱孔楊爲公子裳。傳云。元黑而有赤也。朱深纏也。陽明也。祭服元衣纏裳。然則元纏束帛亦豳地所有矣。

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

注屬會也。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會長老告之如此而去之。

疏

踰梁至居焉。○正義曰。閭氏若璫釋地續云。雍州有二梁山。一在今韓城郃陽兩縣境。書治梁及岐。詩奕奕梁山春秋梁山崩。爾雅梁山晉望也。皆是於孟子之梁山無涉。孟子梁山則以今乾州西北五里。其山橫而長。自邠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遠狄。忠營都邑。改國曰周。○注屬會至去之。○正義曰。伏生尙書大傳略記云。狄人將攻大王。宜父召耆老而問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對曰。欲得菽粟財貨。大王曰。與之每與之至無而攻不止。大王發其

耆老而問之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對曰。欲君之土地。大王曰。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大王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爲民者亡民也。耆老曰。君縱不爲社稷。不爲宗廟乎。大王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吾私害民也。遂策杖而去。過梁山。邑岐山。國人之東修奔走而從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月之邑。翟氏瀕考異云。按梁柔詩。且賛卒荒傳訓。贊爲屬疏云。謂贊續而屬之。故書大傳述爲贊其耆老。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贊最也。隱元年公羊傳猶最也。何休注云。最聚也。漢書武帝紀毋贊聚如淳注云。贊會也會最聚並同養。說苑奉使篇。梁王贊其羣臣。卽屬其羣臣也。又云。孟子曰。大王屬其耆老。書傳曰。贊其耆老。是贊爲屬也。襄十六年公羊傳注云。贊聚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增爲贊堵矣。劉熙釋名說贊耽之義云。贊屬也。橫生一肉屬着體也。並事異而義同。然則趙氏以會釋屬。正以贊釋屬也。經上言土地。下言養人。土地何以能養人。以其能生五穀。供人飯食。故趙氏申言之。列子說符篇牛缺謂盜曰。君子不以所養害其所養。鹽鐵論刑德章云。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然則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蓋古有此語。不必專指土地。

邪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注 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將有得也。

疏 注言樂至得也。○正義曰。史記孟嘗君傳云。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淮南子汜論訓云。故終身而無所定趨。倣真訓云。若周員而趨。高誘注並云。趨歸也。歸市卽趨市。故趙氏以趨釋歸。凡赴市者以所有易所無。交易而退。各有所得。日用之需。皇求利。故樂趨之。邪人樂隨大王而趨。故云若將有所得也。孟子所述亦見莊子讓王篇云。大王賣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大王賣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因杖策而去之。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呂氏春秋審爲篇。淮南子道應訓俱錄莊子之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所以養者土地也。所養者謂民人也。連結

也。以爲桀隨之衆多，復成爲國也。莊與孟小異而事略同。史記劉敬傳說高帝云：大王以狄伐故去，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周易曰：「蹇蹇匪策。」所謂來朝走馬也。毛詩大雅緜篇傳云：古公處豳，狄人食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犬王，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吾土地也。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而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去之踰梁山，亡乎岐山之下。」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孔氏正義云：皆孟子對滕文公之辭也。唯彼云大王居豳。此因古公之下，卽云處豳爲異耳。莊子與呂氏春秋書傳略說與此大意皆同。此言不得免焉。略說云：每與之不止。呂氏春秋言不受異人別說，故不同耳。此晉太師公略說言：救粟明國之所有，莫不與之。故鄭於稷起及易注皆云：事之以牛羊。明當時亦有之。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蓋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與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利之今，我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邠，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說苑至仁篇云：大王有至仁之恩，不忍戰其百姓，故車輶百戎氏以犬馬珍幣而伐不止。問其所欲者曰：土地也。於是屬其羣臣耆老而告之曰：土地者所以養人也。不以所以養人而害其養也。吾將去之，遂居岐山之下。邠人貞幼扶老從之，如歸父母。吳越春秋太伯傳云：古公亶父修公劉后稷之業，積德行義，爲狄人所慕。蓋經戎始而伐之。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其伐不止。事之以皮幣金玉重寶，而亦伐之不止。古公問所欲曰：欲其土地。古公曰：君子不以養害所養，國所以亡也。而爲身害，吾所不居也。古公乃杖策去邠，踰梁山而處岐周。曰：彼君與我何異？那人父子兄弟相帥負老攜幼，揭釜甑而歸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趙注交鄰章云：獯鬻北狄強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邪避獯鬻。此章狄人無注，是獯鬻即狄也。吳越春秋似狄與獯鬻爲二種。按吳越春秋後漢趙氏所撰蓋刺取史記說苑等書爲之，其書視諸說最後，而猶鬻姦狄之說，前此無之，未足爲據也。

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

注或曰。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擇此二者。惟所行也。

疏

注非已至去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身我也。趙氏注盡心篇。楊子取爲我。云爲我爲己也是。身己我三字轉注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高誘注云。爲作也。專爲猶擅爲作者。自我作之。不繼述也。申本有專擅之義。故以專釋爲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以效其功。又云。所以效善也。高誘注皆云。效致也。戰國策西周齊秦諸策。高誘注皆云。效致也。致卽至。故以致釋效。

章指言太王去邠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處之也。

疏

太王至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絲正義云。曲禮下曰。國君死社稷。公羊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則諸侯爲人侵伐。當以死守之。而公劉太王皆避難遷徙者。禮之所言。謂國正法。公劉太王則權時之宜。論語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公羊傳云。權者。反經合義。權者稱也。稱其輕重。度其利害而爲之。太王爲狄人所攻。必求土地。不得其地。攻將不止。戰以求勝。則人多殺傷。故棄戎狄而適岐陽。所以成三分之業。建七百之基。雖於禮爲非。而其義則是。此乃賢者達節。不可以常禮格之。按梁惠王上下篇。至此二十二章。皆對時君之言。而結之以君請擇于斯二者。趙氏以權解之是也。權之義。孟子自申明之。聖人通變神化之用。必要歸於異之行權。請擇者。行權之要也。孟子深於易。七篇之作。所以發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之道。疏述文王周公孔子之言。端在此。儒者未達其指。猶沾沾於井田。封建而不知變通。豈知孟子者哉。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

司大知所之敢請。

注 平謐也。嬖人愛幸小人也。

疏 注平謐至人也。○正義曰。史記魯世家云。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元公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爲共公。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屯立。是爲康公。康公九年。卒。子匿立。是爲景公。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二十二年。平公卒。漢書律曆志。魯平公名旅。與史記異。周書謚法解云。治而無眚曰平。執事有制曰布。綱治紀曰平。說文女部云。嬖。便嬖愛也。隱公三年。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注云。嬖。覩幸也。此嬖人指妃妾之寵愛者。禮記緇衣云。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注云。嬖御人。愛妾也。嬖御士。愛臣也。然則男女之嬖而得幸者。通稱嬖人。史記有佞幸列傳云。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宦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閔孺。此兩人非有才能。徒以婉佞貴幸與上臥起。嬖人臧倉。籍孺閔孺之類也。

公曰。將見孟子。

注 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請召。將往就見之。

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

注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爲輕千乘而先匹夫乎。以爲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義。而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君無見也。

公曰諾。

注諾止不出。

疏注諾止不出。○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諾響也。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諾者受語辭。臧倉云。君無見焉。戒止平公之出見孟子也。平公諾之。卽受其無見之言。故以止不出解之。

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

注樂正姓子通稱孟子弟子也。爲魯臣。問公何爲不便見孟軻。

疏注樂正至孟軻。○正義曰。禮記王制云。樂正崇四術注云。樂正樂官之長。樂正蓋以官爲氏者。魯人曾子弟子有樂正子。春秋是也。論語學而篇子者集解引馬注云。子者。男子之通稱也。白虎通云。子者。丈夫之通稱也。云不便見孟軻也。便猶利也。利猶快也。謂其遲滯不卽見。

曰或告寃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

公言以此故也。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

注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者以士禮後者以大夫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

疏

注禮上至五鼎○正義曰儀禮上虞禮云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屬彝是士用三鼎也少牢饋食禮云雍人陳鼎

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是大夫用五鼎也禮記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孔氏正義云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肩三魚四腊五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楊復儀禮旁通鼎數圖云三鼎特豕而以魚腊配之也羊豕曰少牢凡五鼎皆用羊豕而以魚腊配之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又有殺禮而用三鼎者如有司徹乃升羊豕魚三鼎腊爲庶羞膚從豕去腊膚二鼎陳於門外如初以其釋祭殺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又士禮特牲三鼎有以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遣奠者士冠士喪略於正祭放也

曰否謂棺椁衣衾之美也。

注公曰不謂鼎數也以其棺椁衣衾之美惡也。

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

注樂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母喪踰父也。喪父時爲士。喪母時爲大夫。大夫祿重於士。故使然。貧富不同也。

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

注克。樂正子名也。果能也。臼克告君。以孟子之賢。君將欲來。臧倉者沮君。故君不能來也。

疏君爲來見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注云。爲猶行也。君爲來見。猶云君行來見也。今人稱事之將然者。每云行將。毛詩傳多以行訓將。廣雅釋詁云。將欲也。是將欲爲三字。鄭注互訓。君爲來。卽君行將來。君行將來。卽君將欲來。故趙氏以將欲釋爲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爲猶將也。趙氏注君將欲來是也。史記盧綰傳。盧綰妻子亡降漢。會高后崩。病不能見。舍燕邸。爲欲置酒見之。高后竟崩。不得見。言高后將欲置酒見之。會高后崩。不得見也。衛將軍驃騎傳曰。驃騎始爲出定襄。當單于捕虜。嘗言單于東。乃更令驃騎出代郡。言始將出定襄。後更出代郡也。○沮君。○正義曰。音義出沮字云。本亦作阻。按毛詩巧言篇亂庶。過沮傳云。沮止也。呂氏春秋至忠篇云。不知不爲沮。高誘注云。沮止也。又知士篇云。故非之弗爲阻。高誘注亦云。沮止也是。沮阻同訓止也。其字可通也。○注果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果能也。見西征賦注。孟子梁惠王篇。君是以不果來也。離婁篇果有以異於人乎。趙氏注並云果能也。晉語是之不果奉而暇督。是皇章昭注云。果克也。克亦能也。

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

能使予不遇哉。

注尼止也。孟子之意以爲魯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能爲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爲也。臧倉小人。何能使我不遇哉。

疏注尼止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音義云。尼女乙切。丁本作尼。居字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義亦同。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顏元孫平祿字書平聲有尼尼二字。注云。上俗下正。疑尼是尼之譌。○注吾之不遭遇魯侯。○正義曰。呂氏春秋長攻篇云。必有其遇。注云。遇猶遭也。說文疋部云。遭遇也。遭遇二字轉注。

章指言讒邪搆賢者歸天不尤人也。

疏讒邪搆賢。○正義曰。漢書劉向上封事云。讒邪進則衆賢退。周氏廣業逸文考云。劉峻辨命篇云。孟子與困臧倉之訴。李師政辨惑論云。孟軻干魯。不憾臧倉之敵。夫孟子旣非干魯。亦何嘗爲臧倉所困哉。按治平之要歸之於權。出處之命歸之於天。此梁惠王一篇之大旨。亦卽七篇之大旨也。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凡九章

注公孫丑者，公孫姓，丑名，孟子弟子也。丑有政事之才，問管晏之功，猶論語子路問政，故以題篇。

疏

注公孫至題篇。○正義曰：魯公孫茲爲叔孫氏，公孫敖爲仲孫氏，公孫歸父爲東門氏，公孫嬰齊爲叔氏，鄭公孫舍之爲罕氏，公孫申爲孔氏，公孫黑公孫夏爲馯氏，公孫僑爲國氏，公孫壘爲游氏。此如公子王子之稱，非氏也。齊有公孫氏，未知所出。董子繁露云：公孫之養氣曰禮義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怒，則氣高；喜，則氣衰；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皆氣之害。陶淵明聖聖羣輔錄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淨精微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屬辭比事之儒。說者謂卽公孫丑樂正克趙氏謂丑有政事之才，未詳所出。齊乘人物篇云：公孫丑，滕州北公村有墓。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

注

夫子謂孟子許猶興也。如使夫子得當仕路於齊，而可以行道，管夷吾、晏嬰之功，寧可復興乎？

疏

注許猶興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昭茲來許傳云：許進也。興亦進義，故以興釋許。○注當仕路於齊。○正義曰：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引晉蔡邕達孟子注云：當路，當仕路也。

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

注誠實也。子實齊人也。但知二子而已。豈復知王者之佐乎。

疏注誠實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威篇云。此之謂至威。之誠。淮南子主術訓云。抱德推誠。高誘注並云誠實也。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蹙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

注曾西。曾子之孫。蹙然猶蹙踏也。先子。曾子也。子路在四友。故曾子畏敬之。曾西不敢比。

疏注曾西至敢比。○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贊言云。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子夏以詩傳。曾申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由。則是曾西卽曾申爲曾子之子。非孫也。其以申字西者。或以申枝爲西方之辰。如春秋楚闢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可驗。江氏永纂經補義云。曾西卽曾申。曾子之子。非曾子之孫。稱先子者。謂父。非謂祖父也。閻氏若璣釋地亦同。周氏柄中辨正云。曾子二子。元申見禮記檀弓而大戴禮云。曾子疾病。曾元持首。曾華抱足。華卽申之字也。申旣字華。不當又字子西。曲禮孔疏亦以曾西爲曾子之孫。疑趙注爲是。趙氏佑溫故錄云。以楚闢宜申字子西公子申字子西例之。申西止爲一人名字。近是。但必謂曾西是曾子非孫。則未見其確何者。第言曾元養曾子檀弓所記。曾子寢疾。曾元曾申坐於足者。安見其非子孫並侍。曾子以老壽終。自有孫也。翟氏灝四書考異云。禮記曲禮注引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時稱曾申爲曾子也。史記吳起事。曾子其曾子亦是曾申。記述曾子語獨多。未必皆子與子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點踏畏敬也。論語鄉黨篇。蹠如也。馬融注云。蹠蹠恭敬之貌。孟子公孫丑篇。曾西蹙然。趙氏注云。蹙然猶蹙踏也。蹠蹠並與蹠同。伏生尚書大傳云。周文王晉附奔轅。先後禦侮。謂之四鄰。以免乎牖里之害。懿子曰。夫子亦有四鄰乎。孔子曰。吾有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門人加親。是非胥附乎。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轅乎。自吾得師也。前有光。後有輝。是非先後乎。自吾得由也。惡晉不至於門。是非禦侮乎。

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艴然不悅曰爾何曾比於管仲

注艴然愠怒色也何曾猶何乃也

疏注艴然至乃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艴字注引論語色艴如也今本作勃玉篇廣韻類篇艴字並音勃集韻類篇引廣雅艴顏色也𠙴與艴同凡人敬則色變若論語色勃如是也怒則色變若孟子曾西艴然不悅王勃然變乎色是也說文字字注又引論語色孝如也秦策云秦王悖然而怒楚策云王怫然作色淮南子道應訓云勃非瞋目教然並字異而義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按爾雅釋詁云仍乃也仍從乃聲乃聲古與仍同與曾爲疊韻故曾乃義同

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

注曾西答或人言管仲得遇桓公使之專國政如彼行政於國其久如彼功烈卑陋如彼謂不帥齊桓公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重言何曾比我恥見比之甚也

疏注得遇桓公○正義曰莊子大宗師注云當所遇之時世謂之得淮南子精神訓云故事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高誘注云遇得也易小過弗過遇之注云過而得之謂之遇故趙氏以遇釋得

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

注孟子心狹曾西曾西尙不欲爲管仲而子爲我願之乎非丑之言小也。

疏曰管仲之子。○正義曰四書辨疑云自子誠齊人也下連此節皆孟子言此處不當又有孟子發語之辭曰本衍字無疑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此述古語既畢而更及今事也呂氏春秋驕恣篇李惺述楚莊王之言畢則云曰此霸王之所憂也而君獨伐之文義與此同而子爲我願之者國語晉語云爲後世之見之也晉語云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也章昭注並云爲使也此爲字同之蓋謂子乃使我願之乎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爲猶謂也言子謂我願之也宣二年穀梁傳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肩而忍弑其君者乎公羊傳曰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是其證廷戎云史記殷本紀曰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按爲之紂卽謂之紂也亦爲謂可通之證○注孟子心狹曾西○正義曰說文阜部云陁陁與狹同文選東京賦云狹三王之趨避薛綜注云狹謂陋也狹隘卽小故云非丑之言小也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

注丑曰管仲輔桓公以霸道晏子相景公以顯名二子如此尙不可以爲邪。

疏晏子以其君顯○正義曰馬氏驥釋史云晏平仲之在齊也歷事三君皆暗主也崔慶既亡陳氏得政所際之時則季世也方莊公之弑晏子伏尸成禮大宮之歟舍命不渝是可謂仁者之勇矣景公嗣位若能委權任用承霸國之餘烈晉失諸侯色狗馬之玩嬰也隨事補救以諷諫匡君心者朝夕不忘危行言孫故能身處亂世顯名諸侯而齊國賴之

曰以齊王由反手也

注孟子言以齊國之大而行王道其易若反手耳故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也

疏由反手也○正義曰音義云由義當作猶古字

疏借用耳按趙氏以若字釋由字則由讀爲猶矣

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以爲法邪

注丑曰如是言則弟子惑益甚也文王尙不能及身而王何謂王易然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爲

疏今言王若易然○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或讀然屬下文後文今時則易然也知此然字必不當屬下按趙氏云何謂王易然也斷然字句甚明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注武丁高宗也。孟子言文王之時難爲功，故言何可當也。從湯以下，賢聖之君六七興，謂太甲太戊盤庚等也。運之掌言易也。

疏

注武丁高宗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雖爲德，立其廟爲高宗。是武丁爲高宗也。○注孟子至當也。○正義曰：此當字與下當今之時當字相應。趙氏注下是以難也。云文王當此時，故難也。與此注互明。近通解謂文王之德何可敵也。與趙氏異。○注從湯至等也。○正義曰：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之弟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中宗崩，子帝仲丁立。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殷復衰，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殷復興，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殷衰，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渡河南，復居成陽之故居。殷道復興，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帝小辛崩，弟小乙立。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然自湯興以來，若太甲、若太戊、若祖乙、若盤庚、若武丁，皆當殷衰而復興之君共六人。尙書序湯武丁之間，太甲、沃丁、太戊、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七君皆有所紀述，則六七作者或離湯武丁，卽指其間之六七君。乃史記稱河亶甲時殷復衰，則不得與子賢聖之君矣。趙氏僅數太甲、太戊、盤庚以太甲、盤庚尙書詳之。而太戊爲中宗，見稱于無逸，亦明有可徵，故略舉此耳。趙氏佑溫故錄云：注謂自湯以下，太甲、太戊、盤庚等脫去祖乙，然以四君連綴武丁，亦止六而非七。豈孟子七字虛設邪？竊以書無逸明言及高宗及祖甲，祖甲爲武丁後一代賢君，自史記以爲帝甲淫亂，殷復衰，蓋因國語帝甲亂之五世而隕之文。于是二孔皆以太甲當祖甲。鄭氏注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之民間，故曰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以經證史，亦可見殷紀之疏。是六七作宜兼數祖甲。或曰：然則孟子何以獨言由湯至于武丁，皆不及祖甲？曰：子統於父也。祖甲卽武丁子，且其兄亦賢，兩世皆承武丁之烈，則以武丁統之。

可矣。惟由武丁歷祖甲，皆能以賢嗣質。享年又長，有深仁厚澤以綿殷道，故益見其久而難變。不然，僅至武丁而止，則紂之去武丁，中間更無接續，相越且百年，亦不得言久也。按此說是也。六七非約略之辭，湯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六作及祖甲則七作，不直云七作六作，連云六七作，正以祖甲在武丁後，故如此屬文也。馬融無送注云：「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之民間，此是也。惟祖庚不甚賢，祖甲賢，故武丁欲廢長立少。鄭氏注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豈武丁而有此？鄭注已殘，當是傳寫者有缺誤。不然，則鄭不及馬者，祖庚亦賢，則是賢聖之君，不止六七。惟祖庚不甚賢，不能承武丁之化。祖甲復振興之，與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同，乃爲六七作也。呂氏春秋義賞篇高誘注云：「興作也。周禮舞師注云：「興猶作也。」故以興釋作。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

注：紂得高宗餘化，又多良臣，故久乃亡也。微子、微仲、箕子、胶鬲，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文王當時故難也。

疏：「紂之去武丁未久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崩，子帝廪辛立。帝廪辛崩，弟庚丁立。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武乙無道，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長子曰微子，微子敬，敬母賤。」

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爲之紂。蓋武丁之後。祖甲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故高宗嘉靖殷邦之化。雖歷武乙之無道。餘化猶存。今文尚書高宗饗國百年。漢書五行志。及劉向杜欽二傳。王充論衡。無形異虛二篇。告本今文。則以高宗百年。加以祖甲三十三年。百餘年深仁厚澤。其下歷五世至紂。無逸固云或十年。或五六六年。或三四年。此卽指庚辛庚丁武乙文丁帝乙而言。故孟子言未久。晉人僞作竹書紀年。謂武乙三十五年。文丁十三年。顯與無逸相悖。是不足議也。○其故至存者。○正義曰。故家勸舊世家。謂臣也。遺俗敦寵善俗。謂民也。流風之播。恩澤之政。謂君上也。尚書微子篇云。殷罔不大小好草竊。究惱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輿相爲敵讐。馬融注云。非但小人學爲姦宄。鄉士以下。轉相師效爲非法度。鄭氏注云。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庚相攻奪。又云。天毒降災。若殷邦方與沉酗于酒。乃罔畏。弗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按鄉士爲非羣臣相奪。則故家不存矣。小民姦宄。繩糲以容。則遺俗無存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沉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剖孕斬脰。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灾。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卽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況以紂之狂醜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憎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字文得而取之。按小民草竊。至于盜穢牲畜而容之。不問。此遺俗之所以不存。而姦民無忌畏矣。酒譜云。在昔殷先哲王。自成湯咸至於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周禮之詩序義云。由我化物。則謂之風。上不崇飲。則下不湎酒。此遺風之善也。自紂酣身荒曠于酒。于是庶羣自酒。至東誥尙詳。詳以羣飲。民湎于酒爲戒。此流風不存。而愚民無懲戒矣。至於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盈鉅橋之粟。則祖宗之善政。乃無存。而良民皆盡蠶矣。云猶有存者。文王時。尚未盡喪也。故家與國同休戚。與民相係屬。故盤庚遷殷。因在位之言不樂。從盤庚必再三告誡。反復於乃祖乃父。以馴服其心。然則故家存。則君有所顧忌。不卽妄作。民有所係屬。不卽離心。於盤庚之誥。正見陽甲時亂。雖九世而故家大臣尚存。故盤庚藉是而興。此孟子所以以故家之存冠乎遺俗流風。

善政之首也。○又有至相之。○正義曰：微子箕子比干，孔子稱三仁。其賢可知。微仲膠鬲，非孔子所稱。故趙特表云：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紂之母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其時尙猶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史記宋微子世家云：微子故能仁賢。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是皆以微仲爲微子弟。唯鄭氏注禮記檀弓舍其孫腯而立衍云：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似是以衍爲微子適子之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微畿內國名。微子既國於此，其長子應曰微伯。卒有子名腯。次子曰微仲，名衍。卽後國於宋者。以周禮適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干焉。微子則從其故殷之禮。舍已之長子之子腯而立已次子衍。故微仲實微子之第二子，非其弟也。此與子服伯子引以況公儀仲子者，暗合其證。一班固古今人表於微子下注云：紂兄宋微仲下注云：啟子。其證二。啟既殷帝乙之元子，衍果屬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間土，斷無兄弟並封一國之理？其證三，則知微仲也者，子襲父氏，上有伯兄字降而次氏者，胙之土而命之氏字者，五十以伯仲之字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微子之於周，但受國而不受爵。受國所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所以示不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然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猶微子之心也。至于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跡跡於天下矣。毛氏奇齡經問云：檀弓所謂舍孫腯而立衍者，固是微仲，然是微子之弟，非微子也。其云舍孫立衍者，謂微子之子死，不立孫腯而立弟微仲也。自鄭氏注禮記，遂有疑衍是庶子爲適子之弟者，此終是誤解。考殷代傳弟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及者兄終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謂傳弟之後弟卽傳己子而不傳兄子兄孫，如微仲傳己子稽而不傳微子之孫腯是也。此是殷法。至微仲傳子宋公稽後，始不稱微而稱宋，始遵周法。若微仲是微子之子，則微子舍適立庶，非殷法亦非周法。于禮家何取焉？且微子之子，不得稱微伯與微仲也。微是畿內國名，紂以封其兄，而其後武王伐紂，仍使居微。故仲以微君介弟稱爲微仲，猶季札以吳君之弟稱吳季也。若微子之子，則長世子次公子也。雖蔡叔之子亦稱蔡仲，然彼仍封於蔡，故仍以蔡名。微子之子，未嘗再封微也。即周初立國，尙有襲殷遺法傳弟者，魯伯禽之子考公傳弟煬公是也。然斷無魯公之子稱魯伯魯仲者，此必見衛世家康叔之子卽名康伯。謂國號可襲稱而作系本世記，及古史考諸書者，遂僞造此名。不知康叔國號康伯者謚也。且孟子稱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輩同時並稱，且稱爲賢人。又稱相與輔相之，又稱久而後失，則真是商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又辨日知錄云：微子存國抱器是實。若封微又封宋，則直受

爵矣。徵商畿內國號。商所封也。至武王伐紂。微子持祭器造于軍門。史稱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則在周已仍封微矣。至成王歿武庚。封微子於宋。則初以武庚續殷祀。微子不過具臣備子爵耳。至是改封宋爲公。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爲周臣。復爲周賓。詩稱侯服于周。裸將于京者。其始終臣周之心。極其明白。若其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康叔初封康。亦畿內國也。及成王封康叔于衛。則衛侯矣。然而尚書春秋傳皆稱康誥。不稱衛誥。叔亦終其身稱康叔。不稱衛侯。豈康叔受國不受爵邪。抑亦倒戈之上。有不臣之心邪。然則弟衍稱微仲。則衍未嘗封微也。何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虢仲虢叔是也。仲叔皆封虢而兩分其地。遂以並稱。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矣。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太伯仲雍先後君吳國。而亦以並稱。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爲號。春秋書吳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旣爲國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美秦仲是也。皆史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櫛弓鄭注。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北齊刁柔云。則殷適子死。立適子之母弟。按詩大明疏引鄭康成書序注云。紂母本帝乙之妾。生啟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是鄭本以衍爲微子之弟。非謂立適子之弟也。刁柔誤解鄭注。不可爲據。膠鬲之事見於呂氏春秋者二。一誠廉篇云。武王卽位。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如宮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之於四內。皆以一歸。其一貴因篇云。武王至鮒水。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見之。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膠鬲曰。趨至武王曰。將呂甲子至殷郊。子目是報矣。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軍師皆諫曰。卒病請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膠鬲目甲子之期報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膠鬲不信也。膠鬲不信也。其主必殺之。吾疾行以救膠鬲之死也。國語晉語云。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殷注云。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膠鬲殷賢臣。自殷適周。佐武王以亡殷也。韓非子喻老篇云。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音義出輔相二字。云丁作押。音甲。廣雅云輔也。義云。挾押持也。古通作夾。挾聲相近。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鎌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

注齊人諺言也。乘勢居富貴之勢。鉛基田器。耒耜之屬。待時三農時也。今時易以行王化者也。

疏注鉛基至之屬。○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器。鑽鏟鉗也。鉗之言除也。說文鉗立齋研也。又云研齊謂之鉗。其衆經音義引晉韻篇云。鉗茲其也。孟子雖有鉛基。不如待時。漢書樊噲傳。傳贊作茲。其周官蘿氏注。茲其月令作鉛鍤。並字異而義同。程氏瑞田通藝錄。折古義云。考工車人之事。半矩之倨句謂之宣。宣之爲物。未知其審也。又判其宜爲半宣。以加於半矩之宣。其倨句謂之櫬櫬之爲物。鉗屬也。鄭注云。櫬斂斤。引爾雅句。櫬謂之定。爾雅字作斂。斂謂之定。爾雅字作斂。說文櫬研也。齊謂之鉛鍤。按說文有櫬字。又有斂字。並訓研。研訓聲。音於櫬從木當爲鉗。斂從斤則斤屬。一以起土。田器之句而研之者也。故曰鉛鍤。也。一以攻木。今木工斧劈之後。木已粗平。然後用闊斤向懷句研之。俗呼鋸子。二者同名異質。然皆擊而用之。故同訓研也。蓋曰櫬曰斂。皆言其器之爲曲體。無論治田攻木。並向懷而研擊之。其倨句之度。則皆一宣。有半。元人王楨農書載三器。一曰鉗。鉗別名也。良耜詩曰。其鉗斯趙。以薅荼蕘。釋名。鉗道也。迫地去草也。二曰繩。除草器。呂氏春秋曰。繩柄尺。此其度也。其繩六寸。所以間稼也。三曰耰。鉗古云。斬斂。一名定。耰爲鉗柄也。齊民要術曰。其刃如半月。比木塊稍狹。上有短鋒以受鉗鉗。鉗如鵝頸。下帶深脊。皆以鐵爲之。以受木柄。鉗長二尺五寸。柄亦如之上。三事皆鉗屬。倨句形之已句者。而有淺深之殊。又云。車人爲耒。尻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尻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之。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瑤田謂注內外二字誤解。其內六尺有六寸七字連讀爲一句。自其尻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十二字連讀爲一句。內謂本體之實數。耒木三折之六尺有六寸也。外謂空中之虛數。所弦中步之六尺也。此持表弦之法以示人。謂欲據其內之六尺有六寸而弦之。其法當如何。只須自其尻緣其外。以至於首。如是以弦之。則得其弦之數爲六尺。以與步相中也。後鄭注。尻謂爲棘刺之刺。刺未下前曲接耜。則耜爲未頭金。上有銎以貫未。耜卽耒木之木。以納於耜。者先鄭以耜爲耜之異文。謂耒下岐。未下岐者。後鄭耜廣五寸。注所謂今之耜岐頭兩金也。今指耜爲木材。故宜與耜金材異也。程氏所說鉛基未耜。分別精詳。趙氏以皆田器。故以相覬耳。○注待時三農時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注。卿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元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三農時。謂此原隰平地之農。所種九穀。各有其時。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

注三代之盛。封畿千里耳。今齊地士民人已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雞鳴狗吠相聞。言民室屋相

望而衆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誰能止之也。

疏注不更辟土聚民也。○正義曰。說文云。改。更也。此經言地不改辟。卽是地不更辟。民不改聚。卽是民不更聚。故趙氏以更釋改。○注鶴鳴至多也。○正義曰。莊子胠篋篇云。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鶴狗之音相聞。翟氏灝考異云。此必時俗語。故老子亦云樂其俗。安其居。鄰里相望。鶴犬之聲相聞。百家之書。凡非孟子後時而其辭有同者。如挾山超海。杯水車薪。絕長補短。過化存神之類。均當持此論觀。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注言王政不興久矣。民患虐政甚矣。若飢者食易爲美。渴者飲易爲甘。德之流行。疾於置郵傳書命也。

疏

注言王至甚矣。○正義曰：作興也，故以不與釋不作。淮南子氾論訓云：體大者節疏，高誘注云：疏，長也。長與久同義，故以久。

釋疏說文云：頓，頓也。顛頓與憔悴古字通。楚辭離世篇云：身憔悴而考旦。王逸注云：憔悴，憂貌也。憂與患同義，故以患釋憔悴。○注疾於置郵傳書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速疾也。闔氏若璩釋地續云：顏師古漢書注云：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字書曰：馬遞曰置，步遞曰郵。馬遞指駕車之馬，非徒馬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毛晃禮部增韻。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烏孫傳有便宜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卽今鋪置也。黃霸傳郵亭鄉官師古曰：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引孟子爲證。此解置郵甚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郵置驛也。方言驛傳也。郭璞注云：傳，宣語也。爾雅驛，遠傳也。注云皆傳車驛馬之名。王篇云：驛，譯也。三者皆取傳遞之義，故皆謂之驛。郵置者，說文郵竟上行書舍也。暨置驛也。孟子速於置郵而傳命。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按置郵傳三字同爲傳遞之稱。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謂之驛。其傳遞行書之舍亦卽謂之置郵。謂之驛。自竟上行書之舍而傳亦即傳遞所行之書于舍止之處。置郵卽傳命之名。經文傳命二字已足申明置郵二字，故趙氏於置郵二字不復解。置郵本亦名傳，而經文傳命之傳則言其傳遞故以而字間之。周禮春官典命注云：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是書謂之命。故以書釋命。呂氏春秋上德篇云：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爲險矣。故曰德之速疾乎！目郵傳命此爲孟子引孔子言之證。

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

注 倒懸，喻困苦也。當今所施恩惠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之矣。言今行之易也。

疏 民之悅之。○正義曰。文選論盛孝章書注引孟子作民悅而歸之。又馬汧督諫注作民悅之。按李善注文選與李賢注後漢書每引孟子不與今本同。當是唐人以意增損或據以爲別本非也。陸機蒙士賦序云。故曰才不半古而功已倍之。蓋得之於時勢也。用孟子語以事爲才。按趙氏自是事機文士亦不足爲孟子解矣。

章指言德流之速過於置郵。君子得時大行其道。是以呂望覩文王而陳王圖。管晏雖勤猶爲曾西所羞也。

疏 呂望覩文王而陳王圖。○正義曰。覩見也。圖謀也。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漢書藝文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晉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公孫丑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
注 加猶居也。丑問孟子。如使夫子得居齊卿相之位。行其道德。雖用此臣位而輔君行之。亦不異於古霸王之君矣。如是寧動心畏難。自恐不能行否邪。丑以此爲大道不易。人當畏懼之。不敢施行也。

疏注加猶居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雖愚者不加體焉。高誘注云：加猶止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加居並有止義，故轉注加亦猶居也。說文云：家居也。家通嘉。桓公羊左傳家父漢書古今人表作嘉父是也。嘉亦通加。詩行葦箋云：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是也。加之猶居，又家之假借也。○注行其至君矣。○正義曰：大戴禮王言篇云：道者所以明德也。又盛德篇云：冢宰之宜以成道。司徒之宜以成德。賈誼新書道德篇云：道者，德之本也。故經言行道。趙氏以行其道德解之。毛詩君子陽陽，有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趙氏斷雖由此三字爲句，以此字指鄉相之位，故云用此臣位輔君行之。行卽行道也。行不異於古霸王之君，是解異爲同異之異。公孫丑倒言之，注順解之也。近解不異，謂雖從此而成霸王之業，不足怪異異。

趙氏異。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

注孟子言禮四十強而仕，我志氣已定，不妄動心，有所畏也。

疏注禮四十強而仕。○正義曰：四十曰強而仕。禮記曲禮上篇文。孔氏正義云：強有二義。一則四十不惑，是智慮強。一則氣力強也。呂氏春秋知分篇云：有所達則物弗能惑。高誘注云：惑動也。然則強卽不惑，不惑卽不動，故引以釋不動心也。惟智慮氣力未能堅強，則有所疑惑。疑惑則生畏懼，故以動心爲畏難自恐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鄉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幸，而得天下不爲也之心。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

注丑曰：若此夫子志意堅勇，過孟賁。賁勇士也。孟子勇於德。

疏注貧勇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用衆篇云：故以衆勇無畏乎孟賁矣。田駢謂齊王曰：孟賁庶乎忠術而邊境弗患。注云：孟

賁古之大勇士，必已驚云：孟賁過於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燒其頭顱，不知其孟賁也。中河，孟賁瞋目而視船人，髮植目裂，指舟中之人盡揚播入於河，使船人知其孟賁，弗敢直視。涉無先者，又況於辱之乎？此以不知故也。高誘注云：船人不知孟賁爲勇士故也。史記范增列傳集解引許慎曰：孟賁，衛人。史記袁益傳索隱引尸子云：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兕虎。漢書東方朔傳注引尸子云：人問孟賁生平勇乎？曰：勇。貴乎勇乎？曰：勇。富乎勇乎？曰：勇。三者人之所難能，而皆不足以易勇。此其所以多桀傲自逞，遺落一切。此正與養勇養氣相接也。○注孟子勇於德。○正義曰：音義引揚子曰：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

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

注孟子言是不難也。告子之勇，未四十而不動心矣。

曰：不動心有道乎？

注丑問不動心之道云何

曰有。

注孟子欲爲言之。

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橈。不目逃。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

注 北宮姓。黝名也。人刺其肌膚。不爲橈。卻刺其目。目不轉精。逃避之矣。人拔一毛。若見捶撻於市朝之中矣。褐寬博。獨夫被褐者。嚴尊也。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以惡聲加己。己必惡聲報之。言所養育勇氣如是。

疏 注北宮至中矣。○正義曰。錢氏大昕渭研堂答問云。問孟子書有北宮黝北宮籍。趙氏注以籍爲衛人。而黝獨未詳。亦可考否。曰。黝事固不可考。然淮南子有云。握劍鋒以离北宮子。司馬劍黃不使應敵。操其觔。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高誘注。北宮子齊人也。孟子所謂北宮黝也。誘生於漢世。所見書籍尙多。以黝爲齊人。宜可信。春秋之世。衛亦有北宮氏。世爲正卿。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云。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則齊亦有北宮氏也。翟氏續考異云。韓非子顯學篇云。漆雕之議。不色橈。不目逃。行曲則遠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按韓非所極。漆雕之議。上二語與此文同。下二語與曾子謂子襄意似。其漆雖爲北宮黝字歟。抑子襄之出於漆雕氏也。韓言儒分爲八。有漆雕氏之儒。漢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二篇。其書久亡。無能案驗矣。春秋繁露制度篇云。肌膚血氣之情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肌。僕也。膚。幕。堅。懷也。故以肌釋膚。音義云。橈。一奴切。五經文字云。枉橈之橈。女絞反俗從手者。撓。擾之撓。火刀反。阮氏元校勘記云。闔監毛三本橈作撓。按音義出橈字作撓。非也。易大過棟橈釋。

文云曲折也。成公二年左傳云師徒撓敗注云撓曲也。曲猶屈也。卻同却廣雅釋言云卻退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傳云勇士不却死而滅名索隱云却死猶避死也。廣雅釋詁云逃避也。畏其刺則退却逃避黜不畏其刺是不因脣被刺而屈不因目被刺而避也。撓卻逃避互明。文選注引聲類云家長毛也。故以毛釋蒙挫之訓爲摧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其變振拉摧拔是挫亦拔也。說文手部云撓鄉飲酒罰不敬撓其背遠古文撓周書遍以記之捶同篆司馬遷報任安書云其次闕木索被蠶楚受辱漢書吾邱肅王傳云民以耰鉏捶撓相撻擊捶本馬杖之名用以撻擊故撓亦謂之捶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若撓之於市朝諸書所言若撓於市古者朝無撓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朴罰又曰胥執鞭度面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撓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云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閭氏若據釋地續云市朝二字見論語者乃殺人陳尸之所左殺二三郤皆尸諸朝董安于縗而死趙孟尸諸市是也見孟子者僅得一市字蓋古者撓人各有其所容有於市於市則辱之極矣是以斷斷無撓之於朝者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躬稼本稼而亦稱禹三過不入本禹而亦稱稷以紂爲兄之子本指王子比干而亦及微子啟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本指杞梁之妻而亦及華周之妻皆因其一而並言其一古文體則有然者趙氏佑溫故錄云朝市雙言朝也市也朝市單言市之朝也若撓之於市朝正是司市之朝耳古者朝之名通於上下冉子退朝周生烈云君之朝鄭康成云季氏朝則有司聽事之處言朝猶是公所矣今京城内外街市多立堆攤設販役以備巡徼其大者謂之官廳漢唐謂之街彈室○注褐寬至褐者正義曰詩七月篇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蓋云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是褐爲賤者所服上言褐寬博下言褐夫則褐寬博卽是衣褐之匹夫故云獨夫被褐者褐寬博蓋當時有此稱也老子云聖人被褐懷玉○注嚴尊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審應篇高誘注云嚴尊也禮記學記云嚴師爲難注云嚴尊敬也廣雅釋詁云尊敬也尊嚴敬三字義同嚴字連諸侯謂可尊敬之諸侯黝目中蔑視之無有可尊敬之諸侯故云無尊嚴諸侯可敬者也先以尊釋嚴又申言可敬謂無尊嚴即無可敬也惡猶惡言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自吾得由惡言不入於耳集解引王肅云子路爲孔子侍衛故侮慢之人不敢有惡言惡猶過也指斥過惡之言也至猶來也惡聲至卽惡言來矣漢書外戚傳云爲致悖注云致謂累也又酷吏傳云致令辟爲郭注云致謂積累之也致至也積累加也是至亦有

加義故云加已。國語晉語云：反使者注云：反報也。必反之是必報之也。爾雅釋詁云：養也。故以育穉養。禮記中庸萬物育焉。注云：育生也。長也。養育勇氣。即是生長勇氣。養勇即是養氣。但孟子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爲善養。黝等之氣。不以直養則不善也。

所以不同也。

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

注 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則但曰舍。舍豈能爲必勝哉？要不恐懼而已也。以爲量敵少而進。慮勝者足勝乃會。若此畏三軍之衆者耳。非勇者也。

疏 慮勝而後會。○正義曰：詩大明篇會朝清明箋云：會合也。合兵以清明。詩又云：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箋云：殷盛合其兵衆。陳於商郊之牧野。此云慮勝而後會。謂合兵也。○注孟姓至曰舍。○正義曰：閻氏若璫釋地又續云：原趙氏之意。以古人二字名。無單稱一字者。今曰舍。則舍其名也。古未見有複姓孟施者。則孟其姓也。遂以發音當施字。不知發聲在首。如吳曰勾吳。越曰於越。若在中則語助詞多用之字。未聞以施字者。且孔子時魯有少施氏。安知孟施非少施一例乎？翟氏灤考異云：古人二字名。或稱一字。如紂名受德。書但稱商王受。曹叔名振鐸。國語但稱叔振。晉文公名重耳。左傳但稱晉重。魯叔孫氏名何忌。春秋經定六年但稱忌。孟施舍不嫌其自稱舍也。○注舍豈至而已矣。○正義曰：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舍字。閻毛監三本有之。經言能無懼。趙氏言要不恐懼者。要約也。以下言孟施舍守約豫言之也。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

注 孟子以爲曾子長於孝。孝百行之本。子夏知道雖衆。不如曾子孝之大也。故以舍譬曾子。黝譬子夏。以施舍要之。以不懼爲約要也。

疏 注孟子至要也。○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孔子以其能通孝道。故受之業。作孝經。陸賈新語云。曾子孝於父母。皆定晨省。調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是曾子長於孝也。孝經云。孝德之本也。論衡書說篇云。實行爲德。周禮師氏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百行之本。即是德之本。後漢書江革傳云。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顏氏家訓勉學篇云。孝爲百行之首是也。說苑言子夏讀易尙書大傳。言子夏讀書。韓詩外傳言子夏讀詩。新序稱其論五帝師大戴禮記稱其言易之生人。是知道衆也。大戴記曾子大孝篇云。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是道雖衆。不如孝之大也。北宮黝事皆求勝人。故似子夏知道之衆。孟施舍不問能必勝與否。但專守己之不懼。故似曾子得道之大。約之訓爲要。於衆道之中。得其大。是得其要也。下言大勇。是知得其要爲得其大也。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

約也。

注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謂孔子也。縮義也。懦懼也。詩云。懦懦其慄。曾子謂子襄言孔子告我大勇之道。人加惡於己。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寃博一夫。不當輕驚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家千萬人。我直往突之。言義之強也。施舍雖守勇氣不如曾子守義之爲約也。

疏注子襄至約也。○正義曰。子襄薛頤游人物考以爲南武城人。未知所本。禮記投壘篇。則直諸純。釋文云。縮直也。屢雅釋詁云。直義也。縮之爲義。猶縮之爲直。蓋縮之訓爲從。故直從亦順也。順故義者宜也。趙氏既以義訓縮。又申之云。不義不直。義卽直也。引詩者。秦風黃鳥篇傳云。懦懦懼也。是懦卽懼也。易傳言驚遠而懼邇。是驚懼義同。褐夫易於驚懼之。不懦。是不驚懼之也。謂不以氣臨之。使之懦懦也。王若虛孟子辨惑云。不字爲衍。不然則誤爾。閻氏若璫釋地三續云。不豈不也。猶經傳中敢爲不敢。如爲不如之類。此以懦爲自己驚懼與趙氏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不詰。不懦。溫也。言雖被褐之夫。音懼之。趙氏前引禮記以不動心爲強。猶勇也。勦以必勝爲強。不如施舍以不懼爲強。然施舍之不懼。但以氣自守。不問其義不義也。曾子之強。則以義自守。是爲義之強也。推勦之勇。生于必勝。設有不勝。則氣屈矣。施舍之男生于不懼。則雖不勝其氣亦不屈。故較勦爲得其要。然施舍一以不懼爲勇。而不論義不義。曾子之勇。則有懼有不懼。一以義不義爲斷。此不獨北宮勦之勇不如即孟施舍之守氣。亦不如也。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

注 王曰不動心之勇其意豈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

注 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告子爲人勇而無慮不原其情人有不善之言加於己不復取其心有善也。直怒之矣。孟子以爲不可也。告子知人之有惡心雖以善辭氣來加己亦直怒之矣。孟子以爲是則可。言人當以心爲正也。告子非純賢其不動心之事一可用一不可用也。

疏 告子至不可。○正義曰。不得於言不得於心。與不得於君不得於親。局不得於君親爲失意於君親。則此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亦指人之言人之心。謂人以惡言加己而已受之人以惡心待己而已受之也。成公三年公羊傳注云。得曰取。淮南子說山訓。高誘注云。求猶得也。然則求得取三字可同義。蓋人有惡心而詐善其辭氣以欺我。我之心不爲之動。則能知其心而不惑於其辭。故可也。若人本有善心。而晉語之間。不免暴戾。如鬻拳之諫。先軫之睡。是矣。我則但怒其言。不復能知其心。故不可也。若是則告子所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皆人之心。而告子之不動心。第於兩勿求見之。毛氏奇齡述講箋云。告子惟恐求心即動心。故自言勿求於心。心既不能不動。裁說不動。便是道家之嗜然若喪。佛氏之離心意識。參儒者無是也。孟子平日亦以存心求放。

心爲主。未嘗言不動。存心是工夫。不動心是效驗。心之本體不能不動。學人用功。則不使不動。此不過以鄉相王霸不擾於心。直是得失不勞龍鬱不驚。一鎮定境界。故孟子自言不動心有道。則明有前事矣。惲相王霸有何恐懼。孟子生平何許學問。而慮其恐懼。在公孫弟子並無此意。此不動心祇是老子所云寵辱不驚。孟子所云大行不加。孟子自言將降大任。必動心忍性。豈有大任是身。而尙可修言無懼。肆然稱不動心者。又云不動心有養勇二道。皆以氣制心而使之不動。此卽告子所云求氣。也有直義。一道。則專以直道養其心。使心得慊然而氣不餒。此卽孟子所云持志。告子所云求心也。是不動心之道。有直從心上求者。自反是也。有轉從心之所制上求者。養勇是也。曾子自反祇求心。北宮黝孟施舍養勇。則但求氣。惟告子則不求心。并不求氣。大抵生人言行。皆從心出。言行得失。卽與心之動不動兩相關合。假如心不得於言。則當求心。何則。言之陂淫邪遁。皆由心之蔽陷離窮。所生所云。生於其心是也。則舊有不得。毋論人之言與己之言。皆當推其所由生。而求之於心。此所貴乎知言也。而告子則惟恐動心而強而勿求。又如行不得於心。則仍當求心。何則。志與氣本不相接。而轉相爲用。故以直養者言之。則自反而縮。使氣常不餒。則不問得心與不得心。而心自不動。此曾子與孟子求心不求氣也。以養勇者言之。則稍不得於心。惟恐心動。當急求之。氣以強制其心。此黜舍之所養勇也。求於氣也。而告子則又但力制其心。而并不求氣。是既不能反。又不能養。舉凡心所不得與。不得於心。皆一概屏絕。而更不求一得心與心得之道。徒抱此冥頑方寸。謂之不動。此之所以猶相不驚。霸王不怪。有先於孟子者。蓋其自言有如此。不得心而勿求氣。則合當如是。故曰可也。生平既不能自反。直養無害。而一有不得。則又借此虛矯之氣以爲心之制。此黜舍之學。豈可爲法。且養氣能得心。不能強之制。不得之心。自反而惄。行不慊於心。則動心已耳。焉得有急急求氣之理。若心不得於言。則言爲心聲。心有所害。則正當在心上求。於此不急求。當復何待。故猶是心之不得與。不得於心。而不求氣則可。不求心則不可。此斷斷然者。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

注 志心所念慮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志帥氣而行之。度其可否也。

疏 夫志至充也。○正義曰。毛詩序云。在心爲志。儀禮聘禮記注云。志猶念也。大射儀注云。志意所擬度也。故趙氏以心所念處爲志。又云。度其可否。禮記祭義云。氣也者。神之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夫舉天下萬物。蚊蟻貞蟲。蠕動蚊作。皆知其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論矣。今人之所以睦然能視。猝然能聽。形體能抗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醜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論衡無形篇云。形氣性天也。生之舍。生之充。生之制。生卽性也。性情神志。皆不離乎氣。以其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爲志。以帥乎氣。萬物皆有喜憎利害。而不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第爲物之性。而非人之性。僅爲氣而已。故喜憎利害。視聽屈伸。皆氣也。骨肉則形體也。趙氏言氣專指喜怒以上。勿求於心。勿求於氣。作以怒言。故於此言之耳。人有志而物無志。故人物皆有是性。皆有是氣。而人能以志帥。則能度其可否。而性乃所以善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之帥云。本亦作師。按據子祿字書。唐人帥字多作師。乃俗字也。既又

鵠師。

夫志至焉氣次焉。

注 志爲至要之本。氣爲其次。

疏 注志爲至次。○正義曰。趙氏以至爲至極。次爲說文不前之義。謂次于志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此次字如毛詩傳主人入次。周禮官正掌次之次。言舍止也。若然。則至爲來至之至。志之所至。氣卽隨之而止。正與趙氏下注志繼氣隨之意合。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

注 暴亂也。言志所嚮氣隨之。當正持其志。無亂其氣。妄以喜怒加人也。

疏

注暴亂至人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高誘注云。暴虐亂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持守也。持其志。卽曾子之守義。

異乎孟施舍之守氣矣。直卽正也。自反而縮。故爲正。持其志可喜。則喜可怒。乃怒卽義也。卽不妄以喜怒加人也。毛氏奇齡逸講鑑云。心爲氣之主。氣爲心之輔。志與氣不相離也。然而心之所至。氣即隨之。志與氣又適相須也。故俱持其志力。求之本心。以直自守。而氣之在體。則第不虧戾而使之充周已耳。是不求於心者。謂之不持志。無一而可。

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

注 丑問暴亂其氣云何。

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

注 孟子言壹者志氣閉而爲壹也。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蹶者相動。今夫行而蹶者。

氣閉不能自持。故志氣顛倒。顛倒之間。無不動心而恐矣。則志氣之相動也。

疏 志壹至其心。○正義曰。趙氏讀壹爲噎。說文口部云。噎。饭窒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塞喉曰壹。史記賈誼傳云。子獨壹餬其誰語。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易曰。天地壹壘。咸翻以否之閉塞解。細溫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其轉語爲抑。鄭玄子精神訓云。形勞國不休。則蹶。高誘注云。蹶。僵也。荀子富國篇注云。蹶。顛倒也。國語越語云。蹶而走也。呂氏春秋慎小篇云。人之行不蹠於山。則蹶。由於行廣雅釋詁云。趨行也。經云。蹶者。趨者。趙氏以行而蹶者解之。則蹶者趨。猶云蹶而趨矣。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故云相動。按說文壹部云。壹。專壹也。文公三年左傳云。與人之壹也。注云。壹無貳心。持其志使專壹而不貳。是爲志壹。守其氣使專壹而不貳。是爲氣壹。蹶之氣在必勝。舍之氣在無罣。是氣壹也。曾子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是志。

壹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志一動氣自然之理，且志亦不容不一者，不一則二三，安所持志？此所謂二正志至之解。惟志一能動氣，故志帥而氣即止。若氣一動志則帥轉爲卒所動，反常之道，故須善養使不一耳。按毛氏此說，陳組綬近聖居燃犀解已言之。云志至之志，是至到之至。氣次之次，是次舍之次。至如行次如止，曰氣之帥體之充，是帥其氣以充體者，志也。曰至曰次，言至其處即次其處。丑問志氣既不相離，持志即是養氣，何必又無暴其氣？志本不動，不壹則渙散無其帥，氣本周流不動，則枯槁無其充，故志可壹而氣不可壹。氣可動而志不可動，如無心而蹶，是所壹之氣也，而反動其心，非氣壹動志之明驗歟。此告子勿求氣可也，但既不得於心，則全不知持志之道耳。按丑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孟子述告子之言，以明告子之不動心，有可有不可也。志至氣次，所以申言可不可之故，志帥氣以充體，志至而氣即隨之而止，此勿求氣所以可，而勿求心所以不可也。求於心即持其志也，毋暴其氣，則是又當求氣，故丑又問之。趙氏言丑問暴亂其氣，云何是也？故孟子發明之，仍申明勿求於氣之可也，不得於心有所逆于心也。斯時能持其志，則度其可否而知其直不直，義不義。義則伸吾氣以往來，不義則屈吾氣以退矣。此持志以帥氣之道也。志壹則動氣也，若不能持志，不度其可否，不問其直不直，義不義，而專以伸吾氣爲主，是氣壹也。此孟施舍守氣之道也，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彼不論直義而徒暴其氣，固以此爲不動心而不知氣壹，心轉不能不動，則動志也。因舉一行而顛蹶者以例之，行而顛蹶，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當其蹶也，心且因之動矣，則可知徒任氣者不能不動其心。此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所以爲可也。然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雖不暴其氣，而亦不持不忘，則是屏心與氣於空虛寂滅，雖直與義所在，而亦却而不前，視曾子自反而持守其志者殊矣。雖不求氣而不可不善養氣，求氣以爲養氣，是動之養勇，金之守氣，不如告子之勿求於氣也。不求氣而求心以爲養氣，是曾子之自反，孟子之持志，乃爲善養氣也。施舍有氣無志，告子無志無氣。曾子孟子以志帥氣，則有志有氣；施舍養氣而不善者也。告子不善養氣者也，以氣養氣則不善養，以心志養氣乃爲善養，所以善養者，心心之所以善養者，在直與義。此孟子所以爲善養浩然之氣也。此上但言告子之不動心，未明孟子之不動心，故下文丑又問孟子何以長於告子也。

敢問夫子惡乎長。

注 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

曰 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注 孟子云。我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我能自養。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氣也。

疏 賀我至氣也。○正義曰。淮南子墮形訓。高誘注云。浩亦大也。故以浩然之氣爲大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班孟堅答賓戲。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李善注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項岱曰。皓白也。如天之氣皓然也。後漢書傳樊傳。世亂不能養浩然之氣。李賢注孟子曰。養吾浩然之氣。趙岐曰。浩然天氣也。按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養吾浩然之氣者也。則董子以養浩然之氣爲養天之和氣。班孟堅以浩然與浮雲相對。亦是以浩然爲天氣。趙項之釋有所本矣。今本趙注作浩然之大氣。當是俗人所改。漢書敍傳上注師古曰。浩然純一之氣也。文選五臣注劉良曰。浩然自放逸也。與古義異。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

注 丑問浩然之氣狀何如。

曰 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

注 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然而貫洞纖微。治於神明。故言之難也。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

之則可使滋蔓塞滿天地之間布施德教無窮極也。

疏注言此至極也。○正義曰云至大至剛正直之氣者惟正直故剛大下言養之以義解以直養三字直卽義也。緣以直養之故爲正直之氣爲正直之氣故至大至剛或謂趙氏以至大至剛以直爲句非也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於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高誘注云塞滿也施用也用之無窮竭也又云約而能張幽而能明甚淖而滯甚纖而微。

高誘注云言道能小能大能昧能明精神訓云夫靜漠者神明之宅也趙氏云貫洞纖微治於神明謂其微而未彰故難於言也說文干部云干犯也國語周語云水火之所犯注云犯害也故以干釋害謂以邪事干害之也既以滴釋塞又云滋蔓者隸公元年左傳云無使滋蔓謂如草之由小而蔓延也當其纖微靜漠難於言之及其養以直而無干害以邪則蔓延由微而著由靜而動則用之德教無窮竭也毛氏奇齡述講箋云以直養者集義所生自反而縮也無害者不助長也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

注重說是氣言此氣與道義相配偶俱行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有形舒之彌六合卷之不盈握包落天地稟授羣生者也言能養此道氣而行義理常以充滿五藏若其無此則腹腸飢虛若人之餒餓也。

疏注重說至餒也。○正義曰易豐初九遇其配主釋文云鄭作妃桓公二年左傳云嘉耦曰妃耦通作偶周禮掌次射則張耦次注云耦俱升射者故以偶釋配又申之以俱行也賈誼新書道德說云義者理也又云義者德之理也禮記禮運云義者

仁之節也。祭統云：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故以義兼言仁。又以理釋義而爲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者，阮氏元校勘記云：漢人皆以陰陽五行爲天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趙氏用此語。按列子云：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有形生於無形，故云無形生有形也。疏本作生於無形非是。淮南子原道訓云：包裏天地，奠受無形。又云：舒之輶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趙氏本此。以上言無形，故改云羣生落與絡古字通，絡爲纏繞，亦義之義也。道既爲陰陽，陰陽是氣，故云道氣。陰陽分之爲五行，五行各屬於五藏。白虎通性情篇云：人本含五行六律之氣而生，而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淮南子精神訓云：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達矣。耳目清聽視達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教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又云：使耳目精明，元達而無誘慕，氣志虛靜恬愉而省嗜欲，五藏定安，充盈而不泄。此趙氏所本也。說文食部云：餒，飢也。餒，餒，餒，餒，餒，餒也。不能以直養而邪或干害之，則氣以誘舉嗜欲而散。五藏外越而不能充滿，故腸腹飢虛。若人之不飲食而餒餒也。毛氏奇齡述講義云：配義與道正分疏，直養無論氣配道義，配氣總是氣之浩然者，藉道義以充塞耳。無是者是無道義。餒者是氣餒，道義不能諉也。李氏紱配義與道解云：心之裁制爲義，因事而發，卽羞惡之心也。身所踐履爲道，順理而行，卽率性之謂也。未嘗集義養氣之人，自反不縮，嘗有心知其事之是非而不敢斷者，氣不足以配義也。亦有心能斷其是非而身不敢行者，氣不足以配道也。吾性之義，遇事而裁制見焉，循此裁制而行之，乃謂之道。義先而道後，故曰配義與道，不曰配道與義也。全氏氏望經史問答云：配義則直養而無害矣。苟無是義，便無是氣，安能免於餒？然配義之功在集義。集義者，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曰：生則知所謂配者，非合而有助之謂也。蓋氣與化之謂也。不能集而生之，而以製而取之，則是外之也。製則偶有合，仍有不合而不慊於心。氣與義不相配，仍不免於餒矣。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注 集雜也。密聲取敵曰襲。言此浩然之氣與義雜生，從內而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

疏注集雜至有者。○正義曰：雜從集方言云，雜集也。古雜集二字皆訓合與義雜生，即與義合生也。與義合生是即配義與道而生也。生卽育也。育卽養也。氣因配義而生，故爲善養。與徒養男守氣者異矣。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道曰侵。輕曰襲。淮南子氾論訓云：秦穆與兵襲鄭。高誘注云：以兵伐國不擊鼓，審聲曰襲。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

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注慊快也。自省所行仁義不備。干害浩氣。則心腹飢餒矣。

疏注懺快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耳聽之必懺。又知接篇云：以慊寡人。
高誘注並云：慊快也。慊與慊同。國策魏策齊桓公夜半不慊。高誘注云：慊快也。

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

注孟子曰：仁義皆出於內。而告子嘗以爲仁內義外。故言其未嘗知義也。

疏注孟子至義也。○正義曰：趙氏以密聲取敵解莫字。而未詳義襲而取之意。推其解。集義而生爲從內而出。則義襲而取。乃自外而取矣。氣合義而生。則有此氣卽有此義。故爲人生受氣所自有者。義襲而取。則義本在氣之外。取以附於氣耳。若然。則義不關於內。卽所行義有不附。將於心無涉矣。乃自省所行仁義不具備。而邪事干之。則心必不快。可見義在於內。關係於心。不與氣配氣。則餒矣。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是不知義在於內。與氣俱生。故造爲外義之說。不知義。故不知持志。卽不知善。養浩然之氣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告子固譏孟子之集義爲襲而取之也。由其不知在內。妄疑爲徒取於外。取如色取仁而行違之。取加一襲字。如表裏襲襲之襲。言其多事增益掩蓋之勢。孟子特辨正之。此非義襲而取之也。句意與非由外鑠我也。皆反覆

揭示。講者以義襲而取之屬告子。說告子本外義。安肯取義。彼全是以助長與。襲取亦殊。按以直養則氣合義。自內而生。不以直養而邪事干害之。則氣不與義合。即是暴其氣。無所爲義襲也。義襲而取。自指言義外者之說如此。故直非斥之一事。合義。即是以直養一事不合義。即是事害之。集爲雜。雜爲合。合爲配。一也。生爲育。育爲養。一也。義爲直。直爲縮。一也。取爲求。一也。趙氏訓詁能貫通其脈。集合在內。襲取在外。是集非襲。則是內非外。集之訓未明。則襲之說遂空。六書訓詁所關於道義者深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

注 言人行仁義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但心勿忘。其爲福。亦勿汲汲助長其福也。汲汲則似宋人也。

疏 注言行至福也。○正義曰。經言必有事。趙氏以必有福在其中解之。是以福釋事。乃事無福訓也。翟氏灝考異云。通段凡十見福字。古文福但作畱。中筆引長形。便類事。舊本孟子當作必有畱焉。故趙氏注之如此。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義也者。蓋以但字解正字。趙氏於訓詁。每以二字相連爲釋。此常例也。詩終風序箋云。正猶止也。莊子應帝王篇云。不正釋文云。正本作止。正之義通於止也。爲仁義。卽上云行仁義之事。自然得福。不可止以得福之故。始行仁義之事。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十二字一氣正。但連下此趙氏之義也。淮南子精神訓云。非直夏后氏之璜也。體誘注云。直但也。正正義同。正之爲但。猶直之爲但也。趙氏以必有事爲必有福。故而勿正。是不可止爲此福也。心勿忘。是心不忘。其爲福也。勿助長。是不可助長其福也。隱公元年公羊傳云。及猶汲汲也。及我欲之。此云汲汲助長其福。謂心急欲其長而助之也。按趙氏讀事爲福。其所本不可詳。其讀正爲止。而以心勿忘爲句。則經義可明。蓋正之爲止。即是已止之止。必有事焉而勿忘。謂必有事於集義。而不可止也。何以不止。心勿忘。則不止也。心何以勿忘。時以不得於言者。求諸心。卽時時以不得於心者。求諸心。使行無不慊於心。則心勿忘。而義集也。凡事求諸心。卽曾子之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者氣也。然自反而縮乃往。自反而不縮則不往。是不徒恃氣。而以心帥氣。以

心帥氣則能善養氣而不暴其氣。若不求諸心而但求諸氣，則無論縮不縮而皆往務以氣勝人。是爲北宮黝孟施舍之養勇也。是暴其氣也。能自反則持其志，不致暴其氣。凡氣之所往，皆自反而縮。自反而縮，則配義與道。配義與道，則以直養而無害。其氣緣集義而生，乃浩然充塞於天地之間而不綴矣。北宮黝孟施舍，不求諸心，但求諸氣者也。故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以爲可也。不得於言，勿求心。即是不得於氣，勿求於心。蓋告子以外其義者忘其心，以忘其心者制其氣。北宮黝孟施舍，一味用氣。告子一味不用氣，而皆不求心，皆不持志。即皆不能集義。在黝舍則暴其氣，在告子則餒其氣。惟孟子之學，在自反以求心，持志以帥氣，縮而合乎義道，則氣不餒，不縮而乖乎義道，則氣不暴。全以心勿忘爲要而已。忘通妄。卽易无妄之妄事，卽通變之謂事。之事，正通止。卽終止則亂之止。通變則爲道爲義。勿止，則自彊不息。勿妄，則進德修業。此孟子發明周易之旨，故深於易者莫如孟子也。

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

注 揠挺拔之欲亟長也。病罷也。芒芒，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趨走也。槁，乾枯也。以喻人助情邀福也。必有害。若欲急長苗而反使之枯死也。

疏 注 揠挺至死也。○正義曰：方言云：揠，拂。拔也。自闢而西，或曰拔，或曰揠。自闢而東，江淮南楚之間，或曰戎。東齊海岱之間曰揠。郭璞注云：今呼拔草心者爲揠。說文手部云：挺拔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云：荔挺出。高誘注云：挺生出也。拔或連根拔起云。挺拔則但拔之使高出，如荔之挺生，不出其根也。故云挺拔之欲亟長。禮記少儀云：師役曰罷。注云：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氏正義引莊公八年公羊傳云：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何休云：慰勞其罷病也。是鄭用公羊爲注也。罷與疲同。

廣雅釋詁疲罷皆訓勞。國語齊語云：罷女無家。注云：罷也。今日病謂今日勞苦疲憊也。趙氏以芒芒爲罷倦之貌。音義云：丁音忙，則讀若茫。方言云：茫，遠也。急遠所以致罷倦。罷倦則怠緩不急遠矣。詩僕夫况瘁辭憂苦篇作僕夫憔悴。廣雅釋言云：憔也。釋詁云：忽，忘也。文選歡逝賦：何視天之茫茫。注云：茫茫猶夢也。爾雅釋訓云：夢，謳亂也。傳夢昏也。孫炎注云：夢，夢昏昏，昏亂也。釋文引顧野王云：夢，謳亂也。楚辭九章云：中悶瞀，忳忳。賈誼新書先醒篇云：不知治亂存亡之所由。忳，忳然猶醉也。云：煩惱云悶瞀云如醉。皆倦累之狀。趙氏蓋讀芒芒爲夢，惱之訓爲夢與。芒芒爲夢，惱之訓爲夢同。憔悴謂憔忽憔悴，忽者疲其神，憔悴者瘦其形。此芒芒所以爲倦累之貌也。詩林天宜其家人毛傳云：一家之人，遂云猶室家也。趙氏以其人爲家人，蓋即謂一家之人也。若國語齊語云：罷女無家。注云：夫稱家，是婦以夫爲家。楚辭離騷云：湜又貪夫厥家。注云：婦謂之家，是夫亦以妻爲家。周禮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故周易家人卦統言男女父子夫婦兄弟而詩箋以家人猶室家，亦男女夫婦統稱。此宋人爲男子，其概苗而歸不必專告一人，則其人之爲家人，概指一家而言耳。其子亦家人中之一人也。說文走部云：趨走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走釋趨。說文木部云：彞，木枯也。周禮小行人注云：故書槁爲彞。國語魯語云：猶魚譜以爲夏稿。注云：稿乾也。是乾枯槁義同。閩監毛三本作喻人之情過福者必有害者與也。義同俱連下之詞。列子黃帝篇邀於教釋文云：邀抄也。遮也。情非中節而發，則氣不由直養而生，助其喜怒之情，以要求呵護之福，勢敗授緩身名俱喪，是反使有害也。趙氏

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注 天下人行善，皆欲速得其福。恬然者少也。以爲福祿在天，求之無益。舍置仁義，不求爲善，是由

農夫任天不復耘治其苗也。其邀福欲急得之者。由此揠苗之人也。非徒無益於苗而反害之。言告子外義。當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故爲丑言。人之行當內治善。不當急欲求其福。

疏注天下至者矣。○正義曰。邀福闕監毛三本作遲。福阮氏元校勘記云。遲是也。讀如遲容之遲。常恐其行義。考文古本作常詳了。不似毛鄭簡嚴。待於申發。故但疏明訓詁典籍。則趙氏解經之意明。而經自明。而趙氏有未得經義者。以經文涵詠之。亦可會悟而得其真。固無取乎強經以從注也。此注既讀必有事爲必有福。故皆以邀福得福求福言之。說文心部云。恬安也。老子云。恬澹爲上。謂不求福也。由卽猶也。毛詩甫田或耘或耔。傳云。耘除草也。禮記曲禮云。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故以治釋耘。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蓋謂告子既以義爲外。則必不行義。故惟恐其行義也。行義福不可必得。故不行義而別有以助之以急求其福。行義即是內治善。內治善。則福不能急得。欲急得福。故告子不內治善。且惟恐其行義。以礙其急求福也。孟子與之相反。故言當內治善。不當急求其福。此趙氏義也。乃以孟子經文核之。告子者。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者也。勿求心。勿求氣。正老子所謂恬澹。淮南子所謂恬愉。豈尙有急求其福之事。則是以急求其福擬告子者。謬也。若謂勿求心。勿求氣。卽是助長。長卽生也。亦卽養也。告子勿求心。則不集義。因不能如孟子之善養氣。告子勿求氣。則不守氣。亦並不似孟施舍之養勇。告子本不欲氣之生長。又何用助長。且告子之學雖偏。而其勿求心。勿求氣。自造爲義外之說。亦當時處士之傑出者。使助長即指告子。則孟子明云。天下之不助長者寡矣。然則天下皆助長之人。豈天下皆爲告子之勿求心。勿求氣。則趙氏以揠苗助長比急求其福。以急求其福爲告子之惟恐行義。於孟子經文。殊難融合矣。試即經文湧詠之。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忘其爲心者也。忘其心。而勿求。則無事。此告子外義。不善養浩然之氣之說也。孟子既辨明義非外襲。必事內集。故云必有事焉。而勿正。必有事。則必求於心。而勿止。則非一求而已。且心勿忘矣。此辨明告子之不動心。與孟子之不動心。已畢。以下勿助長。則推黝舍之養勇而言之。謂不可爲告子之必無事而餽。亦不可爲黝舍之守氣以養氣。是助長也。長卽養也。亦卽生也。以直

養而無害。則氣由義生。爲善養卽爲善長。而非助長助養。以守氣爲養。勇則氣由氣生。爲不善養。卽不善長。而爲助長助養。天下能自反持志直養集義者。能有幾人。大抵多暴其氣以生長其氣。故云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是不有事而止。而不求氣者也。此不芸苗者也。是告子之不得于心。勿求其氣而可者也。故無害也。助之長者。氣本不能從義直而生。而助之生此。揠苗者也是。黝舍之守氣以暴其氣者也。暴其氣則不能自反。不能持志。不能集義。凡無義無道。雖不慊於心。而一以其氣行之。以直長養之而無害者。以不直長養而有害必矣。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此害字即申明以直養而無害之害。以直養則氣自生長於義。而無容助之。然則助長者不能以直養之謂也。治田者培其苗之根。除其非種。苗自生于根矣。無以揠爲也。總之以持志自反爲要。則心勿忘三字爲善養浩然之學。忘其心爲黝舍之暴氣非也。爲告子之勿求氣亦非也。勿求氣雖較暴氣爲無害。然勿求氣卽不復求心以生氣。雖無害而實無益。譬如不揠苗亦不耘苗。苗之槁雖不自我害之。而苗亦莫能長矣。安用此枯槁寂寞之學爲哉。程氏瑤田通鑑錄論學小記云。人於日用之間。無時無地之非事。卽無時無地之非勤。聖人之言敬也。道國曰敬。事君曰敬。其事論仁曰執事敬。論君子曰執事敬。又曰事上敬。交久敬。行篤敬。鬼神祭思敬。蓋悉數之不能終其物。靜時涵養以收斂放心。是敬之一事。蓋人生日用之間。動處多靜處少。以三達德行五達道。處處是動。處處當用敬。其或有少間靜時。亦須以敬聯屬之。故曰君子不動而敬。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言其用功於勤。用功於動。用功於睹聞。已無絲毫之不敬。而千萬動中或有一靜。千萬睹聞中或有一不睹不聞。亦以敬聯屬之。如此言敬。始謂之修已以敬。始謂之敬。而無失以靜時。繼續其動時之敬。非主於靜而以動時繼續其靜時之敬也。孟子不動心有道。以能養氣也。氣何以得養以集義也。義何以集以格物而致其知也。能致其知則心有主而義以集。然後見之於行事。事皆合於義。易所謂義以方外。如此義方外者。必敬直內。敬義相須。無舍敬而能義。亦無舍義而能敬者。故義雖方外而實謂之內行。吾敬故謂之內行。吾敬故謂之內。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此孟子之論義。卽孟子之論敬也。敬也者。用其心焉而已矣。夫子曰。無所用心。心不用則於不可已者而亦已。故斥之曰難。孟子之不動心。非釋氏之專一寂守以主靜。得以冒其號。而謂之曰不動心也。而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之不動心。一在動處用功。一在靜處用功。烏得不相背而馳哉。

何謂知言。

注 丑問知言之意謂何。

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注 孟子曰。人有險詖之言。引事以裏人。若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能知其欲以譽子朝。蔽子猛也。有淫美不信之辭。若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能知其欲以陷害之也。有邪辟不正之事。若堅牛勸仲任賜環之事。能知其欲行譖毀以離之於叔孫也。有隱遁之辭。若秦客之廋辭於朝。能知其欲以窮晉諸大夫也。若此四者之類。我聞能知其所趨者也。

疏 注人有至猛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諭破也。見集韻類篇。諭玉篇音虛儼。息廉二切。說文引立政勿以諭人。徐鍇傳云。諭猶險也。今本諭作儼。馬融注云。儼利佞人也。說文。儼。儼利口也。引盤庚相時憲氏。今本儼作儼。馬融注云。儼利小小見事之人也。韓非子說使篇云。損仁逐利謂之疾險。並字異而義同。文選顏延之和謝監寢遲詩注。引倉頡篇云。詖佞詔也。孟子公孫丑篇。詖辭知其所蔽。趙岐注云。險詖之言。荀子成相篇云。謠人罔極。險詖顛倒。詩序云。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並字異而義同。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見昭公二十二年左傳。廣雅釋詁云。蔽隙也。景王太子壽卒。既立子猛。又欲立王子朝。故賓起因雄雞斷尾以說王。國語周語賓起云。吾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人曰憚其轄也。吾以爲

信畜矣。人犧實雞。已犧何害。抑其惡爲人用也乎。則可也。人異于是犧者。實用人也。注云。人犧謂雞也。謂人作犧實雞。將見殺也。已謂子朝已自爲犧。當何害乎。雞惡爲人所用。自斷其尾可也。人之美則宜君人事宗廟也。人自作犧。則能治人。此譽子朝欲王立之。不必殺子猛。子朝立。猛自廢矣。故云蔽也。竇起爲子朝傅。謀立子朝以廢子猛。是爲讒諛。○注有淫美至之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淫漫淫隨理也。漫猶漸也。由漸而入。隨其脈理。則不違逆。故云淫美。毛詩兩無正巧言如流鑿云。巧猶善也。善卽美也。淫美猶云淫巧。詩小雅僭始既油箋云。僭不信也。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見莊公二十八年左傳。驪姬本欲廢申生。而先言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太子主曲沃。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晉侯。說之是巧言不信。欲殺之先與之也。惟其與之使居曲沃。而乃由是得罪。是陷害之也。周禮雍氏注云。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禽獸不知有阱。人巧設以害之。驪姬欲害申生。故先爲此巧美之言。使之墜入如禽獸之陷於阱。故爲陷害也。○注有邪至孫也。○正義曰。邪辟也。邪則不正。故云邪辟不正。豎牛。仲任賜環之事。見昭公四年左傳。豎牛者。叔孫穆子在唐宗所私嬪生也。仲壬。穆子在齊娶國姜所生也。王與公御榮書私遊于公宮。昭公與仲壬玉環。王使牛入告。穆子牛入不告。而詳傳穆子命。使王佩之。乃譏於叔孫曰。不見而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仲壬。仲壬被逐。是父子相離也。○注有隱至夫也。○正義曰。淮南子繆稱訓云。不身遁斯亦不遁人。高誘注云。遁隱也。故遁辭爲隱遁之辭。秦客度辭於朝事。見國語晉語。昭注云。度隱也。謂以隱伏詭譖之言。聞於朝也。東方朔曰。非敢試也。乃與爲隱耳。是也。大夫莫之能對。故云欲以窮晉諸大夫也。○注若此至趙也。○正義曰。知其所趨。謂知其趨向所在也。按賓孟驪姬豎牛同一譏。詳無以分其爲諱淫邪。且當時晉獻公周景王雖惑之。而史蘇劉蕡輩皆能知之。不必孟子大賢也。至秦客度辭。卽所謂隱。漢藝文志有隱書八十篇。劉向別錄云。隱書者。疑其言以相間。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諭。呂氏春秋重言篇言荆莊王好隱。韓非子難篇言人有設桓公隱者。古人托言謠諺。與詩人比興正同。無所爲窮知之尤無足爲難。故晉大夫莫能對。范文子且知其三也。豈遂爲孟子之知言乎。鶻冠子能天篇云。諱辭者。草物者也。聖人知其所離。諱辭者。因物者也。聖人知其所合。詳辭者。汎物者也。聖人知其所節。通辭者。請物者也。聖人知其所極。陸佃注云。諱辭蓋若告子之類。告子外義。聖人無之。故曰革物者也。淫辭蓋若墨子之類。兼愛聖人有之。故曰因物者也。詳猶邪也。飾又從而爲之辭。極猶窮也。愚冠之說。與孟子小異。以諱辭聖人知其所離。蓋此諱辭卽孟子所云邪辭。其別云詳辭。則孟子所未言也。說文言部云。諱

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頗廣雅訓邪說文訓偏書洪範云。頗僻卽邪僻。故鵠冠以蔽卽邪。又無偏無頗。遵王之義。此頗與偏並舉。頗卽偏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分則偏。偏則各持一說。則辨論此蔽之正義也。聖人變通神化。不執於一。孔子稱六言六蔽。雖仁知信直勇剛。不學以通之。則有所蔽。而爲愚蕩賊絶亂狂。荀子解蔽篇云。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閼於大理。又云。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爲蔽。墨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卽詖辭之由於有所蔽也。淫爲浸淫隨理。顓冠以爲因。陸佃證以墨子之兼愛是也。班固漢書藝文志言九流之學。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所謂因也。然各引一端。崇其所善。儒則違道本。五經乖折。道則獨任清虛棄仁義。陰陽則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則僞恩薄厚名則鉤鉶析亂墨則不知別親疏。從橫則上詖譏而棄其信。雜則漫羨而無所歸。農則欲使君臣並耕。諱上下之序。蓋水循理隙而入。浸漸其中。不能復出。荀子非十二子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淫辭之有所陷入也。至於邪辟之辭。則顯然悖謬於倫理道義。雖冠所謂革是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弑君有名稱。名稱人稱國之異。左氏定例以爲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甚矣。其說之頗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所謂暴行。卽弑父弑君是也。所謂邪說。卽亂臣賊子與其儕類。將不利於君。必節君之惡。張己之功。造作語言。誣惑衆庶是也。有邪說以濟其暴。遂若其君真可弑而已。可告無罪然者。相習既久。政柄下移。羣臣知有私門。而不知有公室。且郡封執政。相倚爲姦。凡有逆節。多蔽過於君。鮮有罪及其臣者。如魯衛出君師。曠史墨之言可證也。左氏之例亦猶是耳。於弑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討亂賊而反爲之先導矣。邪說之惑人。一至是乎。蓋邪說直造爲悖道之言。其甘於爲此說者。則心久離於倫理道義。乃至於是。故邪辟由此遁辭。所以由於窮也。戰國時張儀蘇秦等之言。大多如是。此四者。非通於大道。明於六經。貴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孔子之學。鮮克知之。孟子聞而能知其趨。則好古窮經之學深矣。

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注 生於其心譬若人君有好殘賊嚴酷心必妨害仁政不得行之也發於其政者若出令欲以非時田獵築作宮室必妨害民之農事使百姓有飢寒之患也吾見其端欲妨而止之如使聖人復興必從吾言也。

疏 生於至言矣○正義曰按此與滕文公下篇好辯章互相發彼云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又云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放淫辭則是破淫邪三者楊墨兼有之蓋楊偏執於爲我墨偏執於兼愛是破也楊之爲我有合於曾子居武城墨子兼愛有合於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各浸淫失其本則淫也至於無父無君則邪也特不似儀秦之詐飾耳此生於其心四句承上蔽陷離窮皆心也破淫邪遁生於心之蔽陷離窮是生於其心也此破淫邪遁之言造之自下大有礙乎聖人治天下之法故害於政也若將此破淫邪遁之言見之於政則天下效之三綱由是淪百行由是壞故害於事也政謂法教也事謂事爲也吾言指以直養而無害以下至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之言告子義外之言不免破邪聖人復起必從吾配義集義之言也注以政爲仁政故指人君言之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

注言人各有能。我於言辭命教，則不能如二子。

疏注言辭命教。○正義曰。禮記表記注云。辭謂解說也。說亦言也。上言說辭。則辭卽言也。詩下武亦言配命箋云。命教令也是命爲教。

然則夫子旣聖矣乎。

注丑見孟子但言不能辭命。不言不能德行。謂孟子欲自比孔子。故曰夫子旣已聖矣乎。

疏注丑見至矣乎。○正義曰。趙氏以上節仍孟子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爲孟子自言其不能此。然則乃丑問之言。然必從吾言矣。已結上文。近時通解以宰我以下皆丑問之言。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乃孔子之言是也。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旣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

注惡者。不安事之歎辭也。孟子答丑言。往者子貢孔子相答如此。孔子尙不敢安居於聖。我何敢自謂爲聖。故再言是何言也。

疏

注惡者至辭也。○正義曰葉夢得避暑錄話述此文惡作烏云烏蓋齊魯發語不然之辭至今用之作蟲音亦通於汝類周氏廣業孟子述文考云音義惡音烏非作烏也韓詩外傳新序載楚邱先生答孟嘗君曰惡何君謂我老則烏惡信齊音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惡不然之詞也莊子人間世篇曰惡惡可上惡字不然之詞下惡字訓爲安荀子法行篇云惡賜是何言也韓子難篇云啞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啞與惡同按啞惡二音今皆有之實一聲之轉意不然而驚咤之則云啞意不然而直拒之則云惡○注言往者孔子子貢相答如此○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貢問孔子曰後世將何以稱夫子孔子曰吾何足以稱哉勿已者則好學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其惟此耶翟氏灝考異云論語爲之不厭誨人不倦是向公西華言之此向子貢言之日知錄謂孟子書所引孔子之言其載於論語者八學不厭而教不倦一也今據呂氏春秋則此實別一時講學不厭論衡引作鑒。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
注體者四枝股肱也孟子言昔日竊聞師言也丑方問欲知孟子之德故謙辭言竊聞也一體者得一枝也具體者四枝皆具微小也比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

疏昔者至而微○正義曰近通解以爲丑間之音是也○注體者四枝股肱也○正義曰文選注引劉熙注云體者四支股脚也具體者皆微者也皆具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喻德也與趙氏此注同毛詩相鼠人而無體傳云體支體也禮記喪大記注云體手足也周書武順篇云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覆五曰四枝肱屬手股屬足故云四枝股肱枝與支通說文作肢亦作肢。

敢問所安

注丑問孟子所安比也。

疏注所安比也。○正義曰。趙氏讀安爲案。周禮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注云。比案比也。按安猶處也。處猶居也。謂夫子於諸賢欲何居也。

曰姑舍是。

注姑且也。孟子曰。且置是我不願比也。

疏注姑且至比也。○正義曰。毛詩卷耳傳云。姑且也。

呂氏春秋貴生上農等篇高誘注並云舍置也。

曰伯夷伊尹何如。

注丑曰。伯夷之行何如。孟子心可願比伯夷不。

疏注可願比伯夷否。○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虛文弨抱經堂文集云。依趙氏注。經文但云伯夷何如。無伊尹二字。按此說極確。趙注本慊然。丑問伯夷一人。孟子乃及伊尹。

曰不同道。

注言伯夷之行。不與孔子伊尹同道也。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

注 非其君。非己所好之君也。非其民。不以正道而得民。伯夷不願使之。故謂之非其民也。

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

注 伊尹曰。事非其君者何傷也。使非其民者何傷也。要欲爲天理物。冀得行道而已矣。

疏 注要欲至已矣。○正義曰。五經通義云。荷天命以爲王。使理羣生。此所謂爲天理物也。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

注 止處也。久留也。速疾去也。

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注 此皆古之聖人。我未能有所行。若此乃言我心之所庶幾。則願欲學孔子所履。進退無常量時。

疏 注止處至去也。○正義曰。說文几部云。止也。重文作處。是止卽處也。莊公八年公羊傳云。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注云。爲久稽留之辭。說文疋部云。速疾也。久屬仕言。故云留速屬止言。故云去。

爲宜也。

疏注乃言至宜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幾。近也。淮南子要略云。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高誘注云。幾。庶幾也。然則庶幾卽幾也。我心之所庶幾。言我心之所近也。進退無常量時爲宜。卽集義矣。義之所在。卽仕。卽久是進也。義之所不在。卽止。卽速。是退也。禮記學記云。當其可之謂時。仕止久速皆視其可。是爲量時。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

注班齊等之貌也。丑嫌伯夷伊尹與孔子相比。問此三人之德班然而等乎。

疏注班齊至等乎。○正義曰。方言云。班列也。北燕曰。班儀。禮既夕注云。班次也。文選東京賦云。次和樹表。薛綜注云。次。比也。禮記服問注云。列等比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齊等也。原道訓。高誘注云。齊列也。是班列次比等齊同義轉注。故趙氏以齊等解班。又以相比解之。說文女部云。嫌疑也。謂丑疑三人相等也。

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注孟子曰。不等也。從有生民以來。非純聖人。則未有與孔子齊德也。

曰。然則有同與。

注丑曰然則此三人有同者邪。

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

注孟子曰此三人君國皆能使鄰國諸侯尊敬其德而朝之不以其義得之皆不爲也是則孔子同之矣。

疏行一至爲也。○正義曰荀子王霸篇云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仁者不爲也。又儒效篇云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與孟子同不義則自反而不縮也不爲則不惄也。

曰敢問其所以異。

注丑問孔子與二人異謂何。

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

注孟子曰宰我等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

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其言有可用者。欲爲丑陳三子之道孔子也。

疏

注汙下至用者。○正義曰。說文水部云。窪。窊也。穴部云。竈。汙妄下也。音義云。丁音蛙。不平貌。趙氏讀汙爲窪也。按汙本作洿。孟子蓋用爲窪字之假借。夸者大也。謂言雖大而不至於阿曲成公綏謫賦云。大而不洿。蘇洵有三子知聖人汙論。以汙屬上讀。則智足以知聖人汙亦是智足以知聖人之大也。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注予宰我名也。以爲孔子賢於堯舜。以孔子但爲聖。不王天下。而能制作素王之道。故美之。如使當堯舜之處。賢之遠矣。

疏

注如使當堯舜之世。○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如使當堯舜之世。觀其制度。闡監毛三本足利本同。廢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世作處。無觀其制度四字。按無者是。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注見其制作之禮。知其政之可以致太平也。聽聞其雅頌之樂。而知其德之可與文武同也。春秋

外傳曰。五聲昭德。言五音之樂聲。可以明德也。從孔子後百世。上推等其德於前百世之聖王。無能達離孔子道者。自從生民以來。未有能備若孔子也。

疏 子貢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李文貞讀孟子劄記云。夫子所以超於羣聖者。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使先王之道。傳之無窮也。宰我子貢有若推尊之意。蓋皆以此而子貢獨顯言之。如能言夏殷之禮。知韶武之美善。告顏子爲邦之類。皆所謂見禮知政。聞樂知德。等百王而莫違者也。孟子引之以是爲孔子所以異者。蓋聖則同德。孔子則神明天縱。有以考前王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非列聖所可同也。○注春秋至德也。○正義曰。引見國語周語隨會聘周篇。韋昭國語解敍云。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邱明因聖言以據意託王義以流藻。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宋庠國語補音敍云。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國語。是則左傳爲內國語爲外。按趙氏生後漢。已稱外傳。則外傳之題。不始魏晉矣。韋昭注云。昭德謂政平者。其樂和也。亦謂見其樂知其德。○注從孔至道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貴公篇云。而莫知其所由始。注云。由從也。毛詩谷風傳及說文走部。皆云達離也。故以從釋由。以離釋達。孔子無可無不可。其道大備。故從孔子百世後。上推孔子。又比孔子之德於百世前之聖王。皆莫能越孔子之範圍。上推卽推而放諸東海而準之推。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注 垒蟻封也。行潦道傍流潦也。萃聚也有若以爲萬類之中各有殊異。至於人類卓絕未有盛美過於孔子者也。若三子之言孔子則所以異於伯夷伊尹也。夫聖人之道同符合契前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得相踰云。生民以來無有者。此三子皆孔子弟子緣孔子聖德高美而盛稱之也。孟子知其言太過故貶謂之汙下。但不以無爲有耳。因事則褒辭在其中矣。亦以明師徒之義得相褒揚也。

疏 注 垒蟻至聚也。○正義曰。詩幽風鵲鳴于堦。毛傳云。堦。蟻冢也。方言云。堦。封場也。楚郢以南蟻土謂之封堦。中齊語也。蟻同

蟻。禮記樂記云。封比干之冢。注云。積土爲封。廣雅釋邱云。封冢也是。蟻封即蟻冢也。法言問神篇云。太山之於蟻堦。詩召南于彼行潦。大雅洞霄行潦。毛傳皆云行潦流潦也。孔氏正義云。行者道也。說文水部云。潦。雨水也。然則行潦道路之上流行之水。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應劭云。潦流也。此云道旁流潦以道釋行以流釋潦也。萃聚也。周易象傳文。阮氏元按勘記云。泰山之於堦。咸淳衢州本秦作太。○注有若至尹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論人篇云。人同類而智殊。高誘注云。殊異也。文選薦禡衡表云。英才卓跞。注云。卓跞絕異也。萬類統人物而言。麒麟與衆獸異。鳳凰與衆鳥異。泰山河海與邱堦行潦異。聖人與凡民異。是萬類各有殊異也。聖人在人類之中。本是卓然絕異於凡俗。是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也。而孔子在卓絕之中尤爲盛美。此所以異于伯夷伊尹也。蓋以黜舍告子之不知求心。不知集義。必要之於曾子之自反。自反而縮則得百里之地。而君皆能朝諸侯有天下。自反不縮。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皆不爲。是伯夷伊尹與孔子皆自反而配道義矣。乃伯夷之非其君不仕。非其民不使。尙專於清伊尹之何仕非君。何使非民。尙專於任。任之不已。則流於黜舍。清之不已。則流於黜舍。故雖能集義。又必量時合宜。而

要之於孔子之可仕可止可久可易之道大中而上下應之。此志帥氣之學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文王周公相傳之教。孔子備之。而孟子傳之。惟得乎此。而破淫邪過之言。乃不致以偶是而非者。惑亂而昧所從也。○注夫聖至說辭一節。昔者竊聞之一節。皆爲孟子自言。莫不善於有若。曰節注此三人皆孔子弟子云云。直說成阿其所好。全相觸背。此漢注之所以不可廢而有可廢也。

章指言義以行勇。則不動心。養氣順道。無效宋人。聖人量時。賢人道偏。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歸之學孔子也。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注 言霸者以大國之力。假仁義之道。然後能霸。若齊桓晉文等是也。以己之德行仁政於民。小國則可以致王。若湯文王是也。

疏 湯以至百里。○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侯。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

西及梁益東臨上黨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按孟子前言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以難也。謂其起自百里非謂遷豐之後仍止百里也。孟子之文彼此互見。貫而通之。乃見其備。湯文始小而終大。由能行仁政而諸侯歸之。謂文王藉力當未必然。史記平原君列傳毛遂曰。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地而臣諸侯。荀子仲尼篇云。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韓詩外傳云。客有說春申君者曰。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史記三代世表後。褚先生答張夫子問云。堯知禪契皆賢人。天之所生。故封之契七十里。後十餘世至湯王天下。堯知后禪子孫之後王也。故益封之百里。其後世且千歲至文王而有天下。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

注 贍足也。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非心服也。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誠心服者也。如顏淵子貢等之服於仲尼。心服者也。

疏 注。贍足至者也。○正義曰。贍古作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愁悴不贍者高誘注云。贍猶足也。又先已篇云。期年而有屈氏服。注云。服從也。國監毛三本作服就於人。廣雅釋詁云。就歸也。非心服承以力服人。則以力服人。即指此非心服者而言。故云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上但言以力。未言以力不贍。故下以力不贍也。補明之。以力服人。既是以力不贍而從人。則以德服人。即是以德不贍而從人。故云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顏淵子貢於孔子。無力可言。其從之惟心悅於德耳。若以力服人者。

卽上以力假仁之人則與下非心服也。不實且以德行仁者豈用以服人乎。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注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從四方來者無思不服武王之德此亦心服之謂也。

疏 注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文王有聲篇第六章箇云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雍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者是詩謂服武王之德也自訓由亦訓從東西南北謂自鎬京之四方來也無思不服猶云無不心服故鄭箇謂心無不歸服趙氏亦云此亦心服之謂

章指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優劣不同故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懷之。

疏 王者任德○正義曰漢書禮樂志云天任德不在刑○遠人至懷之○正義曰論語李氏篇文足利本懷作來韓本同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

注 行仁政則國昌而民安得其榮樂行不仁則國破民殘蒙其恥辱惡辱而不行仁譬猶惡濕而居埤下近水泉之地也。

疏

注行仁至地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以翟爲榮。注云：榮樂也。濕宜作溼。素問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溼。注云：溼謂地溼氣也。埤闡毛三本作卑。卑，坤通。管子水地篇云：人皆赴高已，獨赴下卑也。卑也者，水以爲都。居注云：都聚也。水聚居於下卑也。荀子宥坐篇云：其流也，坤下。坤拘必循其理。注云：坤讀爲卑。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其流必就卑下。或方或曲，必循卑下之理。是卑下爲近水泉之處，爲水漸洳，不免於溼也。

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

注諸侯如惡辱之來，則當貴德以治身，尊士以敬人，使賢者居位得其人，能者居職任其事也。

疏

注使賢至事也。○正義曰：廣雅釋詁云：在尻也。說文凡部云：尻處也。今通作居。故以兩居釋兩在。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注云：無則已。小人處其位，不如且闕。今賢者處位，是有其人，故云得其人。淮南子俶真訓云：大夫安其職。

高誘注云：職事也。居職故任其事。

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

注及無鄰國之虞，以是閒服之時，明修其政教，審其刑罰，雖天下大國必來畏服。

疏注及無至畏服。○正義曰：國語晉語平公謂陽畢曰：自穆侯以至於今，亂兵不輟，民志無厭，禍敗無已，離民且遠，寇及吾身，若之何？陽華對曰：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絕其本根，可以少閒。注云：閒息也。閒暇謂安息，此以除去樂氏內亂爲少閒，則不獨無敵國之虞。國家閒暇，謂不用兵戈，無論外患內亂。戰攻則不得休息。趙氏舉其外，以概其內也。國語晉語注云：明著也。說文多部云：修飾也。廣雅釋詁云：飾著也。是明著修三字義通。管子宙合篇云：見察之謂明。淮南子本經訓云：審於符者，高誘注云。

審明也。明之義一爲修明。一爲明審。趙氏以政教宜分。刑罰宜審。分釋之畏之訓亦有二。一爲畏懼。廣雅釋詁畏懼也是也。一爲畏服。曲禮畏而愛之。注云心服曰畏是也。大國無容畏懼。故以畏服言之。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注詩邠國鴟鴞之篇。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鴟鴞小鳥。尙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纏絲牖戶。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刺邠君曾不如此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

疏注詩邠至道也。○正義曰。詩在今毛詩鴟鴞篇第二章。傳云迨及徹。剝也。桑土桑根也。箋云綢繆言纏絲也。趙氏注與傳箋同。王肅云。鴟鴞及天之未陰雨。剝取彼桑根。以纏絲其牖戶。桑根之皮必須剝而取之。故毛傳訓徹爲剝。趙氏訓徹爲取。廣雅釋詁云。撤。取也。撤。散字通。毛詩釋文云。土音杜。韓詩作杜。方言云。東齊謂根曰杜。大雅自土汎淥。漢書地理志注云。齊詩作自杜。荀子解蔽篇所言乘杜卽相土。是土杜古字通也。綢繆卽纏絲之轉聲。廣雅釋詁云。綢繆繩也。謂以桑根之皮。綏結束縛之成巢也。爾雅釋鳥云。鴟鴞鷦鷯。陸機詩疏云。鴟鴞似黃雀而小是鴟鴞爲小鳥也。今此下民。今毛詩作今女下民。詩序云。鴟鴞周公教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事見周書金縢篇。趙氏則以爲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蓋三義之說。與毛異者。

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忘赦。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

注般大也。孟子傷今時之君國家適有閒暇。且以大作樂怠惰敖遊。不修政刑。是以見侵而不能距。皆自求禍者也。

疏注般大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伴大貌。方言廣雅孟子注皆云。般大也。亦謂般卽伴。○注怠惰敖遊。○正義曰。禮記少儀云。怠則張而相之。注云。怠惰也。毛詩小雅嘉賓式燕以敷傳云。敷遊也。說文出部云。敷出遊也。敷同邀。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注詩大雅文王之篇。永長言我也。長我周家之命。配當善道。皆內自求責。故有多福也。

疏注詩大至福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第六章。毛傳云。永長言我也。趙氏訓詁與毛同。皆爾雅釋詁文。廣雅釋詁云。配當也。箋云。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祿自來。亦以當釋配。分於道謂之命。配當善道。則配當天命矣。莊公二十五年公羊傳云。求平陰之道也。注云。求責求也。故自求即是自責。易雜卦傳云。大有衆也。衆與多義同。故以有釋多。能謂能自責。則有福也。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注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尙可違避。譬若高宗雊雉。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爲不可活也。

疏

注殷王至活也。○正義曰：尙書太甲三篇，今文古文皆不傳，不在逸書之列。故趙氏但云：殷王太甲言不言逸書也。周氏廣

作擊。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高宗雊雉者，經云：高宗融日，越有雊雉。敍云：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史記云：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是其事。云：宋景守心者，呂氏春秋制樂篇云：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爲？君平寧獨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爲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爲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矣。子毋復言矣。子韋還走北面再拜曰：臣敢賀君，天處高而聽卑。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熒惑其徒三舍，君延年二十一歲。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有三善言，必有三賞。熒惑三徙，舍行七星，星一徙當一年。三七二十一，臣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臣請伏於陛下以司候之。熒惑不徙，臣請死。公曰：可是。夕熒惑果徙三舍，是其事也。高宗宋景，皆以德弭災，故云皆可以德消去也。云：帝乙慢神靈死者，史記云：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雨雷震，武乙震死。是其事也。故云：是爲不可活。聲謂活或爲道。禮記繙衣引太甲曰：天作擊可達也。自作擊不可以道。與孟子所引字雖有異，而大旨無殊。惟道之與活，義訓不同。鄭康成曰：道逃也。

章指言國必修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

疏

言當防患於未亂也。○正義曰：易旣濟象傳云：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老子總經云：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

注俊美才出衆者也。萬人者稱傑。

疏注俊美至稱傑。○正義曰。穎冠子能天篇云。德萬人者謂之後。德千人者謂之豪。德百人者謂之英。史記屈原賈生傳。索隱引尹文子云。千人曰俊。萬人曰傑。春秋繁露國篇云。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淮南子泰族訓云。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明於天道。察於地理。通於人情。大足以容衆。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知足以知變者。人之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仁足以得衆。明足以照下者。人之後也。行足以爲儀表。知足以決嫌疑。廉足以分財。信可使守約。作事可法。出言可道者。人之豪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比。見難不苟免。見利不苟得者。人之傑也。英俊豪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白虎通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贊。萬人曰傑。萬傑曰聖。禮記月令正義引蔡氏辯名記。宣公十五年左傳正義亦引辯名記。辯名卽別名也。惟作倍人曰茂。倍選曰俊。所說各異。東漢人注書說文人部云。俊材過千人也。傑。勲也。材過萬人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孟秋孟夏兩紀。皆云才過萬人曰桀。于人曰俊。而注功名篇。則云才過百人曰豪。千人曰桀。注國策齊策。又云才勝萬人曰英。千人曰桀。王逸注楚辭大招云。千人才曰豪。萬人才曰傑。注九章懷沙篇云。千人才曰俊。一國高曰傑。鄭注尚書旱陶謨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父。均無定說。大要皆才美出衆者之名。故典籍隨舉爲稱。或言俊傑。或言俊父。或言豪傑。或言英傑。趙氏雖以萬人者稱傑。而俊則不言千人。而但云美才出衆也。

市市塵而不征法而不塵。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

注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塵而不稅。周禮載師曰。國宅無征法而不塵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塵宅也。

疏

注市廩至宅也。○正義曰：王制、小戴禮記篇名。鄭氏注云：廩，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載師周禮地官之職。注云：征稅也。

鄭司農云：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元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載師職云：以廩里任國中之地。鄭司農云：廩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元謂廩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廩，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蓋商賈所居之廩，在市。王制市廩而不稅是也。此國宅，不專指市中之宅。凡民之居與官吏之居，皆可統稱。趙氏以市宅亦在其中，故引以爲證。然則廩而不征，謂商賈居此宅，不征其稅。與鄭氏稅其舍不稅其物之說不同。故云古者無征。良世征之，謂古者並此舍亦不征稅。稅其舍者，衰世也。地宜廩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注云：故書滯或作廩。鄭司農云：謂滯貨不售者，官而居之。貨物沉滯於廩中，不決民待其直，以給喪疾而不可售。賈賤者也。廩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蓄藏貨物者也。孟子曰：市廩而不征法而不廉，則天下之商皆愧而願藏於其市矣。謂貨物滯於市中而不租稅也。故曰：廩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於廩而不售者，官以法爲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廩。元謂不售而在廩久，則將瘦瘠腐敗，爲買之入膳夫之府，所以舒民事而官不失實。此先鄭解說廩而不征，謂貨物藏於此而不征稅。與後鄭異。趙氏蓋本先鄭，廩人掌斂布綴布總布，買布罰布，入於泉府。注云：廩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後鄭據此，故注王制以廩爲稅其舍，即此貨賄諸物邸舍之稅也。但明曰：廩而不征，是不征即不征此廩之稅。賈公彥疏云：周則廩有征。上文廩布是也。云不征者非周法。蓋趙氏以周禮非文王之法，文王治岐，關市不征，故不依周禮也。趙氏謂法而不廩者，當以什之一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廩宅，則是法而不廩，乃申明上廩而所以不征之故。謂當以什之一法征其一夫百畝之地，不當征其市中之舍。與先鄭所說亦不同。先鄭以貨物有滯而不售，以法出之，使不久滯于市廩。趙氏所不用也。序官廩人注云：故書廩爲壇。杜子春註：壇爲廩。說云：市中空地，元謂廩民居區域之稱。賈氏疏云：遂人云：夫一廩田百畝，及載師廩里任國中之地，皆是民之所居區域，又其職有廩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卽市屋金石之爲廩，不得爲市廩。按杜子春仍兼顧壇壝之義，故以市中空地解之。司農與之同。然廩非壇壝也。星之次舍爲壇，廩不得爲壇也。故後鄭以爲民居區域物邸舍商賈貨物，宜藏居舍之中，不得置於空地。趙氏不用空地之說，以爲市宅是也。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注言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耳。不征稅出入者也。故王制曰：古者關譏而不征。周禮大宰曰：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司關曰：國囚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王制謂文王以前也。文王治岐，關譏而不征。周禮有征者，謂周公以來。孟子欲令復古去征，使天下行旅悅之也。

疏（注言古至之也。○正義曰：王制注云：譏異服，識言異，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也。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呵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門關之征，但不知稅之輕重。若內山則無稅也。猶須譏禁，大宰天官冢宰也。司關地官職，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屬。注云：征屬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應，是周禮關市有征也。周禮相傳以爲周公所作，故以爲周公以來也。猶譏，周禮作讐。古字通。賈氏疏云：孟子陳正法與周異，闢毛三本關市之賦作之征，去征作之征，並非。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注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橫稅賦，若履畝之類。

疏（注助者至之類。○正義曰：王制云：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殷時，借民力則藉，即是助。履畝者，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云：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注云：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按行，擇其善畝，最好者稅取之。左傳云：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注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

其一故哀公曰二君猶不足遂以爲常按何休杜預二說不同然因民不力於公田而收其善畝之穀仍是什一爲橫征若民因有懲明年加力於公田使公田之穀好於私田則仍收公田之穀不踐其私田矣惟於公田之外又收其私田之什一乃是加賦趙氏以爲橫則當如杜說矣

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注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周禮載師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孟子欲使寬獨夫去里布則人皆樂爲之民矣氓者謂其民也

疏注里居至民也○正義曰載師注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布泉也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元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士徒車輶給繇役鄭氏注禮記檀弓云古者謂錢爲帛布草昭注國語周語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是布爲錢卽爲泉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廛上文廛而不征法而不廛之廛是市宅此廛謂民居卽周禮上地夫廛許行願受一廛之廛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即錢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周禮闕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閒民爲民傭力者不能赴公甸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僱役錢也里謂里居卽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或荒其地或爲臺榭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傭力之間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有種桑麻有婦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廛者皆受惠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闕師凡民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毛者有

里布卽此夫里之布是已。注中止據載師而不及閭師。載師之無職事者是游手浮泛之人。夫家之征所以罰之也。閭師之無職者則九職中之閑民。非游手也。夫布乃其常賦。非罰也。太宰九職一曰閑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載師之無職事者無職而並不事事也。閭師之無職者無常職也。而轉移職事則猶有事也。故但曰無職而不曰無職事。閭師疏劉氏問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斂在凡賦中者也。按鄭氏解兩夫字不同。解夫字不當用一夫百畝之稅之說。夫布者論丁出錢以爲賦。猶漢口稅之法。漢口率出泉機施之有職周則惟施之閑民而已。趙氏佑溫故錄云夫家之征乃夫稅家稅二事本非經所及。趙氏注廣言之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氓民也。从民亡聲。讖若盲詩氓之蚩蚩傳云氓民也。方言亦云氓民也。孟子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趙注氓者謂其民也。按此則氓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从民亡。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氓字云或作萌或作甿。按作萌最古。漢人多用萌字。經典內萌多改氓。改甿如說文引周禮以興鋤利萌是也。氓者謂其民也。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者。謂其三字。按尋謂字則經文當本作萌。翟氏灝考異云一讀以天下之民皆悅斷句上士商旅農悉連下皆悅二字句似亦可通。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呂氏春秋音律篇注云之其也。故爲之氓。周官載師注引作爲其民之可訓爲其其亦可訓爲之。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注今諸侯誠能行此五事。四鄰之民仰望而愛之如父母矣。鄰國之君欲將其民來伐之。譬率勉人子弟使自攻其父母。生民以來。何能以此濟成其所欲者也。

疏注今諸至者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信誠也。故以誠釋信仰之義爲向，自卑向高，自近向遠，皆望也。孟子離婁篇言仰望與勤同，故以勉釋率。爾雅釋言云濟成也，故以成釋濟。

言云濟成也，故以成釋濟。

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注言諸侯所行能如此者，何敵之有？是爲天吏。天吏者，天使也。爲政當爲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

疏注言諸至吏也。○正義曰：使從吏聲，故吏之義通於使。襄公三十年左傳：使走問於朝。釋文云：使本作吏。段氏玉裁說文解字人部注云：水部注水吏也。吏同使。

章指言修古之道，鄰國之民以爲父母。行今之政，自己之民不得而子。是故衆夫擾擾，非所常有。命曰天吏，明天所使也。

疏衆夫擾擾。○正義曰：國語晉語云：范文子謂厲公曰：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廣雅釋訓云：擾擾，亂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注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惡於人之心也。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注先聖王推不忍害人之心。以行不忍傷民之政。以是治天下。易於轉丸於掌上也。

疏注易於轉丸於掌上。○正義曰。說文丸部云。

丸圜也。傾側而轉者。置丸掌上。其轉易也。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

注乍也。孺子未有知小子也。所以言人皆有是心。凡人暫見小小孺子將入井。賢愚皆有驚駭之情。情發於中。非爲人也。非惡有不仁之聲名。故怵惕也。

疏

注乍暫至休惕也。○正義曰：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云：詳戰不日。注云：詳，卒也。廣雅釋詁云：卒，暫也。乍與詳

通。卒與猝通。乍暫卒三字轉注也。說文子部云：孺，乳子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兒始能行曰孺子。孺，滿也。言滿弱也。禮記內則云：孺子蚤駕晏起。注云：孺子，小子也。始能行而尙無知識，不知井之溺人，故將入井也。國語周語芮良夫云：猶日休惕懼怨之來也。注云：休惕，恐懼也。文選東京賦云：猶休惕於大夫。薛綜注云：休惕也。孺，即駕。駕，駕也。猶，恐懼也。趙氏解梁惠王上篇：孺其無強爲痛。說文心部云：惻，痛也。漢書鮑宣傳云：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注云：惻隱，皆痛也。然則休惕惻隱謂驚懼其入井也。以隱之義已見前經文下亦自申明之。言惻隱爲仁，故略之耳。音義云：內本亦作納。納交於孺子之父母，要舉於鄉黨朋友，皆爲人之事。故統之云：非爲人也。孔本作發於中，非爲其人也。無情字有其字。呂氏春秋過理篇云：臣聞其聲，淮南子修務訓云：聲施千里。高誘注並云：聲名也。禮記表記云：先王謐以尊名。注云：名者，謂聲譽也。故以名釋聲。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注 言無此四者，當若禽獸非人心耳。爲人則有之矣。凡人但不能演用爲行耳。

疏

注言此至行耳。○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謂人之性皆善。禽獸之性則不善也。禽獸之性不善，故無此四者。以其非人之心也。若爲人之心，無論賢愚，則皆有之矣。孟子四言非人乃極言。人心必有此四者。趙氏此注深得孟子之旨。不愧通儒。三國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李膺謂鍾繇曰：孟子以爲人無好惡是非之心非人也。禮記曲禮注引孟子：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孔氏正義兼引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於句首俱加人字，則四稱非人，竟爲指斥屬贅之辭。非孟子義。趙氏云：人但不能演用爲行。正申明人必有此心，惟禽獸無之耳。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

注 端者首也。人皆有仁義禮智之首可引用之。

疏 注端首至用之。○正義曰儀禮鄉射禮注云序端東序頭也。頭首也。故端爲首。端與耑通。說文耑部云耑物初生之頭也。頭亦頭也。故考工記輪人鑿端注云內題方有頭可由此推及全體。惠氏士奇大學說云大學致知中庸致曲皆自明誠也。中庸謂之曲。孟子謂之端。在物爲曲。在心爲端。致者擴而充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仁者生生之德也。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無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人遂其生推之而與天下共遂其生仁也。言仁可以賅義使親愛長養不協於正大之情則義有未盡亦卽仁有未至。言仁可以賅禮使無親疏上下之辨則禮失而仁亦未爲得。且言義可以賅禮言禮可以賅義。先王之以禮教無非正大之情。君子之精義也。斷乎親疏上下不爽幾微而舉義舉禮可以賅仁又無疑也。舉仁舉禮可以賅智智者知此者也。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益之以禮所以爲仁至義盡也。語德之盛者全乎智仁而已矣。而中庸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益之以勇蓋德之所以成也。就人倫日用究其精微之極致曰仁曰義曰禮。合三者以斷天下之事如權衡之於輕重於仁無惑於禮義不愆而道盡矣。自人道遡之天道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仁也。由其生生有自然之條理觀其條理之秩然有序可以知禮矣。觀於條理之截然不可亂可以知義矣。在天爲氣化之生生在人爲生生之心是乃仁之爲德也。在人爲氣化推行之條理。在人爲其心知之通乎條理而不紊是乃智之爲德也。惟條理是以生生條理苟失則生生之道絕。凡仁義對文及智仁對文皆兼生生條理而言之者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仁主於愛與忍相反故言仁政則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凡視聽言動之入於非禮者皆生於己心之忍。忍則已去仁。已去仁則已去禮。故曰克己復禮爲仁。按賈誼新書道術篇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

不忍人之心。卽是惻隱之心。惻隱爲仁之端。仁義禮智四端一貫。故但舉惻隱而羞惡辭讓是非卽具矣。但有仁之端。而義禮智之端。卽具矣。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

注自謂不能爲善。自賊害其性。使不爲善也。

疏人之至體也。○正義曰。四端之有於心。猶四支之有於身。言必有也。毛氏奇齡。贊言補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言仁之端在心。不言心之端在仁。四德是性之所發。藉心見端。然不可云心本於性。觀性之得名。專以生於心爲言。則本可生道。道不可生本。明矣。

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注謂君不能爲善而不匡正者。賊其君使陷惡也。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注擴廓也。凡有端在於我者。知皆廓而充大之。若水火之始微小。廣大之則無所不至。以喻人之

四端也。人誠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民。誠不充大之，內不足以事父母，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也。

疏 注擴廓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擴音郭，字亦作擴。音霍。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擴，滿弩也。孫子兵勢篇云：勢如擴弩。

太平御覽引尸子云：抒弓，韓弩。漢書吾丘壽王傳：十賊，擴弩。顏師古注云：引滿曰擴，並字異而義同。孟子公孫丑篇知皆擴而充之矣。趙氏注云：擴，廓也。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義亦與擴同。按說文弓部云：擴，讀若郭。即廓釋名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是也。趙氏本作擴，以滿弩之訓於此文不切，故以廓解之。即說文讀若郭之義。淮南子原道訓云：廓四方。高誘注云：廓，張也。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開弓與滿弩義同。趙氏上注云：可引用之。引用卽此擴矣。擴亦廣也。下注云：廣大，卽謂擴而充之。淮南子說山訓云：近之則傾，聲充高誘注云：充大也。故以大釋充。擴而充之，卽引而大之也。說文火部云：然，燒也。火始燒，泉始通，其勢不可遏止。故由微小而無所不至。猶人之有四端，既知擴而充之，則亦無所不至也。惟無所不至，故放諸四海而民皆安保也。論語里仁篇：苟志於仁矣。孔氏注毛詩秦風：苟亦無信。傳皆云苟誠也。毛詩小雅保艾爾後傳云：保安也。保四海，卽安四海之民也。人不能事父母，即是不仁不義、無禮、無智。雖愚蒙豈不知父母之當事，惟賊害其性，遂至不能順於父。母。趙氏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不能事父母，豈尚能保安四海？此言性善之切，可謂通鑑矣。

章指言人之行，當內求諸己，以演大四端，充廣其道。上以匡君，下以榮身也。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注矢箭也。函鎧也。周禮曰。函人爲甲。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巫欲祝活人。匠梓匠作棺。欲其蚤售利在於人死也。故治術當慎脩其善者也。

疏

注矢箭至爲甲。○正義曰。方言云。箭自闕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鎧。關西曰箭。爾雅釋地云。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太平御覽引字林云。箭矢竹也。箭爲竹名可爲矢。故矢即名箭也。閩監毛三本作函甲也。音義出鎧字。則鎧是也。武氏億釋甲云。鎧爲甲之通名。釋名鎧。猶铠。堅重之言也。禮記注。甲鎧也。廣雅甲介鎧也。自周禮司甲注。甲今之鎧也。世乃有以金制鎧之名。禮記疏言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書費正義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鑿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爲名。儀禮既夕禮甲胄干笞疏。甲鎧胄兜鍪者。古者用皮。故名甲胄。後代用金。故名鎧兜鍪。世爲名故也。億考之。獨不謂然。鄭氏注甲今之鎧者。今蓋以漢制況之。謂漢名甲爲鎧。詩正義云。經典皆謂之甲。後世乃名爲鎧。鑿以今曉古。此疏所指亦謂以漢制況也。其實用皮用金。在古並有此制。管子地數篇。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不戟。蚩尤造兵之始者。已以金作鎧。鎧所由來遠矣。非自後世爲然。春秋時此制益廣。車馬被甲皆得用金。鄭風駉介旁傳云。介甲也。秦風僕臥孔箋云。僕。淺也。謂以薄金爲介之札。介甲也。僖二十八年傳駉介百乘。成二年傳不介馬而馳之。注介甲也是馬亦用金爲鎧。定八年傳主人焚衝注云。衝車考淮南子覽冥訓。大衝車高氏注云。衝車大鐵著其轔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是車亦用金爲鎧。昭二十五年傳。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呂氏春秋察微篇注。介甲也。作小鎧者雞頭。鄭衆亦云。介甲爲雞著甲。見儀禮疏。按此介與金距對。則小鎧亦以金爲之。此又可爲證。以見當時鬪雞之戲尚如此。蓋必有所仿效爲然。其人得用金爲鎧者。吳越春秋王僚乃被棠鎧之甲。又戰國策當敵則斬堅甲盾鞬鎧幕。劉氏云。謂以鐵幕爲臂體之衣。呂氏春秋貴卒篇。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兵鶴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此又自春秋至戰國。世變益甚。所備益密。則甲用金與革。古蓋兼之。而諸說妄爲區分其義。非也。函人爲甲。見考工記。○注巫欲至死也。○正義曰。周禮春官。男巫掌廟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病。注云。衍讀爲延。望祀謂有牲粢盛者。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

二者祖祝所授類造攻說禱藥之神號男巫爲之招杜子春云掌謂逐疫也招福也弭謹爲祓祓安也安凶禍也招祓皆有記衍之禮祝號掌於大祝小祝而授男巫是祝之事巫爲之也逐疫於未病時除疾病祝於已病時皆所以求活人也惠氏士奇禮說云古者巫彭初作醫攻有祝由之術移精變氣以治病春官大祝小祝男巫女巫皆傳其術焉大祝言甸讀祓代受膏載小祝將事候禳求遠畢疾男巫祝衍旁招弭寧疾病女巫歲時饗浴祓除不祥故曰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祓藉所救鈞也梓人匠人並見考工記皆不言作棺而宮室屬之匠人棺椁亦宮室之類地官鄉師及葬執壺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泄匠師注云匠師主衆匠又云匠師主豐碑之事禮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檻注云豐碑天子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桓檻斲之形如大檻耳四植謂之桓窆內之碑匠師主之則棺椁亦匠人所爲明矣故儀禮既夕記云既正柩賓出送匠納車于階間注云送匠遂入匠人也匠人主載柩斲雜記云匠人執羽葆御樞襄公四年左傳定娘薨初季孫爲己樹六樞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請木則棺爲匠所作惟匠人作棺故載柩御樞之事皆匠人主之此國之職事而士大夫之棺亦必匠人所作故孟子爲母治棺使虞敦匠事此云作棺欲其蚤售者則主買棺者而言蓋士庶之家不能自治必市於匠人而匠人即以棺爲售閭氏若璣釋地三續云漢書形法志引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卽孟子巫匠亦然意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

注里居也仁最其美者也夫簡擇不處仁爲不智

疏注簡擇不處仁○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東擇也說文手部云擇東選也東部云東分別簡之也東古簡字

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

注爲仁則可以長天下。故曰天所以假人尊爵也。居之則安。無止之者。而人不能知入是仁道者。何得爲智乎。

疏注爲仁至智乎。○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體仁足以長人。故爲仁可以長天下也。假如漢書儒林傳假固利兵之假顏師古注云給與也。謂天以仁給與人。使得長人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安宅是安居。故云居之則安。禦止也。莫之禦是無止之者也。智屬知此言不仁是不智。故云不能知人是仁道也。

不仁不智無_{曲互}禮無義人役也。

注若此爲人所役者也。

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

注治其事而恥其業者惑也。

疏注惑也。○正義曰智者不惑。上云不仁是不智。故云惑。阮氏元校勘記云矢人而恥爲矢也。各本同。孔本上有由字。按音義由反手下云。下文由弓人由矢人義同。是音義本此文上有由字。

如恥之莫如爲仁。

注如其恥爲人役而爲仁。仁則不爲役也。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注以射喻人爲仁不得其報。當反責己仁恩之未至。

疏仁者至已矣。○正義曰。禮記射義云。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已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孟子此文蓋有所本。首言術不可不慎。術承上矢函巫匠。則指藝術而言。藝術人之所習也。習於爭戰。則蠻爛其民。如矢人之不仁矣。所以習於爭戰者。以欲勝人也。故此以射爲喻。而戒其不怨勝己也。不特諸侯之習爭戰也。推之士庶人。惟知利己損人。則時以忮害爲心。以爭勝於人。此不能勝。必多方乞助於他人。役於彼以求伸於此。心日益刻。氣日益卑。苟始以正己。繼以反求。本無傾軋之心。無事屈身之辱。儒者求勝以學市人。求勝以利朋黨阿比。托一人以爲此。其趨同也。

章指言各治其術。術有善惡。禍福之來。隨行而作。恥爲人役。不若居仁治術之忌。勿爲矢人也。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

注子路樂聞其過。過而能改也。尚書曰。禹拜謙言。

疏尚書至謙言。○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皆諱謨曰禹拜昌言。今文尚書作禹。趙注孟子引尚書禹拜黨言。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張平子碑黨言尤諧刺寬碑對策嘉數皆昌言字之假借也。至於謙言亦見漢人文字。字林謙言。

美言也。此又因黨言而爲之言。後謂之正俗字可。盧氏文弨校逸周書祭公解云。黨譏古字通。荀子非相篇博而黨正。注謂直言也。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

注 大舜虞帝也。孔子稱曰巍巍。故言大舜有大焉。能舍己從人。故爲大也。於子路與禹同者也。

疏 注大舜至者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虞帝也。閩監毛三本。孔本韓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虞也。按當本作虞舜也。淺人或刪舜或改爲帝。論語子罕篇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又云。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是孔子稱舜巍巍。而巍巍之爲大也。云於子路與禹同者。趙氏以善與人同之人指子路與禹。謂舜之善在舍己從人。而舍己從人此舜之善與子路禹同者也。經文善與人同在上。注倒言之耳。按周易同人彖傳云。同人柔得位乎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惟君子惟能通天下之志。序卦傳云。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同人者。物必歸焉。同即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所謂善與人同也。禮記中庸云。舜其大知矣乎。舜好問而好察焉。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兩端人之兩端也。執兩而用中。則非執一而無權。執一無權。則與人異。執兩用中。則與人同。執一者。守乎已而不能舍已。故欲天下人皆從乎已。通天下之志者。惟善之從。故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意林引尸子云。見人有善。如已有善。見人有過。如已有過。此虞氏之盛德也。禮記大學篇引秦晉云。斷然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其彦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若已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則無他技。無他技。是不爲異端。不爲異端。是善與人同也。舍己即子路之改過。從人即禹之拜昌言。聖賢之學。不過舍己從人而已。孟子闡揚墨以其執二。此章發明專己執一之非也。

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故

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

注舜從耕於歷山及其陶漁皆取人之善謀而從之故曰莫大乎與人爲善。

疏注舜從至爲善○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之作大禹臯陶謨棄稷今大禹棄稷不存唯存皋陶謨禹旣拜皋陶之言帝乃命禹亦昌言又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及皋陶拜于稽首臯言賛元首叢脞之辭而帝且拜而俞之可爲舜取善謀之證乃此其爲帝時也孟子則遺言自耕稼陶漁以至於帝無非取於人者然則舍己從人之道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當如是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與人爲善猶云善與人同上言善與人同而下申言其所以同者爲舍己從人舍己從人即是樂取于人以爲善是取人爲善即是與人同爲此善也莫大乎與人爲善此舜之舍己從人所以大也。

章指言大聖之君由采善於人故曰計及下者無遺策舉及衆者無廢功也。

疏由采善於人○正義曰董子春秋繁露云春秋采善不遺小○故曰至功也○正義曰桓寬鹽鐵論刺驕篇云謀及下者無失策舉及衆者無輟功周氏廣業云文選注有計及下句豈此二語皆外書之文而趙稱之歟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人之朝與惡人言

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

注伯夷孤竹君之長子讓國而隱居者也塗泥炭墨也浼汚也思念也與鄉人立見其冠不正望然慙愧之貌也去之恐其汚已也

疏

注伯夷至己也○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盡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異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此讓國而隱居之事也毛詩角弓如塗塗附傳云塗泥也說文火部云炭燒木未灰也灰死火餘燐也从火又叉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炬燭矣也焚火餘也廣雅釋詁云炭灰也然則炭爲燒本已炭之名但未成死灰而已無火矣本經火燒未灰其黑能污白故趙氏以墨釋之滕文公上篇面深墨注云墨黑也王氏鳴盛尚書後辨云炭與塗聯言是無火之黑炭非如左傳發於燒炭之炭周氏柄中辨正云若是炭火豈必朝衣朝冠而後不坐哉趙氏云塗泥炭墨則非炭火明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醉汚也方言汜澆濶泮澆也自關而東或曰汜或曰汜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澆或曰澆滂與汎同孟子公孫丑篇若將浼焉趙岐注云浼汚也丁公著首澆莊子讓王篇云欲以辱行浸我呂氏春秋離俗覽漫於利高誘注云漫汚也漫浼並與神通莊子讓王篇云其並乎周以塗吾身也不如避之以繫吾行呂氏春秋誠廉篇塗作漫漢書王尊傳云塗汚宰相擢辱公卿汚塗漫義相同故汚謂之漫亦謂之墁亦謂之墁矣爾雅釋詁云怠也是思爲怠也禮記問喪云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注云望望瞻望之貌也此云慚愧趙氏蓋讀爲憫憫憫卽罔罔文選四賦征注云憫猶罔罔失志之貌失志也故慚愧也按毛詩大雅思皇多士傳云思辭也此思與鄉人立思當亦語辭非有義也

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

注屑絜也。詩云不我屑已。伯夷不絜諸侯之行。故不忍就見也。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故不就之。後乃歸西伯也。

疏注屑絜至伯也。○正義曰絜與潔通。楚辭招魂篇云朕幼清以廉潔兮。注云不汚自潔。引詩者邶風谷第三章已作以古已以通毛傳云屑潔也。箋云言君子不復潔用我蓋不我屑以謂不以我爲潔而用我也。此不屑就謂不以諸侯爲潔而就之也。言不忍就見者說文心部云忍能也能卽耐故廣雅釋苦云忍耐也。既以爲污故不耐就之矣。毛詩大雅蕩篇云文王曰咨。嗚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內變於中國覃及鬼方。此言商紂失道其禦然惡行延及中國之外。至於遠方諸侯皆化于紂之不善多薰紂而爲暴亂大惡所謂紂爾仇方。如虞芮未質成之先則爭田而訟此不義之小者文王所伐有犬我密須阮徂其耆邦孟晉等皆不義之國不獨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分財不均百姓盡力不得衣食也。故云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

柳下惠不羞汚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

注柳下惠魯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也。進不隱己之賢才必欲行其道也。憫憇

也。云善己而已。惡人何能汚我也。

疏 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遺佚云。或作送。或作失。皆音逸。音義出阨窮云。本亦作厄。按說文彙部云。逸。失也。人部云。佚。佚民也。逸佚失三字古通。此云遣佚。卽遺失也。柳下惠是賢而魯不能得之。是遺失之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厄困也。漢書翟義傳集注引晉灼云。阨古厄字。阨窮卽困窮。由遺佚至於困窮也。文選替廉絕交書注。引孟子阨字作厄。○翟視裸程。○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但裼也。衣部曰。裼者。但也。古但裼字如此。袒則訓衣。縫今之綻裂字也。今經典凡但裼字皆改爲袒裼矣。衣部又云。裼者。但也。程者。但也。釋訓毛傳皆曰袒裼。肉袒也。內袒者。肉外見無衣也。引申爲徒。凡曰徒曰但。皆一聲之轉。空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袒程。徒裼袒也。裼者。說文。裼祖也。僖公二十三年左傳。欲觀其裸。王制。嬴股肱。釋文。嬴本又作羸。大戴禮天圓篇。唯人爲倮。倮而生也。史記陳丞相世家。裸身而佐刺船。並字異義同。藏之言露也。月令中央土。其蟲倮。鄭注云。物衆露見不隱藏。虎豹之屬恆淺毛。荀子贊賦有物於此。儻儻兮其狀。楊倞注云。儻儻。無毛羽之貌。義並與藏同。程者。說文。程。祖也。孟子公孫丑篇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程之言呈也。方言。襪衣無袍者。趙魏之間謂之程衣。義亦相近也。徒與袒一聲之轉也。韓非子初見秦篇云。頓足袒裼。韓策云。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裼者。說文。裼袒也。凡去上衣見裼衣。謂之裼。或謂之袒裼。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內則不有敬事。不敢袒裼是也。其去衣見體。亦謂之袒裼。鄭風太叔于田篇。袒裼暴虎。爾雅云。袒裼肉裼是也。禮與袒同。毛氏奇齡經問云。沈玉亮問。內則云。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大袒裼裸裎見於孟子。此大不敬之事。乃以袒裼屬敬事。鄭康成注。則云。父黨無容。謂居父之側。不事容飾。則袒裼有容飾。經與注皆不可解。曰。往讀樂記云。周旋裼禮之文也。又玉藻云。不文飾也不裼。又云。裘之裼也。見美也。君在則裼者盡飾也。所此所爲裼。謂裼衣裼裘。使美見於外。正文節之事。與孟子袒裼儀範然不同。袒裼見美。本爲文飾。而卽以之爲敬君之事。此正與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兩相發明。蓋袒裼者。事君之敬。不敢袒裼者。事父母之情也。然則何以同一袒裼。而一以爲裘。一以爲敬。曰。袒裼本不同。有去衣之袒裼。有加衣之袒裼。去衣之袒裼。如射禮袒決喪。禮袒括髮。鄭詩袒裼暴虎。郊特牲。肉袒剖牲。左傳鄭伯肉袒率羊。史記微子世家。面縛肉袒。俱是也。此脫衣見體。不必皆敬事也。若加衣之袒裼。則衡風衣錦絅衣。裳錦絅裳。謂夫人衣錦必加單衣於其上。謂之裼衣。但

又加一衣袒而不羃。則其美見焉。又有裼裘。如狐白加錦衣。狐青加綃衣。狐黃加黃衣。羔裘加緝衣。皆加單衣於裘上。但外又加一衣袒。則裼之而美見。裼則掩之而美不見。檀弓所云裼裘而弔。弔者也。去衣之袒裼爲襲。加衣之袒裼爲敬。明有分別矣。○注柳下至我邪。○正義曰。春秋釋例。世族譜云。展氏。司空無駭。公子展之孫。晉公族夷伯。展氏。祿父。展禽。食邑柳下。隱公八年左傳云。無駭卒。公命以字爲展氏。注云。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僖公十五年左傳云。覽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隱焉。注云。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祖父。二十六年左傳云。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注云。柳下惠。國語魯語云。齊孝公來伐。臧文仲欲以辭告。問於展禽。對曰。獲聞之。注云。展禽。魯大夫。展無駭之後。柳下惠也。字季。禽。獲。展禽之名也。是爲魯公族大夫也。又魯語海鳥爰居篇云。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注云。柳下季。禽之邑。季字也。莊子盜跖篇。稱孔子與柳下季。國策齊策顏斶對齊宣王。亦稱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墮五十步而樵採者。則季爲字也。文選陶徵士誄。注引鄭氏論語。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諱曰惠。淮南子說林訓。柳下惠見飴。高誘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無駭之子。名獲。字禽。家有大柳樹。惠德因號。柳下惠。一曰柳下邑。柳下有此二說。趙氏同高前說以爲號也。號如史記呂尚號曰太公望。荀子南郭惠子居南郭。因以爲號是也。惟名獲字季。而趙氏以爲名禽字季。未知所本。孔氏左傳正義云。季是五十字。禽是二十字。是也。隱也。以用也不隱已之賢才。謂不肯自藏晦其賢才也。必以其道。即是必欲行其道也。韓非子難三云。故羣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鹽鐵論刺權篇云。受祿以潤賢。非私其利。見賢不隱。食祿不專。此公祿之所以爲文。魏成子之所以爲賢也。潛夫論明闇篇云。且凡驕臣之好隱賢也。既患其正義以糲己矣。又恥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職而策不出於己。此隱賢謂隱蔽賢人。與趙氏義異。淮南子主術訓云。年衰志憫。注云。憫憂也。漢書佞幸石顯傳。憂滿不食。注云。滿讀曰憇。說文心部云。憇。憇也。鬼谷子云。憂者。閉塞而不泄也。然則憫卽憂悶。凡憂悶不能泄則憤。故憇又訓憤也。善已而已。解我爲我。惡人何能汚於我。以惡人解袒裼裸裎之人。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者。是亦不屑去已。

注由由浩浩之貌不憚與惡人同朝並立偕俱也與之儻行於朝何傷但不失己之正心而已耳援而止之謂三紳不暫去也是柳下惠不以去爲潔也。

疏

注由由至潔也○正義曰廣雅釋訓云浩浩油油流也由與油通故以由由爲浩浩趙氏解浩然之氣爲大氣注予然後浩

疏然有歸志云浩然心浩浩有遠志也遠與大義同楚辭懷沙云浩浩沅湘王逸注云浩浩廣大貌是也此由由爲浩浩亦謂其不似伯夷之隘而寬然大而能容也乃油油本新生之狀詳見前油然作雲而禮記玉藻云三爵而油油然注云油油悅敬貌史記徵子世家云禾黍油油索隱云油油禾黍之苗光悅貌油油爲悅故韓詩外傳引萬章由由然不忍去也作愉愉然不去也大戴記文王官人云喜色由然以生由爲生亦爲喜喜悅生之象也流动生之機也水生則流物生則悅禾黍之油油猶云木欣欣而向榮也列女傳賢明篇云柳下惠處晉三黜而不去憂民教亂妻曰無乃瀆乎柳下惠曰油油之民將陷於害吾能已乎且彼爲彼我爲我彼雖裸裎安能汚我油油然與之處仕於下位其妻誣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善兮屢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方雖遇三黜終不蔽兮愷悌君子永能厲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幾遐年今遂逝兮嗚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謐宜爲惠兮門人從之以爲誣此與孟子相表裏兩言油油其云油油之民即謂此生生之民與下將陷於害相貫則將戕其生矣故憂之而救之惟憂民救亂之心切故不憚委蛇容忍周旋補救於其間所謂進不隱賢必行其道謂不義此憂民救亂之才欲行此蒙恥救民之道也推此裸裎之人卽害民之人彼自害民我自救民所爲爾爲我也因其人害民而潔身遠去則不與之偕因其人害民而說隨附則與之偕而自失惟惠則油油然救斯民全其生生者與此害民之人並處於彼焉能処我蓋我染其所爲而附之則彼能処我我以救民者補救挽回其害則與之偕而不自失彼焉能処我哉不自失所以不能処必行其道所以三黜不去以兩油油相例則油油卽由由卽生生矣趙氏此解袒裼裸裎四字而云與惡人同朝即使脫衣露體何致遂爲惡人且惡人居朝亦豈脫衣露體則趙氏明本列女傳爲說以此袒裼裸裎卽指陷害斯民之人故以一惡字明之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春無殺伐無剗大陵保大衍注云保謂焚燒含蕩然俱盡周禮大司徒以

虎豹也。蟲物列以豹爲程，蟲程卽裸程也。然則柳下惠所云裸程假借脫衣亦體以喻害民者之割剥猶管子以焚燒爲裸也。荀子議兵篇云：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賈者也。注云：路，暴露也。寘讀爲袒。謂上下不相覆露袒與怠慢並言亦假借之言矣。故爲惡人也。若徒以赤體之人在側而以爲爲能処我此卽尋常之人亦豈見有爲赤體之人処者無教民行道之心。援之卽止。黜之不去。何以爲柳下惠哉。後世秉國者一言未合乞骸而退以有潔身去亂不知執一己倖直之名而以軍國生民之重一任諸羣小之爲莫或救止則亦豈得爲潔哉。故位不以去爲潔而悠游下位足爲以矯潔爲高者示之鵠也。孟子舉一伯夷以戒人之輕進攀一柳下惠以戒人之輕退豈徒然哉。阮氏元校勘記云：謂三黜闕監毛三本同。厚本孔本韓本黜作紓。

是音義
出紓字。

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

注 伯夷隘，懼人之汚來及己，故無所含容。言其太隘狹也。柳下惠輕忽時人禽獸畜之，無欲彈正

之心。言其大不恭敬也。聖人之道不取於此。故曰君子不由也。先言二人之行。孟子乃評之。

疏

注伯夷至評之。○正義曰：禮記禮器云：君子以爲隘矣。注云：隘，猶狹陋也。音義云：隘或作匱。或作配。並烏懈切。文選注引晉蔡邕達孟子注云：隘謂疾惡天甚，無所容。不恭謂禽獸畜人。是不敬。然此不爲褊隘。不爲不恭。此解隘不恭與趙氏同。而其不同趙氏者。趙氏謂伯夷之不屑就爲隘。柳下惠之不屑去爲隘。邦有湫阨。劉達注云：阨，小也。湫阨卽湫隘。小猶狹也。文選注引晉蔡邕達孟子注云：隘謂疾惡天甚，無所容。不恭謂禽獸畜人。是不敬。然此不爲褊隘。不爲不恭。此解隘不恭與趙氏同。而其不同趙氏者。趙氏謂伯夷之不屑就爲隘。柳下惠之不屑去爲隘。謂如是爲隘。如是爲不恭。若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則伯夷柳下惠皆君子也。隘與不恭君子皆不爲。則夷不爲隘。惠不爲不恭也。後漢書黃瓊傳李固遺瓊

書云君子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傳曰不
夷不惠可否之間趙氏之義固有所本矣

章指言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賢猶有所闕介者必偏中和爲貴純聖能然君子所由堯舜是尊
疏介者必偏○正義曰文選注引者作
然音義云介者丁云字多作分誤也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凡十四章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

注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環城圍之必有得天時之善處者然而城有不下是不如地利

疏

天時至人和。○正義曰。尉繚子戰威篇云。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又武議篇引此二句。亦斷之曰。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程氏瀟考異云。尉繚與孟子同時。兩述斯言。皆以聖人稱之。荀子王霸篇亦云。上不失天時。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斯言也。孟子之前。應見古別典。○三里至利也。○正義曰。臧氏玉林經義雜記云。晉書段灼傳云。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圍而攻之。有不剋者。此天時不如地利。城非不高。池非不深。殺非不多。兵非不利。委而去之。此地利不如人和。然古之王者。非不先推恩德。結固人心。人心苟和。雖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不可攻也。人心不和。雖金城湯池。不能守也。此本孟子。今公孫丑下作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疑誤也。郭爲外城。猶檍爲外格。開廣二里。已不爲狹。若城三里而郭七里。是外城反過倍於內城矣。外城旣有七里。內城又當不止三里。段兩言五里之郭。必非誤。按戰國策齊策。窮勃云。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田單又云。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皆指卽墨而言。其城郭之小。七里五里。固未可拘也。闡氏若班釋地。又續云。左傳疏曰。天子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尙書大傳云。古者七十里之國。三里之城。然則孟子蓋謂伯子男之城也。尉繚子天官篇云。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而乘之者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此言東西攻南北攻。卽所云環而攻之。呂氏春秋愛上篇云。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高誘注云。環圍也。謂周旋圍繞之也。周氏炳中辨正云。周禮春官築人。九曰築壞。註謂築可致師不也。孟子環而攻之之環。卽周禮築壞之壞。而攻之。謂築而攻之也。張氏爾岐嵩菴問話云。趙括以長兵家言。天時多言。向背。如背孤擊。背亭臺。擊自奸之類。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時之善者。○注天時至屬也。○正義曰。時十二辰地支也。月卽十日。天干也。太元元數篇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發勝。王囚王所勝。死淮南子地形訓云。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水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論衡難歲篇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兌乾。坎離。坤死兌。兌死。震相。巽衝死。相之衝。兌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此王相之說也。史記鶡筭列傳云。日辰不全。故有孤虛。集解云。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卽爲孤辰。巳卽爲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爲孤。午未卽爲虛。劉歆七略。有風后

孤虛二十卷此孤虛之說也周禮春官太史職太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傳云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太史主天道周時術士以七政占驗爲天道故裨籩云天道多在西北子產雖正斥之云天道遠人道邇籩焉知天道然其時則混以天時爲天道至孔子贊易明元亨利貞爲天之道言天道虧盈而益謙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天道乃明孟子以天道與仁義禮智並言而此五行時日之術別之爲天時而天時天道乃曉然明於世也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注有堅強如此而破之走者不得民心民不爲守衛懿公之民曰君其使鶴戰余焉能戰是也

疏注有堅至是也○正義曰破之走者解委而去之走字釋去之矣委無破義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破作被淮南子精神訓云委物而不利高誘注云委棄也漢書地理志千乘郡被陽注萬引如淳云一作疲音罷軍之罷罷即疲國語周語注云棄廢也禮記中庸半塗而廢注云廢猶罷止也表記中道而廢注云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趙氏當作疲之走者通疲爲被傳寫誤作破也罷而去之卽棄而去之也岳本得之引衛懿公之事見閔公二年左傳云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竊是其事也實有祿位余焉能戰是其事也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

注域民居民也。不以封疆之界禁之使民懷德也。不依險阻之固恃仁惠也。不馮兵革之威仗道德也。

疏注域民居民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人有是土君子也史記禮書云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廷也人城是城土君子也毛詩正域彼四方傳云域有也有是卽域是索隱云域居也言君子之行非人居亦弗居也上言宮廷下言域故知域是居與趙氏同也閻氏若壠釋地云漢地理志言齊初封地烏齒寡人民迺勸業通商而人物始幅奏先發端云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顏師古注無分民者謂通往來不常厥居也最是以碩鼠之詩逝將去女論語之書福貞而至若至七國便不然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則當時封疆之界固以域其民矣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以法禁之使民止於此居也以德懷之未嘗禁之而民自止於此亦居也居民不以封疆之界謂止民不以法禁之以德懷之也居此民則止此民止此民矣

卽有此民矣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注得道之君何嚮不平君子之道貴不戰耳如其當戰戰則勝矣

疏得道至勝矣○正義曰音義云寡助之至至或作主按多助之至亦當作多助之主趙氏云得道之君卽解多助之主上言得道者多助則多助之主卽是得道之君也有不戰不當戰也當戰則戰矣當戰則戰所以必勝

章指言民和爲貴，貴於天地。故曰得乎丘民爲天子也。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

注 孟子雖仕於齊，處賓師之位，以道見敬，或稱以病，未嘗趨朝而拜也。王欲見之，先朝使人往謂孟子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有惡寒之病，不可見風，儻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因得見孟子也。不知可使寡人得相見否。

疏 注王欲至見否。○正義曰：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此以若言釋如字。儀禮鄉飲酒禮云：如大夫入註云：如讀若今之若廣雅釋言云：如若也。云若言者，猶雅釋詁云：圖如猷謀也。釋言云：猷圖也。猷若也。然則如與若義同，而如之爲謀爲圖爲猷，與若之爲猷爲圖同。寡人如就見者也。即寡人圖就見者也。釋詁又云：猷言也。趙氏疊若言二字釋如字，謂如者若也言也。若之爲如，不必爲圖猷之義，必疊言字，則其爲猷爲圖了然明白。此趙氏訓釋之精也。或訓如爲往，不及趙氏遠矣。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字亦與將同義。闔氏若穢釋地三續云：古者雞鳴而起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以知孟子將朝王。蓋雞鳴之後，辨色之前，朝將之朝，則日出時也。愚初解如此，復閱趙注云：儻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視朝內仍帶有力疾，不得已之意，頗妙不然。既惡寒，大廷之上，與道塗奚別焉？朝將視朝，上朝字當讀住。齊王以孟子肯來朝方視朝，不然，仍以疾罷。語頗婉切。按張仲景傷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又云：太陽中風，當發惡寒，漸漸惡風。此云不可以風，則是惡風，惡風而

云寒疾蓋是太陽中風寒水之經疾也。趙以云寒疾不可以風故以爲
寒之疾。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多云識知也故以不知解不識。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注孟子不悅王之欲使朝故稱有疾。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

注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丑以爲不可。

疏注東郭至日也。○正義曰史記平準書東郭咸陽索隱引風俗通云東郭牙齊大夫咸陽其後也是齊有東郭氏爲大夫家也。釋氏灝考異云韓詩外傳云孟子所重賢而已矣何必定大夫齊有東郭先生梁石君不謗身下志以求仕世之賢也。孟子所弔梁石君應其人耳。按東郭先生蓋住居東郭未必卽東郭氏此明稱氏爲大夫家是也。文選悼亡詩注引蒼頡篇云昨日也廣韻云昨隔一宵也。昔之訓爲久爲舊爲往則通隔日以前俱謂之昔孟子辭疾僅隔一宵故云明日出弔下計隔日爲明日上計隔日爲昨日故以昔者爲昨日也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至也。釋文引向秀注云昔者昨日之謂也與趙氏此注同。阮氏元校勘記云今日弔閩藍本孔本韓本同。廖本毛本日作以形近之譌考文引作今以弔云今下古本有日字足利本同。

尤非。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

注孟子言我昨日病。今日愈。我何爲不可以弔。

王使人問疾醫來。

注王以孟子實病。遣人將醫來。且問疾也。

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

注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權辭以對如此。憂病也。曲禮云。有負薪之憂。

疏注孟仲至者也。○正義曰。孟仲子之名兩見。毛詩傳所引。一維天之命傳云。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一

闕宮傳云。孟仲子曰。是縕宮也。孔氏正義云。孟子云。齊王以孟子辭病。使人問醫來。孟仲子對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子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曹氏之升據餘說云。孟子且不親受業於子思之門。何有仲子以趙氏從昆弟之說爲信。而告子篇之孟李子。又當爲仲子之弟也。至序錄所稱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者。當別是一人。按東萊讀詩記。引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云。子夏傳曾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剋。李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陸德明釋文序錄。既引徐整說。謂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又引一說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後二說同於陸氏。而仲子於孫卿中間多一根牟子。皆不言孟仲子受學於子思孟子。趙氏謂爲孟

子從昆弟必有所出今未詳矣禮記樂記云病不得其衆也注云病憂也是憂卽病也引曲禮者見禮記曲禮下篇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是也

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注仲子使數人要告孟子君命宜敬當必造朝也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

注孟子迫於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且以語景子

疏景丑氏○正義曰翟氏瀨考異云漢書藝文志有景子三篇列儒家者流此稱景丑爲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疏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卽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於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注而心不欲至朝○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賈氏疏云齊王召孟子不肯朝後不得已而朝之宿於大夫景丑氏之家此解不得已爲不得已而朝是也趙氏言近於仲子之言不得已已止也不得止者不得不往朝也但身雖至朝而心不欲至朝蓋是時王未視朝或已視朝而退孟子雖造朝而未見王故宿於景丑氏而以所以辭疾之故告也考文古本心作必非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

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

注 景丑責孟子不敬何義也。

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不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

注 曰。惡者深嗟嘆云。景子之責我何言乎。今人皆謂王無知。不足與言仁義。云爾。絕語之辭也。人之不敬。無大於是者也。

疏 注云。爾絕語之辭也。○正義曰。云爾分言之皆語詞也。文選古詩故人心尙爾。注引字書云。爾。詞之終也。疊云爾兩字是終竟無疑之詞。故爲語絕也。

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

注 孟子言我每見王。常陳堯舜之道以勸勉王。齊人豈如我敬王者邪。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

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

注景子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謂爲臣固自當朝也。今有王命而不果行。果能也。禮父召無諾。無諾而不至也。君命召輦車就牧。不坐待駕。而夫子若是。事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乎。愚竊惑焉。

疏

注景子至惑焉。○正義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解否非此之謂也。句謂爲臣固自當朝也。解固將朝也。以自當二字釋將字。不諾。又云。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驂。在外不俟車。曲禮注云。應辭。唯恭於諾。論語鄉黨篇云。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集解云。鄭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趙氏言無諾而不至。與唯而不諾義異。云輦車就牧者。荀子大略篇云。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顧倒衣裳而走禮也。詩曰。顧之倒之。自公召之。天子召諸侯。輦輿就馬禮也。詩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注云。輦謂人挽車。言不暇待馬至。故輦輿就馬也。出車就馬于牧地。趙氏據其辭音義云。宜與死與言與伐與殺與之與過與皆同。此宜與亦如字。翟氏灝考異云。書齋夜話曰。宜與之與音歟。古者歟字皆作與字。宜歟卽可乎。之謂當以與字絕句。不當連下文。爾雅釋詁云。宜事也。故以事釋宜。宜與夫禮。謂夫子之事與禮所云。若不相似。趙氏讀與如字。孫爽謂宜與如字是也。丁讀宜與爲句非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宜猶殆也。成二年左傳。宜將繩妻以逃者也。孟子公孫丑篇。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滕文公篇不見諸侯宜若小然。又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離婁篇。宜若無罪焉。盡心篇。宜若登天然。齊策。救趙之務。宜若奉漏鑑。沃燒釜。宜字並與殆同義。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

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

注孟子答景丑云。我豈謂是君臣召呼之間乎。謂王不禮賢下士。故道曾子之言。自以不慊晉楚之君。慊少也。曾子豈嘗言不義之事邪。是或者自得道之一義。欲以喻王。猶晉楚。我猶曾子。我豈輕於王乎。

疏注謙少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歛少也。說文。歛食不滿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歛。范寧注云。歛。不足貌。韓詩外傳作饑。廣雅釋天作歛。孟子公孫丑篇。吾何慊乎哉。趙岐注云。慊少也。逸周書武稱解云。爵位不謙。田宅不虧。並字異而義同。翟氏灝考異云。呂氏春秋魏文志曰。段干木光平德。寡人光平地。段干木富平義。寡人富平財。吾安敢驕之。與此語意相同。文侯嘗受經義於子夏。宜得聞曾子言也。

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

注三者天下之所通尊也。孟子謂賢者長者有德有齒。人君無德。但有爵耳。故云何得以一慢二哉。

疏注賢者長者有德有齒。○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注云：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尙賢尊長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也：德也、齒也、德是尙賢，齒是尊長，故云賢者長者。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注言古之大聖大賢，有所興爲之君，必就大賢臣而謀事，不敢召也。王者師臣，霸者友臣也。

疏注有所興爲之君。○正義曰：爲作也、興亦作也，故以興釋爲之。注王者師臣，霸者友臣。○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臣諸侯者，虎通王者不臣篇引韓詩內傳云：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臣臣者霸，眷臣者亡。

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注言師臣者王。桓公能師臣而管仲不勉之於王，故孟子於上章陳其義，譏其烈之卑也。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

注醜類也。言今天下之人君土地相類。德教齊等不能相絕者無他。但好臣其所教。敕役使之才可驕者耳。不能好臣大賢可從受教者。

疏注醜類至教者。○正義曰。禮記哀公問云。節醜其衣服。注云。醜類也是醜之義爲類。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方言掩醜。抿絳同也。江淮南楚之間曰掩。宋衛之間曰絳。或曰抿。東齊曰醜。按掩奄古通用。詩周頌奄有四方。毛傳奄同也。醜訓類亦同也。孟子。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趙岐注云。醜類也。以方言證之於義尤明。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齊等也。絕過也。故以等釋齊。相類相等則不能相過矣。廣雅釋詁云。教。敕語也。是教與敕義同。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敕飭也。使自警飭不敢廢慢也。教敕之使不敢慢。是我所使役之才也。禮記內則云。降德於衆兆民。注云。德猶教也。當時諸侯無德可言。故德齊亦謂其所教敕於臣民者同也。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况不爲管仲者乎。

注孟子自謂不爲管仲。故非齊王之召己。己是以不往也。

章指言人君以尊德樂義爲賢。君子以守道不回爲志。

疏君子至爲志。○正義曰。毛詩大雅厥德不回。傳云。回違也。小雅其德不回。傳云。回邪也。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

注陳臻孟子弟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故謂之兼金一百百鎰也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

疏注古者至兩也○正義曰國策秦策云黃金萬溢高誘注云萬溢萬金也二十兩爲一溢是一溢爲一金也國策毛三本誤作二十四兩阮氏元校勘記云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作鎰二十兩也作二十兩乃與爲巨室章合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

注贐送行者贈賄之禮也時人謂之贐

疏注贐送至之贐○正義曰臧氏庸述其高祖琳經雜記云論衡刺孟引孟子云行者必以賈辭曰歸賈文選魏都賦強貲費賈劉淵林注費禮贊也孟子曰將有遠行者必以賈荀頡篇曰費財貨也緒白馬賦或踰遠而納賈李善注孟子曰有遠行者必以賈知孟子本作賈今作贐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費會禮也以財貨爲會合之禮也或假進爲之如漢高紀曰蕭何爲主吏主進是也

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也。

注 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薛君曰聞有戒。此金可鬻以作兵備。故餽之我何爲不受也。

疏 常在薛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所在之薛乃齊靖郭君田嬰封邑非春秋之薛也。左傳隱十一年薛侯注云晉國薛縣公羊哀四年注云滕薛夾虢此春秋之薛也。史記孟嘗君列傳湣王三年封嬰於薛嬰卒子文代立續漢志魯國薛縣本注云本國六國時曰徐州補注引皇覽曰靖郭君家在城中東南隅此戰國之薛也其時薛爲齊有地鄰於楚故國策載齊將封嬰於薛楚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閭往見楚王曰齊削地以封嬰是以所以弱也楚王乃止後昭陽又請以數倍之地薛嬰不可時嬰以宣王庶弟相齊十數年得於薛立先王之廟至田文直稱薛公蓋不特大都耦國其名數亦嚴同列侯故孟子過此亦受其餽也薛與滕近文公聞繫薛而恐是也齊湣王將之薛假途於鄆而太史公言嘗過薛其俗與鄆魯殊則地近鄆魯又可知矣方孟子在宋而有遠行其欲遊梁無疑但梁宋接境史記貨殖傳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鉅鹿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徐廣曰梁爲今陶之淺儀陶睢陽今之定陶又國策魏太子申之攻齊也過宋外黃高誘曰今陳留外黃故宋城也後徙睢陽然則自梁至齊必先過宋孟子之遊梁固宜由睢陽西達大梁否亦徑歸鄆而反折而東自薛歸鄆者有成心故也趙岐言時有惡人欲害孟子應劭云又絕糧於鄆薛困殆甚薛之俗在孟嘗未招致任俠奸人之前其子弟已多暴桀異於鄆魯故懲孟子欲害之耶抑上下無交有如孔子之阨於陳蔡者耶是皆未可知而孟子設兵戒備則非尋常剽掠明矣孟子在齊東郭公行輩皆所往還寧獨遺一田嬰是其取道於薛固因避禍而餽金以共困乏亦東道主之義也江氏永翠經補義云孟子過薛薛君餽五十鎰當宣王時卽孟嘗君田文也○注戒有至受也○正義曰襄公三年左傳云不虞之不戒又十三年左傳云矣乘我喪謂我不能帥也必易我而不戒注並云戒備也說文云戒警也從辵持戈以戒不虞爲猶作也趙氏以作兵釋爲

兵。

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注我在齊時無事於義未有所處也。義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貨財取我欲使懷惠也安有君子而以貨財見取乎。

章指言取與之道必得其禮於其可也。雖少不辭義之無處兼金不顧。

疏義之無處兼金不顧○正義曰後漢書張衡傳衡作應間云意之無疑則兼金益百而不嫌辭孟軻以之。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

注平陸齊下邑也。大夫治邑大夫也持戟戰士也。一日三失其行伍則去之否乎。去之殺之也。戎

昭果毅。

疏注平陸至果毅○正義曰毛詩鄭風在之澆都傳云下邑曰都不言王之爲都者平陸是都故云下邑也。秦風無衣云王于興師修我茅載序云秦人刺其君好攻戰故用兵宣二年左傳云繢輶爲公介倒載以禦公徒韓非子勢難篇云地方數千

里持戟數千萬戰國策秦策云楚地持戟百萬是持戟爲戰士也戎昭果毅亦見宣二年左傳云戎昭果毅以聽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軍法以殺敵爲令故宜聽之常存於耳若易之則戮此失伍是不聽政令故當殺戮之國語吳語云明日徒舍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不從其伍之令是失伍者當殺也闢氏若璩釋地云史記商君列傳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政列傳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因悟孟子持戟之士亦然蓋爲大夫守衛者非指戰士伍亦非行間七國時尙武備多姦變生於不測而平陸又屬齊邊邑故雖治邑大夫亦自日陳兵自衛孟子卽所見以爲喻郝京山曰伍班次也失伍不在班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衛者言或問平陸之爲齊邊邑者何也余曰六國表田齊世家康公貸十五年魯敗我平陸徐廣曰東平陸縣余謂漢屬東平國爲古厥國孔子時爲魯中都邑地畱時屬齊卽今汶上縣是又有陶平陸則梁門不閉張守節云平陸唐兗州縣卽中都在大梁東界故曰平陸齊邊邑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云董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東平陸故城北應劭曰古厥國也又西南逕致密城郡國志曰須昌縣有致密城古中都也卽夫子所宰之邑則東平陸爲厥國須昌爲中都其地相近後漢省平陸入須昌遂合而爲一耳

曰不待三

注大夫曰一失之則行罰不及待三失伍也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

注轉轉戶於溝壑也此則子之失伍也

疏注轉轉至壑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生無可用死無轉戶高誘注云轉棄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不得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國語吳語云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註云轉入也入於溝壑亦謂無以送死與轉戶之義同耳。周書大聚解則生無可用死無傳戶注云傳於溝壑惠氏棟云傳戶猶轉戶也。淮南子鬱而無轉高誘注云轉讀作傳鹽鐵論通有篇云今吳越之竹隨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戶盧氏文昭羣書拾補云當卽近世以舊用之棺賣與人者按文學對云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戶卽用周書與淮南主術同。

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

注距心大夫名曰此乃齊王之大政不肯賑窮非我所得專爲也。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

注牧牧地以此喻距心不得自專何不致爲臣而去乎何爲立視民之死也。

疏注牧牧地○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在萬民四曰牧養蓄鳥獸注云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賈氏疏云載師云牧田賞田任遠郊之地鄭注云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非畜牧之地但牧六畜之地無文鄭約與家人所受田處卽有六畜之地故云在遠郊也國語周語云周制有之曰國有郊牧注云國外曰郊牧放牧之地。

曰此則距心之罪也。

注距心自知以不去位爲罪也。

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注孔姓也爲都治都也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誦言也爲王言所與孔距心語者也王知本之在己故受其罪。

疏注孔姓至其罪○正義曰前自稱距心是名此加孔字知是姓也爲治也爲都猶論語言善人爲邦能以禮讓爲國呂氏春秋舉難篇言說桓公以爲天下淮南子數眞訓言與造物者爲人是卽治都也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說文邑部云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閻氏若璫釋地續云都與邑雖有大小君所居民所聚有宗廟及無之別其實古多通稱如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卽伐于崇作邑于豐此都稱邑之明徵也趙良曰君何不歸十五都孟子曰王之爲都者此邑稱都之明徵也釋地又續云向謂都與邑可通稱今不若直以曲沃證莊二十八年宗邑無主閔元年云分之都城更證以費昭十三年云誰與居邑定十二年云將墮三都是非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一例乎以言釋誦者亦見廣雅釋詁漢書呂后紀云勃尙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注引鄭玄云誦言公言也說文言部云諷誦也誦諷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譜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云俗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爲言答述曰語蓋諷誦言語四字分言之義別單舉之義通諺可訓諷亦可訓言矣毛

詩公劉傳云直言曰言直言卽公言爲王誦之爲

王直言之與孔距心語爲王述之卽是倍誦之也

章指言人臣以道事君否則奉身以退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祿也

疏人臣至祿也○正義曰論語先進篇云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云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歟也哀公六年左傳云義則進否則退引詩者魏風伐檀篇文毛傳云素空也文選注引薛君

韓詩章句云何謂素餐者質也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祿者頗有所知善惡不宜默之不語苟欲得祿而已譬若尸焉漢書鮑宣傳上書云以拱默尸祿爲智顏師古注云尸主也不憂其職但言食祿而已又賈禹傳上書云所謂素餐尸祿猶云專祿也

孟子謂蚡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旣數月矣未可
以言與

注蚡鼃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治獄官也周禮士師曰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孟子見蚡鼃辭外邑大夫請爲士師知其欲近王以諫正刑罰之不中者數月而不言故曰未可以言與以感責之也

疏

注蟻諫至之也。○正義曰：楊稚六書統引石經孟子作蠭。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此石經當是蜀中所刻。說文蟻字重文有三，其籀文从氐从虯，疑靈爲蟻字之譌也。闔氏若驛釋地云：靈邱亦屬齊邊邑。趙世家敬侯二年敗齊於靈邱。六國表

敬侯九年。魏武侯九年。韓文侯九年。因齊喪共伐之。至靈邱。又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樂毅將趙秦韓魏攻齊。收靈邱。明年燕獨深入取臨淄。加以蟻道去士遠。無以築王闕。特辟靈邱諸士師。足徵爲邊邑。實不知其所在。當時趙別有靈邱。以葬武靈王得名。卽今靈邱縣。孝成王以靈邱封黃歇。絳侯擊破陳豨於靈邱。皆其地。注史記者以此之靈邱爲齊之靈邱。無論齊境不尋至代北。而敬侯時安得國有靈邱。胡三省注齊靈邱。又以漢清河郡之靈縣當之。抑出臆度。毋寧國疑江氏水摹經補義云：蟻道辟靈邱。趙岐注云：齊下邑。胡三省注通鑑謂卽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地。疑此說是。楚魏皆嘗伐齊至靈邱。正是漢清河郡。今之東昌府地也。于欽齊乘則云：今滕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靈邱故城。未知何據。士師爲刑官之屬。在太司寇小司寇下。是爲治獄官。五戒者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注云：先後猶左右也。五戒皆告語於民。使不犯刑罰。則士師得掌刑獄之言語。但五戒下告於民。推之則刑罰不中。亦可上諫於君。故引之證也。

蟻 蟻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

注 三諫不用。致仕而去。

疏 注三諫至而去。○正義曰：禮記曲禮下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莊公二十四年。公羊傳云：三諫不從。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何休注云：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臣道就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以素餐。

齊人曰所以爲蚯蚓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

注齊人論者譏孟子爲蚯蚓謀使之諫而去則善矣不知自諫又不去故曰我不見其自爲謀者。
疏注我不見其自爲謀者○正義曰呂氏春秋自知篇云知於顏色注云知猶見也蓋謂之云孟子旣爲蚯蚓謀如是則亦必自爲謀特吾未見之耳。

公都子以告。

注公都子孟子弟也以齊人語告孟子也。

疏注公都至子也○正義曰齊韻公字注云漢復姓八十
五氏孟子稱公都子有學業楚公子食邑於都後氏焉。

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注官守居官守職者言責獻言之責諫爭之官也孟子言人臣居官不得守其職諫正君不見納者皆當致仕而去今我居師賓之位進退自由豈不綽裕乎綽裕皆寬也。

疏

注官守至寬也。○正義曰：漢書谷永傳，永對曰：臣爲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選至北地太守。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果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闕得失之辭。淮南子俶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師賓之位者，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學記云：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師，則弗臣也。注云：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有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遇太公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立爲師。此不臣而師之事也。周禮地官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以禮禮賓之。注云：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元謂合衆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禮禮以賓之。呂氏春秋高義篇云：墨子曰：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上。高誘注云：賓客也。苟民也。莊子徐無鬼篇云：徐無鬼見武侯。武侯曰：先生居山林，食芋栗以賓寡人久矣。釋文引李氏云：賓客也。然則凡賢能盛德之士，未食君祿，俱爲賓。此賓之事也。孟子之盛德，起爲諸侯師，而仕不受祿，所以爲師賓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山東之國號齊強大，其地勢雄於天下。宣王侈然有撫蒞華夷之意，招徠文學游學之士，以爲圖王不成，猶可以霸也。孟子見天下大亂，民生憔悴，冀王可爲湯武，跋涉千里，始至境間，禁而入，然未卽見王也。過平陸，與大夫孔距心善處焉。齊相孺子以幣交，且言於王。王疑其必有異，使人問之，而孟子終守不見之。義萬章代之徒並疑之。既而王求見甚迫，乃由平陸之齊。屋廬子以季任故事，度必一往報。孺子孟子卒不往。三見齊王，未嘗言事，適從胡齕聞易牛之事，喜曰：是心可以王矣。他日，王問桓文，孟子卽語以王道。王雖自言惛不能進，而敬禮有加。奉爲賓師，班禮列大夫。前後進說甚多。所陳必堯舜之道，王稍稱厭之。甚至語以境內不治，顧左右而言他，而孟子亦以母喪去職。自齊葬魯棺槨衣衾之美，殆過父喪之後，竟因此爲憾，有所毀。事生反于齊，止于嬴，既免喪，自范之齊，見王，子崇退有去志。王命孟子爲卿，致祿十萬，辭不受。祿號爲客卿，蓋不欲變其初心，且可爲進退地也。時弟子目益進，公孫丑、公都子陳臻咸邱蒙盆成括高子等皆齊人來學者，因材施教，引而不發，躍如也。顧孟子志在行道以王齊，而國無親臣，都無良牧。蓋大夫王驩方嬖，幸用事，進爵右師，舉朝視其君，如國人絕無以仁義與王言者。王怠於政事，或數日不視朝，諫言不用。孟子

進見固罕而王之意且欲孟子舍所學而從之會燕王噲讓國子之齊伐燕勝之王謂天與不可不取于是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盡有其地諸侯多謀伐齊孟子言急爲燕置君則諸侯之師可及止也王勿聽未幾燕人畔王甚慚悔有陳賈者乃從爲之辭而當時且有譏傳孟子勸齊伐燕者齊人之虛詐不情好議論如此初孟子無意仕齊有以師命不可以請然非有官守言責之得失也齊人不知淺以蚯蚓之義繩之而公孫丑亦以素餐爲疑不知君子居國爲功於君及子弟者甚大卽有故而去亦豈小丈夫之恥哉孟子知難與有爲不得已致爲臣而歸王卒不改猶欲以授室萬鍾餽金一百爲虛拘貨取之計齊人亦卒無善於留行者及出畫面終不追然後浩然有歸志此則愛君澤民之深意固非尹士所知而淳于髡名實未加之謂尤不識君子所爲矣孟子在齊最久先後凡數載時年已六十內外去齊之日計自周以來七百餘歲方孟子在齊自王子以及卿大夫皆願見顏色承風旨子敖驟臂龍任尤以得見親比爲幸然出弔于膝朝夕進見欲一與言行事而不可得至公行之喪朝士爭趨孟子獨否卒亦不能加惡焉同寮則莊暴時子景子東郭公行雖嘗往來不必莫逆至若不孝之匡章獨與之遊巨擘之仲子則不之信則更有寡之衆好衆惡者初至日少繼至日多初至爲大夫繼至加卿相七篇中紀齊事者凡四十六章稱宣王者十四章亦可見其久居於齊也毛詩小雅角弓綽綽有裕傳云綽綽寬也禮記表記引此詩注云綽綽寬裕貌也周易蠱四裕父之蠱釋文引馬注云裕寬也是綽裕皆寬也閭監毛三本作豈不綽綽然舒緩有餘裕乎舒緩亦寬也

章指言執職者劣藉道者優是以減武仲雨行而不息段干木偃寢而式闈

疏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正義曰臧武仲魯大夫臧孫紇也襄公二十二年左傳云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注云言御叔不任使四方此引以爲執職者劣證也武仲有官守當使四方故雖遇雨不敢止息所以爲劣廣雅釋言云劣鄙也猶云食肉者鄙也○段干木偃寢而式闈○正義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段干木晉國之大駟也學於子夏高誘注云駟儻人也賢篇云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闈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闈與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祿百

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按兵輒不敢攻之。高誘注云。閭里也。軾。伏軾也。又順說篇云。田贊可謂能立其方矣。若夫偃息之義。則未之識也。高誘注云。段干木偃息以安。魏田贊_其說以服荆比之偃息。故曰未知。淮南子修務訓云。段干木閉門不出以安。秦魏所述事與呂氏春秋期贊篇同。文選班孟堅幽通賦云。木偃息以蕃魏兮。左太冲魏都賦云。閒居隘巷。至適心遐。富仁寵義。職競弗羅。千乘爲之軸廬。諸侯爲之止戈。則干木之德自解紛也。又詠史詩云。晉希段干木。偃息藩魏君。趙氏云。偃寢卽偃息也。引此以爲藉道者優之證也。謂段干木無官守之職。故優裕而閒居偃息於隘巷之間。致魏文侯過而軾之也。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注孟子嘗爲齊卿。出弔滕君。蓋齊下邑也。王以治蓋之大夫。王驩爲輔行。輔副使也。王驩齊之詔人。有寵於王。後爲右師。孟子不悅其爲人。雖與同使而行。未嘗與之言行事。不願與之相比也。

疏蓋大夫王驥與兄戴蓋祿之蓋。當是二邑。後讀左氏春秋傳。趙衰爲原大夫。於時先軫亦稱原軫。子趙同爲原同。於時先轂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亦共食之。僖二十五年狐湊爲溫大夫。文六年陽處父至自溫。故成十一年劉子單子曰。襄王勞

按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蓋本注云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卽此蓋也毛氏奇輪改錯云明稱齊卿且云位不小小古侯國卿有左師右師故趙有左師觸龍宋有右師華元皆是正卿驩是右師侯國上卿多以邑冠如楚司馬沈氏以食葉名葉公晉卿趙氏以守原名原大夫不止邑宰專稱也趙岐謂右師在後總疑右師必不當與蓋大夫作同時稱耳宋向戌以左師而食采於合春秋傳名合左師則此蓋大夫卽直云蓋右師何不可焉周氏柄中辨正云左傳凡大夫加邑號者皆治邑之大夫僖二十五年傳晉趙衰爲原大夫二十七年傳命衰爲卿則當其守原之日未爲卿也楚荀子尹俱稱公如申公鄭公白公之類皆邑大夫惟葉公嘗爲令尹司馬以老於葉故始終稱葉公此固不可爲例者王驩爲蓋大夫猶距心爲平陸大夫也陳組續燃犀解引徐伯聚云經文明言孟子爲卿驩爲大夫則公孫丑所言之卿蓋孟子也按此說是也趙氏晉王以蓋邑之大夫王驩爲輔行輔是副使是時孟子以卿爲正使驩以大夫副之副使原不必攝卿且卿遂可與言大夫遂不可與言乎惟是時孟子以卿爲正使驩以大夫爲副使凡一切使事驩宜聽命於孟子乃驩則自專而行此丑所以問也言夫子以卿爲正使位不爲小何得聽其自專而不與言故孟子所答云云趙氏於齊卿之位二句不注者正以此卿位卽孟子爲卿之卿不必更注而下言驩專知自善則孟子之不與言正非徒以不悅其爲人而不與相比而已也出弔於滕趙氏云出弔滕君按滕定公薨孟子時居鄆非此爲齊卿時也季本孟子事蹟圖譜云其與王驩使滕爲文公之喪也非大國之君無使貴卿及介往弔之禮此固重文公之賢而隆其數亦孟子欲親往弔以盡存沒始終之大禮也事雖無據可存以備參考或謂卽滕定公之喪則謬矣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膝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

注丑怪孟子不與驩議行事也

曰夫旣或治之予何言哉

注旣已也。或有也。孟子曰。夫人旣自謂有治行事。我將復何言哉。言其專知自善。不知諧於人也。

疏

注旣已至人也。○正義曰。毛詩周南旣見君子傳云。旣已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史記宋世家作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洪範無有作好。呂氏春秋貴公篇作無或作好。高誘注云。或有也。小雅天保篇無不爾或承鄭箋云。或之言有也。此或訓有之證。禮記曲禮。若夫坐如尸。注云。言若欲爲丈夫也。檀弓云。夫猶賜也。見我釋文云。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卽伯高文云。二夫人相爲服。注云。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昭公十年左傳云。喪夫人之力。注云。夫人謂子尾。又三十一年左傳云。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注云。夫人謂季孫。此孟子稱王驩爲夫。趙氏以夫人解之。其義一也。驩原爲副使而自專行事。孟子若與之言。謙卑則轉似爲驩所師。高亢則又似忌其攬權而爭之。故爲往反千里。一概以默而不言處之。旣不啻彼司其職。我統其成。又不致以伺問之嫌。陰成疑隙。孟子與穀臣共事。所處如此。若驩果以孟子爲之主。事事請問而行。則孟子豈拒之不言乎。丑因驩自專行事。疑孟子當言。孟子因驩已自專行事。而以爲又何言乎。丑以孟子卿位不小於驩。疑孟子當言。孟子正以卿位不小於驩而不必言。至驩爲諸人。孟子不悅與比。此丑所知之。苟孟子徒以其誦人不悅與比而不言。則亦狹隘者所有。非大賢之學矣。

公行之喪。以禮爲解也。

疏

道不至解也。○正義曰。道不同不相爲謀。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遜。皆論語文閔本以道不合者不相與言誤入注中。